





第三	經費	三九
一	歷年經費收支之比較 附表一	三九
二	二十二年度收支概況 附表一	四三
第四	設備	四七
一	槍械 附表二	四七
二	服裝	四九
三	車輛馬匹 附表一	五三
四	房屋	五五
五	電話及警鈴 附內外各屬電話號碼一覽	五六
六	警察子弟小學	六一
七	警察公墓 附曹王二警殉職事略	六二
第五	文書	六七
一	文書處理 附表一圖一	六七

# 保安

二 圖書之徵集・編印 附表一 ..... 七一

第一 治安 ..... 七五

一 關於治安事項之設施 附表五 ..... 七五

二 整理水陸碼頭工人之經過 ..... 八九

三 指導人民自衛 ..... 九二

第二 正俗 ..... 九四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 ..... 九四

二 妨害風俗事項之革除 ..... 一〇〇

三 取締公衆娛樂場所及審查戲劇 附表三 ..... 一〇二

第三 戶籍 ..... 一〇八

一 整理戶口調查 附表二 ..... 一〇八

二 改善棚戶 ..... 一一九

三	整理門牌	.....	一一一
四	關於戶籍之統計附表十三圖一	.....	一二三
第四	交通	.....	一三八
一	整理交通概況 附表二	.....	一三八
二	電氣事業之取締	.....	一四六
第五	消防	.....	一四八
一	整理消防概況 附表三	.....	一四八
二	火警統計 附表四圖二	.....	一五五
第六	衛生	.....	一六二
一	關於衛生行政設施概況 附表二	.....	一六二
二	整飭各屬衛生事宜 附表一	.....	一六七
第七	外事	.....	一七一
一	外人之保護與取締 附表二	.....	一七一

司法

一 藏本失蹤事件附錄一至二……………一七八

第一 違警案件……………一〇一

第二 刑事案件……………一〇三

第三 辦理指紋概況附圖二……………一〇七

第四 違警及刑事案件之統計附表十八圖七……………一一〇

勤務

第一 勤務概要……………一三三

第二 警察局勤務……………一三五

一 內部……………一三五

二 外部附表一……………一三七

三 巡邏警察隊……………一六一

第三 各警察隊勤務……………一六二

一 保安警察大隊……………二六二

二 特務警察大隊……………二六四

三 偵探警察隊……………二六八

四 消防警察隊……………二七三

五 特務組……………二七七

第四 督察處勤務附表二十……………二八一

### 教育

第一 現役員警教育……………二〇一

一 官長教育 附表三……………二〇一

二 長警教育 附表一圖……………三〇六

第二 學警教育……………三一

一 辦理之經過 附表一……………三一

二 一年來改進事項……………三一三

三 本年度教育綱要附表一 附教育計畫表例一至例五……………三二六

插圖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卷首
首都警察廳管轄區域圖二幅……………	目錄後
陳廳長近照……………	弁言後
總務科之人事登記……………	總務編首
新購之消防車……………	對一頁
首都警察廳各單位主管官攝影……………	對一六頁
警察子弟小學成立攝影……………	對六六頁
警察公墓致祭攝影……………	對六六頁
保安科戶籍室之一隅……………	保安編首
消防隊出水演習……………	對七五頁
藏本在明孝陵後山之棲息處……………	對一八〇頁



藏本由本廳赴外交部登車時	二幅	對一八一頁
司法科之拘留所	.....	司法編首
警鈴總機房之一部	.....	對二〇一頁
新購之哈雷兩輪車	.....	勤務編首
機車隊之一部	.....	對二二三頁
車巡隊之一部	.....	對二二三頁
騎巡隊之一部	.....	對二二三頁
崗警指揮交通攝影	二幅	對二五三頁
全國運動會臨時警察隊攝影	.....	對二〇〇頁
警官訓練班全體攝影	.....	對二〇〇頁
建築中之教練所	.....	教育編首
女警操練攝影	二幅	對二〇一頁
空如杯籃球競賽	二幅	對二一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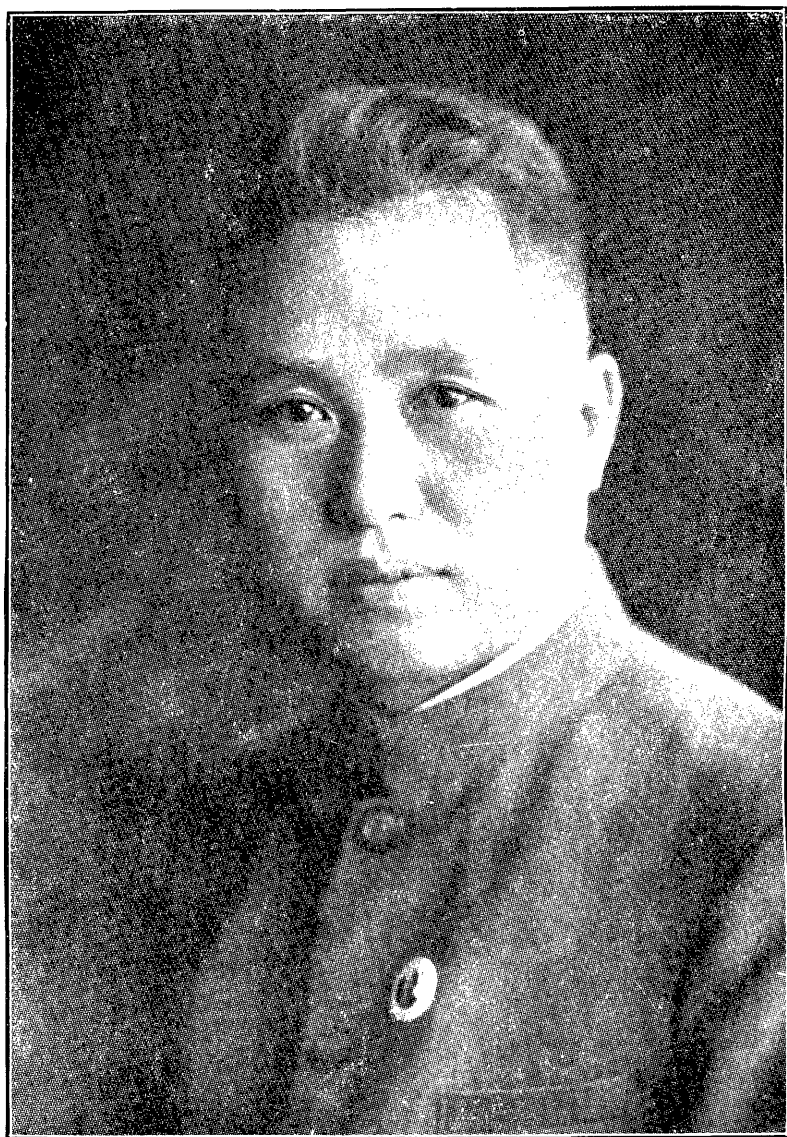




## 弁言

焯受任警廳，一年又十月矣；以警察爲一國要政，首都乃一國表率，對於質之齊整，量之均適，事之翕闢劑變，因時因地，應興應革，諸所宜行，蓋未嘗不與吾同人勉竭力能，以企其宜。術疏慮短，材用莫逮，求治之心，與致治之力，恆難相副，稽巡所及，支離殊甚，斯吾同人所宜儆惕奮迅者也。此一年餘來之所經，不可不略存梗概，爰囑祕書室就各科處平日所記，輯爲是編，分總務保安司法勤務教育五日。夫跡履之所出，疾行者無好步，躡係者無完蹤，履之不善，又安所得美跡乎！警政設施，途轍萬端，可一時不至，不可一時不思，茲編之作，亦藉以撫前鞭後，資異時考比而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陳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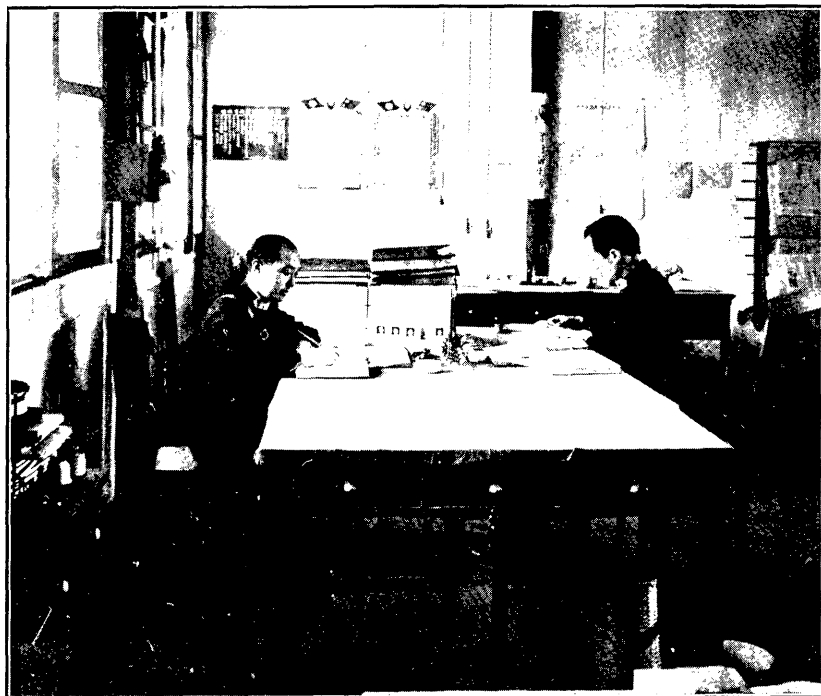
影 近 長 廳 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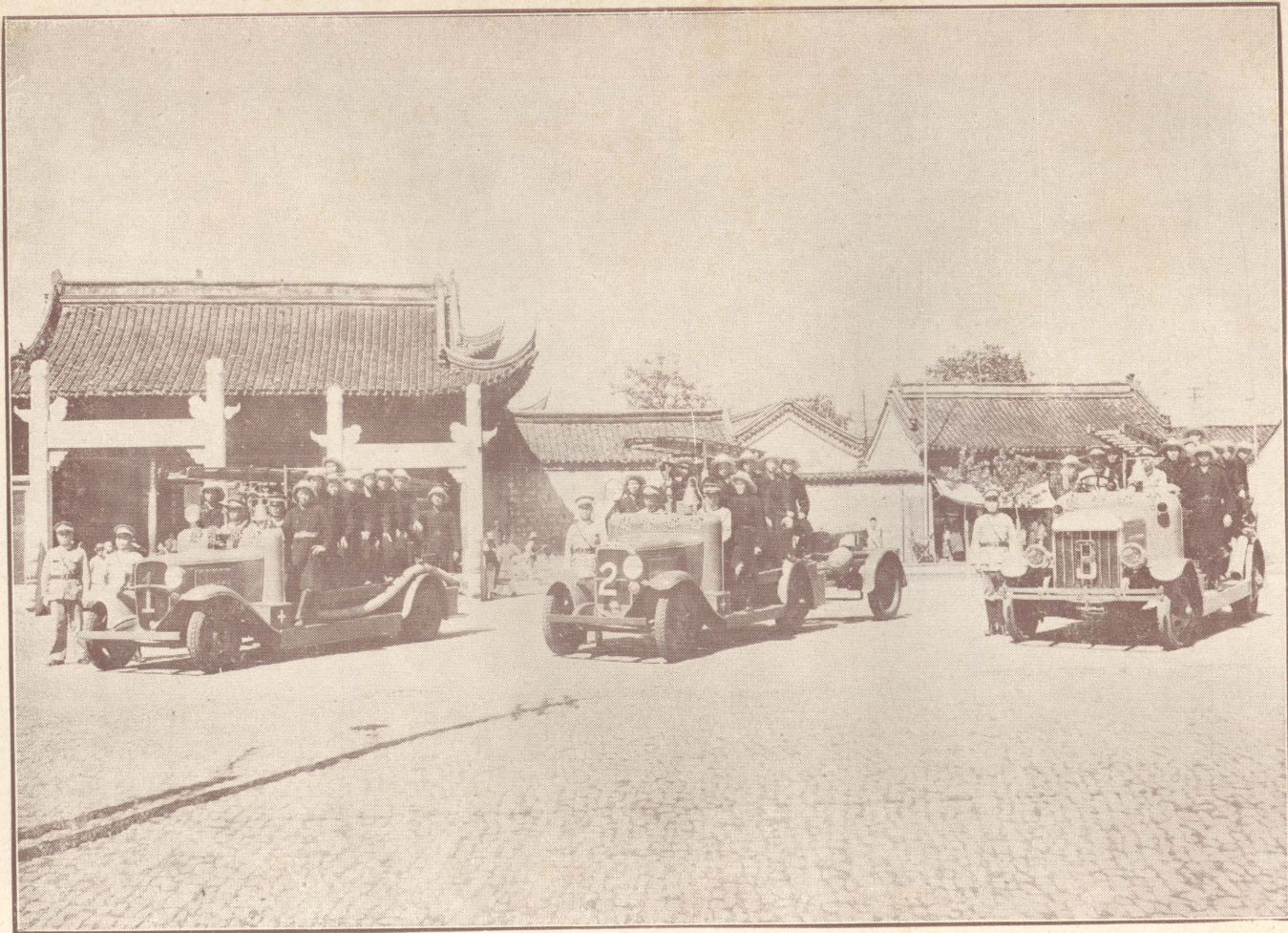
# 總 務

---

總 務 科 之 人 事 登 記



新購之消防車(1)(2)(3)號



## 第一 組織

### 一 組織法

首都警察組織，在十六年至十八年間，迭有變更。自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頒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同年十一月一日，本廳始由前首都公安局改組成立。是項組織法，旋於二十年七月復經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本廳現時組織，內則一室、三科、一處、一組，外則八局、九隊、二所（詳見組織系統表），間有爲組織法中所規定，而因經費支絀不得已而縮減者；亦有爲組織法中所未訂，而因事實需要不得已而增置者；均先後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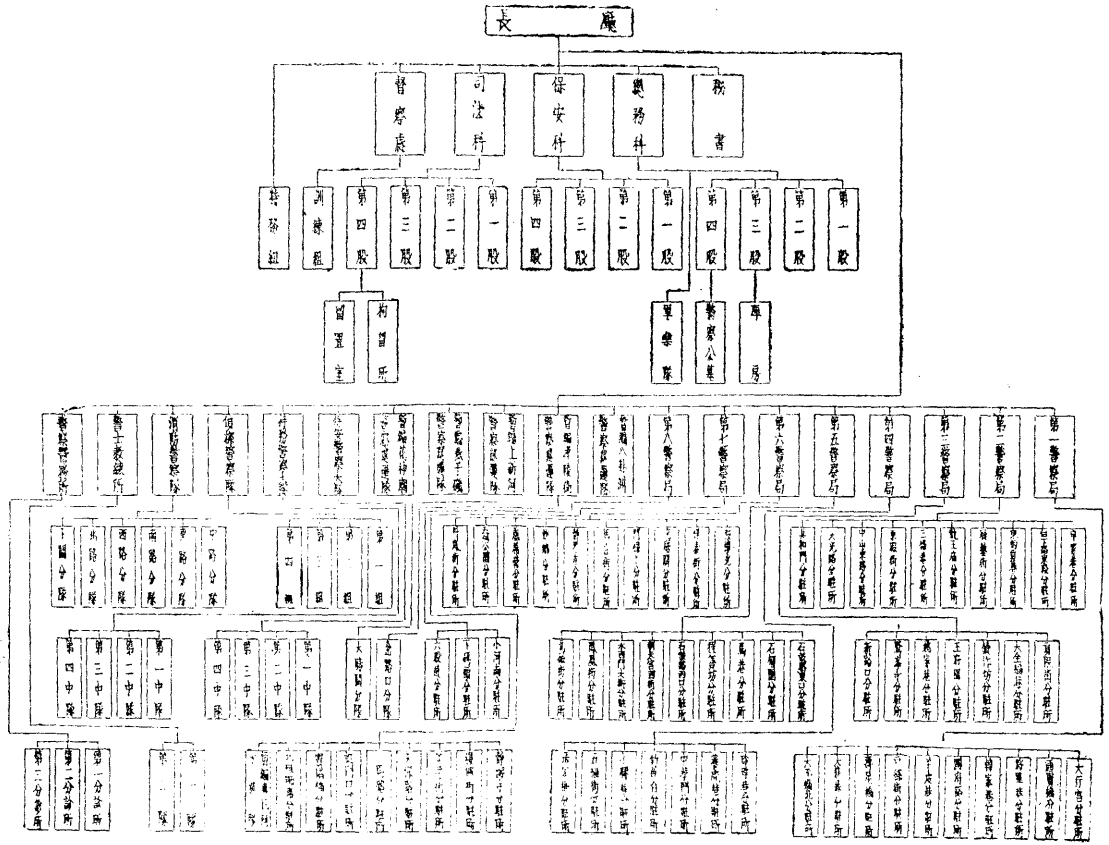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



# 首都警察廳組織系統表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 一 總務科，
- 二 保安科，
- 三 司法科，

四 督察處，

五 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 關於消防事項，

四 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 二 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 三 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內勤事項，
- 二 關於外勤事項，
-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 四 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 三 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 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荐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荐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二 轄區之擴大與組織

本廳轄境，依組織法以南京市市區爲準。市之四郊區域，確定於二十年省市劃界案內，在再數年，未果實行。因之本廳警政設施，亦不出於城區及下關浦口之外。上

年九月間，本廳因事實需要之迫切，曾先後接管惠民河、八卦洲兩處，惠民河本爲市內水上區域，八卦洲則向未設置警察之地也。迨今年九月，省市劃界，實行交割，四郊區域，始由本廳分別接管。本廳原轄區域面積，約計一百五十七方里，而一年來接管區域之面積，約計一千六百四十方里，轄區之擴大，已逾十倍，警察組織，自不得不隨之而伸展。先後接管經過，與組織大概，略如左述：

一、惠民河水上區域之接管，與水巡隊之組織：惠民河乃下關唯一水道，橫貫下關全市，通達長江，上自三汊河，下至老江口，爲水上交通要衝，船舶往來，商旅雲集，水上公安之維護，至爲重要。惟其管轄權，向屬江蘇省水上公安隊，數年以來，每以事權不一，張弛殊致，以致宵小匿跡，奸宄潛蹤，影響首都治安。本廳爰於上年六月間，呈請內政部轉咨江蘇省政府，將惠民河一帶水上警察權，劃歸本廳管轄，旋經報可。乃於上年九月一日實行接收，組織暫編惠民河水巡隊一隊，計員警四十二人，分駐三汊河、老江口、惠民橋等處，專負水上公安之責，歸第七警察局指揮。惠民河有長期停泊船隻住家者，凡三一八艘，經卽編釘船牌，清查戶口，以便管理。

二、八卦洲之接管，與巡邏隊之組織：和平門外八卦洲，地處江心，原係江寧縣轄境，市政府因地產關係，設管理處於此。洲內向無警察駐紮，上年七月間，曾發生盜匪綁票案。本廳經市政府會同前往查勘，是洲地面遼闊，以蘆柴爲出產大宗，人民知識簡陋，品類複雜，無業遊民，頗多混跡其間，京市不逞之徒，甚或以此爲遁逃藪。本廳以其密邇京都，治亂所關，影響至巨，實有派警維持之必要。因呈准內政部，組織暫編八卦洲警察巡邏隊一隊，計員警四十二人，前往駐紮，分區巡邏，掌理該洲警察行政事宜。於上年九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該洲居民，據上年十月間調查，爲九百七十三戶，至今年六月，已增至一千零六十四戶。

三、四郊區域之接管，與四郊局隊之組織：首都四郊區域，自二十二年省市劃界定案後，其公安事項，應由本廳接管。上年九月間，本廳以省市交割，雖尙無確期，而四郊治安，與首都關係綦切，急應先事籌維，曾擬具增設四郊警察局計劃，呈部核辦。自本年六月間，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案發生後，國際視聽所繫，四郊警衛，益見重要；蔣委員長亦諭令本廳，草擬紫金山警衛辦法；本廳又以燕子磯至大勝



關一帶，水陸兩方，均爲近畿形勢所在，防範稽查，並宜周密；因卽兼籌並顧，將上年計劃原案略予變更，擬具四局一隊計劃：於孝陵衛、燕子磯、上新河、雨花路等處，增設四個警察局，於燕子磯至大勝關以迄下關浦口間江面河道，增設水上警察隊一隊；並將原有八局區域（如管轄區域圖一）與新增四局區域，重行區分（如管轄區域圖二），其計劃概要如左：

(1) 第一警察局：轄區照舊，局址仍設大行宮。

(2) 第二警察局：就現第二警察局區域，略加變更，將通濟門外一帶，撥歸新第十警察局管轄，局址設綉花巷，卽現教練所所址。

(3) 第三警察局：就現第三、第四兩警察局區域，併合變更，將中華門外一帶，撥歸新第十局管轄，局址設大四福巷。

(4) 第四警察局：就現第五警察局區域，略加變更，將西南方面之水西、漢西兩門外地方，撥歸新第十一局管轄，北面清涼山以北地方，撥歸第五警察局管轄，局址設大王府巷，卽現第五警察局局址。

(5) 第五警察局：就現第五警察局清涼山以北地方，併同現第六警察局獅

子橋至易家橋一帶區域，合組而成，局址設鼓樓北，即現鼓樓北分駐所內。

(6) 第六警察局：就現第六警察局區域，將獅子橋至易家橋迤東地方除外，

另併合現第七警察局與中門內地方，局址設將軍廟。

(7) 第七警察局：就現第七警察局區域，將與中門內一帶地方，撥歸第六警

察局管轄，並向東北擴充，至和平門達摩洞一帶爲止，西北沿夾江邊，局址

仍設下關大馬路。

(8) 第八警察局：包括燕子磯、八卦洲全部，北至烏龍山，東至馬營，南至和平

門爲界，局址設燕子磯。此局新增，其組織轄分駐所八，派出所四，長警二

十九班，內馬巡九班。

(9) 第九警察局：包括孝陵衛、高橋門全部，東至麒麟門，西至馬營，南至王家

頭，北至堯化門爲界，局址設陵園。此局新增，其組織轄分駐所七，派出所

十二，長警三十二班，內馬巡八班。

(10) 第十警察局：就現第四警察局中華門外一部份區域擴充，東至高橋門，西至西善橋，南至河定橋，北至通濟門，併同現第二局通濟門外地方，合併而成，局址設中華門外。此局新增，其組織轄分駐所七，派出所九，長警三十班，內馬巡四班。

(11) 第十一警察局：就現第五警察局水西，漢西兩門外地方擴充，包括上新河全部，東至新關，南至西善橋，北至上保廠，七里店一帶，局址設上新河。此局新增，其組織轄分駐所八，派出所八，長警三十一班，內馬巡五班。

(12) 第十二警察局：係就現第八警察局區域擴充，以省市界線爲界，包括九洲全部，局址仍設浦口合成街。

(13) 水上警察隊：增設之水上警察隊，隊部駐三汊河，於烏龍山燕子磯，下關浦口，上新河，大勝關，惠民河等處江面水口，各設分隊扼要駐泊巡查。計轄分隊七，長警二十二班，巡艦二，巡艇巡船各八。

前項計劃，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呈請核轉辦理。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奉部令

轉奉行政院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照原案通過，由財政部與內政部會商，分期撥款，依次成立』在案。本年九月一日，省市劃界既已實行，本廳經即預定分別成立日期，積極籌備進行。惟交割區域，接管不容或緩，復經抽撥警隊，臨時組織暫編孝陵衛警察巡邏隊、暫編上新河警察巡邏隊、暫編燕子磯警察巡邏隊、暫編花神廟警察巡邏隊等四隊，於九月一日，前往上述各區域，分別接收。暫行掌理警政事宜。

### 三 編制大要及員警分布概況

本廳內外各屬編制，依照組織法及二十一年訂定之編制總附表辦理；其新近增置者，則隨時擬具編制表，呈部核行。現時編制大概：祕書室設祕書三人，辦事員二人。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主任四人，科員十三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九人，錄事十一人至十七人，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四人，督察十六人，稽查十六人，巡查二十人，辦事員五人，錄事五人；又訓練組主任一人，訓練員四人，國術教官四人，助教一人，辦事員錄事各二人。特務組設主任一人，特務員三十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三人。各局

各設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四人至十五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戶籍員二人至六人，錄事五人至十五人，長警一百五十九人至五百五十七人。各大隊各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副官二人，中隊長四人，分隊長十一人至十二人，特務長四人，辦事員二人，錄事六人，長警三百八十六人至四百零七人。各巡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戶籍員一人，長警二十三人至九十九人。偵探隊設偵探長一人，高等偵探五人，偵探五十八人，辦事員二人，錄事一人，探警四十人。消防隊設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六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七人，長警一百四十四人。教練所設所長一人，教務長一人，總隊長一人，教官八人，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特務長三人，辦事員五人，錄事五人，班長學警共二百七十六人。醫務所設所長一人，醫官八人，司藥三人，看護長一人，辦事員二人，錄事一人。總計職員七百六十六人，併額外職員，合計爲八百二十九人；長警五千零八十八人，工匠夫役看護，不計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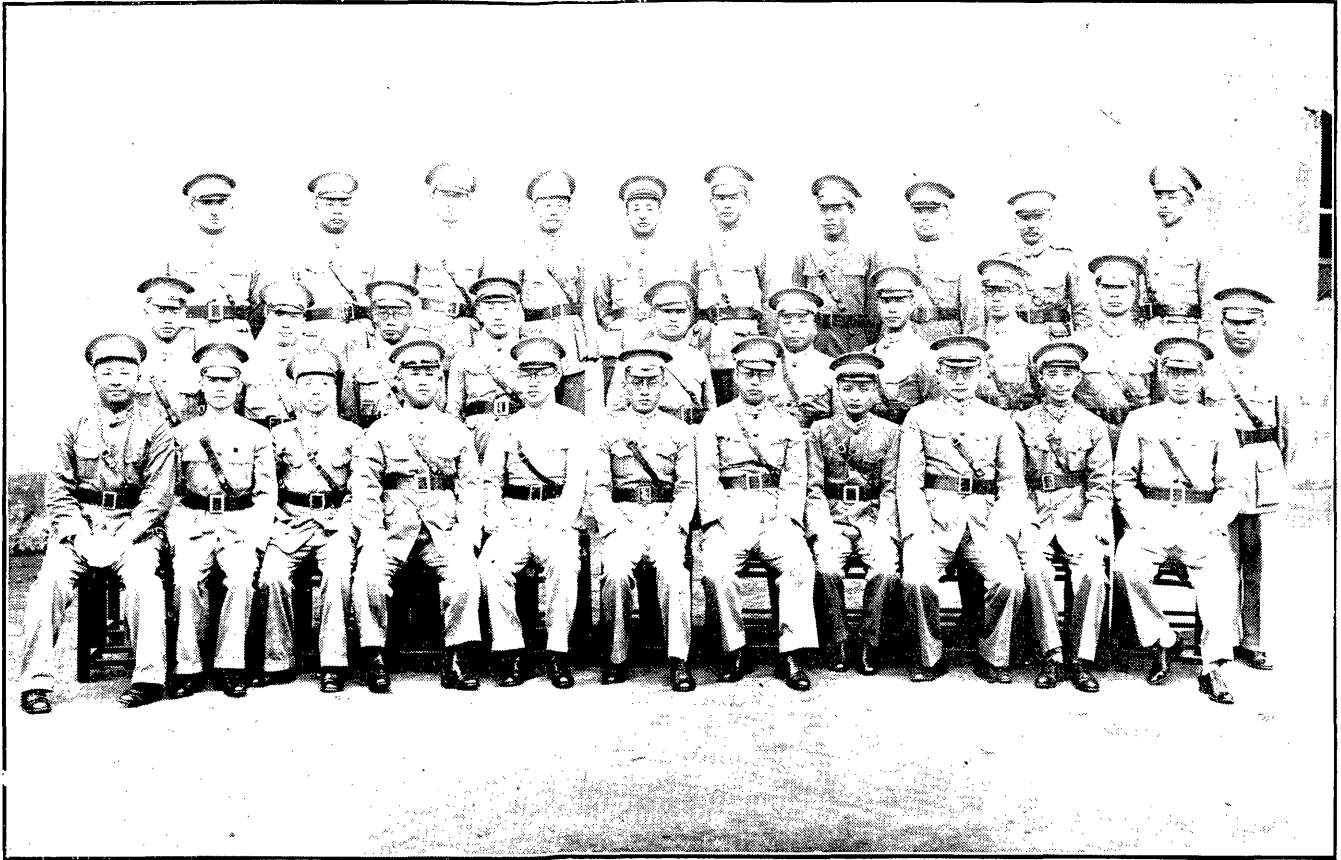
現時本廳員警分布概況，如左表。

首都警察廳員警分布概況表 二十三年十月

各 科 處 室						本 廳	部 份 別		說 明
特 務 組	督 察 處	司 法 科	保 安 科	總 務 科	祕 書 室		主 管 官 及 職 員 姓 名	駐 在 地	
趙世瑞	金斌 朱梓玖 王龍玖 陳獨真 駱祖資 汪業洪	鄭永年 章鴻賓 黃維翰 徐少畏	周代股 夏鍾濤 楊樹權 潘敦翼 汪振徽	陳佑華 徐文鏡 沈雅涵 裴守慈	劉銘垣 杜爾梅 金一衡	陳焯	保泰街	員警人數	額外人員併計在職員總人數內
同前	保泰街	珠寶廊	同前	同前	同前	八元	駐在地	職員	
三	六	四	四	五	五	五〇八		長警	
三	六	四	四	九	五	九九七		合計	
	處下并轄訓練組另轄稽查所十八分駐各城關及車站等處	轄四股	轄四股	轄四股及軍樂隊庫房警察公墓分駐大鐘亭珠寶廠清涼山					

暫編八卦洲巡邏隊	第八警察局	第七警察局	第六警察局	第五警察局	第四警察局	第三警察局	第二警察局	第一警察局
徐 強	竺 幸 翹	章 烈	張 孟 豪	胡 步 雲	李 蕃 青	曹 傑	喬 乃 遷	袁 右 任
乾 路	浦 口 合成街	下 關 大馬路	將 軍 廟	大 王 府 巷	雨 花 路	貢 院 街	繡 花 巷	大 行 宮
五	一七	元	四三	四	三	三	四一	四四
三	一五	四六	四九	四六	三一	五四	五三	五七
六	一七	四六	一六	五六	三八	五〇	五六	六一
分區巡邏	轄分駐所三股道等處	轄分駐所八水巡邏一分駐靜海寺復興街美孚街天保路二馬路虹門口寶塔橋北祖師庵惠民河等處	轄分駐所十分駐鼓樓北保泰街虎踞關門樓上馬台街妙鄉蘆葦營靜界寺五洲公園丹鳳街等處	轄分駐所九分駐石鼓路東口石榴園馬巷程善坊石鼓路西口朝天宮水西門大街鳳凰街瓦廠街等處	轄分駐所七分駐珍珠巷養虎巷中華門釣魚台小膠巷五福街張家街等處	轄分駐所七分駐貢院街大全福巷鐵作坊王府園姚家巷鸞峯寺新路口等處	轄分駐所十分駐申家巷白下路東釣魚巷廣藝街龍王廟三條巷東廟街中山東路大光路共和門等處	轄分駐所十分駐大行宮通賢橋將軍巷韓家巷國府路羊皮巷戶部街壽星橋大悲巷太平橋等處

首 都 警 察 廳 各 單 位 主 管 官 攝 影  
二十 三 年 九 月





# 首都警察廳各單位主管官攝影題名

——三行均自左至右——

## 第一行 第二行 第三行

督察處長金 斌 第一局長袁右任 保安大隊長李義師

祕 書劉銘垣 第二局長喬乃遷 特務大隊長邵 增

祕 書杜爾梅 第三局長曹 傑 消防隊長王 濟

祕 書金一衡 第四局長李蕃青 醫務所長陳宗棠

總務科長陳佑華 第五局長胡步雲 孝陵衛巡 任建鵬

保安科長周代殷 第六局長張孟豪 上新河巡 裘育英

司法科長鄭永年 第七局長章 烈 燕子磯巡 斌

督察長朱梓玖 第八局長竺莘翹 花神廟巡 李偉英

督察長王肇龍 毅練所長伍瑾璋 八卦洲巡 徐 強

督察長駱祖賓 特 務 組 任趙世瑞 偵探隊長夏全印

額 外 督 察 長 伍 樹 芬

况概察警部首

警察醫務所	警士教練所	偵探警察隊	消防警察隊	特務警察大隊	保安警察大隊	暫編花神廟巡邏隊	暫編燕子磯巡邏隊	暫編上新河巡邏隊	暫編孝陵衛巡邏隊
陳宗棠	伍瑾璋 樂德華 劉德華	夏全印	王濟	邵增	李義師	李偉英	計斌	裘育英	任建鵬
紅花地	繡花巷	中正路	承恩寺	白下路	中正路	花神廟	燕子磯	上新河	孝陵衛
一七	四〇	六	六	三	三	四	四	七	七
	三七	四	一〇	三六	四〇	六	五	七	一九
七	三七	一〇六	一五	四三	四四	七	五	八	二五
轄分診所 西街等處	轄學警兩隊	轄四組分駐 北商埠街等處	轄六分隊分駐 寺黑洋橋等處	轄四中隊(內騎巡一中隊 車巡一中隊)分駐 十廟口中正街白下路 中央黨部等處	轄四中隊分駐 門等處	分區巡邏	分區巡邏	分區巡邏 并轄分隊一駐 大勝關又騎巡一班	分區巡邏 并轄分隊一駐 岔路口又騎巡一班

## 第二 人事

### 一 職員之任用·待遇·獎懲

本廳內外各部職員，除額外人員不計外，現共七百六十六人，其分布概況，已見上篇，不復贅。其任用、待遇、獎懲如左述：

一、任用 本廳各級職員之任用，以內政部頒布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所訂之資格與程序爲準則，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者，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在二十二年四月以後者，依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現在全廳職員中，由內政部分發之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及軍委會軍政部分發之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并其他警官學校畢業者，凡三百四十五人，由軍委會軍政部分發之中央軍官學校幹部訓練班、軍官研究班畢業及其他軍官學校畢業者，凡一百二十四人，由國內外大學暨專門學校政法各科畢業者，凡九十人，由高級中學畢業及本廳資深警長考升者，

凡一百九十五人，其爲國民黨黨員者，凡四百十二人。

二、待遇 本廳各級職員之待遇，本年六月以前，悉照十七年頒布之警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辦理。迨本年七月一日奉頒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飭卽施行後，遵經參照歷次部令關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之各機關職員俸給支給辦法，並審度經費情況，擬定首都警察廳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呈部核行。其大旨：凡現任三等巡官、辦事員、一二三等戶籍員、錄事、巡查等，現支薪俸未及表定最低數目者，各經略予增加，以符新表提高低級職員待遇之本意。其他各級職員俸給，均仍舊貫，原敍官等，予以保留；嗣後升級時，則依新表遞增俸給，俾逐漸與規定俸給適合。至職員撫卹辦法，依照向例及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

三、獎懲 本廳各級職員之賞罰，向以服務成績之優劣爲準繩。其考核辦法，分臨時與平日兩種。前曾制定代理巡官服務成績考核表、實習員實習成績考核表、巡官辦事員稽巡查戶籍員錄事考核表等，在某一時間與空間，認爲有切實考核必要時，隨發由各該管長官於定限內切實考核具報，分別優劣，立予獎懲。此屬於

臨時者也。又於上年年終，制定各級職員平時成績考核表，通飭各該管長官注意所屬職員日常服務成績，嚴加考核，於每月終了填報一次，其情實最特殊者，隨時獎懲，餘則均至每年年終或年度終了，分別綜覈，彙列等次，作爲實施總獎懲之根據。此屬於平日者也。辦理以來，在賢者固益知精勤，卽不肖者亦知所惕勵，行政效率，頗有增進。據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統計，凡獎一百六十九人；懲一百又四人。

## 二 長警之錄用・待遇・獎懲

辦理長警動態附

本廳現有各局隊所長警，計共五千零八十八人，其錄用、待遇、獎懲如左述：

### 一、錄用

長警之錄用，以本廳警士教練所畢業學警及警長訓練班畢業警

士爲原則。教練所學警之募集，則依照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及本廳招募學警辦法，學警考試規則辦理。至各局長警假革過多，勤務不敷分配，而距離學警畢業則又尙遠之時，既不便缺額久曠，尤不宜任便募補，如非妥訂補充辦法，勢必影響勤務。因於上年七月間，訂定各局補充警士暫行辦法。其大旨：凡各局警士缺額超過十名而

距警士教練所最近學警畢業期間在兩月以上者，准由各局長呈送投效人考驗補充。但投效人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及視聽力均健全，而曾在本廳或各省市縣警士教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方為合格。考驗標準，則學術科與警務經驗並重，而尤注意於品性。考驗合格，即發交原送局以三等警士補充。此項辦法施行以來，對於警力之配置，隨時得以保持其平衡，頗感便利。

二、待遇 各局隊長警待遇：餉額分一、二、三等。各局警長，一等二十二元，二等二十元，三等十八元；警士一等十六元，二等十五元，三等十四元。各隊班長，一等二十元，二等十八元，三等十六元；隊警一等十四元，二等十三元，三等十二元。教練所學警，則一律十元。至服裝、恤賞、請假、疾病治療及撫卹等項，均依向例改善辦理。此外，本廳改善長警待遇者尚有二事：其一，為訂定警長、班長、考升巡查戶籍員辦法。本廳警察，由三等警士遞升至一等警（班）長，則服務已久，經驗亦富。但至一等警（班）長而後，推升之進程已窮；若即以此為警察終止之境，不為另闢登進之途，則年富力強成績優異之警（班）長，皆未免厭倦故業，見異思遷，不願終於其職。此於警務，損失實大。本

廳因於上年九月間，訂定警長班長考升巡查戶籍員辦法七條；凡內外各屬巡查戶籍員出缺時，由各局隊長保送資深而成績較優之現役一等警（班）長，到廳考試，以筆試口試，及平時服務成績，爲錄取標準。錄取後，依次升補試用。試用期內，照巡查戶籍員薪九成支給；期滿成績優良者，正式委用。此項辦法，經呈部核准後，已舉辦考試一次，成績頗佳。其二，則警察服務時間，擬由三六制改爲四八制，以期延長警察休息時間，並酌定休息日期，詳見勤務概況篇。

三、獎懲 長警勤務，爲警政設施之全部所寄託，端賴考核嚴而賞罰明。本廳於考核長警勤務辦法，規定綦詳，具載於勤務概況中。其大要：由各該管長官，不分晝夜，輪流考察指導，分別優劣，隨時呈請依照長警獎懲規則，明令賞罰。並由督察處輪派督察稽查巡查各人員，每日毋間風雨晨夕，普遍查考勤惰，按其優劣，加具切實考語，每半個月或一月填報長警勤惰彙報表，以資懲獎。遇有特殊勤惰情事，則按其程度，予該管直接長官以相當連帶之賞罰，藉昭勸戒。據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統計，凡獎，一千二百七十七人；懲，六百九十一人。其有本廳警士教練所畢業學警，

分發局隊服務，未滿規定年限，中途犯有行政上之過失，及其他情節罰止開革者；除斥革外，並責保賠償公家損失六個月之教育費，以儆效尤。

至本廳長警升、降、調、補、假、革之一切動態，向來沿用箕斗名冊，並另訂相片冊，以資對照。近以所屬各局隊長警名額既多，動態繁複，若不亟謀改善，則稽考不易。因於本年三月，改定長警相片冊，用活頁卡片，上附本人二寸半身照相，裝插於活動相片冊內。訂成巨帙。卡片上備載年籍出身經歷住址及其家庭並保人之一切狀況，分發廳內外各主管部份備用。凡關於長警之升、降、調、補、假、革各項動態，均隨時移動，另簿登記。其辦理手續，在主管局隊，遇有新補長警，即將卡片填載報廳，其餘動態，則僅呈送動態表，以憑移動。是項相片冊之辦理，凡閱時二月，始克完竣，實施以來，甚覺便利。故附述於此。

### 三 女警 探警附

本廳創辦女警之動機，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歷經討論，未及實行。迨二十年九



月，奉令先行試辦，因擬具試辦女警辦法，呈准於教練所每期學警名額內，附招女警十分之一。計先後附招三期，共女警三十六名。其考選方法，訓練期間，均與警士同。惟於考選資格，酌加改定。至訓練標準，因男女生理之差異，及將來服務之區別，減少軍事學科目，免除兵式操練，增加社會科學及使用手槍，駕駛汽車自行車等應用技能。女警畢業後，分發各屬服務，其月餉，較警士高一級支給；其任務之分配，以調查戶口，檢查行旅，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爲主。試辦以來，雖其能力成績，不克盡如人意，而於輔助男警勤務之所不及，尙有相當成效。上年八月間，本廳復將試辦女警辦法加以修正。其最要者，即原辦法考選資格內，『年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之規定，修正爲『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蓋考查女警服務情形，每因婚嫁，發生障礙，而平時成績，亦以年事稍長者爲優，殊不必限以未嫁也。本廳於修正辦法後，原擬重訂訓練標準，考選女警四十名，開設專班訓練，旋以人事經費關係，實行尙待來日。近年各省公安局，因事實之需要，相繼試辦女警者，已有多處，或蒞本廳考詢，或託本廳選拔優秀女警，前往參加訓練。女警前途，當有

改進發展之望也。

又本廳偵探隊，向有探員而無探警。本廳爲增加偵探之活動能力起見，於上年四月間，試辦探警四十名，隸屬於偵探隊；另於各局警士名額內，試辦探警各二名，隸屬於各該管局；以補助探員辦案。其月餉，三等與局警同，一二等較局警高一級支給。其錄用，以確有偵探技術，緝捕能力，經正式介紹，試驗及格者爲準。試辦以來，於社會下層之偵探勤務，頗能活躍而深入。

女警，探警之考核獎懲，與長警同。

#### 四 關於人事之統計

關於人事之統計，及官等官俸餉額等，爲表十有二，爲圖二，列於後。

首都警察廳現有職員人數學歷別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學歷別 \ 部份別	本廳	各局	保安警察隊 第三兩大隊	保安警察隊 特務大隊	暫編八卦洲 警察巡邏隊	偵探 警察隊	消防 警察隊	警士 教練所	警察 醫務所	共計
警察學校	75	169	26	10	3	46	6	10		345
陸軍學校	44	33	24	9	1	6	1	6		124
國外留學	2	4	1	1		1		3	1	12
大學	10					1		1		13
法政，專門	37	5	2	1			2	5	13	65
高中	57	38	4	3	1	3	3	4	1	114
其他	27	29	5			11	4	3	2	81
合計	252	278	62	24	5	68	16	32	17	754

註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者併入警察學校

首都警察廳現有職員人數黨籍別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黨籍 \ 部份別	本廳	各局	保安警察隊 第三兩大隊	保安警察隊 特務大隊	暫編八卦洲 警察巡邏隊	偵探 警察隊	消防 警察隊	警士 教練所	警察 醫務所	共計
國民黨黨員	126	160	38	9	2	8	4	23	1	371
國民黨預備黨員	4	31	1	1	1		2	1		41
非黨員	122	87	23	14	2	60	10	8	16	342
合計	252	278	62	24	5	68	16	32	17	754

## 首都警察廳現有職員人數年齡別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年齡別 \ 部份別	本廳	各局	保安警察隊 第三兩大隊	保安警察隊 特務大隊	暫編八卦洲 警察巡邏隊	偵探 警察隊	消防 警察隊	警士 教練所	警察 警務所	共計
21——25	44	28	19	1		4	2	4	3	105
26——30	64	82	34	10	1	16	2	13	4	226
31——35	63	63	5	5	2	15	3	8	5	169
36——40	35	70	3	5	2	17	4	5	4	145
41——45	34	25	1	3		9	4	1		77
46——50	12	8				6	1	1	1	29
51——55		2								2
56——60						1				1
61歲以上										
合 計	252	278	62	24	5	68	16	32	17	754

首都警察廳暫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

任別	部		警務所	教練所	軍樂隊	憲兵隊	消防隊	偵探隊	警備隊	各局	特務組	督察處	各科	秘書室	警務所	附記
	分	別														
任表	一	62.0	警務所	所	長	隊	長	隊	長	局	組	處	科	室	所	一
	二	54.0														
	三	60.0														
	四	66.0														
	五	82.0														
	六	49.0														
	七	46.0														
	八	58.0														
	九	80.0														
	十	88.0														
	十一	86.0														
	十二	84.0														
	十三	82.0														
	十四	80.0														
	十五	29.0														
	十六	27.0														
十七	24.0															
十八	22.0															
十九	20.0															
二十	18.0															
二十一	2.0															
二十二	2.0															
二十三	1.6															
二十四	1.4															
二十五	1.3															
二十六	1.2															
二十七	1.1															
二十八	1.0															
二十九	0.0															
三十	0.5															
三十一	0.0															
三十二	0.5															
三十三	0.0															
三十四	0.5															
三十五	0.0															
三十六	0.5															

一 警務所長官俸... 二 警務所副長官俸... 三 警務所主任官俸... 四 警務所課長官俸... 五 警務所係長官俸... 六 警務所警長官俸... 七 警務所警員官俸... 八 警務所警員官俸... 九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一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二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三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四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五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六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七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八 警務所警員官俸... 十九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一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二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三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四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五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六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七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八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二十九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一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二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三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四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五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六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七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八 警務所警員官俸... 三十九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一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二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三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四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五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六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七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八 警務所警員官俸... 四十九 警務所警員官俸... 五十 警務所警員官俸...

# 首都警察廳職員獎懲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獎懲別 月別	獎						懲						
	升級	記升	大功	功	傳嘉論獎	計	降級	撤職	大過	過	申斥	訓誡	計
二十二年七月	6	5	4	2	2	19	2			3			5
八月	4	2		3		9		1		6	2	2	11
九月	2	3		1	1	7			2	1	1	1	5
十月	5			4	28	37	1						1
十一月	10			2		12	2	2	2	3	1		10
十二月	14	7		2		23	1	1		5	2	1	10
二十三年一月	2	1		1	4	8	1	2		3	2	11	19
二月	13	1			1	15	1	4	2	6		1	14
三月	9					9	1	3			2	1	7
四月	17		1			18		2	1	2	4	1	10
五月	6					6			1	1	2	1	5
六月	6					6		3		4			7
合計	94	19	5	15	36	169	9	18	8	34	16	19	104

# 首都警察廳職員變動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月 別	變動別	新委	暫派	試署	聘任	升委	降委	調升	調降	調委	他調	改委	留職停薪	停職	出國考察	辭職	免職	撤職	亡故
二十二年七月		34		1		6	2			13						3	10		
八月		15			1	3		1		7	25					6	2	1	1
九月		11				2					14					4	2		
十月		24				2	1	3		12			1			3	3		
十一月		23				10	1		1	8			1	1		9	2	2	1
十二月		12	4			13	1	1		8						2	5	1	
二十三年一月		14				1	1	1		5		1	1		1	7	4	2	
二月		18				16	1	3		19						8	2	4	1
三月		20				8	1	1		17		1				8	1	3	1
四月		30				12		5		11						8	9	2	1
五月		20				4		2		4		8				12			
六月		17				6				1						4		3	
合 計		228	4	1	1	77	8	17	1	105	37	16	3	1	1	74	41	18	4

首都警察廳長警人數服務年數別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部 份	服 務 年 數	服 務 年 數										共 計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六年以上	七年以上	八年以上	九年以上		十年以上
各 局		642	485	385	379	404	245	116	59	36	36	186	2973
保 安 警 察 隊 第 一 二 兩 大 隊		141	97	126	165	94	67	46	8	7	5	5	761
保 安 警 察 隊 特 務 大 隊		94	43	43	39	11	22	14	3		1	7	277
暫 編 八 卦 洲 隊		32		1									33
消 防 警 察 隊		25	34	20	14	22	6	6	1	2	1	14	145
軍 樂 隊		6	2	4		2	1	2	2			3	22
合 計		940	661	579	597	533	341	184	73	45	43	215	4211



首都警察廳長警人數學歷別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部 份 別 \ 學 歷 別	警士教練所	陸軍小學	初中以上	高中以上	行 伍	共 計
各 局	2614	7	1	9	342	2973
保安警察隊 第一二兩大隊					761	761
保安警察隊 特務大隊	1				276	277
暫編八卦洲 警察巡邏隊	10			15	8	33
消防警察隊	8	1			136	145
軍 樂 隊				22		22
合 計	2633	8	1	46	1523	4211

首都警察廳長警人數年齡別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

年 份 別	20歲以下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歲以上	共 計
各 局	188	888	902	573	307	99	14	2	2973
保安警察隊 第二兩大隊	90	356	270	36	8	1			761
保安警察隊 特務大隊	13	125	106	23	7	3			277
暫編八卦洲 警察巡邏隊	2	13	12	4	2				33
消防警察隊	6	50	51	21	11	5	1		145
軍 樂 隊		5	9	7	1				22
合 計	299	1437	1350	664	336	108	15	2	4211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所長警餉額表

名 稱	部 份	各 警 察 局	各 警 察 巡 邏 隊	特 務 保 安 警 察 大 隊	偵 探 警 察 隊	消 防 警 察 隊	警 士 教 練 所	軍 樂 隊
警 (班) 長	一 等	22	20	20		20	22	22
	二 等	20	18	18		18	20	20
	三 等	18	16	16		16	18	
司 號	長			18				
警 隊 士 警	一 等	16	14	14		14		
	二 等	15	13	13		13		
	三 等	14	12	12		12		
司 傳	號 令			14				
司 車	警 警			13		13		
副 司 車	警 警			20		35		
司 機	警 警					30		
						24		
探 警	一 等				18			
	二 等				16			
	三 等				14			
樂 警	一 等							18
	二 等							16
學	警						10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所長警假革逃亡退休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月	項 別	長	假	開	革	潛	逃	亡	故	退	休	合	計
二十二年七月			12		40		10		2		1		65
八月			19		61		10		3		1		94
九月			8		43		7		3		3		64
十月			12		38		8				3		61
十一月			9		30		7		1		2		49
十二月			6		29		8		1				44
二十三年一月			9		41		12		1		1		64
二月			13		43		1		2		1		60
三月			26		37		3		1				67
四月			15		42		8		1				66
五月			17		34		8		2				61
六月			15		47		7		1		1		71
合	計		161		485		80		18		13		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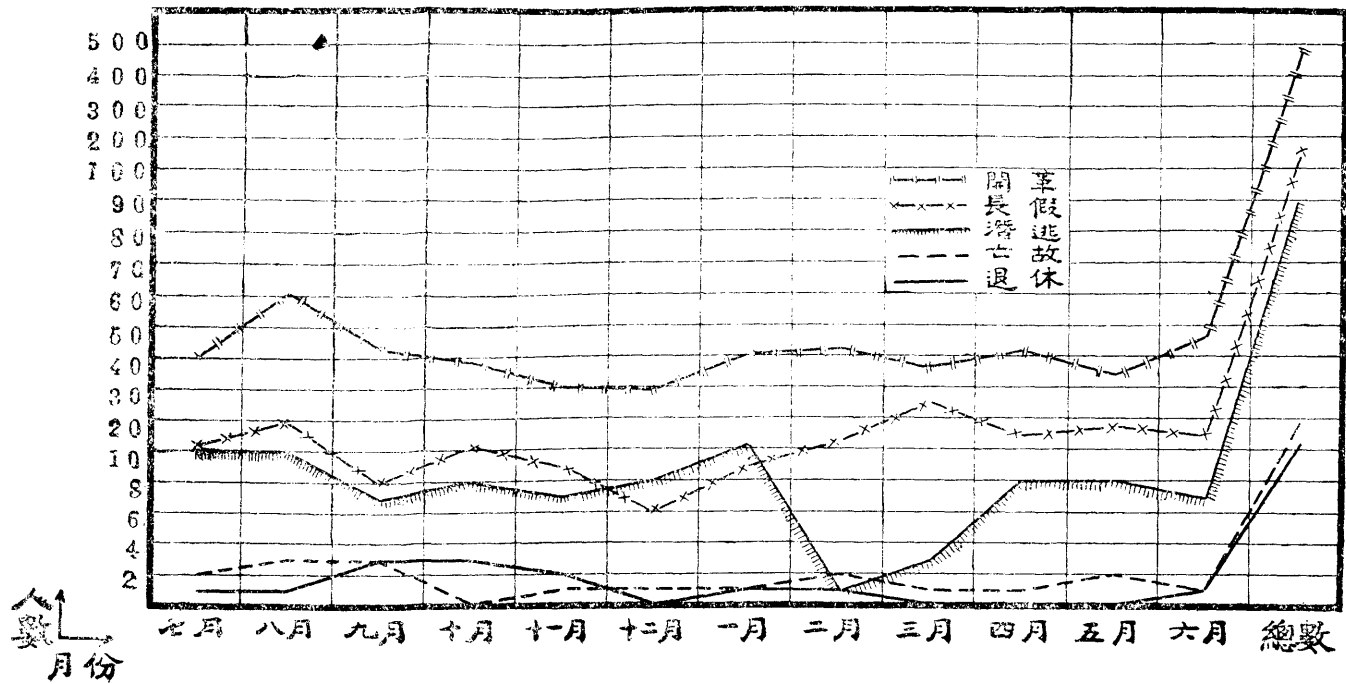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所長警獎懲人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月 別	獎						懲							
	升級	大功	功	嘉獎	獎洋	計	降級	開革	大過	過	罰餉	禁閉	申斥	計
二十二年七月	79		1	2	2	88	25	40	1	3		2		71
八月	122		3		2	127	12	61		5		2	1	81
九月	92		7		2	101	9	43	1	3	2			58
十月	69		2	223	1	295	14	38		1				53
十一月	76				1	77	4	30	1	1		1		37
十二月	55		4			59	7	29		5	2	2	1	46
二十三年一月	68				11	79	2	41	3	2	3	4		55
二月	81			1	6	88	6	43	3	2	1			55
三月	84	1			4	89	9	37		3	5	2		56
四月	92		6	1		99	12	42	4	6	3	2		69
五月	70		5		1	76	4	34		6		1	1	46
六月	96				3	99	9	47	2	2	3		1	64
合 計	984	1	28	231	33	1277	113	485	15	39	19	16	4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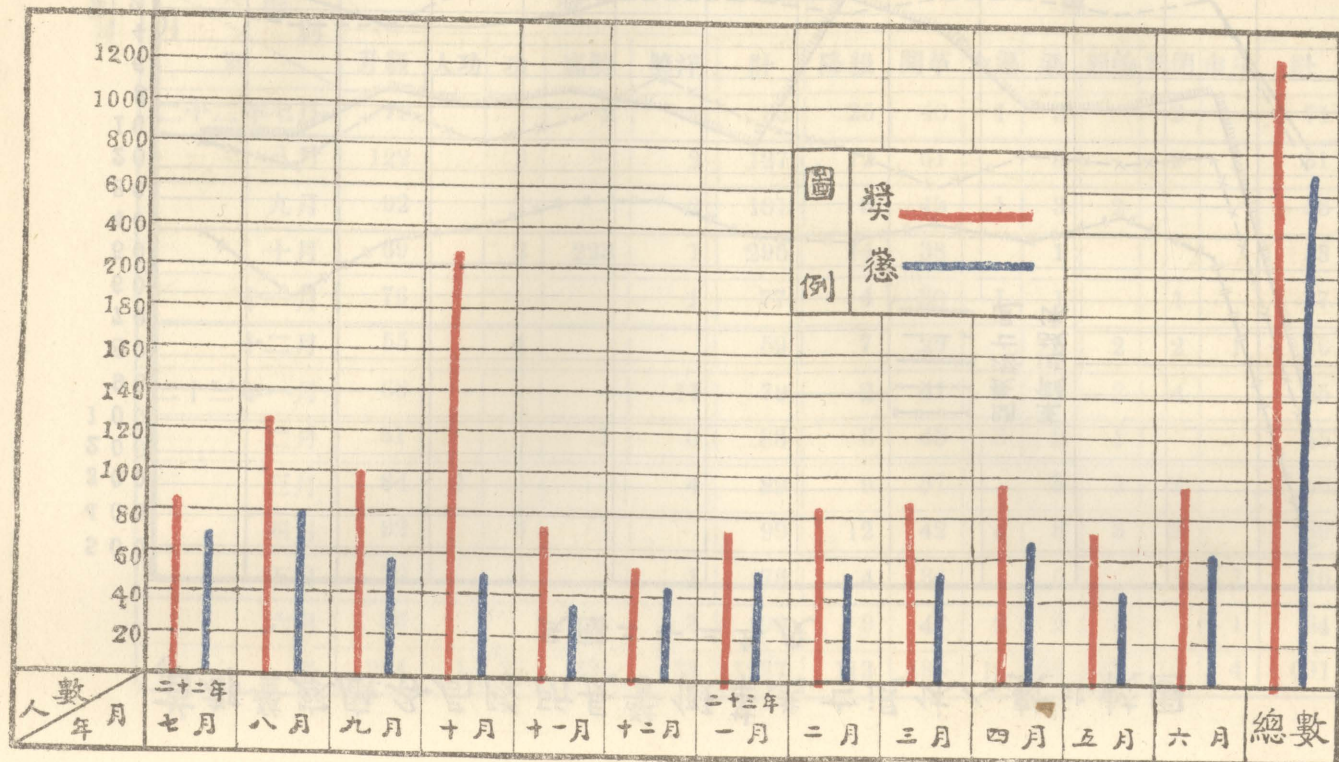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所長警假革逃亡退休人數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度



#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所長警獎懲人數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度



### 第三 經費

#### 一 歷年經費收支之比較

本廳成立以來，五載於茲，經費狀況，迭有更變。當成立之初，經費有部款省款之分，但時僅數月，其後悉由部撥。歷年年度預算，大率俱在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而領款最多之年，與最少之年，相差至五十餘萬元之巨；支出情形，亦相髣髴。至本廳違警罰金等項收入，向例稱爲雜款，俱由本廳另行支配，報部備案，不在預算以內，至二十二年度始依照國庫收支統一處理辦法，編入國家歲入經常費內，解繳國庫。

本廳於十八年十一月間，由首都公安局改組成立，其時經臨各費，一仍首都公安局之舊，計預算核定數，月支經常費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一元，預備費五千元，歲支冬季服裝費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元，夏季服裝費十二萬八千六百元。惟自是年十一月至十九年一月，此三個月經費實際收支情形，因閱時已久，簿冊間有殘佚，未



能核其確數。自十九年二月起，則每月實領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五元，內十四萬元爲部款，餘爲江蘇省款。計是年度二月至六月五個月內，實領經臨各費爲一百零六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元，支出爲九十八萬零八百九十四元。十九年度開始，預算尙未核定，每月仍照前數實領。惟省款至是停止，經費悉由國庫撥付。至二十年三月，預算核定，爲月支經常費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預備費一萬零四百十六元六角七分，歲支冬季服裝費十六萬元，夏季服裝費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五元。然實領數仍與三月以前同。計是年度實領經臨各費，爲二百五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元，支出爲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三元。二十年預算案，仍爲十九年度之核定數，每月經常費實領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六元。旋因國難發生，自是年十一月起，實領數多寡不等，最後兩月，則各爲十五萬元。計是年度實領經臨各費，爲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四元，支出爲二百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四元。二十一年度承二十年國難之後，每月經費，亦僅實領十五萬元。計是年度實領經臨各費，爲一百九十三萬零五百三十三元。支出爲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元。二十二年度經費，係根據上年度實在

支出數字，核定預算，爲月支經常費十五萬五千元，歲支冬夏兩季服裝費二十四萬元，總計二百十萬元，照數實領。是年度支出爲二百零八萬二千五百元。此本廳歷年經費收支情形也。

首都警察廳歷年經費比較表二十三年七月

年度類別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支數
十八年度(五個月)	一、一〇八、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四、一九二・八一	九八〇、八九四・九六
十九年度	二、六四三、八五七・〇〇	二、五一八、八五七・〇〇	二、三六七、五二三・四三
二十年度	二、六四三、八五七・〇〇	一、九三三、五〇四・〇〇	二、一四〇、九六四・一九
二十一年度	二、六四三、八五七・〇〇	一、九三〇、五三三・一〇	一、九三六、六二〇・三七
二十二年度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二、五〇〇・八三

附記  
 (一) 十八年度各項所列總數，係十九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之總數。  
 (二) 本廳違警罰金及執照費等收入，在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均由本廳另行支配，俱不在前項收支數內；自二十二年度起，此項收入，解繳國庫，抵入實收數內，計六萬元。

綜觀上表，本廳經費狀況，以十八、十九兩年度爲較佳，預算、實收、實支各平均數，俱較以後各年度爲大。此兩年度有積餘經費二十餘萬元，原擬供建築廳屋之用，旋因二十年度經費短發，移挪殆盡。故歷年經費支配情形，如上表所列，十八、十九年度較二十年度爲優，而二十年度又較二十一、二十二年度爲優也。自十八年度之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度終了之月，四年又六個月之間，首都人口由五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人遞增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六人，（其詳見戶籍篇）蓋增加已二十萬人以上，社會情態，日益複雜，其需要於警政之設施，實與日而俱增。但警務則由簡而繁，而警費則應增而減，本廳處此困難環境中，不得不勉力經營，益求行政效率之增加，以期事繁而用儉，費簡而政舉；數年以來，艱苦情形，不難想見。最近二十三年度預算，經核定較上年度每月增加五千元；四郊增設局隊經費，亦已由行政院會議通過，分期撥發。此後撙節支配，當亦勉可應付。惟事業經費，仍苦分文無着，如改善設備，改進教育及提高餉給諸端，雖無時不在籌度之中，而實施則有待來年也。

## 二 二十二年收支概況

二十二年度本廳經費，奉中央核定歲出總數為二百十萬元，已如上述。歲收方面，為每月預算五千元，依照國庫收支統一處理辦法，應解交國庫核收。實際上經常費除按月向財政部領支十五萬元外，其餘五千元，係在本廳每月收入項下（即違警罰金及執照費等）坐支抵解。至年度終了結清。本年度內，本廳每月收入經常費，除開支薪餉公費外，餘均隨時撥支各項事業等費，如暫編八卦洲警察巡邏隊，搭造惠民河水巡隊駐房暨修理巡船，添置消防車具及機器腳踏車，建築防盜警鈴機房，赴魯招募學警，訂印戶口調查表證及警察法規彙編等各種刊物，以及冬季煤炭費，夜崗粥米費，夏季涼棚費等支用款項，總計不下五萬餘元，均先後在每月經常費節餘項下，勉為開支。

查本廳歷年經常費結餘，至二十二年度止，合計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一角三分。惟內中一萬零九百六十八元，係電燈電話押機及房屋押租等長期墊款，所餘

現洋爲二萬七千六百十五元一角三分。此款本應繳還國庫，惟本廳奉准建築警士教練所房屋，業經動工興建，計全部工程共需工料費洋約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均須在積餘項下設法開支。因工程浩大，本年度內不能完竣，不得不呈請將上項積餘款轉入下年度帳項，藉資隨時支銷。其尙不敷洋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七元五角一分，尙須在二十三年度經費內，撥節補充。至本年度本廳收入餘存洋五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八分，則亦請仍然滾下，抵解作帳，以爲周轉前項建築之需，故本廳經費，雖略有結餘，實則不敷尙鉅也。茲將本年度歲出歲入各項收支總數，列表於后：

首都警察廳二十二年度歲出經臨費收支總數表

科 目	方 收		方 付		備 註
	收	數	付	數	
經費存留數	二一、〇八三	九六			由二十二年六月底止結存轉入
應領經常費	一、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			財政部撥發每月十五萬五千元全年度合計如上數
應領服裝費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財政部撥發冬季服裝費十四萬元夏季服裝費十萬元

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度歲入經常費收支總數表

科 目	方 向		備 註
	收	付	
俸 薪		六六一、〇六六	
餉 項		八四六、二二五	
辦 公 費		二九〇、〇二六	
冬 季 服 裝 費		一三八、六五九	
夏 季 服 裝 費		九五、五五一	
事 業 費		五〇、九七二	
經 費 存 留 數		三八、五八三	
合 計	二、一二一、〇八三	二、一二一、〇八三	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存轉入下年度
執 照 費	四、一四三	九〇	
違 警 罰 金	五五、一六七	七七	
雜 款 存 留 數	三四	八〇	由上年度轉入

合 計	未解庫存留數	支解國庫	其他收入
六五、三八〇			六、〇三四
九八			五一
六五、三八〇	五、三八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八	九八	〇〇	

## 第四 設備

### 一 槍械

本廳原有槍械，有步槍、馬槍、手槍及手機槍四種，全部數量，步馬槍約十分之五，手槍約十分之四，手機槍約十分之一。是項槍械，雖勉敷分配，惟以種類複雜，半多舊壞，其中村田步槍一種，損壞尤甚。上年四月間，經請准軍政部將所有卹田步槍一千三百枝，一律換領七九及七六二步槍，以資應用。但此項換來槍械，亦係出廠年久，另件均係湊合而成，故仍須隨時修理。查本廳官長外勤，及長警守望、巡邏、偵探、緝捕，大半配置手槍，且亦以使用手槍爲宜，故曾擬全部更換，惟事實上一時不易辦到。上年五月間，經呈准蔣委員長由軍政部撥給左輪手槍五百枝，本廳領到後，即經分配各屬，以厚警力。現在手槍數量，雖較前已有增加，惟原有八寸六寸四寸等手槍，因使用年久，亦須隨時修理。最近本廳接管四郊區域，暫設四郊巡邏隊，應需槍械，急待補充，



尚在請領中。此外如制止羣衆暴動槍，電汽手槍等，本廳亦略有置備以備不時之需。至槍械保管及分期檢查辦法，均有詳細規定，茲不贅述。現有槍械配備情形，略如左表。

首都警察廳槍械種類配備表

馬 槍			步 槍				槍 配		部
六 五	七 九	曼 利 夏	八 米	六 五	六 八	七 六 二	七 九	別	
						▲	▲	處	
						▲		察	
						▲	▲	務	
						▲	▲	特	
						▲	▲	第	
						▲	▲	一	
						▲	▲	第	
						▲	▲	二	
						▲	▲	第	
						▲	▲	三	
						▲	▲	第	
						▲	▲	四	
						▲	▲	第	
						▲	▲	五	
						▲	▲	第	
						▲	▲	六	
						▲	▲	第	
						▲	▲	七	
						▲	▲	第	
						▲	▲	八	
						▲	▲	第	
	▲							隊	
							▲	巡	
							▲	警	
							▲	衛	
							▲	陵	
							▲	孝	
							▲	新	
							▲	上	
							▲	燕	
							▲	子	
							▲	燕	
							▲	神	
							▲	花	
							▲	安	
							▲	保	
	▲						▲	特	
								探	
							▲	偵	
							▲	士	
							▲	警	
▲	▲	▲	▲		▲	▲	▲	本	
								房	
								原	
								廳	



本廳警察服裝，向分冬夏兩季製辦，冬季服裝用黑色，夏季服裝用黃色，質料以國產厚呢及黃斜紋布爲原則。長警服裝，如制服、大衣、雨衣、皮鞋、皮帶、布絨襯衣褲、棉背心、皮大衣、夾制服，及各附件等，均一律由廳發給。至官長服裝，則均係自備。

一、服裝式樣：本廳警察服式，向係依照部頒警察制服條例辦理，惟夏季黃制褲，爲適應氣候，及行動便利起見，改用短褲。最近蔣委員長對於警察服裝之整齊適宜與否，極爲注意，曾諭令本廳研究改良。本廳現經參酌各國警察服式，一再研討，先行擬改冬季服裝式樣，呈部核行。

甲 擬改官長冬季服裝式樣：

(1) 帽：用拿崙命式（黑色）。

(2) 帽徽：另制新帽徽一種，未確定前，仍用黨徽。

(3) 衣褲：用中山裝式，衣不翻領，褲不摺腳，衣袋上袋圓角，下袋用整料，不

製中縫。質料用黑色厚呢。鈕扣用黃銅質鑄「警」字。

(4) 大衣：用披風式，長至膝蓋，質料用黑色厚呢，黑色骨扣。

前項官長服裝，一律不用皮帶領章。其階級分別，改用袖章。並在上衣左袋口上橫綴鍍克羅米銅字，以別內外部份。袖章，綴於袖口正面。以闊十二米哩金縹或緞質橫緣表等，於橫邊上加製闊八米哩金縹等邊人字角一道至四道表級。表級之第一道，其角頂距橫邊十一生的；二道者，於第一道內加一道；三道者，於第一道內外各加一道；四道者，於第一道外加一道，內加二道；道與道之間隔，各四米哩。表等橫緣，簡任用金縹紅底，荐任用金縹，委任用藍緞。表級人字角皆用金縹，除簡任暫用三道外。荐任一，二，三級四道；四，五，六級三道；七，八，九級二道；十，十一，十二級一道。委任一，二，三，四級四道；五，六，七，八級三道；九，十，十一，十二級二道；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道。

乙 擬改長警冬季服裝式樣：

- (1) 帽：用拿破崙式（黑色）。
- (2) 帽徽：在新帽徽未確定前，仍用黨徽。
- (3) 衣：用中山裝式，不翻領，質料用黑色厚呢。

(4) 褲：用馬褲式，色與質料同衣。

(5) 大衣：仍用舊式，長須過膝，色與質料同衣。

(6) 皮帶：照舊。

(7) 裹腿：照舊。

(8) 鞋：用黑色皮鞋，或黑色帆布鞋。

(9) 警長班長臂章：照舊。

前項長警制服領章，一律廢除白底。改綴鍍克羅米銅字號碼，並局隊所單位。

二、服裝保管：本廳所屬各局隊所，散居多處，而服裝種類，又極複雜，保管自關重要。前於十九年間，曾訂定服裝保管規則通令施行，今年四月間，本廳以此項規則，及其附表內，所定保存年限及各項賠償損失價額，暨攤賠辦法，已與現時實際情形，諸多未符。爰經分別修正，呈部核准辦理。

### 三 車輛馬匹

本廳所轄地面遼闊，關於調遣、警備、消防、巡邏諸事，應需車輛甚多，而限於經費，未能力事擴充，俾得充分使用。現所有者，雖勉可支配應用，而總檢其全數，除年來新購者外，大率以使用日久，老舊者已居大半，修理頻數，機件已非原物，俟財力勉可設法，即當逐步抽換，以免使用窒礙。且本廳因需用車輛之繁，須設置各種車輛，故現有轎車、下車、警備車、消防車、機力腳踏車、自行車等之別，至其分配運用，則轎車專供本廳內部用，卡車放置本廳，而以司法科及隊部用居多，警備車歸督察處警備隊使用，機力腳踏車及自行車，分用于各屬，此車輛配用之大概情形也。茲將車輛統計及使用概況，列表于後。

首都警察廳車輛統計及使用概況表

名	稱	輛數	使用	概況
轎	車	五	內兩輛供專用三輛供定期用及普通各項要公用	
卡	車	二	供調解案及雨雪時送職員之用	
警	備	二	一輛專供警備事宜一輛兼供調防之用	

消 防 車	三	供消防隊專用係新購
機 力 腳 踏 車	二二	供各屬隊處查防辦案及警備等用內哈雷兩輪機車五輛係新購
自 行 車	一三五	供本廳及各屬巡查及傳達通信之用

上表所列消防車三輛及哈雷兩輪機車五輛，均係年來新購者。本廳消防隊，向用挽力機與人力幫浦機，殊不適用。上年三月後始陸續以節餘金暨市政府協款六千元，購置消防汽車三輛，共費洋一萬六千五百十元三角七分。第一輛係雪佛蘭車身，幫浦為飛也脫式，五寸進水，每分鐘出水三百加倫，械槍五個，使用極便，速度甚快，能於數分鐘內，到達火場。第二輛亦係雪佛蘭車身，幫浦為飛也脫式，三寸進水，每分鐘出水二百五十加倫，械槍三個，此車車後拖帶幫浦，可以卸下，如遇狹小街巷，不能通行汽車時，幫浦可以人力拖行，達於火場，汲引池塘河水，亦甚合宜。第三輛係湯麗可洛夫車身，幫浦為飛也脫式，五寸進水，每分鐘出水三百加倫，械槍六個，該車車身稍大，除原有幫浦外，車後復帶有小幫浦一架，為勃魯式，二寸半進水，每分鐘出水一百五十加倫，無論大街小巷，均可適用，馬力較高，出水力較強。自此項新車購置後，首

都消防設備，始漸有可觀，其詳見消防篇內。

本廳騎巡及查防應用馬匹，現配置於特務警察大隊騎巡隊者凡七十三匹，配置於保安警察大隊者凡二匹，尚有十六匹留廳備用，共計九十一匹。將來四郊區域，必須增設騎巡，所需馬匹，尙待購備。

#### 四 房屋

本廳各屬駐地辦公房屋，除四郊區域不計外，共計一百六十五處，其中廳有及公產七十七處，租賃三十四處，公私產借用四十七處，租借基地建築七處。房屋大小凡一千六百六十六間。房屋性質既雜，廣隘整陋紛錯，所有修葺工事，幾於無日無之。今年一月間，本廳以警政進行，與房屋設備關係綦切，乃將各屬房屋情形，逐一詳加調查，以爲統盤計畫整理之依據。調查結果，則一百六十五處之中，地點適宜房屋勉可合用者，六十二處；地點適宜而房屋不合用者，三十九處；房屋合用而地點不適宜者，二十三處；地點房屋全不適宜者，四十一處。綜計應行改善整理或另行建築之房



屋，至百又三處之多。當此經費困難之際，每月修繕費用千餘元，租價支付千餘元，已覺擔負之繁重，欲言建設，殊非易易。本年除搭建分駐所派出所房屋及警鈴機房數處外，又在清涼山警察公墓區域，規建警士教練所一區，約佔基地十畝，爲樓房一幢，大小平房十四幢，統計工程雜費洋五萬餘元，業將二十二年度結餘金二萬七千餘元呈准移支，不敷尙鉅。

## 五 電話及警鈴

警務通信，在歐美各國，大都設有專用無綫電話。吾國現時尙無此項設備，所藉以通信聯絡者，惟賴電話。本廳內外各處，除四郊區域不計外，現共裝設電話牆機、桌機及分機，凡一百七十三處，藉爲傳達命令報告公務及聯絡商洽之用。其配置情形，詳於後表。

至警鈴之裝置，在二十一年冬季，卽有此議，旋以經費困難，未曾實行。今年一月間，本廳鑒於警鈴之需要，頗爲迫切，爲維護治安增進防衛效率起見，不能不設法購



訓練組	三二二六一	船舶稽査所	四一九六〇
中華門稽査所	二一五二四	特務組	三一八九三
光華門稽査所	二一四二九	警察子弟小學	二二七九三
中山門稽査所	二一三七〇	二各局	
漢西門稽査所	二一八七〇	第一局局長室	二一九二四
興中門稽査所	四一四〇五	辦公室	二一四六八
玄武門稽査所	三一四六七	特務班	二三四六一
金川門稽査所	四一七四一	大行宮分駐所	二二六七〇
和平門稽査所	三一三五五	通賢橋分駐所	二二二五三
太平門稽査所	二一六三〇	石板橋派出所	二一八八七
共和門稽査所	二一四五〇	將軍巷分駐所	三一二五六
拋江門稽査所	四一七五五	韓家巷分駐所	二三八四八
水西門稽査所	二三五六〇	估衣廊派出所	二二一三五
武定門稽査所	二二九六一	國府路分駐所	二二六四〇
西水關稽査所	二一四七一	羊皮巷分駐所	二二七三〇
漢中門稽査所	二三三二九	戶部街分駐所	二二二五一
新民門稽査所	四一五八一	壽星橋分駐所	二二三〇五
京滬車站稽査所	四一二六〇		
		第二局局長室	
		辦公室	二一八五八
		申家巷分駐所	二三四九〇
		太平巷派出所	二二三二八
		中正街分駐所	二一五三〇
		東釣魚巷分駐所	二三九六四
		廣藝街分駐所	二二二三二
		龍王廟分駐所	二二四四九
		三條巷分駐所	二一四三〇
		東廠街分駐所	二二一九七
		中山東路分駐所	二一三四八
		中山門派出所	二一三七〇
		大光路分駐所	二一七二五
		光華門派出所	二一四二九
		共和門分駐所	二一四五〇
		大悲巷分駐所	二三七七二
		太平橋北分駐所	二二五三〇
		太平門派出所	二一六三〇
			二一五四〇

米行街派出所	二一五二六	養虎巷分駐所	二一五五四	鳳凰街分駐所	二一六八七
公園路派出所	二三七四七	中華門分駐所	二一五二四	瓦廠街分駐所	二二一四〇
常府街派出所	二三〇八一	信府河派出所	二一三〇三	莫愁湖派出所	二一五九六
<b>第三局局長室</b>	二一三九一	釣魚台分駐所	二一四四八	龍蟠里派出所	二二四五三
辦 公 室	二一三二四	高崗里派出所	二一四三八	<b>第六局局長室</b>	三一七一四
貢院街分駐所	二一三六三	小膠巷分駐所	二一六二六	辦 公 室	三一四九二
大全福巷分駐所	二二八四九	五福街分駐所	二一五二三	鼓樓北分駐所	三一四〇八
鐵作坊分駐所	二一六六〇	張家街分駐所	二一〇一五	保泰街分駐所	三一四三四
王府園分駐所	二二七四〇	<b>第五局辦公室</b>	二一六七二	虎踞關分駐所	三一四六五
姚家巷分駐所	二三一〇五	特 務 班	二二二二五	門樓上分駐所	三一〇九四
夫子廟派出所	二三四一五	石鼓路分駐所	二一九八〇	支武門派出所	三一四六七
鷺峯寺分駐所	二一三二〇	石榴園分駐所	二三五〇八	馬台街分駐所	三一八一八
新路口分駐所	二一四七三	馬巷分駐所	二一三三二	三牌樓派出所	四一五八〇
<b>第四局局長室</b>	二一七〇二	程善坊分駐所	二二四三八	靜界寺分駐所	三一二四一
辦 公 室	二一七一〇	石鼓路西口分駐所	二二一三〇	錦雲堂派出所	四一四五七
珍珠巷分駐所	二三八七二	廣州路派出所	三一五〇九	妙鄉分駐所	四一二九一
小市口派出所	二一八〇六	朝天宮西街分駐所	二二〇〇二	金川門派出所	四一七四一
珍珠巷派出所	二二四七三	水西門分駐所	二三五六〇	五洲公園分駐所	三一七六八

丹鳳街分駐所	三一九五九	暫編惠民河水巡隊	四一二六八	消防警察隊	二一〇七〇
大石橋派出所	三一四八五	第八局辦公室	五三	東路分隊	二二六八〇
蘆席營分駐所	三一〇八七	合成街分駐所	五三	南路分隊	二一〇一〇
新門口派出所	四一三三六	下碼頭分駐所	七九	西路分隊	二一二三八
和平門派出所	三一三五五	六股道分駐所	七八	北路分隊	三一〇九三
<b>第七局局長室</b>	四一八三八	<b>三 各隊所</b>		中路分隊	二一〇二六
辦公室	四一五三五	保安警察大隊	二一五二一	下關分隊	四一六三二
特務班	四一九四七	第一中隊	二一五二一	中華門瞭望所	二二六二四
靜海寺分駐所	四一四四〇	第二中隊	二二八〇五	偵探警察隊	二一〇八一
復興街分駐所	四一四九五	第三中隊	二一五二一	第一組	二三一八六
美孚街分駐所	四一九〇一	第四中隊	四一七五五	第二組	二二三八〇
天保路分駐所	四一九五三	<b>特務警察大隊</b>	二二三七〇	第三組	三一三九六
二馬路分駐所	四一二三九	第一中隊	三一八七〇	第四組	四一一一〇
虹門口分駐所	四一八九五	第二中隊	二二三二一	警士教練所	二一二二四
寶塔橋分駐所	四一八六〇	第三中隊	二二三七〇	警察醫務所	二二〇八七
北祖師庵分駐所	四一九〇〇	機車隊	三一九六一	第一分診所	二二八〇五
興中門派出所	四一四〇五	第四中隊	三一一一一	第二分診所	三一〇〇八
挹江門派出所	四一七五五			第三分診所	二一二二四

此外，關於火警報知之設備，本廳現擬裝置三數式電話及專用電話數具，以備消防專用，已在籌辦中。

## 六 警察子弟小學

本廳警察，綜計五千有奇，其眷屬在京者，約占三分之一以上。而其子女已達學童年齡，應受教育者，經詳悉調查，計亦八百餘人。際此生活程度繼增高，長警饜精有限，事畜維艱，教育之資，更無所出，故子女均多失學。雖京市義務教育，漸見推廣，但比年人口激增，住戶至十四萬餘，人口達七十餘萬，教育推廣之範疇，殊不能與人口增加之數量相比例，學童就學，向隅猶多，而警察子弟入學機會尤鮮。一般長警，感此窘迫，往往不能久於其職，或見異思遷，或自甘暴棄，影響警務，所關匪淺。教育爲立國大本，而國民義務教育，尤屬重要；今警察子弟，類皆失學，本廳以爲非專辦警察子弟小學，不足以彌此缺憾。經於二十二年七月間提出第九十七次廳務會議，詢謀僉同，決議是年先行籌辦一所，以後再圖推廣。凡屬首都警察子弟，一律免費入學，書籍用

具，俱爲置備。使一般警察，均感公家待遇之優隆，并有子弟裁成之後望，庶幾敬業樂羣，益加奮勉。於整頓警政發展教育，均有裨益。該校地址，經擇定城南慧圓街巡官講習班原址，先設完全小學一所，定名爲首都警察子弟小學，於上年秋季開辦，入學兒童，約二百餘人。所需經費，每月由本廳全體職員捐薪百分之一，並每月於收入罰金項下提撥一成，以資開支。自成立以來，入學子弟，日形踴躍，原有校舍，不敷應用。爰呈准依法徵收附近土地六十六方零，每方地價自三十五元，至五十五元不等，另加屋價、折卸、津貼、遷移、測量、圖照、契稅等費，連同地價，共需洋三千四百六十餘元。一俟款項有着，即在徵收地面，增築校舍，以應需用，而使推廣。並派定本廳高級職員組織校董會，以資監督。均經先後呈函內政部及市社會局備案。辦理迄今，頗著成績。本年入學兒童，益多於前，因限於校舍，僅容納二百六十四人。將來經費稍有餘積，尙須選擇適當地址，籌設分校。

## 七 警察公墓

警察公墓，係民國十三年前江蘇省警務處所設置，地在清涼山，清涼古道橫過其中，析爲東西二段；東段計十五畝三分五釐六毫五絲，西段計二十二畝四分八釐八毫。周圍均樹有界石，以爲表識。後於全地最高處，建故警祠一所，以供歷年故警靈位。本廳接管後，置管理員一，公役一，園夫二，以給祠事雜役，並於其附近租民地爲靶場，靶場靶夫亦屬焉。祠左有亭一，前臨波羅山，後帶長江，旁有九華寺，掃葉樓，隨園舊迹，諸名勝，景物之美，蕭爽獨絕；夏秋之季，遊者萃焉。墓域自民國十六年起至本年九月止，凡葬五百六十二人。上年四月十五日，警士曹德山，王文玉，因捕盜殞命，亦營葬其地，爲特起高墳焉。以前營穴散漫，縱橫錯雜，殊失井整之觀。茲經改爲列葬辦法，預畫墓方，以求齊一。墓林雖經培植，枯落已多，亦待臨春補栽，用增勝趣。蓋本廳員警且六千人，將來四郊局隊成立，尙有增加。或積勞病故，或因公殞命，歲歲有之，客籍寄柩，歸葬不易，忠魂長往，宜加優綏。故俟經費稍紓，尙欲少營園亭，雜藝卉木，登砌山徑，以導遊人；既妥諸靈，亦爲首都造景也。



## 附曹王二警士殉職事略

警士曹德山，江蘇宿遷人。王文玉，河北宛平人。德山出身蘇軍砲目，歐戰時，曾應徵赴法充華工。民國十三年，畢業江蘇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先後在本廳各局服務，二十一年十二月，調充禁烟委員會請願警。文玉畢業宛平縣小學校，歷充陸軍第十六師正兵，步兵充領衙門游擊隊一等兵，京師警察廳警士暨班長。十八年，由北平公安局選調來京，畢業警士教練所，充本廳警士及教練所班長，二十一年調充第一局一等警士。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五時許，本廳第五警察局轄境新街口王榮記建築廠，突出盜案，本廳聞警後，立即電知各局隊兜捕。時盜匪見警馳至，紛紛圖逃，各出手槍掃射。盜犯中有吳家有者，向豐富路竄逃，德山適值禁烟委員會門崗，立即奮身截緝，被盜槍擊殞命。文玉亦在羊皮巷追緝，被盜槍擊重傷，未及醫治身死。警士呂萬海亦彈中左肩，受傷頗重。計是役各警奮勇逐捕，當場截獲盜吳家有，王玉發，陳少清，童子仁等四名，奪獲手槍三枝，反賊洋一千七百餘元。事後搜緝，又獲盜陳錫芝，王慶堂二名，反賊洋一千餘元。均經呈解南京警備司令部訊實，判處死刑。一時都人稱快，歎為未有。

四月二十四日，首都各界以曹王兩警士殉職，義烈彰著，為假第一公園烈士祠，開追悼大會。祠內外四周，計懸輓聯三百餘幅，堂中置花圈二十餘個。到會參加者二千餘人，本廳廳長陳焯，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李松風，南京市市長石瑛等，均親臨致悼。內政部及本廳並率屬致祭，悲壯空氣，洋溢滿園。即以是日下午一時，輿柩出公園至清涼山警察公墓，窆葬，執紼者凡六百餘人。並封樹建碑，永誌紀念。

內政部祭文：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全體同人，薄具清酒香花數事，致祭於捕盜傷亡警士曹德山王文玉之靈曰：嗚呼！民生憔悴，國步艱難，萑苻不靖，侵及市廛。經歲以來，益見披猖，百業凋敝，安堵不遑。翳維警士，緝捕動能，見義勇為，奮不顧身，羣盜就擒，雙忠隕命，克盡職守，不惜犧牲，幽燕淮徐，夙多奇士，為我界警，吐此奇氣，精誠所至，賊胆為寒，從茲京市，庶保乂安。嗚呼！國難方殷，強鄰壓境，願我民衆，具此精神，成仁死事，邦國之光，用伸崇敬，薦此馨香。嗚呼哀哉，伏維尙饗！

陳廳長祭文：維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焯，謹具鮮花清酌，率內外各部官警，致悼於我死事警士曹君德山王君文玉之靈曰：吁嗟我士兮，胡遽云亡，督盜國門兮，志戢不滅。跡跡騰逐兮，意氣方張，僭遭毒手兮，無怛而殤。嗚呼噫嘻！人生實難兮，斷死為酷，節士知常兮，苟偷為辱。激忠悱於肝膈兮，砥直道於澆俗，遂一往而莫顧兮，不惜以身為義贖。慨末世之從違兮，覽斯行之信厚，矚忠愨於衆人兮，庶有以勵乎其偶。風淒日淡兮，春陰沈沈，騷鳩哀鳴兮，助余悲心。魂如有知兮，來格來歆！

各界輓聯：行政院輓云：官守著忠勤，烈績遠齊秣陵尉；市閭同悼惜，馨香長傍石城頭。監察院輓云：為市民捐軀，招魂猶聞殺賊；有國殤前導，攜手應呼出關。教育部輓云：詰奸禦暴，奮不顧身，豐富路中飲勇。

烈；執紼傾觴，爲之流涕，清涼山畔弔英靈。內政部警政司輓云：振警界服務精神，見義勇爲，何難一死；

多士從公模範，齊心戮力，用表雙忠。中央國術館輓云：大家都說犧牲，惟言行相符，纔值得小民崇拜；誰

人不惜性命，知職責所在，方能夠視死如歸。于右任輓云：奮不顧身，具烈士肝膽；死真得所，爲民衆犧牲。

何應欽輓云：致果莫遲疑，奉職忘身，論事實慨夫世道，臨難弗苟免，安良除暴，成仁何異乎國殤。黃紹

雄輓云：劇盜起倉皇，除暴安良，情甘一死；大名成頃刻，論功行賞，自有千秋。石瑛輓云：具殺賊雄心，有成

仁勇氣，爲京都保障，是民衆干城。陳焯輓云：以義爲生，聞警卽赴；見危授命，乃士之常。

墓碑：捕盜傷亡警士曹王二君之碑。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有盜夥劫豐富路王榮記廠，時大雨

滂沛，本廳員警羣出死力逐捕，卒獲盜六人，反贓二千八百元。讞實正法，一時都人稱快。而曹君德山，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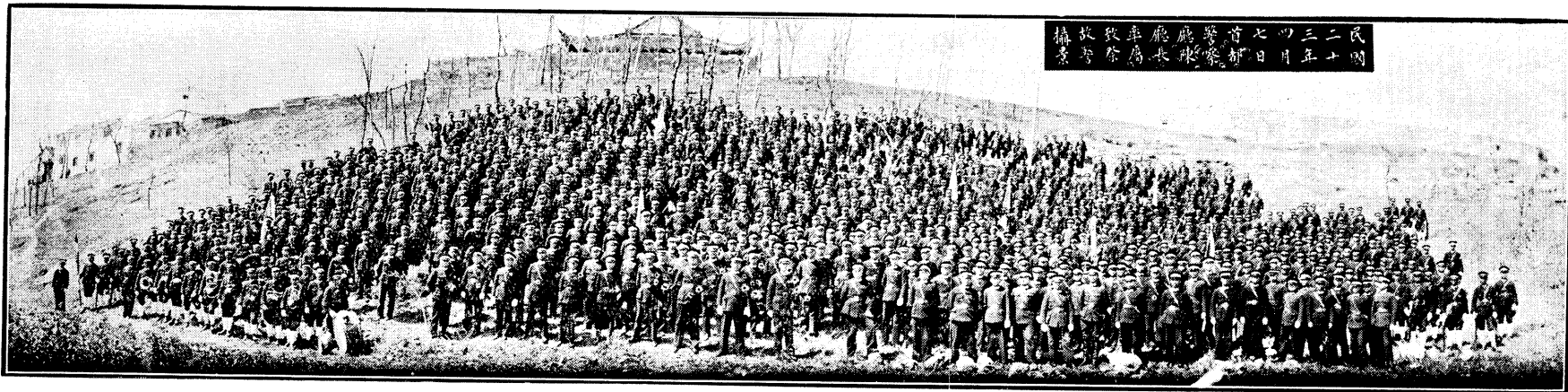
文玉，遂以此役殞生。軫念忠勤，既爲開會追悼，於其月二十四日，葬於清涼山公墓之域。勒此貞珉，永昭來

茲。

首 都 警 察 小 學 成 立 禮 典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首 都 警 察 廳 廳 長 率 領 故 景 攝



## 第五 文書

### 一 文書處理

本廳關於文件之收發，統計之辦理，檔案之保管，事務頗為殷繁。文件一項，除單報表件及機要文書不計外，就今年一月至六月統計，收文爲一萬六千五百十六件，發文爲二萬三千一百十五件，平均每日收發約二百五十件左右，其類別如左表。

首都警察廳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訓令	指收	令發	文書	
			別	份
訓收	三五	一、三〇〇	一	月
訓收	七〇	一、一四五	二	月
訓收	五三	一、二〇七	三	月
訓收	六二	一、五〇〇	四	月
訓收	四六	一、七九二	五	月
訓收	五三	一、四六四	六	月
訓收	二六三	八、四五六	合	計
指收	二五三			
令發	一、二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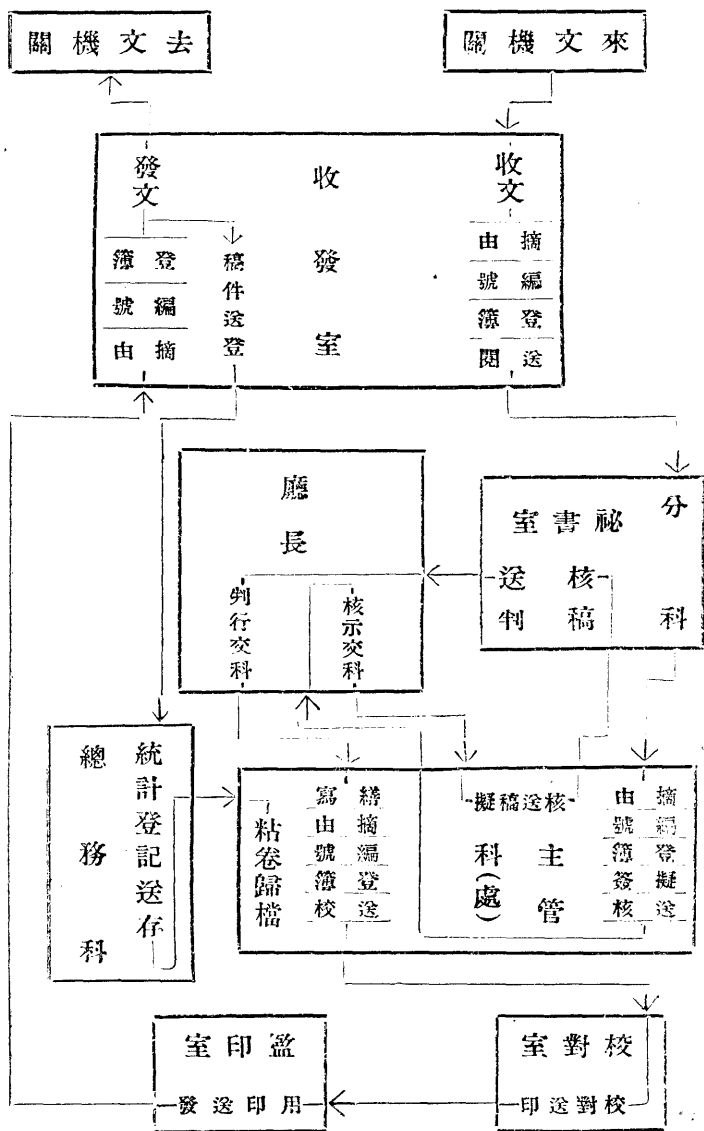
計	總	告 佈		電		呈		函	公	令	委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三・八四一	二・六三四	一六		三	二	六三	二・二四	六三	六六	一四	
三・四六六	二・六五五	五		四	七	六一	二・一〇一	三元	四五四	五	
四・三三〇	三・一三三	六		四	三	九一	二・六七九	三八	四三三	四五	
三・六六八	二・六三九	一		三	二	七三	二・〇八〇	一六一	四七〇	四七	
四・三三三	二・七九四	六		一	四	八八	二・一四二	二〇八	四九九	三七	
三・六四七	二・六四七	五		二	二	一〇三	二・〇三六	三七	五二七	二〇	
三・二二五	一六・五五六	三元		一七	一〇	四七七	一三・三三九	一・六九五	二・七四一	三四	

捷，曾於上年十二月間，將舊訂處理文書辦法，重加修正，計凡二十二條，辦理手續，頗

文書收發既繁，本廳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對於處理程序，不得不力求簡易敏

圖序程書文理處廳察警都首

爲緝密，略如左圖。



文書辦理既畢，凡其事務，可用大量觀察，求其定則，藉以察往知來，足為改良行政計劃之依據者，則悉依照統計法，辦理統計，其種類、方式、編製期間等，均另有規定，茲不贅述。統計完竣，則分別歸檔。檔案整理方法，近來改進要旨，約有四項。

一、文書之歸納：文卷歸檔，如有前案可歸者，悉須併入。設遇一案而牽涉數項情事，則宜將原稿，歸入主要案卷內，另抄副本，或另條摘錄案情，分附於有關連各卷中，俾調閱時均可檢得其全案。

二、文書之記載：文卷一項，積日愈久，頭緒益繁，以致散佚難稽者，在所不免。歸檔之前，務將案由、號數、月日，一一記載詳明，以縝密方法，編檔歸類，既無散失之虞，且能一檢即得。

三、文卷之裝訂：本廳文卷，曩日用漿糊粘貼成帙，嗣以不便翻閱，且易於發霉及引起鼠嚙魚蠹等弊，現已改為裝訂式，每宗次序，以案由銜接為依歸，庶於翻閱時，依次順序，得其要領，不致頭腦錯亂，遇卷帙過多，亦可酌分數本，併為一宗，其大小則以本廳稿紙幅式為準，來文過大，加以摺疊，過小，加以托棧，使能整齊劃一。



四、檔案之儲藏：本廳房屋，現係租賃民房，地方狹小，求擇一地址高朗，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之處，以作檔案保管收藏之所，而不可得。惟比年來，所添置卷匱，均繪圖招工督造，匱中設有欄格，尙稱精緻，而欄格之形式，亦各視檔案表冊之大小而定，凡歸檔之件，分別放擱，尙稱適合，弗致損壞。

## 二 圖書之徵集·編印

凡關於警察應用之中外圖書，本廳靡不廣事搜求，其爲京內外各機關所編印者，則隨時徵集，其屬於中外各書肆出版者，則擇要購置。設有圖書室，專司管理之責；並訂圖書借閱規則，以便職員公餘領取閱讀。惟因限於經費，現時圖書室規模，殊嫌狹小，嗣後當逐漸擴充，俾臻完備。至本廳編印之圖書，在十九、二十年間，曾出版月刊一種，旋因經費支絀，出版至十二期而停刊。上年一月間，曾編印首都警察一覽一書，各項章則圖表，刊載頗多。以後定期刊物，未曾續出。不定期刊物，則自上年三月以後，陸續編印各種專冊，凡關警察應用之各種法則，警察平時修養須知事項，以及新生

活運動要義暨市民種種須知，擇要印刊，隨時分發，轉較切合實際，而效用亦較宏也。茲將一年餘來本廳編印之圖書刊物，其印數在一千以上者，擇要列表如次：

首都警察廳一年來編印刊物分配表 二十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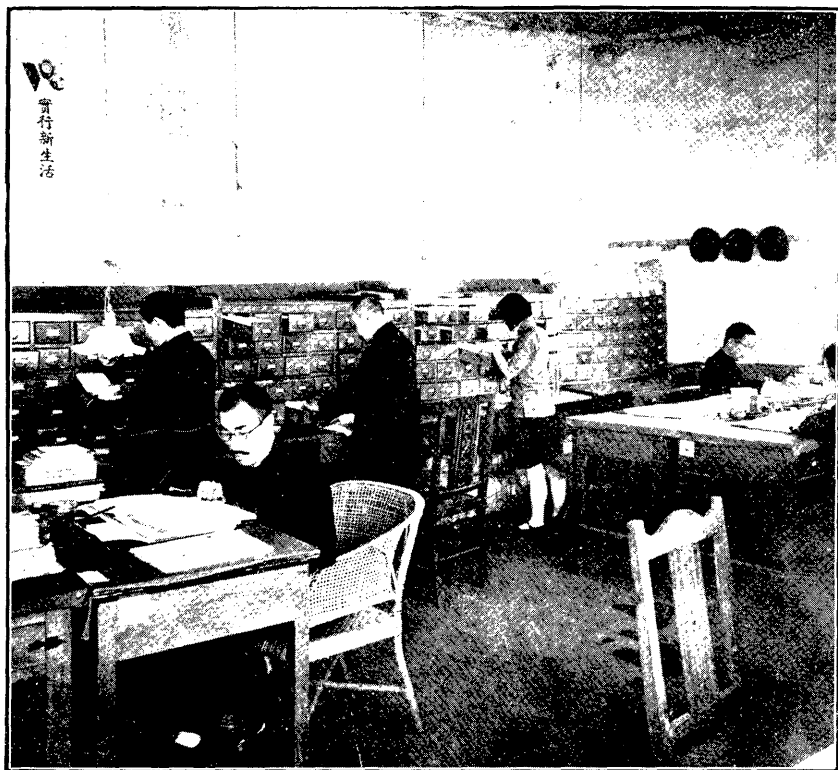
刊 物 名 稱	印 數	分 配 辦 法	內 容 提 要
警察法規彙編第一輯	1,000	分發內外各屬，規定列入移交，並分贈京內外各省市府	第一輯所採法規，自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分上下兩冊，內容取材，以與本廳職掌有關者為限，分為三類，以中央公布者為第一類，南京市政府公布者為第二類，本廳單行法規呈部核准者及本廳制定各項規程辦法，為第三類，每類中，以性質相同者，鱗次排比，而以公佈年月日，註于標題之下，以資稽考。計採入法規共一百八十二種。
本廳管轄區域圖	1,000	分發內外各屬，並分贈各關係機關。	此圖係根據原有轄區圖，將街巷名稱，重加釐訂，並將局所位置區域，詳細區劃。
修正辦案須知	1,000	分發內外各屬	警察辦理案件，最易界限不清，而手續忽略。本廳十二年六月間，編有辦案須知，分發各員警。唯內容尙欠週詳，故於念三年一月間，重加修正，舉凡人民之報案，警察之搜捕，押解，以及偵訊，處理，解送，呈報，暨協助法院，協助市政，協助其他之行政種種，條分縷晰，一目了然。並將應用各法則，摘要附錄於其後。
蔣委員長訓示作事條理	1,000	分發內外各屬，張貼辦公處所。	警察服務社會，與人民休戚相關，接物處事，必須有條有理，蔣委員長訓示作事條理十六條，不第處事之良箴，抑亦律身之至法，警察同人，所應奉為圭臬者也。

<p>新生活綱要 附新生活須知 警察須知 附警察十二要說明</p>	<p>合訂五·五〇〇</p>	<p>分發全廳職員 長警每人一本</p>	<p>新生活運動綱要暨新生活須知，乃蔣委員長所手編，為新生活運動惟一準則，而新生活須知中，條舉各節，十九為警察任務上應盡之職責，警察對於新生活運動，應為推行之中心主力，責無旁貸。必成已而後可成物，必盡已而後可推已，故必須人手一篇，熟讀深思，以資遵循。至警察須知及警察十二要，為內政部所頒行，共三十四節，綱舉目張，皆為警察基本課程，故附印於後，以為袖珍讀本。此書為陳君爾修所撰，痛論國際風雲緊張，中國前途危機，國家憂患交迫，民族精神銷沉，及過去救國方法之錯誤，救國應重實行，救國應從個人做起，要竭力盡忠職守，時刻勿忘國恥，盡量購用國貨，節制自己私慾，發揚互助精神，本大學修身齊家之指趣，而能開揚總理遺教之要義，發揚新生活運動之精神。文辭淺近，而意思深長，足供一般員警之研究。</p>
<p>新生活要義 個人救國信條講解</p>	<p>合訂一·〇〇〇</p>	<p>分發內外各屬 職員每人一本 本，各單位各一 閱。</p>	<p>禍患常生于忽微，淺藏乃足以誨盜，公家防範雖嚴，終不免耳目難週，故須市民人人具有防範之常識，時時持有防範之狀態，藉絕盜賊之覬覦，庶弭未然之禍患。此書，將平時住戶應注意事項，商號應注意事項，舟車應注意事項，旅館應注意事項，房屋出租應注意事項，雇用傭工應注意事項，遇盜匪應如何應付事項，如何報案手續，種種要點，演繹詳明，印發市民，俾得家喻戶曉，咸知警戒。</p>
<p>人民防範竊盜常識</p>	<p>五·〇〇〇</p>	<p>分發各局各分 駐所，轉給該 管區內住民閱 覽，並隨時講 解指導。</p>	<p>詳戶籍篇。</p>
<p>戶口異動報告須知</p>	<p>五〇·〇〇〇</p>	<p>分發各局分駐所， 轉給住民閱覽，並 隨佈告張貼。</p>	<p>詳交通篇。</p>
<p>交過標語十一種</p>	<p>一〇·〇〇〇</p>	<p>分發各局各分駐所 ，擇要張貼。</p>	<p>詳交通篇。</p>



# 安 保

保 安 科 戶 籍 室 之 一 隅



消防隊出水演習



## 第一 治安

### 一 關於治安事項之設施

警察保護公共安寧，維持社會秩序，要在預防嚴密，消弭無形。本廳一年餘來關於治安事項之設施，如舉辦冬防、懲治遊民、收遣乞丐、取締軍火等，蓋莫不以此為鵠的。茲擇大要，載諸本篇。他如整理水陸碼頭工人及指導人民自衛，亦無不本此主旨，俟另篇述之。

一、舉辦冬防及籌設警鈴：本廳每屆冬令，例須舉辦冬防。上年十一月間，鑒於歷年強盜竊盜案之迭出，恆以冬季為最多，加以農村衰落，失業日衆，饑寒所迫，挺而走險者，實繁有徒，因將冬防成案，提前舉辦，並另訂計劃綱要二十一條，屏絕浮言，注意實際；如內外各屬員警分工合作，劃區聯防之規定，如街巷住戶交通要隘，銀錢商號特殊情況之注意，如遊民無賴，姦宄隱匿處所異狀異動之偵查監視，如飢寒無

告失業流落趨向不定者之分別救濟收容，以及施行緊急檢查地點之指定，軍警協同一致防範緝捕之聯絡，均有詳密規劃。施行以後，地方安謐，盜匪絕跡，爲數年以來所未有。經於本年三月，恢復原有建制，藉紓警力。至民衆報警設備，在吾國現時情況，以警鈴及警察專用電話爲較宜。本廳籌議敷載，始於此屆冬防期內，實行購置。嗣後裝戶每遇匪警，祇須略費手擷足踏之勞，播動警鈴發動機件，一秒鐘內，可使警察機關立知出事地點，施行逮捕；設盜匪將鈴綫割斷，亦可於一秒鐘內測知斷線方向，及行劫處所。此機附有電話，裝戶可隨時與警察機關通消息，洵爲防盜利器。其裝設情形，詳設備篇。

二、救濟貧民，收遣乞丐及懲治遊民：首都貧民遊民及乞丐人數，雖尙無精確調查；惟據本年六月戶籍統計，都中無業人民，除老弱殘廢暨與治安無關者不計外，失業者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七人，非法生活者一千零六十六人，無業而生活無定者二萬六千二百零八人。此中刻苦自愛艱難度日者，雖居多數；而貧困無告或自甘墮落之人，蓋亦不少，故不能不分別救濟收遣並有以懲治之也。（甲）關於救濟貧民



者：都中貧困無告居民，每屆冬令，啼饑號寒，所在多有。本京各界，向有冬賑會之組織。上年冬月間，復由本廳會同市社會局暨各機關團體，合組首都各界冬賑聯合會，籌措經費，實施救濟。本廳被推為常務委員及賑務部主任，經飭各局將界內確係貧困無告居民，會同各區公所切實調查，造冊送會。凡貧民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戶，由會分別程度，悉予救濟。計賑米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斗八升，棉衣九百零二套。(乙)關於收遺乞丐者：乞丐或來自隣省，或本係土著，為數不鮮。上年六月間，本廳商准冬賑會撥餘款四千元，會同市社會局設收遺乞丐辦事處於下關，搜集乞丐二百七十六人，計送救濟院收養者一百四十七人，資遣回藉者二十九人。辦事處隨即結束。其後復有出現，又經飭屬搜集，其年壯力強而無家可歸者，則分別選留，以應各軍師夫役之募；其係土著有家室而自甘墮落者，則令覓保釋回，另謀生活。今年二月間，復商同市社會局設臨時乞丐收容所於中華門外永寧庵，先後收容二百二十名，陸續取保遺釋回籍者一百六十名，送遊民習藝所者八十名。經此數次收遣，乞丐仍有發現，乃責令各屬隨時捕送救濟院或習藝所，並封閉向容乞丐棲止之東關頭城洞十一座，

以清地面。至下關浦口兩區，每年過往難民甚夥，上年五六月間，先後到有皖豫等省難民六七千人，經與社會局協同照料，阻止入城，遣送回籍。(丙)關於懲治遊民者：首都處長江下游，幫會充斥，遊民無賴之諛爲痞痞者，數亦不鮮。此輩大率刺花文身，東舍西食，茶樓酒肆，浴堂戲場，爲其聚會之所，欺詐奸拐，侮良凌懦，爲其慣使之技；甚或窩盜養賊，坐地分贓。本廳於去今兩年間，迭飭偵探隊暨各屬嚴密查拿懲治；其情節較輕者，則攝印照相指紋存案。此輩頗知悔懼，業已稍稍斂迹。

三、取締軍火：關於取締軍火者計二事：(甲)調查自衛槍械並頒訂查驗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自衛槍枝辦法；查人民置槍自衛，須遵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置槍人取具殷實商保，備具照相，照費，申請查明烙印，編號，發給執照後，方能持用。本京關於驗槍給照等事項，向由本廳遵照上項條例辦理。惟人民未能週知，或竟隱匿不報，若不切實清查，不免發生流弊。經於上年十二月間布告週知，並飭屬查察，凡屬置有自衛槍械，而未遵章送驗領照者，限日照章申請，違則以私藏軍火論。同時以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私

首都警察廳發給自衛槍照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合 計	領 照 人 類 別									領 用 別	月 別
	其他	商界	工界	農界	學界	警界	軍界	黨務	政界		
三三	四	六	二			二	一三	四	八	個人	七月
三三	二	一三				二	三	五	八	個人	八月
六〇	五	二	一	七	一	一	五	五	一四	個人	九月
一四	四	六		一	三		四	三	五	個人	十月
四九	一〇	七			二	二		七	一九	個人	十一月
八四	二	二五	二	二	六		七	九	二三	個人	十二月
五二	三	一七			三		五	一三	二	個人	一月
七七	二	二			二	二	九	一四	二六	個人	二月
六二	五	五	二	一		二	三	一九	一四	個人	三月
五九	四	一六			一		一	五	二六	個人	四月
六一	四	四	四		二	二	二〇	一五	九	個人	五月
七三	一六	三				一四	三	一〇	一〇	個人	六月
六〇	七	一四	一	二	三	八	二	一	計	總	

槍 枝 種 類						
左輪	白郎	林	毛瑟	駁殼	獵槍	其他
六	一四	五	六	二	八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一三	三	九	五	九	九
九	三	七	二	二	一	一
三	一五	六	八	三	九	九
一六	三	七	九	五	八	八
五	一四	七	三	三	九	九
一〇	一三	一	八	一	三	三
二〇	二	二	九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七	七	九	一	一

人持用之自衛槍械，爲數頗多，爲防止不肖士兵夫役人等齎械濟盜起見，亦須分別登記領照，俾資稽考，曾經呈奉蔣委員長令由軍政部轉飭遵辦，並由本廳擬具查驗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及各機關職員持用自衛槍械辦法六條，呈奉軍政部核准通飭施行。(乙)禁止人烟稠密處所儲藏彈藥：彈藥性烈易炸，人民固不許私藏，即軍事機關，亦宜擇空曠地方，設備安全庫房，妥慎儲藏，方能免除危險。本京各軍師駐京辦事處所領彈藥，大都儲藏於辦事處內，房屋既非特建，又多處於人烟稠密之所，殊易發

生危險。本廳對於易生危害之煤油，汽油，及花爆營業者均訂有取締規則，對於此項  
烈性彈藥，節經於本年三月間派員向儲有彈藥之各軍師駐京辦事處切實交涉，請  
其遷移於空曠適當地方，並呈請軍政部通飭各辦事處對於工商政學各區及人烟  
稠密處所勿再儲藏彈藥，以保公安。（丙）此外本京商販，時有一種鋁製發令槍陳列  
販賣，此項槍枝，雖係爲各學校田徑賽運動發號司令之用，並非軍火。然其形式類似  
手槍，若入奸徒之手，易於以假亂真，藉作劫掠恫嚇工具，流弊堪虞，經於上年一月間  
通令各局，傳知出售是項發令槍各商店，嗣後遇有購買是項槍枝者，須由購買學校  
備具正式證明書，送經該管警察局查驗無訛，方准發賣，並令將存貨進貨數目，分別  
查報登記，以資稽考，而杜流弊。

四、取締有關治安之營業：本廳對於各種有關治安之營業，如旅店、碼頭車  
站之旅店招待、舊貨業、傭工介紹業等，向均訂有取締規則，以資管理，施行以來，尙見  
成效；惟社會日漸進展，人事亦趨繁複，墨守成法，頗有難以適應之處，業經本廳體察  
實際情況，參照法理，將前項各種規則，分別修改增訂，呈奉內政部核准公布施行，以

期適合現實之需要。(甲)修正旅店業取締規則：旅店營業，最近統計，凡三百六十二家。本廳爲緝密整飭起見，將該業取締規則，逐條修改增訂，期臻完善。至本廳前訂旅館容留旅客取保辦法，施行以來，無裨事實，反使行旅感覺不安，爰將該項辦法廢止，改令旅店主人或經理人對於旅客應負查察報告之責。(乙)修正取締碼頭車站旅店招待員規則：旅店競爭營業，往往僱用招待員，分往碼頭車站，兜攬旅客。此等招待員，不免良莠不齊，旅客又多人地生疎，每有發生糾紛情事，本廳爲保護旅客安全，維持交通秩序起見，對於旅店招待員，重新加以整頓，除訂定取締旅店招待員規則九條，公布遵守外，并舉行各旅店招待員登記，凡充當招待業者，應限定爲本京旅店招待業職業工會會員，即着由該工會呈具保證書，證明其素行端正，并完全負責担保，其不發生違法行爲，經核准登記後，發給執照及本廳特製之證章，飭令一併隨身佩帶，予旅客以明白之標識。凡非該會會員，或無執照證章者，一概不得進碼頭車站，冒充招待，以利行旅。(丙)修正舊貨業取締規則：經營舊貨業登記者，凡二百七十有四。其間固不乏正當商人，惟其中有挑担流動營業者，一百一十一人名爲挑高籬，品類

首都有關治安營業家數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局別	類別		業				備工介 紹所	共計
	旅店業	舊貨店	舊貨攤	挑高籬	合計			
第一局	六五	三	六	二三	三二	三一	一二八	
第二局	四〇	一		一四	一五	一五	七〇	
第三局	四三	二八	四七		七五	一八	一三六	
第四局	二六	二	一二	五〇	六四	一一	一〇一	
第五局	五四	四六	一	一七	六四	二一	一三九	
第六局	一六		一	二	三	一四	三三	
第七局	八九		八	五	一三	一二	一一四	
第八局	二八		八		八		三六	
總計	三六一	八〇	八三	一一一二七四	一二三二	七五七		

註：本表所稱旅店業凡係旅館旅社客棧寄宿會公寓酒飯店及貨棧之有住客者均屬之

至雜，與竊盜勾結，時有買賣盜賊贓物，或軍用違禁物品情事，於首都治安，關係極鉅。本廳為嚴切取締起見，將前頒取締規則，重加嚴格修訂，凡收買或出售舊貨，均須依照規定簿式，逐一登記，備警察隨時檢查，以期防範周密。(丁)修正傭工介紹業取締規則；本京傭工介紹所，凡七百五十七家，大都為失業工人及夫役小販所開設，

資本既極輕微，流品亦至複雜，因之勾串傭工盜竊財物及買賣人口等事，時有發現。本廳曾經訂有取締規則，以資管理，旋以前項規則未臻完密，復經予以修正。除規定營業者及傭工，均須捺印指紋，以備查考外，對於介紹人與被介紹人之資格行為，以及介紹之手續，暨保證人之責任等項，均加嚴密限制。嗣復規定切實對保厲行抽查辦法，其未婚者並不准營業，以杜濫設及發生奸盜等弊；並規定須視戶口密度及各街巷是否需要增加，隨時酌加限制，俾該項營業之數量，不致漫無標準。同時頒發取締規則，飭令懸掛，以期共同遵守。

五、糾察言論刊物：凡三事：（甲）查禁反動刊物：反動份子，大都藉文字宣傳，為煽惑工具，明遞暗寄，散布極廣，影響人民思想，社會治安，實非淺鮮。本廳遵照中央規定密查書店辦法，及部頒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之規定，飭屬隨時嚴密查禁，以杜流傳，計已查獲各種反動刊物數十種，分別沒收銷燬。又以各校學生及各校圖書室，亦間有誤購反動刊物，輾轉傳閱，為害尤深，並經呈准內政部轉函教育部設法取締，以祛邪說，而正思想。（乙）查禁不良小報：各種小報，大率言論龐雜，並有捏



造謠言，蠱惑聽聞情事，本廳平時對於此項小報，向極注意，迭經飭屬嚴加取締。近更迭奉頒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並飭令緩辦小報登記，均經分別飭屬一體遵照；並令對於本京小報，如有言論荒謬，敘述穢褻，紀載失實，及並無確實基金，或經費不足，以維持其事業之進行，或編輯人發行人有敲詐行為者；及稿件不送檢查，或

首都各新聞通訊雜誌社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月刊	半月刊	旬刊	週刊	三日刊	二日刊	日刊	期		類別
							目	性	
				八	一	館	報	新聞類	
						社	開新	雜誌	
						社	訊通		
三	三	二	五	一		題問會社治政究研		刊	
三			二			題問交外事軍究研			
一		一	三			題問商工論討			
			二			題問鑄農論討		物類	
五	三		四	一	一	化文揚發			
二〇	四	三	三			術學究研			
六	二					業事設建進促			
一			三	二〇	一	事時聞新載紀			
六	一	一		一		藝文純			
二	三	一	四	五		他其			
三	一六	八	二六	二六	二	計		總	

將業經檢扣之消息仍予  
 刊載者；務須認真檢查，一  
 經發覺，立予依法取締。（  
 丙）取締發行傳單標語  
 並頒訂暫行辦法：散發傳  
 單標語，其為正式團體所  
 散貼，或經黨政機關認可  
 者固多，而假借名義，藉端  
 攻訐政府或私人者，亦所  
 常有，難免影響人民心理，  
 地方治安，自應切實加以  
 取締。查出版法第十八條  
 載『有關政治之傳單或

季刊	年刊	不定期刊	合計
—	—	—	五二五
—	—	—	三五
一	—	三	一七六
一	—	—	六六
—	—	—	二一四
三	一	—	一三五
—	—	—	八八
—	—	—	九一六
六	一	四	三三七

首都各種民衆團體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類別	數目		局別
	第一局	第二局	
農會	二	—	局一第
漁會	—	—	局二第
工會	—	一	局三第
商會	—	—	局四第
工商會	—	—	局五第
業公會	—	—	局六第
—	—	—	局七第
—	—	—	局八第
計總	九	—	計總
—	—	—	一五
—	—	—	三
—	—	—	三〇
—	—	—	三
—	—	—	九〇

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本廳依此規定，爲便於執行取締起見，經訂定許可發行傳單標語暫行辦法八條並附件，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

六、監護集會結社：

集會結社之自由，雖爲約法所賦予；惟一般反動份子，每有假借名義，圖遂陰謀情事，非有高等警察之智識，敏捷機變之手段，不

首都各民衆團體集會次數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農 會	類 別	次 數		年 份	
		月 份	月 份		
		七	二	二 十 二 年	
		八	二		
		九	二		
		十	二		
一		十一	二		
一		十二	二		
		一	二		二 十 三 年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二		六	二		
		計	總		

合 計	其 他 團 體	自 由 團 體	善 業 團 體	公 益 團 體	宗 教 團 體	文 化 團 體	婦 女 會
四四	三	九	一	五	三	〇	二
三七	四		一	八	一	五	
四一		四	九	二	二	三	
二二		一	三			一	
六八	一	一	二	四		二	
二八			八			一	
五〇	一	一	九	二	二	一	
五							
二九五	九	一六	八六	八	三三	二	

能抉發其奸私。本廳爲防弭隱患起見，對於祕密集會或結社，無不隨時飭屬注意偵察，或制機於未發，或搜緝其首從，因訪察之嚴密，尙無祕密之會黨發現。至於人民或團體正式集會結社，應照規定事項先行呈報，開會之日，除由廳令飭該管警察局派警維持秩序外，並飭督察處準時派員蒞場監視，並規定表式分別填報，以便查考。

合計	其他	業公會	工商團體	自由團體	善團慈	公益	宗教團體	文化學術團體	婦女會	商會	工會	漁會
二	二	一	一	二		四					一	
一五	二	五		三	一	二				一	一	
一五	二	二	一	六		三					二	
一八	二		一	三		二						
一五	四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二〇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	二	一	五		一						
七		三		二		一					一	
九	二	三	二	五		四			一		二	
三三	二	八	一	七	一	三					一	
二七	三	二	一	七		四					一	
元	一	二五		三	一	六			一			
三九	二四	六三	八	六	四	四			二	二	二	一

## 二 整理水陸碼頭工人之經過

本京各水陸碼頭工人，散佈城廂一帶，人數既衆，流品甚雜。年來因長江輪渡通車，汽車運輸發達，遂致糾紛迭起；更有不肖份子，從中煽惑，工潮醞釀，時有暴發之虞。本廳爲防弭事端起見，隨時飭屬嚴切注意，並分別協同主管機關，積極整理。(甲)整理碼頭工人之經過：碼頭工人，以江北人爲最多，土著亦復不少，大都秉性強悍，未受教育，常有留難旅客，爭奪行李情事，早爲本廳所注意，曾一再函商各關係機關，擬會定聯組巡查辦法，以資取締。旋准憲兵司令部函由本廳暨市社會局會商取締辦法，當經擬訂南京市碼頭工人登記及服務規則，由市政府公布施行，已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分期辦理工人登記，並飭自同年十月八日起，凡已准登記之工人，於工作時，須一律穿着編號印戳之號衣，並掛牌證，以資識別。又將下關輪埠碼頭搬運行李力金價目，先行會商決定，列表公布。並由廳飭屬嚴密查察，切實取締，以安行旅。(乙)處理浦口及下關煤炭港工人糾紛之經過：二十二年八月間，長江輪渡行將通車，浦

口下關兩岸裝卸工人，深慮失業，頗有激烈言論。本廳探悉後，經分函鐵道部津浦鐵路局及市政府等關係機關，飭屬一體嚴密防範，設法消弭。及通車期屆，復迭次派員會商維護通車，及救濟失業工人各辦法，隨時協同辦理。二十三年六月間，津浦路局舉行檢定浦口裝卸工人去留人數，實行資遣改編，又經遴派員警逐日前往協同彈壓，尙無事故發生。此案既告結束，旋復與社會局商訂救濟京滬路下關煤炭港失業工人辦法，先由京滬路局辦理登記及發給遣散費，繼發留用工人服務證，均經本廳員警前往監護。其後煤炭港被遣散工人，因受不良份子之蠱惑，仍有少數刁猾之徒，意圖藉端滋擾，迭經飭屬先事偵防，幸未發生事端。(丙)處理和平門車站運輸工人糾紛之經過：和平門車站，自經路局擴大範圍後，運輸漸盛，工人爭執，因之而起。本廳於二十二年五月間，據南京市運輸業職業工會理事汪存惠等呈稱：以受和平門車站招待公司郭少侯等壟斷工運，工人行將失業，陳明原委，請飭屬維護。又據郭少侯等呈稱：以京市運輸業職業工會主席汪存惠慫恿勞工，大肆威嚇，請予制止各等情。當以兩方情詞各執，事關工運，即經分函南京市黨部市社會局，予以處理，以免釀成

重大糾紛，並先行勸諭雙方，聽候各主管機關解決，勿任滋生事端。此案經市黨部社會局一再調處，迨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始由黨政機關會同本廳決定解決辦法：此後僱用工人，以六與四之比例分配，即和平門車站起卸工人，每增僱十人，由運輸業工會推薦六名，承辦人即招待公司自僱四名；飭令雙方一體遵守。旋因運輸業工會抗不遵從，並查覺該會工人有鼓動工潮，及訂立生死合同，醞釀暴動情事，當將主使犯王文鑾等四名，拘案訊供不諱，解請南京警備司令部訊究。(丁)解決東南城水陸碼頭工人糾紛之經過：中華門外碼頭工人，向分三班，即燕翅口，上碼頭爲一班，內河三班爲一班，守行（雨花路）爲一班，依照習慣，各守固定工作範圍，不得踰越。二十三年六月間有雨花路守行工人郭萬鵬等，蔑視原有制度恃強爭擾汽車工作，經由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工會召集雙方調解，並呈請黨政機關兩次開會，決定臨時辦法，飭各遵守，詎該工人等不遵決定，聚衆毆打上碼頭及燕翅口代表湯國麟等，經派警會同憲兵彈壓，未肇巨禍。本廳一面飭第四警察局妥速防制，一面函請市黨部社會局從速辦理工人登記，以期澈底解決。嗣以該工人等仍不遵守決定，聚衆滋擾

不休，復由廳會同憲兵司令部布告曉諭，嚴飭遵守；同時並派員警會同組織黨政軍警機關臨時聯合辦事處嚴厲監視執行。於是爭擾多時之工人糾紛案，遂告解決。

### 三 指導人民自衛

近代科學進步，空軍發達，戰術日新月異，一遇戰爭，全國動員，已無戰區與非戰區之分，亦無前方與後方之別。前方軍隊，固宜忠勇抗敵，後方民衆，亦應沉着應變，謀自衛以衛國。惟民衆向少組織，而軍事常識，尤屬缺乏，必須詳晰指導，方能收協力自衛之效。本廳於上年三月間，會同本京黨政軍機關，及自治團體，共同組織南京市人民自衛指導委員會，每月分担經常費用，遴派專員常川駐會，協同辦理一切指導工作。並照自治區域，每區各設人民自衛指導分會，由廳飭令所屬各警察局所，各派幹員爲該分會固定委員，俾有專責，再依各警察局分駐所管轄區域，分爲若干段，每段負責人由分會指導委員分任之，段以下分街道，每街道設聯絡員若干人，由分會選聘當地人士担任之。其工作要點，如下：



- 一、指導民衆組織自衛團體，協助政府，維持地方治安。
- 二、指導民衆組織消防、救護、交通、偵探等隊。
- 三、增加民衆關於軍械、防禦、等軍事常識。
- 四、在不擾亂人心範圍以內，教授民衆以防避飛機炸彈及毒氣之必要方法，  
與燈火管制之常識。

五、設法維持市場金融之流通，及糧食之價格。

此外並廣設民衆夜校，舉辦壁報，創設自衛常識展覽會，以廣宣傳。計自二十二年三月成立至今，除日常工作始終緊張外，已開常會五十四次。至防範盜賊，固屬警察應盡之天職，然警察耳目難週，百密不免一疏，欲清除盜賊，安靖閭閻，亦非警察與人民分工互助不爲功。警察盡嚴防密察之勞，人民知謹忽慎微之戒，官民合作，公私互勵，方能增厚防範之力量，而制盜賊之竊發。本廳有鑒於此，特撰發人民防範竊盜常識一種，製成小冊，分發民衆，以期家喻戶曉，共同防衛，用戢盜風。

## 第二 正俗

### 一 推行新生活運動

蔣委員長鑒於國家之衰落，社會之淪敗，風俗之澆薄，道德之淪亡，皆由禮義廉恥喪失所致。故提倡新生活運動，標舉禮義廉恥四大端，歸納於衣食住行實際生活中，表現其整潔簡樸，以之移風易俗，起衰立懦，復興民族，挽救危亡。自提倡以來，全國風從，樹爲模楷。首都各界，經於本年三月間，聯合組織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積極進行。此項運動，與警察職責，關係尤密。本廳除將新生活要義，新生活綱要及新生活須知，印發全體員警人各一編，並切實指導督率，務必身體力行外，一面儘量協力推進於民衆。以「盡己」「推己」爲原則，而以指導感化漸進不懈爲途徑。茲將實施經過，略述如次：

一、組織新生活勸導隊：本廳依照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之決議，初則組

織新生活表率隊，就內外所屬各單位，組成二十小隊，對內爲所屬人員之表率，對外負責傳勸導之任務。旋則改組爲新生活隊，並與童子軍暨憲兵各組織新生活勸導隊。勸導隊係就所屬八局，分別組織，以便就近執行勸導。

二、遵守公共秩序及公共衛生事項之推行：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規定

四月份起，實行新生活事項七條：(1)六時起牀，(2)整齊衣服，(3)走路靠左邊，

(4)行路不吸煙，(5)約會守時刻，(6)普通宴會每桌以不得超過十元爲原則，(

7)在車站及娛樂場所買票應嚴守秩序。本廳經即督屬努力推行，並另訂推行時

注意事項四條：

(一)車站戲院購票應嚴守秩序：此項除火車站方面屬於路局範圍，商同路警辦理外，其餘如沿途

公共汽車站及各娛樂場所等，均應由各該管區勤務官暨所在地請願警，隨時注意，剴切勸導。

(二)靠左邊走：行路靠左邊，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九條，早經規定，應由保安科督察處及各局

分別飭知崗邏長警及外勤官長，遇有不遵章行走之人，務須隨時切實指導糾正。

(三)行路不吸煙：行路吸煙，既與觀瞻不雅，亦於衛生有礙，應由各局官警隨時隨地婉言勸阻，務令

一般人民養成良好習慣。

(四) 嚴禁二十歲以下之青年吸食紙烟。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業奉內政部頒發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公布施行在案。應由各局長督率屬員長警依照規定各條切實執行。並遵照第四條「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或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即日傳諭界內各烟肆一體嚴切遵照，免干咎戾。

三、整齊清潔總檢查之實施：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本年六月間，舉行

首都各街巷及各住戶戶外整齊清潔總檢查。本廳為推行盡利起見，經參照歷次整飭市容辦法，頒訂整齊清潔注意事項十一條，飭屬指導民衆，協力辦理。

(一) 各街巷及各住戶戶外，一律不得堆積任何物件及黏貼廣告報紙，並不得懸掛不合式之招牌、旗幟、與破損或過低之幕布、涼篷等；如有發現，應立即除去。

(二) 工場商店之貨物器材，住戶之傢具、零物，均不得陳列或擺設戶限以外。

(三) 路旁不得任意設置攤販，其經許可設置之地點及菜場，須隨時查察，務令整潔。

(四) 道旁及中山路廣場與遊息道等處，不得任人席地坐臥或踐踏草木，如居民或行人坐憩時，應令各守秩序，坐憩於路旁所設石橙上。

(五) 行人及各種車輛於道路行進時，均須一律靠近左邊，魚貫進行，不得爭先紛亂。行人不許赤膊。車夫號服，車輛全部，並須整潔。

(六) 凡停放各種車輛，應在指定地點，各照停放規則，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對於各公共場所及各大旅店菜館門前之停放秩序，尤須注意。其他狹窄街道，暨有礙交通處，一律不得停放。

(七) 各商店、住戶，應令每日將門前道路掃除清潔，不得將瓜皮、腐爛水果、藥渣、垃圾、污水等任意傾棄於路上。路旁如有荒草，並須分別拔除淨盡。

(八) 各地公私井邊塘內，一律不准洗滌便桶。如查得陰溝明渠有淤塞者，須隨時報告，以便轉函工務局修理。

(九) 各商店住戶，均不得在門前或當街曝曬衣服，並嚴禁在道路上工作。

(十) 各地公私廁所，應令其逐日洗掃清潔，並嚴禁隨地便溺。

(十一) 其他關於各街巷及各住戶戶外，應行整齊與清潔諸事項，就該管員警耳目所及，務須隨時隨地指導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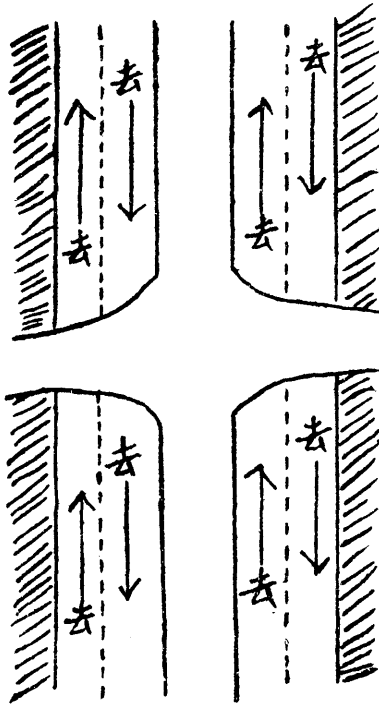
旋是項總檢查結果，大體均尚整潔，而以一六兩區成績為最優。

四、會訂實行新生活辦法，並協同憲兵勸導實行：本廳為積極推行新生活

運動起見，經會同市政府訂定實行辦法八項，於九月一日起，協同憲兵，切實勸導實行。

### 實行新生活辦法八項

(一) 先就太平路、朱雀路之人行道上，由工務局於道之中央畫線，并於十字路口，畫行進方向如左圖。  
 (俟此兩路行有秩序，再行推至中華路等)。



自九月一日起，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由憲兵司令部及本廳雙方派定憲警，分段担任勸導。(由促進會發給證章，以資識別。)其勸導事項，應從(1)靠左邊走，(2)行路不吸烟，(3)服裝整齊等三項做起。勸導人員，務須以身作則，並由促進會，隨時派員查察。

(二) 關於車站：由促進會函京滬鐵路，於車站稍偏地點，設備三四等車乘客待車處，並函請津浦鐵路，

對於車站秩序及整潔各項切實整頓。

(三) 關於輪埠：下關由第七警察局會同憲兵司令部下關船舶檢查所繼續整理。浦口由第八警察局會同浦口憲兵隊整理。

(四) 關於公共娛樂場所：先由社會局邀集憲警機關代表，及各娛樂場所負責人，會商改善辦法，並令各娛樂場所將售票處，添設欄杆，以維秩序。

(五) 各商店在人行道上所設自行車停車架，應由各警局督飭一律移去。

(六) 各商戶在人行道，或道路上，堆放貨箱雜物等類，應由各警局嚴予取締。

(七) 建造房屋時，外圍籬笆及其他防圍等類，占用公路，應遵照工務局建築規則：不得超過公路七五公尺，違者應照章嚴予取締。

(八) 修造建築物時，所有磚瓦石子木料，器具以及垃圾等類，不得任意堆放公路兩旁或人行道上，違者應照章嚴予取締。

首都推行新生活運動以來，半年於茲，人民對於此項運動，已有相當認識，現於『靠左邊走』『行路不吸煙』『服裝整齊』及『公共場所應守秩序』等項，已共知實行，稍著成效。嗣後本廳仍當一本『由簡入繁，由淺入深，由近而遠，由小而大』之主旨，

始終一貫，逐漸切實推行，以期共同完成新生活運動之使命。

## 二 妨害風俗事項之革除

善良風俗之養成，固賴倡導之有人；而敗德惡俗之湔滌，則爲警察職責所在；故本廳對於妨害風俗事項，不得不嚴切革除；下列數項，則年餘以來所尤注意者也。

一、煙賭娼三害：煙賭娼爲社會三害，根深蒂固，流毒至爲普遍。本廳雖歷經

飭屬嚴密查禁；但據今年上半年份司法統計，違警犯二萬四千四百十人中，妨害風俗者至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人，佔百分之六十七；刑事檢舉案件二千一百十五起中，煙毒案至九百四十七起，佔百分之四十六；禁令雖嚴，犯者仍多；沉迷陷溺，大有人在；此誠社會一大問題也。今年六月間，南京肅清煙賭娼聯合宣傳大會，在夫子廟舉行宣傳展覽後，一般市民，頗多感悟，復經本廳通飭所屬，大舉清查，凡有犯煙賭娼者，一律嚴予拘究。惟對於此項人犯之處置，除煙賭二項，分別解送法院訊辦外，其煙犯之應行調驗者，娼妓之應予救濟者，因本京戒煙醫院及救濟院範圍尙小，定額有限，經



函請市政府設法擴充，俾敷容納。救濟院現已大加修理，擴充房屋，預定第一期收容人數，先以二百人爲率，一俟工竣，即依照本廳查禁私娼辦法，捕送該院教養，以期根本肅清。

二、淫詞淫戲及神怪淫穢刊物：年來京中演唱淫詞淫戲及裸體跳舞等有害風化事件，經本廳查明禁止者，計有雙福堂等四起，而各書肆攤販，間有祕密兜售誨淫圖書照片情事，經嚴厲搜查，漸已絕跡。又另有一種行銷普遍之刊物，係以神怪淫穢之詞，虛構故事，輯成小冊，上幅爲圖，下幅敘以粗淺文學，名之曰小人書畫，或通俗刊物，一般婦女兒童工商夫役及知識淺陋者，喜其怪誕離奇，咸多樂於租閱購讀，跡其流弊，實足以墮落青年意志，影響國民思想，阻礙文化進步，貽害匪淺。本廳歷經督屬隨時切實查禁，據各局先後查獲此項刊物，計凡五十九種，共數千冊，經即分別沒收銷燬，以杜流傳，而正風尚。

三、蓄奴養婢：蓄奴養婢，有背人道，亦干刑律，本京蓄奴之事，雖已絕跡，而養婢之風，尙未革除。本廳前奉內政部頒發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八條，凡非雇傭關係之

奴婢，不論賣買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須禁止。當經會同市政府佈告週知，並依照規定辦法，分別勸告、解放、救濟、處罰四項步驟，認真辦理。年餘以來，由各局先後呈報，因潛逃獲案，或請求解放者，計有婢女劉蓮香等八起，均經送入救濟院留養。

四、裸體赤膊：本京居民，每屆夏令，多喜赤膊露體，或赤裸游泳，尤以商店夥友及勞動工人爲甚，此種不良習慣，自須力予糾正。今年夏季，本廳印發「禁止赤膊」諭條一萬張，由各警察局轉發各公共場所，及商店住戶，通衢要道，分別張貼，俾知注意。一面仍飭各局長警，隨時糾正。

五、迷信陋習：本廳對於居民各種迷信陋習，歷經分別查禁；而居民遇有婚喪典禮，仍多沿用舊式儀仗，尤與國家體制不合。本年五月間，奉內政部令，在新式婚喪禮制未頒行前，所有各地沿用舊式儀仗，應嚴加取締。當經通令各屬隨時查禁，以正禮俗。

### 三 取締公衆娛樂場所及審查戲劇

首都經營娛樂

場所業者，近年漸見增多，如平劇院，電影院，話劇社，遊藝場，說書場，清音茶社，大鼓茶社，露天戲場等，據最近統計，大小共一百二十八家，藝員登記，計凡一千七百二十三人，每日平均遊人數，約為二千五百六十餘人。各娛樂場所中，建設完備，秩序

首都娛樂場所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

類別	局別								合計
	一局	二局	一局	四局	五局	六局	七局	八局	
京戲院	一		二				一		三
白話戲院			一						一
遊藝場	一		一			一	一		四
電影場	四	一	二						七
清音茶社	一		一五		二	一	一		二〇
大鼓茶社			一						一
說書茶社	七	四	一	九	一八	三	四		四六
徽班戲院		一	一				一		三
露天雜耍場			四		四		二		一〇
其他	一	一	三	九	二九	三	一六	三	三二
總計	一五	七	三一	九	二九	八	二六	三	一二八



用規則，於二十二年四月起施行。並飭各娛樂場所於賣票處添製欄杆，由入口至出口，依次買票，場內座位數額，須有限定，顧客滿額，應即停止售票，不得加添椅位，妨礙

首都娛樂場所遊人數目統計表（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類別	全年		遊人		數		每月平均		遊人		數		每日平均		約數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成人	幼童
電影院	八九八、四〇四	五二、三三二	七四、八六七	四、三六一	二、四九五	一四五										
京戲院	一九五、四三二	二五、四〇四	一六、二八六	二、一一七	五四二	七										
遊藝場	三二九、一七二	九八、六六四	二七、四三一	八、二二二	九一四	二七四										
清音茶社	一九八、四〇八	六、六八四	一六、五三四	五五七	五五一	一八										
大鼓茶社	一〇五、三七二	二、六七六	八、七八一	二二三	二九二	七										
說書茶社	一七六、九七六	三一、〇〇八	一四、七四八	二、五八四	四九一	八六										
徽班戲院	一一、九一六	二、七四八	九九三	二二九	三三	七										
道情戲院	六九、六四八	一二、七九二	五、八〇四	一、〇六六	一九三	三五										
露天雜耍	一三二、六三六	三七、八八四	一一、〇五三	三、一五七	三六八	一〇九										
總計	二、一一七、九六四	二七〇、一九二	一七六、四九七	二二、五一六	五、八七九	六八四										

通行。其平劇院遇有排演名劇，並須繪具坐位地點號數圖，懸掛門前，預售戲票，對號入座，以免臨時擁擠紛爭，致妨秩序，并會同憲兵司令部條諭各娛樂場所，禁止高聲叫囂，拍掌催演，放射紙箭等舉動，以肅觀瞻。

至南京市戲劇審查委員會，係市黨部、市政府，與本廳會同組織，專為改進社會教育，防止違反黨義，及妨害公安，有傷風化等不良戲劇之機關。該會秉承各主管機關辦理審查戲曲歌舞劇本，視察各種戲劇之表演，核發准演許可證，處分各娛樂場所違章演唱等事項。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現已開至第七十六次，尚有相當成績。

此外秦淮河及九龍橋游泳場，每屆夏令，亦為公眾遊憩之所。九龍橋游泳場，因發生游泳溺斃情事，於本年六月間，經本廳函請市社會局設法改善，在未改善前，停止開放。至秦淮畫舫，由來已久，都人士女，於五六七八各月內，買棹往遊者為數甚夥，而鬻歌賣唱之流，亦復乘時興起，因是遊人既眾，良莠難齊，不肖之徒，輒有妨害公安與風化之舉動。曾經本廳令飭該管第二第三兩警察局各備巡船，隨時派警梭巡。今

年七月間，復訂定取締秦淮河遊船辦法十一條，將船主及遊客應行注意事項，如有關公安風化及公共衛生等事，悉予列入條文，俾資遵守，經已分別呈報公布通飭施行。

### 第三 戶籍

#### 一 整理戶口調查

戶口調查，關係國家庶政之進行，而維持社會之安寧，尤利賴之。本廳辦理戶口調查，歷有年所，中經幾度改革變更，規模得以粗具。民國二十一年本廳編纂首都警察一覽時，已將辦理經過情形，略述梗概。近年來，首都人口激增，據本年六月統計，人口總數為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六，較十六年已增加一倍以上。房屋道路，日益拓關。社會進化，已漸達於繁榮之階段。而一方面亂法犯禁，敗德惡俗，如盜賊、毒物、私娼等等，其犯罪之技巧與數量，亦

		首都人口歷年增加率			
年份	人口數	較上年增加率	增加千分率		
十六年	三六〇・五〇〇				
十七年	四九七・五二六	一三七・〇二六	三八〇・一〇		
十八年	五四〇・一二〇	四二・五九四	八五・六一		
十九年	五七七・〇九三	三六・九七三	六八・四五		
二十年	六五三・九四八	七六・八五五	一三三・一八		
廿一年	六五九・六一七	五・六六九	八六・六九		
廿二年	七二六・一三一	六六・五一四	一〇〇・八四		

備 考  
 一、各年人口數均係該年十二月份之人口數  
 二、本年(二十三)六月份人口總數為七四一・二二六



有同等畸形之發展。因之戶口調查，如無較縝密之組織與計劃，殊不足以資應付。故於執行調查之員警，必施以最精當之訓練，調查手續，必更求簡便賅備，應用章則證表等，務期合於科學化，以適應時代與事實之需要。此本廳對於戶口調查積極整理之大概也。茲將近年改革整理諸端，擇要舉述如次：

一、組織委員會改訂規程：本廳鑒於戶口調查之關係重要，為謀博訪周諮，集思廣益起見，經飭由主管科遴選戶籍專門人員若干人，組織戶口調查改善委員會，籌議戶籍改善事務。該會成立以來，效能頗著，其第一步工作，即重行編訂戶口調查規程。本廳舊有調查戶口規則，內容殊為簡略，且尙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重加編訂，改爲戶口調查規程，增爲三十條，調查方法，較爲簡便賅備，嗣復印發人民報告戶口異動須知。其他關於戶籍應用各種表證，及各種改善計劃，莫不悉心研究，分別擬訂，施行以來，甚裨實用。

二、整理戶口卡片登記：本廳辦理卡片登記，向以戶爲單位，片上載戶主姓名職業，及其家屬狀況等，依照街巷名稱及門牌號碼，排列登記。辦理以來，對於戶口

狀況，檢查尙屬便利。惟遇有欲調查某人，僅知姓名，而不知其住址及戶主者，卽難以檢查。本廳有鑒及此，於二十一年六月起，試辦十二歲以上男性口卡片登記，用科學方法，作分析紀載，以王雲五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編列。至二十二年五月，全部口卡片，辦理完成。並以民法規定之法定年齡（將十二歲以上改爲自二十歲以上）爲編定口卡片之標準年齡。自經改革後，頗合實際應用。又就本京住民現有姓氏，編製首都住民姓氏一覽表，以資參考。查我國各警察機關，辦理戶口登記，大都採用戶檔制，此舉在全國尙屬初創。其與戶卡片，原有輔車相依之用，故本廳仍一併辦理，且益力事整頓，俾臻完密。

### 首都住民姓氏一覽表 二十三年九月

本廳調查首都現有住民姓氏，凡六百七十四姓；復搜集舊籍所載而首都未見之姓氏，凡七十七姓；共爲七百五十一姓。茲用王雲五氏四角號碼檢字法，編製本表，以備查考。表內用方頭字刊列諸姓氏，卽首都住民中所未有之七十七姓也。

2071	2010	1752	1722	1361	1122	1060	1022	1010	0512	0128	0028	0022	0010
毛	重	那	邴	碗	彌	百	晉	三	靖	顏	廣	高	童
2090	2022	1760	1722	1523	1123	1060	1024	1010	0722	0164	0028	0022	0021
采	喬	習	酈	融	張	夏	夏	王	鄺	譚	庚	裔	鹿
2090	2022	1762	1723	1540	1173	1060	1024	1010	0742	0180	0029	0022	0021
秉	雋	司	承	建	裴	雷	覆	巫	郭	龔	麻	廟	充
2108	2024	1762	1723	1613	1180	1073	1040	1010	0766	0212	0021	0023	0021
順	愛	晁	豫	環	冀	雲	干	鷲	韶	端	糜	卞	龐
2110	2026	1762	1732	1710	1212	1080	1040	1010	0823	0212	0040	0023	0021
上	信	墨	鄔	丑	瑞	貢	于	亞	於	樂	文	應	亢
2110	2033	1762	1734	1710	1223	1080	1040	1010	0828	0344	0040	0023	0021
香	焦	鷲	尋	孟	水	賈	覃	豆	旋	斌	辛	康	亮
2120	2040	1762	1740	1712	1240	1090	1040	1014	0864	0364	0040	0023	0021
步	雙	晁	董	刁	延	栗	平	聶	許	誠	章	庚	羸
2121	2040	1762	1742	1712	1241	1111	1060	1010	0968	0460	0060	0023	0022
征	季	邵	邢	鄧	孔	班	石	露	談	計	言	廉	廖
2121	2042	1874	1742	1712	1249	1111	1060	1020	計 <sub>0</sub> 號56姓	0460	0063	0024	0022
伍	禹	改	勇	鄧	孫	甄	西	丁		謝	譙	府	齊
2121	2043	1918	1744	1720	1314	1113	1060	1021		0461	0071	0024	0022
虎	奚	耿	羿	弓	武	璩	閻	元		譙	雍	慶	方
2121	2060	計 <sub>1</sub> 號82姓	1750	1721	1320	1118	1060	1021		0466	0073	0025	0022
盧	香		鞏	翟	弘	項	吾	霍		諸	衣	庫	席
2122	2061	1750	1722	1323	1120	1060	1022	0466		0121	0026	0022	
何	雒	尹	胥	強	琴	晉	葆	龔		龍	唐	商	

計 2 號 132 姓

3111	3073	3023	3010	2791	2732	2721	2640	2520	2421	2290	2191	2122
江	良	永	空	紀	鄔	貌	皋	仲	先	巢	經	衡
3111	3077	3026	3010	2792	2733	2722	2641	2520	2421	2290	2210	2122
汪	密	宿	宣	繆	忽	仰	魏	臻	仇	樂	豐	衛
3112	3077	3033	3010	2793	2733	2722	2643	2525	2423	2290	2210	2123
馮	官	宓	宜	緱	魚	向	吳	俸	德	鑾	鑾	虞
3116	3080	3040	3014	2822	2742	2722	2690	2529	2424	2290	2220	2124
酒	定	宇	淳	倫	鄒	修	和	朱	侍	欒	岑	仝
3126	3080	3040	3014	2824	2760	2723	2691	2590	2426	2300	2221	2128
福	蹇	雯	凜	鏗	督	佟	程	种	儲	卜	任	襲
3128	3080	3046	3021	2828	2760	2723	2692	2599	2428	2323	2221	2128
顧	賓	宰	完	從	魯	侯	穆	練	徒	伏	崔	須
3212	3080	3040	3021	2829	2462	2724	2712	2600	2472	2324	2224	2133
漸	賽	夔	宛	徐	郜	殷	歸	白	帥	傅	後	熊
3213	3080	3040	3021	2835	2762	2725	2712	2610	2490	2325	2227	2140
沃	寶	安	寇	擘	郜	解	豐	壽	科	臧	仙	卓
3213	3080	3060	3021	2854	2771	2725	2713	2620	2496	2350	2273	2160
溪	寶	宮	扈	牧	包	伊	黎	伯	緒	牟	么	訾
3213	3090	3060	3022	2860	2772	2726	2721	2621	2498	2393	2277	2172
濮	宗	富	房	咎	勾	詹	仇	但	續	秘	山	師
3213	3090	3060	3022	2898	2772	2731	2721	2629	2500	2397	2290	2190
灑	霽	容	甯	縱	烏	鮑	危	保	牛	嵇	利	柴
3214	3090	3071	3022	2998	2790	2732	2721	2630	2510	2421	2290	2191
叢	宋	宦	扁	秋	祭	烏	倪	息	生	化	崇	紅

4472	4445	4455	4421	4390	4192	4060	4021	4001	3813	3716	3530	3413	3210
茆	莢	赫	莊	朴	柯	吉	克	左	冷	澹	速	漆	潘
4472	4445	4433	4421	4410	4212	4064	4022	4001	3814	3721	3611	3413	3290
葛	韓	夔	薩	封	彭	壽	有	奎	游	祖	况	灑	業
4474	4446	4433	4422	4410	4220	4073	4022	4002	3815	3721	3611	3414	3312
薛	茹	燕	茅	基	蒯	袁	南	力	海	冠	溫	汝	浦
4477	4450	4433	4422	4410	4240	4080	4022	4003	3819	3722	3612	3414	3314
甘	華	慕	芮	董	荆	真	甯	叡	涂	祁	湯	凌	溥
4480	4452	4433	4422	4410	4241	4080	4022	4003	3830	3723	3621	3416	3390
楚	勒	曇	蒿	蓋	姚	賁	魯	睿	迨	祿	祝	浩	梁
4480	4453	4439	4422	4410	4252	4090	4024	4010	3830	3730	3622	3418	3390
黃	英	蘇	蕭	藍	靳	索	皮	臺	道	逢	裊	洪	澀
4480	4460	4440	4422	4411	4282	4090	4040	4010	3912	3730	3630	3419	3411
蕢	苗	艾	蘭	范	斯	來	宰	查	沙	通	邊	沐	洗
4490	4460	4440	4422	4412	4293	4091	4040	4010	3918	3730	3711	3426	3411
樹	蒼	芊	蘭	蒲	樸	檀	幸	直	淡	過	泥	褚	湛
4490	4462	4440	4423	4414	4301	4091	4040	4013	計 3 號 104 姓	3730	3712	3430	3411
蔡	苟	莘	蒙	薄	尤	杭	支	纒		遠	潤	遠	池
4490	4462	4442	4424	4416	4373	4099	4040	4016		3730	3712	3430	3411
葉	苟	萬	蔚	堵	裘	森	李	培		遲	滑	達	沈
4491	4471	4443	4424	4421	4380	4141	4050	4020	計 3 號 104 姓	3772	3712	3520	3412
杜	老	樊	蔣	苑	越	姬	韋	麥		郎	鴻	神	滿
4491	4472	4443	4430	4421	4385	4191	4060	4021		3780	3714	3530	3413
桂	鬱	莫	蓬	花	戴	桓	古	堯	資	汲	連	法	

7210	7021	6681	6200	6060	6001	5806	5503	5106	5050	5000	4792	4712	4491
丘	雕	貺	喇	昌	睢	拾	扶	鞬	奉	史	柳	鄞	權
7220	7021	6702	6204	6060	6008	5824	5560	5201	5060	5000	4794	4722	4492
剛	雅	明	呼	冒	曠	敖	曲	軋	春	申	鑿	郗	藕
7226	7110	6716	6204	6060	6010	計] 5 號 50 姓	5560	5225	5080	5000	4864	4722	4499
后	賢	路	霆	圖	墨		曹	靜	貴	巖	敬	郁	林
7277	7121	6722	6240	6072	6021		5580	5300	5090	5000	4893	4742	4541
岳	阮	鄂	別	昂	晁		費	戈	秦	車	松	麴	姓
7420	7122	6802	6306	6080	6015		5602	5320	5090	5004	4895	4732	4594
鬮	阿	喻	喀	貝	國	計] 6 號 42 姓	揭	成	東	接	梅	郝	樓
7421	7122	6806	6401	6080	6022		5602	5320	5090	5022	4928	4742	4621
陸	厲	哈	睦	是	易		暢	戚	粵	青	狄	朝	觀
7422	7171	計] 6 號 42 姓	6401	6080	6022		5608	5320	5090	5022	4980	4752	4680
勵	巨		睦	員	呂		提	咸	霽	肅	趙	鞠	賀
7422	7171		6404	6080	6033		5609	5320	5090	5033	計] 4 號 139 姓	4762	4690
隋	匡		時	買	恩		操	盛	麤	忠		胡	柏
7423	7171		6621	6090	6040		5702	5322	5090	5033		4762	4690
隨	區		瞿	呆	田		掬	甫	束	惠		龔	相
7424	7132		6624	6090	6040		5706	5340	5104	5034		4762	4691
陵	馬	計] 6 號 42 姓	6650	6090	6050		招	戎	軒	專		都	槐
7529	7173		6650	6090	6050		5798	5408	5104	5040		4771	4692
陳	彘		單	景	畢		賴	拱	鞮	婁		乜	楊
7621	7210		6650	6091	6060		5804	5500	6106	5044		4792	4702
隗	劉		學	羅	呂		撒	井	拓	冉		栩	邴

9201	9003	8822	8612	8073	8046	8010	7923	7777	7750	7726	7622
愷	懷	簡	錫	畚	姜	仝	滕	門	毋	居	陽
9202	9021	8824	8660	8073	8050	8010	計 7 號 73 姓	7777	7760	7726	7710
忻	光	符	智	盞	羊	仝		閻	閻	屠	閻
9148	9022	8832	8711	8073	8050	8010		7778	7760	7727	7714
類	肖	篤	鈕	茲	善	益		歐	閻	屈	邱
9408	9022	8854	8718	8050	8055	8010		7778	7760	7736	7714
慎	尙	敏	欽	年	義	金		醫	豐	駱	闕
9942	9033	8877	8742	8090	8060	8012		7780	7760	7740	7721
勞	黨	管	鄭	奈	首	翁		興	問	閔	鳳
9990	9043	8896	8762	8090	8060	8012		7780	7771	7740	7721
榮	尖	籍	郤	余	普	翦		賢	巴	聞	隆
計 9 號 18 姓	9050	8918	8762	8211	8060	8021	7780	7772	7740	7722	
	掌	鎖	舒	鍾	曾	羌	閃	卯	熨	同	
	9080	計 8 號 55 姓	8810	8211	8060	8022	7790	7772	7740	7722	
	火		筮	籬	谷	介	桑	印	爻	周	
	9022		8810	8315	8073	8022	7821	7772	7744	7722	
	常		竺	鐵	公	俞	脫	卿	開	陶	
	9080		8810	8315	8073	8030	7823	7772	7744	7722	
	賞		笄	錢	傘	翁	陰	邱	段	高	
	9090		8822	8410	8073	8024	7834	7774	7744	7722	
	米		竹	斜	滄	夔	駢	毆	擊	鴉	
9090	8822		8471	8073	8033	7922	7777	7748	7723		
棠	第		饒	彛	慈	勝	關	闕	展		

三、增訂戶口異動表證，并改善報告方式：關於戶口異動，本廳前經規定出生、死亡、遷移、婚嫁、雇工、歇工、營業開張、閉歇等七項，旋以人事複雜，實非上列七項足以包括無遺。因復重行規定，計爲出生、死亡、遷徙、來住、他往、婚嫁、分居、繼承、失蹤、收養、營業開張、營業閉歇、雇用、辭退等異動十四項，分別訂定各項報告表，登記證，公佈施行。又以人民報告戶口異動，其報告表，前由紙商印售，人民須出資購買，更須繕寫遞送，手續不免煩重。本廳爲利便人民起見，自本年月起，將各種報告表，悉數印發各局所存備報告人取用，不收分文。若遇報告人不能繕寫時，准用口頭報告，由值班長警代繕，另印各種異動登記證，備各局於接收人民報告後，掣給報告人領回備查。更慮人民對於報告之手續與限期，未能明瞭，並訂定戶口異動報告須知，分貼通衢，俾人民家喻戶曉，見諸實行。

四、倡行滿釋、緩刑、赦免、反省等人犯監護：曾受刑事處分，期滿釋放，或緩刑、赦免、反省等人犯，現值國家保護制度未確定以前，使無適當之安置與監護，難免不發生再犯累犯之弊。茲經本廳呈請內政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級法院，凡本京



住民有上列罪犯，應於釋放時，由法院填明通知單，連同該犯，交由本廳登記遣歸，一面由廳令飭所在地警察局施行監護。至假釋人犯則仍依照司法行政部頒佈之假釋管束規則辦理。

五、舉辦特種戶口登記：凡涉有反動嫌疑，或刑滿開釋，及宣告緩刑假釋等人犯，與素行不正，游蕩無業之徒，此項人口，最易擾害社會安寧，應有特別之調查，及分類之登記，以期便於查察注意。因特規定特種戶口名稱，舉辦特種戶口卡片登記，并訂定特種戶口範圍，及特種戶口調查表，令發各局切實調查報廳，編列登記。

六、訂定各級抽查戶口規程：本廳對於執行戶口調查各員警，訓練考核，不厭周詳，並隨時派員分別查察，指導一切。顧戶口登記是否精確，調查員警是否認真，必須隨時實行抽查，方臻完密。因訂定各級抽查戶口規程，規定各分所巡官應隨時督飭警長抽查，各局局長應隨時督飭戶籍員抽查，主管科應隨時派員抽查。所有各級抽查之責任及獎懲辦法，均有規定。

七、調查全市人口出生率死亡及病因：查戶口異動，出生死亡兩項，在本

廳新訂戶口異動報告須知內，業經明白規定，應由戶主或親屬人等，負責報告，惟產嬰之家，狃於積習，漏報頗多。至死亡一項，因須向本廳請領出殯執照之關係，故尙少隱匿之弊，惟死亡病因，或家屬觀察，未能肯定，或醫家診斷，本未詳確，頗多缺略。本廳以出生死亡之統計，實爲衛生行政之主要工具，而死亡病因，尤屬有關全市人口健康及傳染病之預防，亟思從事縝密調查，冀獲最精確之數字。顧以事須專司，尙未遑也。適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爲促進本市生命統計，擬實行調查全市人口出生死亡數目及死因，本廳以需要之目的既同，爰與會同市政府，組織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由在事各機關，派定代表，共同辦理，業於本年五月成立，其組織係由各代表推定主任一人，負責進行，并設醫師一人，專司鑑別病因，設調查員九人，專任分區調查。本廳則通令各警察分局盡力協助辦理，更限令本京各產科醫院醫生等，應備具接嬰登記簿，隨時登記彙列報告，藉爲出生調查之一助。成立以來，進行頗力，對於本京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均有極準確之統計，而死亡病因，尤有分類調查之確數。

（本年八月份調查表見後）本廳卒賴互助之精神，達到當初之願望。

## 二 改善棚戶

京市棚戶，爲數甚夥，約分草棚，蓆棚，蘆棚，白鐵棚等類。棚戶人口之職業，自以肩挑負販小本經紀者爲多，或爲無業貧民，流品複雜，良莠不齊，作奸犯科之事，時有發生，嚴切取締，實不容緩。第以關係貧民生計，在未謀得相當救濟辦法以前，未便悉予拆遷。迭與市政府商榷辦法，亦以人數衆多，未易侈言救濟。本廳籌維至再，決先設計改善棚戶組織，逐步整理。經商由市工務局指定區域，准棚戶自行遷蓋，其確屬赤貧者，酌給拆遷費，以示體卹。其不接近官署，學校，營房，要塞，及不礙交通，消防，觀瞻之偏僻處所，而無力拆遷者，則由廳編訂棚戶門牌，清查戶口，發給棚戶登記證，永遠限制添蓋，茲將辦理情形，略述如次：

一、調查全市棚戶數量：改善棚戶，自應調查全市棚戶整個數量，方可着手計畫，實施改善方策。爰將第一局至第七局，所屬轄境棚戶，先行切實調查。調查結果，除應拆除之棚戶外，計第一局境內四、二二五戶，第二局境內三、一八四戶，第三

局境內七四三戶，第四局境內四、〇六四戶，第五局境內五、四二八戶，第六局境內二、二六四戶，第七局境內六、三七三戶，綜計實有棚戶二六、二八一戶。

二、取締違章及新建棚戶：棚戶搭蓋處所，如接近官署、學校、營房、要塞及有礙交通、消防、觀瞻諸端者，均屬違反市工務局取締棚戶建築暫行規則，經本廳飭局取締以來，多數已遵令拆除，其少數不依限拆除者，則由市工務局派工代拆。自本年四月起，並經函商市工務局停止發給棚戶建築執照，一面嚴令各局取締四月以後新建棚戶，以期棚戶數量，嗣後有減無增。

三、編訂棚戶專用門牌：棚戶門牌，本廳向係依照普通住戶門牌編訂。茲以棚戶人口，查察管理，宜加嚴密，特規定棚戶專用門牌，挨戶編訂，藉便統計，兼易識別。此項門牌，較普通住戶門牌，約縮小四分之一，用搪磁長方形，白底黑字，上加棚戶字樣。其已編普通住戶門牌者，逐步換釘棚戶門牌，以期漸歸一致。

四、發給棚戶登記證：本廳為欲限制棚戶增加，經函請市政府會同舉辦棚戶登記證，嗣以製證費，未便向棚戶直接征收，而本廳支出經費，俱有額定，難以移挪。

經商得市府同意，由市庫撥銀一千四百元，專作製證用途。此項登記證，規定用搪磁橢圓形，白底藍字，其號碼自一號起至棚戶整個數量最末號止，按戶編訂，概不取費。如遇災後重建，准以此證呈繳市工務局暨本廳查驗，其無證者，則一律不准重建。此項棚戶登記證暨門牌，業於本年九月底編訂完成，并經造具棚戶登記冊二份，註明某號棚戶，戶主姓名，年籍，職業，棚屋間數，人口數目，坐落地點，門牌號數等項，一份存廳，一份函送市府備查。嗣後對於棚戶之限制管理，較易實施矣。

### 三 整理門牌

首都門牌，前經本廳一度整理，已少凌亂參差之象。近年來，新闢道路，新建房屋，又已增加不少，舊有街巷，曲直殊形，門牌編列，不免復有錯雜。爰經按照本廳前訂整理京市門牌暫行辦法，將建築完成之新闢街路，及原有街巷之增加房屋暨舊有門牌，一一與以整理，分別重編。其旁門、後門，亦另式編訂門牌，用資識別。其辦理經過，略述如左。

一、整理舊有門牌：查首都各街巷房屋門牌，曾於二十一年全部更換，但仍  
有因房屋外分內連，當時未加注意者，亦有因街巷紆曲，而界限不清者。旋經逐漸整  
理，如觀音巷、許家橋、童家山、百子亭、人和街、荷葉巷、小楊村、大悲巷、廊東街等，均經將  
原有門牌更換重編。其因風雨剝蝕，火災燒毀，或因他故損壞遺失者，爲數亦復不少，  
亦經隨時查明，分別補訂。

二、編訂新闢街路及增加房屋之門牌：首都新闢街路，爲近一年來所完成  
者，有山西路、大光路、中央路及下關、江邊馬路等，均經派員實地測量，空地加以預留，  
一一編訂門牌。至新建房屋，先由各局按照本廳所規定之編訂新建房屋門牌呈報  
書內各項，查填報廳，經派員覆查，所建新屋門牌，在預留號數以內者，即以預留之號  
編訂，不在預留以內者，依定章編爲幾號之幾。

三、編訂後門旁門牌：京市舖戶，其房屋有後門及旁門者，爲數不少，此項  
門牌，向未編訂，每致稽查困難。且間有自行製訂或粉墨題識者，形形色色，既礙市容，  
亦紊亂門牌系統。本廳於上年八月，調查各街巷舖戶之有後門及旁門者，計有一萬

五千餘戶之多，經即製發後門旁門牌，其式樣爲長方形，闊六公分，長十八公分，白底藍字，分別編訂齊全。

四、編訂惠民河船牌：下關惠民河水區域，於上年九月一日由本廳接收管轄，河內駐泊船隻，鱗次櫛比，其長期停泊，以船爲家者，計有三一八艘。本廳爲便於管理稽查起見，經即編訂船牌。船牌式樣爲橢圓形，闊十一公分，長十六公分。其長期駐泊者，爲白地藍字；流動者，爲藍地白字。

此外新近接收四郊區域內之住戶及棚戶門牌，業經令飭各該巡邏隊，詳細調查，列表報廳，以便着手編訂。惟棚戶除編訂門牌外，暫不發給棚戶登記證，蓋在農村生活狀況未改善以前，農村棚戶，殊未易遽行取締也。

#### 四 關於戶籍之統計

關於戶籍之統計，爲表十有四，爲圖一，列於後。

內 戶 口 分 類 統 計 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 六 局			第 七 局			第 八 局			八 卦 洲			合 計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6993	16731	15286	5928	12104	12201	1587	3076	1966	941	3029	2147	87161	235323	188182	420595
2889	6216	4546	8177	17102	13792	5882	12230	10223	62	152	111	37925	87313	63853	151166
831	4481	1426	1904	12817	2937	360	2455	465	40	135	81	16112	78242	29013	107255
26	745	339	10	63	16	4	34	8	7			211	3623	1303	4926
118	6855	36	75	1325	12	32	918		2	73		720	36888	1661	38549
13	314	83	7	48	3							59	2040	192	2232
15	439	18	21	315	35	1	25					86	1967	326	2293
3	8	6	210	503	420				10	41	17	481	1076	787	1863
35	322	24	12	53	13	2	12					313	1454	617	2971
16	151	48	89	1109	208	30	150	51				363	3279	894	4173
1	9		3	10	1							103	629	88	717
4	34	7	5	12								64	1247	123	1370
8	3		1	1					1	1		16	20		20
			22	65	1	7	32					36	103	1	104
			1	7								3	33		33
2	5		1	3								46	168	32	200
			9	21	1	2	5					11	235	23	259
9	28	10	1	5					1	5		27	86	10	96
1	4											10	18	7	25
												2		5	6
2	5	5	6	12	3							33	99	38	137
4	11		5	22	2							43	215	18	233
10970	36361	21834	16487	45597	29645	7907	18914	12703	1064	3436	2356	143924	454063	287163	741226



#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

類 別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戶口數		數	戶口數		數	戶口數		數	戶口數		數	戶口數		數
	數	男		女	數		男	女		數	男		女	數	
住戶	17402	46801	34289	9335	27044	19727	12326	32173	28491	17335	44567	36428	15314	49798	37647
棚戶	3057	8843	5853	4559	13111	8904	1232	3094	2363	4650	11352	8949	7437	15213	9112
商店	2594	12745	5410	1905	7769	3545	2377	14821	4271	2017	10930	3175	4094	12169	7703
學校	31	307	90	29	531	128	23	847	508	31	289	71	59	807	143
機關	126	14911	163	122	1205	14	77	5782	78	43	2038	1339	125	3781	19
宿舍	14	934	22	2	47		4	65		6	179		13	403	84
工廠	19	280	30	4	279		12	161	24	6	112	13	8	356	206
船戶	10	38	20	28	81	27	183	300	216	33	96	78	4	9	3
寺廟	34	165	64	35	104	113	42	175	56	84	322	137	69	301	230
旅館	66	689	129	40	599	33	42	589	187	26	122	70	54	270	163
報館	33	262	53	3	12		37	236	14	7	37	10	19	63	10
娛樂場所	9	426	50				23	736	55	8	23	11	15	16	
農會	3	6		1	3		1	5					1	1	
工會											4		4	2	
商會	1	3		1	28										
同鄉會	4	17		10	23		14	59	4	3	8	1	12	53	27
同業公會	9	18		6	10		25	74		20	64		39	43	22
文化團體	10	30		4	12		1	5					1	1	
學生團體	8	13	7										1	1	
婦女團體	2		5												
宗教團體	6	13		3	8		5	29	9	4	16	6	7	16	15
慈善團體	6	47		3	13		7	46		10	58	8	8	18	8
總計	23444	86598	46185	16081	50679	32496	16431	58997	36256	24266	70217	50296	27274	83261	55392

## 首都居民籍貫分類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份

籍貫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南 京	125165	83126	208291	28.10
上 海	7124	5416	12540	1.69
北 平	3784	3063	6847	0.93
青 島	382	204	586	0.08
東省特別區	13	8	21	
威海衛行政區	1	1	2	
江 蘇	162078	101379	263457	35.54
浙 江	20676	10733	31409	4.24
安 徽	53179	34196	87375	11.79
江 西	4900	3572	8472	1.14
福 建	2709	1931	4640	0.63
廣 東	5266	3533	8799	1.19
廣 西	974	625	1599	0.22
湖 南	11792	7662	19454	2.62
湖 北	13669	10103	23772	3.21
四 川	1695	1118	2813	0.38
西 康	41	22	63	0.01
貴 州	611	382	993	0.13
雲 南	608	407	1015	0.14
遼 甯	352	252	604	0.08
吉 林	67	56	123	0.02
黑 龍 江	10	9	19	
河 北	7568	5071	12639	1.71
河 南	5406	3111	8517	1.15
山 東	16860	10002	26862	3.62
山 西	868	353	1221	0.16
陝 西	694	327	1021	0.14
甘 肅	76	28	104	0.02
甯 夏	7	4	11	
綏 遠	19	11	30	
察 哈 爾	11	6	17	
熱 河	21	13	34	
青 海	19	9	28	
蒙 古	28	13	41	0.01
西 藏	66	1	67	0.01
未 詳	7324	416	7740	1.04
總 計	454063	287163	741226	100.00

## 首都居民職業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職業種類		男女別		合 計	百分比	
		男	女			
有 業	農 業	農 林	9551	4882	14433	1.95
		漁 牧	255	51	306	0.01
	礦 業	合 計	873	100	973	0.13
		合 計	282	91	373	0.05
	工 業	廠 工	16961	5124	16085	2.17
		手 工	181	2	183	0.03
	商 業	販 賣	12357	3838	16165	2.18
		理 介	24768	4007	28775	3.88
	交 通 業	運 輸	28033	16657	44692	6.03
		推 挽	65158	2474	89632	12.09
	公 務 業	政 軍	39019	6520	45939	6.08
		警 務	2365	109	2174	0.29
	自 由 業	文 學	1769	27	1796	0.24
		醫 藥	6481	1040	7521	1.01
	人 事 務	律 師	5343	313	5356	0.72
		新 聞	23173	6364	29537	3.99
	無 業	家 庭	77550	13373	91423	12.33
		管 理	2539	29	2568	0.35
	無 業	失 學	8732	38	8820	1.19
		依 非	28508	144	28632	3.86
無 業	財 產	39829	211	40040	5.40	
	法 生	1691	135	1826	0.25	
無 業	因 犯	16714	513	17227	2.32	
	機 弱	2849	82	28573	3.86	
無 業	老 弱	4793	45	4838	0.65	
	其 他	51689	775	52464	7.08	
無 業	容 殘	3500	1186	4846	0.65	
	廢 他	707	51	788	0.11	
無 業	計 他	1128	214	1342	0.18	
	計 他	128	—	128	0.02	
無 業	計 他	175	—	175	0.02	
	計 他	697	12	679	0.09	
無 業	計 他	1238	393	1681	0.23	
	計 他	3751	1955	5736	0.77	
無 業	計 他	11534	3841	15345	2.07	
	計 他	6175	105593	111768	15.08	
無 業	計 他	28320	22725	51045	6.89	
	計 他	34995	128318	162813	21.97	
無 業	計 他	734	416	7740	1.04	
	計 他	29869	177034	475725	67.18	
無 業	計 他	918	3249	12367	1.67	
	計 他	39474	12142	49616	6.69	
無 業	計 他	6005	6354	12359	1.67	
	計 他	616	450	1066	0.14	
無 業	計 他	1378	711	2089	0.28	
	計 他	733	1639	2362	0.32	
無 業	計 他	87531	71903	159434	21.51	
	計 他	12517	13691	26208	3.54	
無 業	計 他	155372	110129	265501	35.82	
	計 他	454063	587163	741226	100.00	

首都居民年齡分組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年齡組距	男 女		計	百分比
	男	女		
5 以下	37461	31711	69172	9.34
6—10	34405	25469	59874	8.08
11—15	34618	25629	60247	8.13
16—20	34834	25334	60168	8.12
21—30	97247	56922	154169	20.80
31—40	98183	51322	150005	20.23
41—50	61562	35156	96718	13.05
51—60	32930	20682	53612	7.23
61 以上	15499	14022	29521	3.98
未 詳	7324	416	7740	1.04
總 計	454063	287163	741226	100.00

首都識字人口與不識字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年齡組距	類別		識 字				不 識 字			
	男	女	計	百分比	男	女	計	百分比		
									男	女
6—12	24160	12264	36424	42.94	23172	25223	48395	57.06		
13—20	35637	12534	48171	47.53	23647	29533	53180	52.47		
21—30	50461	11954	62415	40.56	46863	44832	91695	59.50		
31—40	48814	9655	58469	38.77	49990	42353	92343	61.23		
41—50	28221	5494	33715	34.84	33246	29822	63062	65.16		
51—60	17818	3434	21252	39.67	14758	17659	32417	60.33		
61以上	6742	1787	8529	30.05	8390	11467	19857	69.95		
總 計	211853	57122	268975	40.15	200060	200889	400949	59.85		

首都失業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份

以前職業	性別		男	女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農 業			322	33	355	2.87
鑛 業			18	1	19	0.15
工 業			2606	727	3333	26.95
商 業			2573	635	3208	25.94
交 通 業			1070	25	1095	8.86
公 務 業			1476	64	1540	12.45
自 由 業			445	248	693	5.60
人 事 服 務			608	1516	2124	17.18
總 計			9118	3249	12367	100.00

首都信教人口年齡別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份

年齡組距	性別		佛	道	回	耶	天主	其他	總計	男女共計	百分比
	男	女									
20以下	男	202	6	6045	336	31	10	6630	11374	22.34	
	女	176	2	4209	315	34	8	4744			
21—30	男	554	25	3788	448	43	5	4863	8617	16.92	
	女	513	8	2803	398	27	5	3754			
31—40	男	783	48	3053	401	66	3	4354	7971	15.66	
	女	790	17	2441	336	28	5	3617			
41—50	男	1140	49	3553	327	53	2	5124	9331	18.33	
	女	1219	25	2685	262	13	3	4207			
51—60	男	1329	49	3210	150	16	1	4755	7893	15.50	
	女	1315	18	1707	91	7		3138			
61以上	男	867	24	2514	66	5	2	3478	5730	11.25	
	女	761	6	1435	48	1	1	2252			
合 計	男	4875	201	22163	1728	214	23	29204	50916	100.00	
	女	4774	76	15280	1450	116	22	21712			
百 分 比	計	9649	277	37443	3178	324	45	50916			
		18.95	0.54	73.54	3.24	0.64	0.09	100.00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首都旅客來住他往比較表

月 份	來往別 男女	來 住			他 往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七 月		22096	6876	28972	23458	7155	30613
八 月		21160	9326	30486	21196	9251	30447
九 月		24939	8518	33457	25273	8583	33856
十 月		29838	9302	39140	28204	9430	37634
十一 月		24996	10017	35013	25783	9498	35281
十二 月		21604	9888	31492	22042	10145	32187
總 計		144633	53927	198560	145956	54062	20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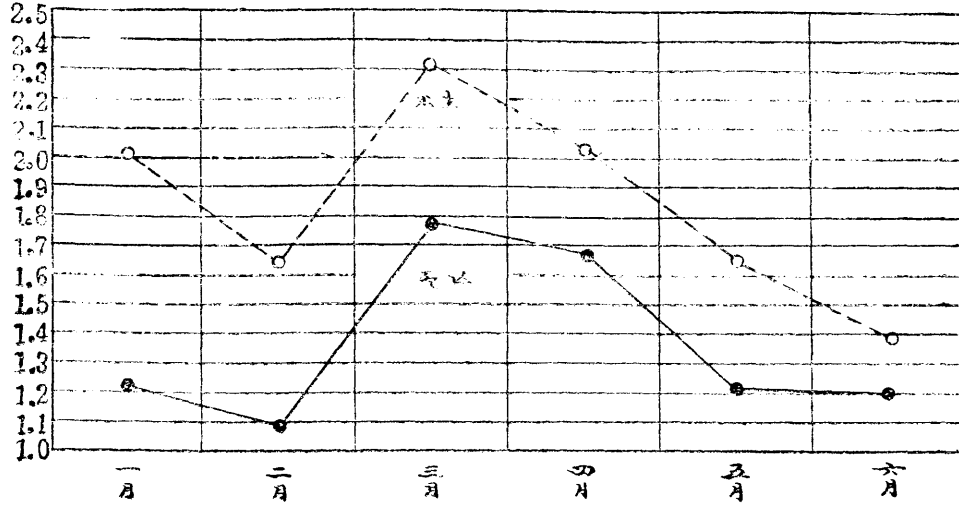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首都旅客來住他往比較表

月 份	來往別 男女	來 住			他 往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一 月		20772	8722	29494	22793	8966	31759
二 月		17174	5086	22260	17573	5083	22656
三 月		21360	7220	28580	21047	7072	28119
四 月		18295	8250	26545	17192	8140	25332
五 月		19799	8273	28072	16758	7027	23785
六 月		17968	6652	24620	15615	6185	21800
總 計		115368	44203	159571	110978	42473	153451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首都居民出生死亡千分率增减比较表

月份 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人口数	726190	726885	730112	735013	736982	741226
出生数	1464	1190	1685	1495	1214	1033
出生率	2.01	1.64	2.31	2.03	1.65	1.39
死亡数	885	769	1295	1242	889	891
死亡率	1.22	1.09	1.77	1.67	1.21	1.20

比 较 图



首都死亡人數按死因年齡性別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

六、霍亂		五、鼠疫		四、天花		三、赤痢		二、斑疹傷寒		一、傷寒或類傷寒		總計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	計
						18	34			11	19	1302	總	計
							1				1	294		0
						5	5			1	1	232		1
						3	3					68		2
						1				1		30		3
												15		4
						9	9			2	1	639		0—4
												35		5—9
										1		22		10—14
							3			2	5	49		15—19
							1			3	6	57		20—24
							4				1	56		25—29
						2	6			1	3	77		30—34
						1	1			1	1	43		35—39
												36		40—44
						1	1			1	1	44		45—49
						1	2					47		50—54
						2	4					52		55—59
						2	2					56		60—64
							1					38		65—69
										1		32		70—74
												7		75—79
												7		80 以上
												5		不 明



六、(呼吸系除外)肺癆病		七、其他癆病		八、肺癆病		九、抽風症		十、狂犬病		十一、及其他發疹病熱		十二、癩毒疹		十三、猩紅熱		十四、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十五、白喉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96	93	8	7	32	39	32	19	18		18	9	11	24	15	19	16		2	1
7	10	1		1			12	14		20	12	12	4	6	7				
12	8						4	2		22	13	4	4	6	4				
3	5						1	2		3	5	1	1	5	2				
4	2			1			1			1	1			1	1				
4				1			1			2	3				1				
30	25	1		3			19	18		48	34	17	9	18	15				
3	2		1	1						5	8	1		1	1			1	
				1	2					2	2	1							1
3	3		1	5	5	4				4	5	1	1						
1	1	1	3	5	1	5				3	13								
2	2	2	1	4	4	6				4	3	1							
3	7		1	1	5	9				5	9		1					1	
	4	3		3	5	7				1	3								
6	7			2	4	1				4	1								
7	5			2	4					2	5	1	1						
5	10			1	4					1	3	2	1						
6	7			1	2					2	1	1	1						
10	7	1		3	2					2	2		1						
1	3									3	1		1						
7	7				1					1	1								
3																			
3	1																		
1												1							



# 首都警察廳填發運柩出境護照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數月別	區別										各機關	本廳職員	合計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八卦洲巡警隊				
二十二年	七月份	1	4	1	6	2		1	1		5		21
	八月份	3	2	1	6	3	1	3			6	2	27
	九月份		3	2	2	12	5	2	5		3	2	36
	十月份	3	1	3	4	3	7	9			8	4	47
	十一月份	2	7		12	13	5	5	4		10	5	61
	十二月份	3	4	3	9	16	9	5	6		16	7	78
二十三年	一月份	8	1		1	8	10	4	2	1	4	5	41
	二月份	3		2	3	4		1	1	1	4	2	24
	三月份	6	6	3	21	23	11	11	13	1	13	3	111
二十三年	四月份	4	3	3	8	8	6	9	2	3	11	3	60
	五月份	5	5	2	9	4	6	5	5		4	2	47
	六月份	3	1	2	3	1	4	7	2	2	13	4	45
總計		41	37	22	84	105	67	65	41	8	97	39	606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瓦房及棚戶門牌數目調查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局別 類別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總計
	瓦房	5759	3856	5483	6948	6910	2893	3344	807
棚戶	4225	3184	743	4064	5428	2264	6373	3291	29572
合計	9984	7040	6226	11012	12338	5067	9717	4098	65482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後門及旁門門牌數目表 二十三年一月調製

局別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總計	
類別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後門	旁門	門後	旁門
目數	1958	871	912	592	1083	653	1438	962	1889	865	1003	619	1970	257	105	15	10374	4837
合計	2829		1504		1736		2400		2754		1628		2233		127		15211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新編及遺補門牌數目表(二十三年六月調製)

月別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總計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新編	遺補
二十二年七月	15	90	53						1		32						101	90
八月			7	9					1	65	18	2					26	96
九月	62	14							2	1	34	10					98	25
十月	8	3									20	1					28	101
十一月	127	2						97	10		10						147	2
十二月	58	2									131	1	96	8	1		266	11
二十三年一月	9	10	23	3	31				11	24	35	7					109	44
二月		9			6	28	54		4	2	33	18					97	59
三月	8		17	1	5	15		2			3	4		1			36	21
四月			28	38							6	18			8		42	97
五月	15			12		1		41	1		47		54	4			117	17
六月	19	216					1	1		1	16	3					36	221
合計	301	346	128	63	45	44	55	141	30	93	385	64	150	13	9		1103	784

現職警察部首

## 第四 交通

### 一 整理交通概況

首都交通，年來日有發展，據本年統計，新闢道路，凡二十三條，共長六二・二六

三公尺，各種車輛，

自十七年至二十

二年，逐益遞增，汽

車輛數，去年年終

統計，爲一・三九

六輛，至今年七月，

已增至一・四六

四輛。當此交通事

業邁進之際，交通

首都各種車輛數目表

年 份	汽 車	馬 車	人 力 車	自 行 車	板 車	手 車	水 車	貨 箱 車	機 器 脚 踏 車
十七年	一四四	四二六	五、三三四	五九〇	二八一	一、一八二	三五一	四一	
十八年	七六四	四五八	九、〇九七	二、二五三	三六一	二、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	一〇
十九年	八一九	三八〇	八、四〇七	一、八一七	三二八	二、四九三	五四二	六一	七
二十年	一、一八八	三四七	九、八五六	二、九三一	四〇〇	二、三九二	五八九	二一	九
二十一年	一、〇二一	三二九	九、〇二六	一、八八五	三三二	一、六〇〇	六二五	二八	八
二十二年	一、三九六	三三五	一〇、一五八	二、三五二	三六〇	一、七七〇	六一一	七三	一八

警察之措施，關係綦鉅。本廳對於交通警察之訓練，官長與警士並重，而於切合時地環境之實務訓練，更力求其貫徹；至於交通狀況之整理與改進，尤所注重；期有以應環境之需要，策公衆之安全。茲將一年餘來本廳對於整理交通之概況，分述如次：

一、會訂交通法規：本京關於陸上交通之單行法規，初因事實之陸續演進，先後由本廳及市政府頒行者，不下數十種，有待整理，經會同市政府釐訂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將各種車輛登記、檢驗以及車馬行人應行遵守之紀律，分列章節，悉行訂入，都凡百條，於上年五月間奉准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二、舉行整理交通會議：本廳爲策進交通警察任務起見，上年九月間曾召集所屬各警察局長舉行整理交通會議，先期徵集提案甚多，經決議施行者凡十二案：(1) 確定配置交通崗原則案，(2) 確定交通指揮手勢案，(3) 甄選交通警察並加緊訓練案，(4) 厲行交通紀律案，(5) 取締交通障礙物案，(6) 整理各種車輛設備案，(7) 整理車輛停放案，(8) 整理公共場所門前交通秩序案，(9) 取締各種車輛駕駛人案，(查汽車肇事，據本年一月至六月統計，共七十九次，其肇事原因，以駕

汽車肇事原因表

總計	違章行駛	超逾速度	駕駛不慎	類別	
				月份	份
一四		一	一三	一月	
八		一	七	二月	
一八	二	三	一三	三月	
九		一	八	四月	
一六		二	一四	五月	
一四	一	三	一〇	六月	
七九	三	一	六五	合計	

左側大循環式』外，其他各處，均用『斷續式』。在交通原則上，凡採用『斷續式』指揮者，對於停止通行之路，進口通行，出口則完全禁止。惟本廳鑒於現時京市交通，尙未極度發達，若必拘守成規，有時不能盡量利用道路，轉非便利交通之道。故經規定：凡警士遇有交叉路口交通流量不大，交通流不急時，對於駛在停止通行路口之車馬，除該車馬欲向前直駛，或向右大轉灣，應絕對禁止外，其欲向左小轉灣者，應即放行，以利交通。

駛不慎爲最多，如附表）（10）

劃定單行綫並裝訂標牌案。（

11）宣傳交通常識案，（12）覓

定柴市地點，以資取締案。

三、規定交叉路口交通

指揮方法：交叉路口之交通

指揮，除新街口一處係採用『



四、不正規交叉路口之勘定：

按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規定：『車輛行駛於交叉路口，向右轉灣時，除有特別情形之街口，不容大轉灣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本廳以本京舊有街道，類多狹窄，此項不容大轉灣之交叉路口，所在多有，特經明確勘定，以一指揮。計不論何時，一律准許汽車向右小轉灣行進者，有姚家巷、平江府街北口、下關三馬路等三處。得審酌四週道路形勢，及當時交通繁簡，隨時變通許可。汽車向右小轉灣行進者，有銅井巷東口、文昌巷西口、松濤巷東口、羊皮巷西口、薛家巷西口、焦狀元巷西口、戶部街東口、馬府街西口、中正路三元巷口、首都電廠前、逸仙橋西牌樓口、大中橋東堍、錦繡坊西口、驢子市西口、道署街西口、顧樓街西口、下江考棚西口、璇子巷東口、鎮淮橋北堍、掃帚巷西口、明瓦廊北口、中山路保泰街口、下關惠民橋西堍等二十三處。

五、整理單行路綫：

京內單行路綫，本廳向有規定，惟地勢情形，變遷靡定，交通繁簡，亦隨環境為轉移。故本廳舉行整理交通會議時，決定予以整理，並將通行車輛及時間方向等，按照道路情況，分別釐定限制，計有北門橋、魚市街、唱經樓、鷄鵝巷、

銅井巷、匯文里、琥珀巷、貢院西街、大彩霞街、烏衣巷、鮮魚巷、永甯街等十二處，業由市工務局裝置標誌，俾便識別。

六、整理交通崗位：各局界內原有固定之交通崗位，共一百八十一處，其中不免有超越需要，耗廢警力之處，爰於整理交通會議時，規定配置標準四項：(1)車輛繁多之十字路、三叉路及五線以上之道路集合點。(2)車輛出入繁多之城門口。(3)橋梁或坡路之上或下，有設置交通崗之必要者。(4)交通事故發生最多之場所。一業經實地查勘，按照標準配置，計改定為一百七十處。惟本廳對於守望巡邏區域及警士勤務之分配，現已改行新制，此項新制與交通崗之配置，有連帶關係，業經重行勘設，詳見勤務概況篇。

七、厲行交通紀律：欲達公共交通安全之目的，端在道路使用者之恪守紀律。故對於車輛行駛超越速率，裝載逾量，爭攬乘客，額外需索車資，或未領牌照，行駛市內，或機件設備，有欠完整，以及行駛不服指揮停放不合規定等，凡屬違犯紀律，妨害安全之行爲，均經迭飭各屬嚴厲取締，以維公衆之安全。

八、宣傳交通常識：查交通紀律，能否推行盡利，交通安全，能否建立穩固，一方固與交通上的物質設備有關，同時又當以道路使用者之有無交通常識爲轉移。本廳爲灌輸人民交通常識起見，特分別編印各種車輛駕駛人須知，分發各車夫遵照；印發交通標語多則，張貼通衢，並製成幻燈片，由本京各影戲院逐場輪流映放。復函請市社會局通飭各民衆教育機關，對於民衆行路常識，廣爲宣傳，以引起民衆之注意。

附錄交通標語

- 一、汽車鳴嗚響，行人趕快讓！莫要心慌亂，免得遭禍殃。
- 二、穿過馬路時，不要太性急！如有車輛來，甯可歇一歇。
- 三、馬路如虎口，中間不可走！若要免危險，人行道上走。
- 四、車輛和行人，往來靠左邊！養成好習慣，公私兩方便。
- 五、崗台上的警察，是安全的指導者，行人和車輛，大家都要服從他的指揮。
- 六、交通上的標示，是預防危害的警告，行人和車輛，大家要隨時注意。
- 七、行人車輛，要養成嚴守交通紀律的習慣。

八、警備車，救火車，醫務車，電氣工程車，都負有緊急任務，行人車輛，都要趕緊避讓。

九、發生火警的地方，行人車輛，要折回繞道。

十、走路時要耳眼並用，步步留心，不可心慌意亂，東顧西張！

十一、做家長的要管束小孩，不可在馬路上遊玩。

十二、乘坐車輛要記清車上的號碼。

十三、汽車腳踏板上不准立人。

十四、腳踏車不准坐兩個人。

十五、各種車輛，不准在道路徘徊，或爭執生意。

十六、上車下車，須等車輛停穩。

十七、停放車輛，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以內，順序排列。

十八、上下乘客，裝卸貨物時，車輛應停靠路邊。

十九、汽車開得快，最爲危險！務須遵守規定速度。

二十、大家要愛護道路，勿得任意損壞。

九、保護兒童行路：小學生每日上學放學通過街道之時，正值汽車紛馳之

際，偶一不慎，易肇危險。本廳特通令各屬凡員警遇有小學生兒童等行走道路或穿

過街心時，務須竭誠指導保護，必要時並得酌令車輛暫停行駛，以免危險。倘遇兒童在道路嬉戲，尤應和平制止，或責成各該家長加以約束，其附近小學校之各崗位，由各該管局酌量情形，在每日散學時間，前往維護，以策安全。一面函請市社會局通令各小學校，講述交通常識，俾一般學童，養成遵守交通秩序之良好習慣。

十、保護道路：本京舊有道路，間有年久失修，或陰溝污塞，有待浚治，經製定表格，飭屬調查，轉函市府勸修。一面布告禁止市民任意毀壞道路，或隨路拋棄穢物藥渣等類，以資保護，至大板車及鐵輪手車等行駛柏油馬路，最易損壞路身，併予查禁。

十一、會訂車夫號衣：市內車輛複雜，各種車夫向無穿著號衣之規定；於觀瞻秩序稽查諸端，均有妨礙。爰經函商市工務局召集各關係機關，及各車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開會討論。分別訂定自用與營業汽車、馬車、人力車駕駛人、助手車夫等，應服號衣之式樣，由各車主製給穿用，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二、整理攤販及菜場：攤擔羅列道旁，妨害交通，迭經取締有案。計一年來

先後督令武定橋菜攤遷入長樂路營業，三眼井菜攤遷入丹鳳街營業，洪武路、廳後街等處菜攤遷入程閣老巷菜場營業。並以攤担衆多，各處菜場不能盡量容納，復經調查應設菜場地點，函請市政府擇要興建。

十三、規定柴市地點及運柴時刻：本京向無柴市地點，經商准市工務局勘地設置，並以中華門改建，道路加寬，特將原定運柴進城時間改定爲春分後上午五時至九時，秋分後上午六時至十時，下午不分冬夏，一律三時至五時，以維交通。

十四、限制婚喪儀仗遊行道路：本京人民舉行婚喪禮式，排列儀仗，繞道遊行，其人數衆多時，往往妨礙交通。本廳爲維持交通秩序起見，特經規定婚喪儀仗通行證各一種，佈告施行；凡在本京舉行婚喪，使用儀仗，而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須於舉行前五日向該管警察局填單報告，將參加人數，起訖地點，經過路綫，分別開明，轉呈本廳核發通行證，其未經核准者，一概不得繞道遊行，以示限制，而維交通。

## 二 電氣事業之取締

本京近來因電線漏電起火及市民誤觸電綫身死之事，屢有發生，其肇禍原因，大都由於工匠技術拙劣或電氣器材不良所致。本廳深感電氣使用之普遍，為預防危害，保障市民安全起見，經與電廠商定取締辦法二項如左：

一、取締遊散電匠 電匠技術之考驗，電廠方面，原已定有規則，凡電匠均須經該廠考驗合格，給予執照後，方得從事工作。是以本廳特商准電廠囑飭廠工及考驗合格電匠在外工作時，務須隨身攜帶證章或執照，俾便識別。一面通令各警局協助查察，遇有無照工匠，私代用戶裝接電氣，立予拘案法辦，以儆效尤，而資取締。

二、檢查用戶內綫 查用戶對於屋內朽壞電綫，往往不知更換，甚有私自接引，裝置草率，此種情事，危險殊甚。故本廳同時商准電廠派員普遍檢查，遇有用戶內綫不合者，一面通知該用戶限期改善，一面通知警局就近督促，如有延不改善，即由電廠剪火，以弭隱患。現已開始檢查，計已查出應行改善者，達二千六百餘戶，均經分別通知辦理矣。

## 第五 消防

### 一 整理消防概况

火災爲害，不獨個人生命財產，橫罹不測，其影響所及，關係於社會秩序國民經濟之安危榮枯者實大。京市人口日增，房屋亦逐漸稠密，而年來火警之不絕發生，與之亦適成正比。是以本廳對於消防行政，如整齊組織，利用機器，以及救援技術之勵進，預防方法之設施，俱經審酌環境事實，力求其力量與都市之發展能相策應，以期消弭隱患，減少損失。茲將本廳一年餘來整理消防情形，撮述梗概如左：

一、整理消防警察隊之經過：本廳消防警察隊，沿襲省會時代之編制，計分東南西北中及下關爲六分隊，設備方面，亦未有顯著之進展，不足以應現代都市之需要。民國十九年間，本廳曾擬具擴充消防力量計劃，分四期進行，並造具概算約共需經費三十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元，呈由內政部轉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三次會



首都消防實力現況表二十三年十月

各區民辦救火會										消防警察隊					別類						
下關區救火會	中區第三救火會	中區第二救火會	中區第一救火會	北區救火會	西區第二救火會	西區第一救火會	南區第一救火會	東區第三救火會	東區第二救火會	東區第一救火會	下關分隊	中路分隊	北路分隊	西路分隊	南路分隊	東路分隊	會隊別	駐在地	器材數量	救火人數	備考
紅霽橋街	珠寶廊	弓箭坊	大香爐	估衣廊	銅坊苑	倉巷	許家巷	科巷	利涉橋	楊公井	黑洋橋	承恩寺	保泰街	菱角市	長樂街	二郎廟					
同	幫浦機一部	同	汽車一輛 幫浦機一部	同	幫浦機一部	汽車一輛 幫浦機一部	同	幫浦機一部	幫浦汽車一輛	汽車一輛 幫浦機一部	幫浦機一部	幫浦汽車一輛	幫浦機一部	汽車一輛 幫浦機一部	幫浦機一部	幫浦機一部					
右	一	右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九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議議決，由內務費內列支在案。嗣因東北事起，原訂計劃，限於財力，未能實現。而盱衡環境，需要消防力量之充實，至爲迫切，乃決定於不增經費負擔之原則下，以機力代替人力，改途策進，於上年五月間，將本廳原有消防警察隊六分隊，每分隊中裁減隊警一班，（班長一人，隊警十人），月節經常費八百餘元，復商由市府補助銀六千元，陸續向滬廠訂購新式救火汽車三輛，分配各隊備用。一面對於報警方面，亦暫時放棄裝置報警機計劃，設法利用電話，業與首都電話局籌商裝置三數式消防專用電話，以資敏捷。

二、整理義勇消防：消防爲地方救護事業之一，允宜提倡義勇消防，以補公家力量之不逮。京市向有民辦消防團體四十餘處，組織紛歧，力量渙散，本廳爲扶植整理計，迭經召集各該團體會議，決定從統一組織與充實內容入手。其關於組織者，經釐定分區組設救火會章程，限期改組。現在各區已照規定成立者，計東區，中區，各三處，西區二處，南北區及下關各一處，共十一處。並謀各單位工作聯繫及解決地域劃分，經費來源等爭議起見，復由各區救火會組織聯合會及仲裁委員會，俾資統率，

而弭糾紛。至關於充實內容者，則規定各救火會籌備標準，如會所、電話，以及救火機等之設備，人員之配置及訓練，均經規定最低限度，計日程功。並將本廳舊有幫浦機一架，酌收代價，轉讓於南區救火會，以促該會之成立。又以各會水帶口徑不一，遇有水源距離火場較遠，一會之水帶不敷應用時，無法通融銜接，往往貽誤事機，爰經規定口徑尺寸，藉歸一致。

三、消防員警之訓練：關於消防員警之訓練，對於本廳消防警察隊，則規定每日學科一次，術科二次，每週舉行消防演習二次，詳細科目，茲不詳述。至各區救火會所僱救火人員，亦宜隨時增長其學識技能，以促進工作之效能。爰經本廳在消防警察隊內選派人員輪赴各會，擔任指導，業經規定指導順序及時間於本年五月份起按照施行。

四、規定民辦救火人員撫卹辦法：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應行如何撫卹，亦為策進火政之要務。自各區救火會成立後，本廳鑒於各該會所負任務，與本廳消防警察隊無異，但消防警察人員，遇有傷亡情事，自可按照官吏卹金條例呈領卹金，而民

辦救火會之救火人員，遇有因公傷亡者，尙無成規可援，殊不足以昭公允，而策來茲。爰經本廳呈奉內政部咨行南京市政府規定民辦救火會救火人員因公傷亡撫卹暫行辦法，以資援用。

五、取締火險保戶：警察職責，貴乎預防。本廳以保險事業，逐漸發展，難免無縱火圖賠情事發生。迭經本廳將取締火險保戶規則詳加修正，呈奉核准施行，凡保戶所保不足或屬虛偽，一經查明，勒令退減保額，或完全退保，以制止保戶投機之觀念，維護本市民衆之幸福。

首都火險保戶登記統計表 二十二年度

月份	局別	第一局	第二局	第三局	第四局	第五局	第六局	第七局	第八局	合計
七月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一四
八月		七	二			一	一	二	四	一七
九月		四一	一	五	一		二	九	一〇	六九

六、調查水利：查京市各幹路自來水管，雖已次第裝置，但在偏僻街巷，尙未普及以前。關於水利所在地點，宜使各消防人員，平時了然於胸，藉利事機。爰經令行各局查明，編訂水利調查表，轉發消防警察隊及各區救火會，以備應用。

總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〇二七	七八	八三	一一八	一四〇	二七七	七四	九七	六一
三三六	二	七	一一	八四	六六	二九	二二	二五
六〇九	一	二	五	一八七	一九五	六三	五八	二九
二二七	一	六	一六	五六	六五	四〇	一〇	一九
三一四	二	一	二	七四	一一九	二六	四〇	一九
一三〇			四	五七	三一	一二	一二	七
七三五	四	五	六〇	二六五	二二二	六三	六九	三八
七三	三			七	三一	一二		四
三四四一	九一	七四	一三四	八七〇	九九六	三一九	三〇八	二〇二

消防水利調查統計表二十三年十月

局別	分類	消防水利調查統計表二十三年十月							
		自來水	救火龍頭	公井	私井	機器井	池	塘	河渠
第一警察局		五四	六六	二二四	五〇	七一	三		
第二警察局		二五	五二	一六七		二八			六
第三警察局		二〇	一〇二	三四四	二九	一七	二		四一
第四警察局		四	一一九	五二六	六一	四七	二		一〇六
第五警察局		一三	一三二	七六一	一四七	四八	三		一二六
第六警察局		四〇	四三	八四	三二	二二八	四		
第七警察局		一二	一〇	四五		四四	五		三六
第八警察局			一			二	四		
合計		一六八	五二五	二二五一	三一九	四八五	二三		三一五

七、宣傳防火常識：本京起火原因，多由於烹調飲食，傾覆燈油，吸煙敬神，以及走電等等，故對於市民防火常識之灌輸，亦為火政預防上之要務。本廳除編撰「

人民對於消防上應有的認識」一文油印小冊，暨由市社會局印製防火標語，廣爲分發張貼外，並將標語，製成幻燈片，發交京內各電影院逐場放映，以期引起市民之注意。

八、策劃郊外消防：本廳自省市劃界交割後，對於四郊消防事項，即經策劃配置。惟郊外地面更廣，情形亦迥異城區，而與城區毗連之處，間亦有人煙較稠，房屋較多者，關於組織策應諸端，尤應因地制宜，俾臻周密。除規定嗣後遇有火警，如離城在五里以內道路平坦可通救火汽車者，應由消防警察隊斟酌情形，率警前往救護外，並經撥發腕力機三架，配置各巡邏隊內應用，一面復督促各地民衆組織義勇消防隊，用策安全。

## 二 火警統計

關於火警統計，爲表四，爲圖二，列於後。觀最近三年火警損失及次數比較，其損失銀額，已漸見遞減。

首都最近三年火警損失及次數比較表

月份	項別		元		數		火災次數	
	損	失	元	數	火	災	次	數
一月	二一、六三〇	九二、三〇〇	一八、六六六	一三二、五九六	一三	一四	一一	三八
二月	二一、三五〇	三八、九一〇	五九、二六〇	一一九、五二〇	七	一三	一二	三二
三月	一六、六九五	七一、二五九	四七、〇八〇	一三五、〇三四	一五	二三	一一	四九
四月	二七、三一〇	七二、八一〇	三三、七六〇	一三三、八八〇	一四	一〇	一三	三七
五月	一三八、二三〇	八八、三〇〇	四〇、六五五	二六七、一八五	九	六	一五	三〇
六月	八五〇	二四、三四〇	七、七三〇	三二、九二〇	二	六	八	一六
七月	八〇	二七、八五〇	八、七四一	三六、六七一	一	八	八	一七
八月	二三、六七〇	三、〇九八	五三、五三〇	八〇、二九八	六	六	三	一五
九月	二三八、九八〇	四二、六七〇	四、二四〇	二八五、八九〇	一〇	五	四	一九
十月	一九七、六七七	五一、二三〇	一三、三四〇	二六二、二四七	二二	二〇	九	五一
十一月	一〇、七一八	四五、八三〇	一五八、五七五	二一五、一二三	八	一三	一八	三九
十二月	五三、六八二	八八、八四〇	九九、七六八	二四二、二九〇	一四	一四	一七	四五
總計	七五〇、八七二	六四七、四三七	五四五、三四五	一、九四三、六五四	一一一	一三八	一二九	三八八



# 首都警察廳救護火警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年度

項 月 別	火 災 次 數					被 燒 間 數 及 船 數					被 拆 間 數				被 災 戶 數	房 失 產 略 損 數	保 險		傷 亡 人 數	
	失 火	放 火	走 電	原 因 不 明	合 計	瓦 房	鐵 房	草 房	木 房	木 船	瓦 房	鐵 房	草 房	合 計			戶 數	金 額	亡	傷
七 月	6		1	1	8	10		19	2						12	8741				
八 月	2			1	3	34		2							6	53530	1	10000		
九 月	2		1	1	4	10	3	11				3	3	5	4240					
十 月	7		1	1	9	17		2		1			1	21	13340					1
十 一 月	14		2	2	18	95	1	48				3	3	68	158575	3	127000			
十 二 月	11		3	3	17	45	2	52				5	5	48	99768	8	38300			1
一 月	21		2	1	24	99		54		1		4	5	82	77545	4	40000	9	4	
二 月	11		2	1	14	36	8	186				29	29	120	80459	3	57200	2	2	
三 月	16		3	8	27	129	26	379		8		6	9	15	244	137743	5	44900	3	8
四 月	7			2	9	42	6	8							20	79540				
五 月	6		2	5	13	37		66							72	37083	4	9700	1	1
六 月	19		3		22	70	9	172		1		1	2	178	43492	2	11500			1
總 計	122		10	26	168	624	55	1029	2	8	3	9	51	63	876	794059	30	338600	15	18

首都警察廳

## 首都火災統計表 (一) 民國二十二年度

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計									
起火原因	烹調飲食		2	1	2	5	7	5	6	7	14	3	2	21	65								
	傾覆燈油		1			1	1					2	1		6								
	走電		1	1	1	1	2	3	2	2	3		2	2	20								
	敬神										2				3								
	吸煙			1	1		2	3	4		3		3	4	21								
	烤火							2	7	2					11								
	機器損毀														1								
其他		4		2	2	6	6	7	5	10	5	7	5	59									
起火房屋	住宅		4		1	7	6	11	18	10	21	7	8	14	107								
	商店		3	2	2	1	8	7	6	2	5	2	5	5	48								
	公共處所				1								1	2	4								
	其他		1	1	2	1	4	1	2	4	6	1	1	3	27								
共計		8	3	6	9	18	19	26	16	32	10	15	24	186									
起火時間	鐘點	上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一	點	2			2	2		1		1	2	1	1		1	1	2	7	9			
	二	點		1	1	1	1		1		1	3	1		1	2		1	1	1	7	10	
	三	點						1	2		1	1	1	3			1	2	1	5	8		
	四	點			1		1		3		1	2	1	2	3			1		4	14		
	五	點	1				1	1		2	1	1	3		1	2	1			10	5		
	六	點				1				3		2		1	2	1			3	2	11		
	七	點		1			1		2		1	1		2	3			1	1	3	11		
	八	點					1	1		1			2			2		1	2	1	5	6	
	九	點							1	1			1	1		1		4		1	3	10	
	十	點	1						1		2	3	1	1		2	2	1	1	1	2	11	8
	十一	點		1			1		1	1	2	3		3				1		3	1	13	6
十二	點					1	1	1	1		4	2	2		2	1		1	2		9	9	

# 首都火災統計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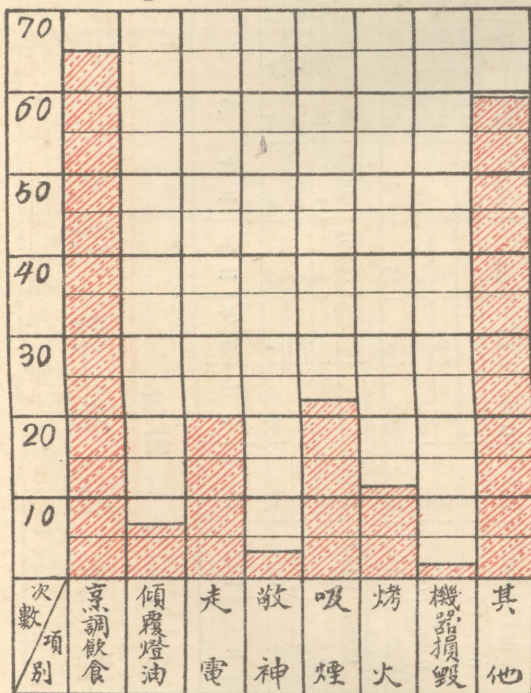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度

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計
被災戶數	起火戶		8	3	6	9	18	19	26	16	32	10	15	24	186
	延燒戶		5	3	2	10	46	31	58	113	225	9	54	121	677
	保險戶		1	1			7	12	4	4	7	1	8	2	47
	保險金額		30000	10000			73000	109700	42000	31000	82100	40000	47700	11500	477000
火	房屋被燒	起火戶	22.5	32	18	29.5	73	37.5	56.5	37	100.5	39	35.5	62.0	543.0
		延燒戶	6.0	4	6	18.5	72	58.0	95.0	179	455.0	11	62.5	188.0	1155.0
	房屋間拆	起火戶			3		3		3.0	1	2.0	2		.5	14.5
		延燒戶					5		5.0	18	15.0			11.0	54.0
	數合	計	28.5	36	27	48.0	153	95.5	159.5	235	572.5	52	98.0	261.5	1766.5
災	房屋價值	起火戶	7384	20720	1715	5357	35749	10958	15966	5955	14503	12270	9070	9617	149269
		延燒戶	2096	300	340	1065	28480	12900	29108	15690	26235	7000	12810	9980	146004
	起火戶	11598	30400	2428	6013	78116	57735	12544	10335	64140	63587	23168	13138	378502	
	延燒戶	4263	300	1160	4500	5340	36070	16190	56970	45315	3300	8103	17095	198611	
數合	計	25341	51720	5643	16935	147685	117663	79018	88950	160198	86157	53156	49830	872386	
損	所死人數	男							3	1					4
		女							1	1	5		1		8
		合計							4	2	5		1		12
失	所傷人數	男					1		2		8		1		12
		女						1			2				3
		合計					1	1	2		10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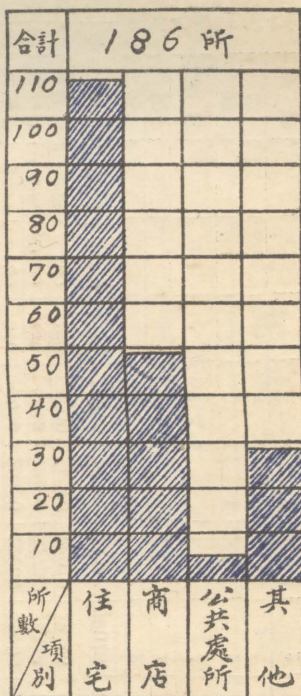
# 首都火災統計圖-----(1)

民國二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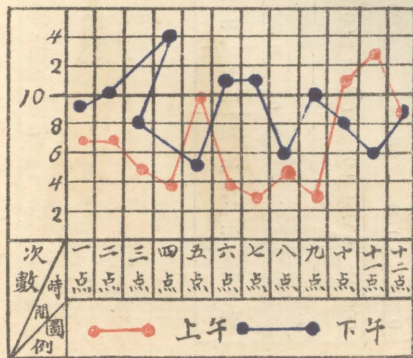
## 起火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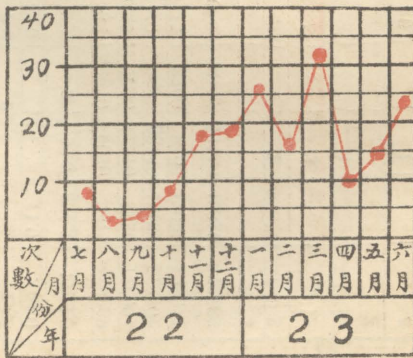
## 起火房屋



## 起火時間



## 起火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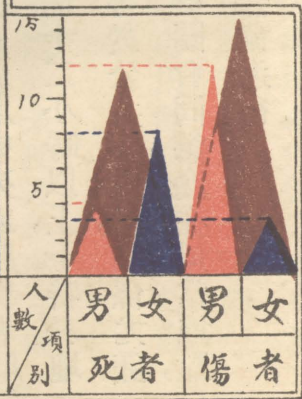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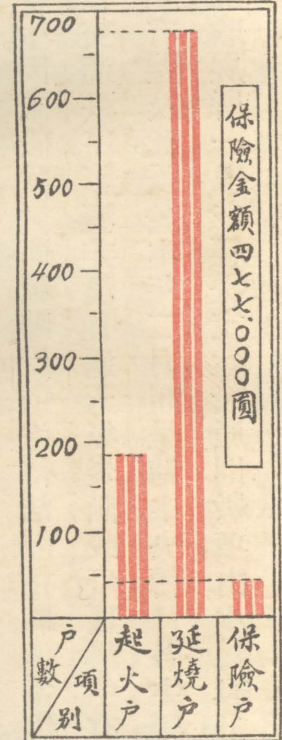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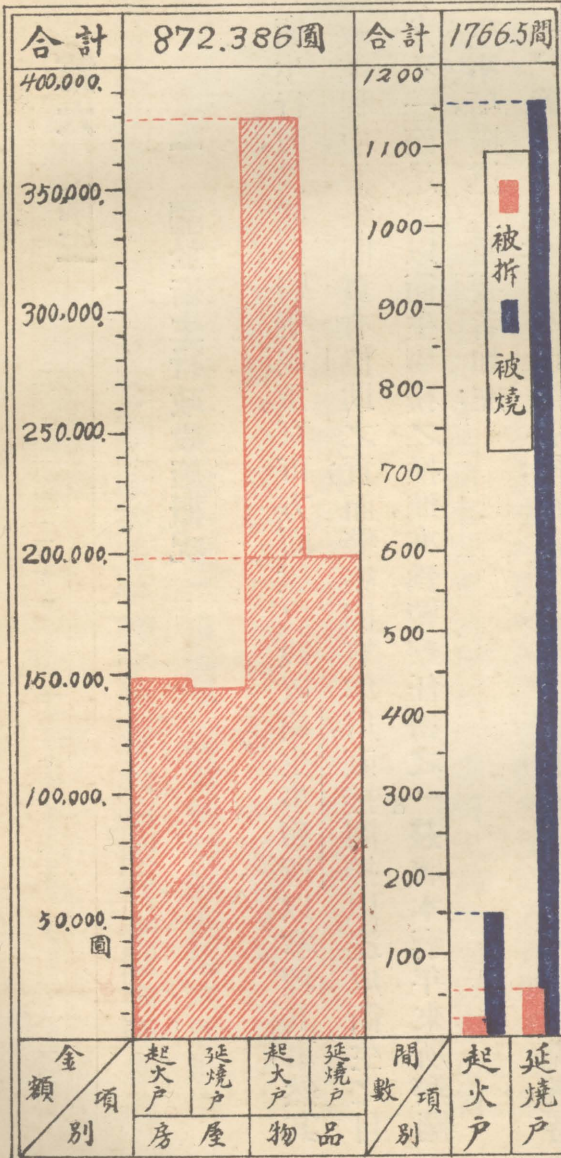


# 首都火災統計圖 (2)

民國二十二年度

## 火災損失

## 被災戶數



## 第六 衛生

### 一 關於衛生行政設施概況

衛生行政，保健與醫藥並重。京市方面雖已設置衛生事務所以掌理其事，然其在施政進程中，警察固負有協助之責；而警察固有作用，直接間接以達成衛生之目的者，尤不一而足，是以衛生事務之推進，亦為警察任務之一。茲將本廳年來所辦關於衛生事項，撮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籌設驗屍所：本京奠都後，社會情態，日益繁複，人民之變死或路斃者，時或發生。因未設驗屍所，致陳屍道途，待法院相驗，通常恆需十二小時以上，不特於地面之交通秩序，影響非淺，且遇天氣炎熱，或疫癘暴卒，有害於公共衛生者，關係尤鉅，本廳有鑒及此，爰於本年二月間呈請中央轉行各主管機關會同籌商，在適當地點，建設驗屍所一處，並經決定建設原則數項，由本廳設計，籌備進行。

二、籌設屠豬場：牲畜屠宰，各國都市均有一定廣大場所，藉便統制。本京於此，僅有漢西門外市立屠宰場一處，專司宰殺牛羊，而豬隻之屠宰場所，尙付闕如。一任屠商隨處宰售，殊與公共衛生有礙。本廳爲統制宰豬，增進市民健康起見，業經商准市府勘地建設屠豬場一處，一俟籌備就緒，即可興工。

三、取締浮柩露棺：本京地面廣闊，各荒僻處所，每有露棺未掩，及柩破見骸情事，匪特有礙觀瞻，抑且妨害衛生。爰於去今兩年，迭經令飭各屬，認真查明有主無主，分別設法限期遷埋。其無主者，並函請市社會局轉知代葬局代爲掩埋，以肅市容，而重人道。

四、協助取締醫業：醫師業務，爲民衆健康所利賴，近來以來，各地醫家，在京設立醫院或診所者日多。本廳除將各醫院各診所隨時調查，列表備考外，（據本年四月調查，計醫院四十七家，診所一百零一家。）市府方面對於醫師資格之甄別，開業之許可，醫院設立之限制，診金之定額等，先後釐定規章，公佈施行，本廳均經通飭所屬，隨時查察取締，以利推行，而重醫務。

首都人口數與醫院診所數比例表

局 別	人 口 數	醫 院 診 所			平均人口佔 醫院診所數
		醫 院	診 所	合 計	
第一警察局	一二八·一七六	二二	三六	五八	二·二一〇弱
第二警察局	八二·八一七	七	一二	一九	四·三五八強
第三警察局	九四·八三七	六	一九	二五	三·七九三強
第四警察局	一一九·七五二	一	五	六	一九·九五九弱
第五警察局	一三九·六六一	三	六	九	一五·五一八弱
第六警察局	五六·五〇九	三	一〇	一三	四·三四六強
第七警察局	七五·四六一	五	八	一三	五·八〇五弱
第八警察局	三二·四二二		五	五	六·四八四強
總 數	七二九·六三五	四七	一〇一	一四八	四九三〇弱

附註：

一、此表係二十三年四月所調查，其人口數亦係四月份者。

二、凡有病床設備者，稱醫院，無病床設備者，稱診所。



五、救助貧病：本京時有貧民罹病，無家可歸，因而倒臥路旁，此類情事，尤多發現於夏季，情形至堪憫惻。本廳爲聯絡救助計，特向京市防疫聯合辦事處提議，經決定嗣後遇有此項病人，由警士送往京市衛生事務所各診療所診斷後轉送中央醫院療治，如係傳染病，則送傳染病院療治。設不幸死亡，則由本廳及市府辦理，一面並已向京內各慈善團體商定分任施材及抬埋等費辦法，俾利進行。

六、組織夏季防疫聯合辦事處：每屆夏季，各種腸胃急性傳染病，最易流行。本京地面遼闊，各主管機關對於防治諸端，宜有聯合之組織，俾利工作。本廳特於去今兩年夏季，會同衛生署、市政府、市黨部、醫師公會等各機關，組織夏季防疫聯合辦事處，並擬具防疫計劃，分別担任預防注射、井水消毒、撲滅蚊蠅、管理食品、飲料檢驗、舟車檢驗及防疫宣傳等事，舉辦以來，頗著成效。以後當繼續辦理，以遏疫萌。

七、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本廳關於衛生警察事項，平時由各屬執行。惟爲注重夏季公共衛生起見，特經飭由各局指派巡官一人，各分駐所抽調警士一人，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規定執行職務範圍，計分八項：（一）關於督促公共道路保持清

潔事項，(2)關於取締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3)關於取締飲料及食品事項，(4)關於傳染病之查報及協助預防事項，(5)關於道途疾病之急救事項，(6)關於撲滅蚊蠅及種痘注射之協助事項，(7)關於指導公共衛生事項，(8)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之取締協助事項。一面逐日由廳派員分往各所指導並督同抽查，以資週密。計此項工作，據各屬逐日報告，關於指導、檢查、取締及協助事項，每日均有百餘起，於夏季公共衛生之推進，頗有相當成效。

八、取締不潔食品：查市內飲食商店及攤販等，每當夏季，紛紛出售不潔之清涼食品，實為發生疫病傳染之原因，迭經本廳取締有案。本年五月間復經會同市府規定應行取締售買之飲食物品十一種：(1)切售露

首 都 有 關 衛 生 營 業 商 舖 統 計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名稱	數目
名 稱	數 目
雜貨店	一二四六
酒菜飯店	一〇六六
茶爐水灶	八四三
燒餅油條	八三七
理髮店	五一七
肉 店	四〇九
旅 社	三四五
豆腐店	三〇三
水菓店	一五八
鷄鴨店	一四九
茶食店	一〇二
浴 堂	八九
娛樂場	五六
湯 鍋	五四
小菜場	二四
牛奶坊	一七
合 計	六二一五

面或削皮及腐爛之瓜菓，(2)榨汁或去皮之甘蔗，(3)刨售之天然冰，(4)涼粉，(5)涼麵，(6)酸梅湯，(7)紅棗水，(8)酒釀和水，(9)不加紗罩之露售肉食或陳腐肉食，(10)老虎灶不沸之水，(11)其他足以傳染疾病之生冷食物，列單佈告週知，嚴行禁查。

## 二 整飭各屬衛生事宜

本廳各屬員警及工役，數近七千人，身體健康與否，影響於工作效率之消長。故對於各屬衛生清潔事宜，素所注重。除編發衛生須知及管理環境衛生方法，俾資遵循外；每屆春秋兩季，由本廳醫務所施行種痘，夏季則注射預防霍亂傷寒血清，以防疫病之發生或傳染。其在平時，則責成各主管長官隨時整飭，並派員施行清潔檢查，以憑考核，而資改進。

至本廳醫務所內部設施，關於診療方面者：分內科、外及皮膚性病科、眼及耳鼻喉科、藥局及護士室等，除各科診察室外，復設置病室備病床四十張。又以轄區廣

員警散佈，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分診所，俾員警患病者，就近赴診。就診人數，一年來約計門診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五人，住所診療者六百零五人，死亡者七人，約佔百分之。茲彙製統計表如次，便稽考焉。

### 首都警察廳警察醫務所二十三年份診療人數疾病統計表

內				科 別				患者所屬別	
循環器系		消化器系		呼吸器系		傳染性急性		科 別	
所住	診門	所住	診門	所住	診門	所住	診門	初	復
死亡	全愈	死亡	全愈	死亡	全愈	死亡	全愈		
								本廳	二二
								第一局	一五五
								第二局	一三三
								第三局	一三三
								第四局	一七五
								第五局	一五九
								第六局	一四四
								第七局	一五五
								第八局	一三八
								隊大安保	一五七
								隊大務特	一六三
								所練數	一四四
								隊防消	一三三
								他 其	一三三
								總 計	九四六

膚皮及外									科														
病膚皮			傷外			病疾科外			計合			他其			病代新			病系經神			病器生泌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所住診門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死亡	全愈	復初
	三	九		五	一		九	二		五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二	四		八	七		五	七		二										
	六	三		二	七		五	八		二	三		三	九									
	一	二					三	四					八	五									
	九	五					五	元		三	二		一	三									
	四	八					七	六		三	四		四	三									
	一	二					九	七		一	一		三	二									
	八	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元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三	九					一	五		二	七		二	三									
	二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一		七	八		一	一									
	三	七					七	一		七	六		一	一									
	八	三					三	二		四	七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七 外事

### 一 外人之保護與取締

本京各國使領館署，逐漸增設，外僑亦日多；外事警察任務，因亦隨之繁重。本廳爲確保國權並保護外僑計，對內則訓練官警，使增進外事警察之智識；對外則一秉正義，冀達成自由平等之政策；凡所設施，悉本斯旨。茲將年來辦理外事經過，節述如下：

一、保護使領館署：本京既爲全國政治中心，各國使館雖未全部遷京；而現時設公使館者，已有蘇聯；設公使館駐京辦事處者，有英、美、德、法、義、比等國；設領事館者，有英、美、德、法、日等國。依據國際通例，駐在國之政府，應盡保護之義務。本廳爲保護緝密起見，對於使領官員應享之權利，固遵法保護；其使領館署駐在地，亦均派長警常川駐守，以盡保護之責。

二、外僑游歷之保護與限制：年來各國人士來京遊歷者，相望於道，本廳准市政府通知，即飭屬驗明護照優予保護。其遊歷時偶有外人測繪地形，或攝影險要情事，均經隨時制止，以保國權。茲將上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各國來京游歷外僑人數列表如後。

外人來京游歷統計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國別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英 國	五	二	七	一	二	一				四	一		二四
美 國	二	二	八	一〇	六	一	二	二	一四	九	六	一三	一一四
德 國	四	七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二六
法 國										三			三
日 本				二		三	一	五	四九	三	六	二	七一
比 國										一			一
意 大 利		二											二



况概察警都首

捷克斯拉夫	拉特維亞	羅馬尼亞	葡萄牙	印度	魯門	賽國	希臘	加拿大	丹麥	波蘭	愛爾蘭	西班牙	荷蘭
	二							一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10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三

總	計	三七	四一	二二三	一四	一五	七	六	一二	六七	二二二	一六	一七	二七七	二
									二						二

三、檢查飛機入境與監視攝製影片：本廳於上年四月及十月間，先後接准市政府函知，有經我政府允許入境之芬蘭著名飛行家飛機，英國曼徹得公司所製飛機，及法國男女飛行家所乘飛機，將到京游歷，均經派員會同市社會局依照外交部公布特許外國飛機飛航國境暫行辦法施行檢查。又外商來華攝製影片，其所取材料每有損我民族體面，或非本國善良風俗之事件。本年五月間美國米高梅公司來京攝製大地影片，本廳為預防計，經按照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認真辦理，並經派員監視以示慎重。

四、查禁外人違章事項：查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無線電台，或在內地私設電報電話，或享有土地所有權，或私運古物，或輸運麻醉劑危險物品，咸為法章所禁，均經本廳隨時飭屬查禁，年餘以來，來京外人尚無上項違章事項發現。惟上年三月間，有印度人賽根德者，未經我外交部證明領有醫師證書，在京設立德濟眼科醫院，

經本廳遵照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勒令停業。

五、舉行外僑戶口總調查及建議舉辦外僑居留證：近年來，外僑來京寄居

者日衆，本廳爲保護週密起見，曾於本年六月間，舉行外僑戶口總調查一次，并規定嗣後外僑戶口異動，應由各該管警察局詳查報廳，每月由廳印彙成冊，分別送發各關係機關暨各屬，藉備查考，以資保護。又以旅居我國外僑爲數甚多，復於本年七月間建議外交部，請倡辦外僑居留證，凡僑居本國外僑，須將其姓名、國籍、年齡、職業、相片等項，填報就地警察局所，製證備查；並經擬訂施行條例，藉供採擇。茲聞外交部對於是項計劃，表示贊同，近正在籌辦中，不久當可實現。茲將本年六月份外僑戶口統計表列后。

第 戶 數	局 別	
	國 別	口 別
1	本	日
2	國	英
2	國	美
17	國	德
1	國	法
	國	奧
1	度	印
1	國	俄
	其	土
	國	比
	典	瑞
	蘭	荷
	蘭	波
	大	加
	麥	丹
	利	大
	克	捷
2	國	韓
27	計	合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外僑戶口統計表 二十三年六月份

局 五 第			局 四 第			局 三 第			局 二 第			局 一	
數 口		戶 數	數 口		戶 數	數 口		戶 數	數 口		戶 數	數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	11	6										1	1
2	2	4										3	2
60	40	47				3	1	2	4	8	3	3	5
25	31	25	1		1					1	1	11	34
1	5	5											2
												2	3
4	6	4											3
	1	1											
	1	1											
	1	1											
												3	5
107	98	94	1		1	3	1	2	4	9	4	23	55

况概察警都首

計 總				局 八 第			局 七 第			局 六 第		
計	口		戶 數	女	男	戶 數	口		戶 數	口		戶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14	49	65	33				1	8	4	32	45	22
59	24	35	28				3	6	3	16	25	19
186	101	85	77				1	6	1	30	25	22
153	51	102	77				1	1	1	13	35	32
13	1	12	10								5	4
4		4	3								4	3
17	3	14	3					8	1	1	3	1
42	17	25	16				3	6	2	10	10	9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6	2	4	3							2	4	3
1		1	1									
10	5	5	4							5	5	4
1		1	1									
5	2	3	1							2	3	1
8	3	5	2									
625	260	365	263				9	35	12	113	167	123

六、救濟流落白俄：年來白俄流落於本京者頗夥，沿途乞食，困若堪憐。本廳誠恐若輩爲凍餒所驅，難免不挺而走險。經商同市政府，轉請上海市政府遞送至俄僑普濟會設法救濟，業經通令各局辦理。

## 二 藏本失蹤事件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日本有吉公使既赴我外交部之宴，將以夜十一時車還滬；駐京日本總領事館自須磨總領事以下，皆乘館中所備車馳送之下關站，獨副領事藏本英明不預焉。藏本英明，日本奈良縣人，去年五月，始以實缺書記官副領事待遇由吉林調京，挈妻麗子暨一子二女寓鼓樓陰陽營六十二號，最嫻習華語，通曉中國事，官外曹且二十年，年四十二矣。是夜，忽自領事館出走，不知所之。

翌日，須磨遂以藏本失蹤告於我，我政府下令查訪，本廳與憲兵司令部各率屬合力以赴，城關郊垆要津戶籍行旅轉徙靡弗問，大索三日不得，懸賞萬金物色之。當是時，長江上下游日隊艦開下關者日夜至，其朝野人士猜疑責難鼎沸，不日斷然處

置，卽曰自動搜索，勢汹汹日亟。本廳偵騎四出，巡徼益遠及鄉野間，所至徧與居人約，凡見狀貌言動可疑類所物色者，悉以聞。

比年來，陵園明孝陵諸處，游客往往不絕。十一日，有西服客就明孝陵西劉順興茶肆食麵，且市捲煙啤酒，客未囊貲，解金鈕爲質，劉固辭不受，謂「先生旣忘攜錢，異日可見償也。」客固留金鈕去，劉雖異之，而不疑焉。十三日黎明，有園工張燕亭者與其屬魏欽忠郝正嶺等居明孝陵，適起如廁，見西服客索飲水，飲已登山去，張竊怪客何早，又覘其袴泥污，始疑之，遂以電話告本廳。本廳員警立馳詣張所，問所見客狀，共入山尋之，旋果得客林薄中，藉草隱樹而坐，則藏本也。形容顛頓，神識言語如恆人，噫喻譬解百端，始扶掖載之之廳。

藏本與陳廳長素稔，相見握手涕泣，旣盥沐進乳酪，乃爲言出走後事——蓋有吉之行也，藏本旣不獲與送，則獨夜走紫金山，謀自盡，及登山巔，顧京市電炬熒熒，揮手與之訣曰：「別矣，中國美麗之都城！」山故多狼，聞狼嗥由遠而近，願捨身飼之，解衣赤袒以待，而狼不至。自是轉輾幽深葱鬱間，風餐露宿，生死兩難，旋得一獸穴，孝陵

山中，叢莽隱翳，人跡未經；藏本欲修擴之，爲絕食坐寂地，饑乏不能爲役，遂間出覓飲食；故曾爲劉順興座客，亦以是爲張燕亭所疑而卒於生還也。陳廳長謂曰：『君今無恙，誠中日兩國之幸；此行意義何在，能相告否？』藏本曰：『吾此行意義甚不願說，回領館後亦不願後宣；吾當時自思，一身存亡，復與帝國及貴國何關！吾本不欲復履人世，因感貴廳人員言辭誠摯，故今又重回南京，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貴國也。』藏本言時，合十加胸，歛歔慷慨，泣數行下！

未幾，谷司令正倫，褚祕書長民誼，沈司長觀鼎，李司長迪俊，徐廳長祖詒，徐科長恩曾，及記者麥嘉宴 (Mr. Mc Daniel) 趙敏恆等，相繼蒞廳慰問。諸人皆藏本舊識，或詢其入山時甯不以子女爲念，藏本曰：『子女胡足念，譬諸樹已萌芽，何慮其不長大乎！』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本廳護送藏本至外交部，旋須磨偕有野祕書赴部挈之回館，距出走時晝夜凡五易矣。

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須磨既代表其本國政府，謁我汪院長道謝，且謂：『過去疑雲，從此一掃而空。』五時一刻，復訪本廳陳廳長謝曰：『敝國藏本副領事，昨承貴



藏本在明孝陵後山之棲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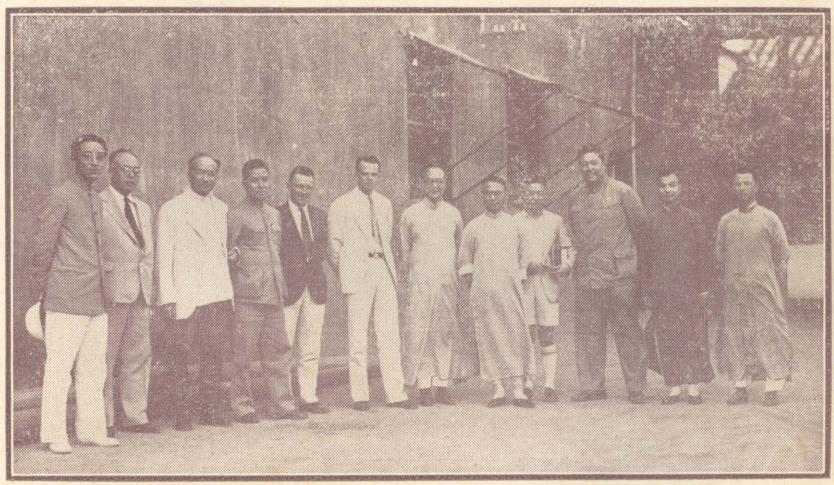


藏本出本廳便門登車時



制服導領並護送赴外交部者爲督察處長金斌

陳廳長暨褚祕書長等同送藏本上車



廳長安全尋回，敝國公使暨全體僑民，俱極感荷。而於貴國警察之良好，貴廳長辦事之神速，尤甚欽佩。藏本素患神經衰弱，此次舊恙復發，舉動失常，致有潛出自盡之事；重勞貴廳長暨貴國警察尋訪，甚歉！特來致謝。」

六月十五日，須磨派館員送藏本至滬，二十日，藏本由滬偕眷歸日。

是案既大白，中外人士皆大慰。本廳在事最出力者，督察處處長金斌，特務組主任趙世瑞，皆奉令嘉獎。所懸賞萬金，分發園工肆主暨憲警等，獎賞各有差。

### 附錄一 本案重要公牘

憲兵司令部  
首都警察廳 佈告(啓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據駐京日本總領事館來員聲稱：該館副領事藏本英明於本月八日午後十時半，步行出館，迄今未見回歸，四處找尋，猶無着落，請爲協助訪查等語，除飭憲兵警察嚴密訪查並由南京警備司令部令飭江甯縣轉飭鄉警一體訪查務明真相外，合行佈告，無論何人，如能將該副領事藏本英明氏直接尋獲者，賞洋一萬元，能知該副領事蹤跡，報告本部，因而尋獲者，賞洋五千元。此佈(啓) 藏本副領事近影附後

司令 谷正倫

廳長 陳焯

###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焯

查自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後，迭經嚴諭該廳長督飭所屬，迅速查明下落，迄今三日，尙無跡兆。除分令首都警備司令外，合行令仰即飭所屬加緊偵查，務期水落石出，如有怠忽，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寬貸。此令。

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訓令

第三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陳焯

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失蹤，尋訪數日，尙無蹤跡。首都使領館林立，誠恐有奸人乘機圖謀破壞政府威信，除分令首都警備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督飭所屬嚴加防範，對於外交官吏及外僑，尤須負責切實保護，毋稍疏虞。此令。

院長 汪兆銘

### 首都警察廳公函

安字第七五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一案，業經本廳督飭所屬員警全體總動員，日夜分投尋覓，茲據報稱：藏本副領事，已於本日下午二時在明孝陵山上尋獲，陪同到廳，當與接談，據稱：意圖自盡不果，至其原

因則堅不肯說，察其精神尙好，除面加安慰外，相應備函派員陪同藏本氏詣貴部，即請轉送日領館，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

廳長 陳焯

外交部公函

亞字第五八〇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案准

貴廳安字第七五二號函，以「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一案，經飭分投尋覓，已於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明孝陵山上尋獲，現派員陪同藏本君詣部，請轉送日領署並見復」等由。查此次事件，經

貴廳會同憲兵司令部飭屬努力訪查，得以尋獲，賢勞深佩。藏本副領事到部後，當即通知駐京日本總領事館，業經須磨總領事暨日使館有野祕書來部，認明領回矣。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呈文

安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案查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一案，本廳前准駐京日領館派員來廳請求查訪，即經督飭所

屬分投探查，一面將副領事藏本照片，複印多張，分發各屬暨函請蘇鎮等處公安局協查，並會同憲兵司令部登報及佈告懸賞尋覓，嗣奉

鈞院訓令，又經令飭所屬，嚴密偵查，並呈復各在案。茲據特務組報稱，藏本副領事已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在明孝陵山上尋獲，陪同到廳，廳長當與接談，據稱：意圖自盡不果，至其原因，則堅不肯說，察其精神尚好，除面加安慰並備函派員陪同藏本氏前往外交部請其轉送日領館並分別函令撤銷查訪原案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黃。

首都警察廳廳長陳 焯

### 行政院訓令

第三二三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陳 焯

據首都警備司令谷正倫首都警察廳長陳焯先後呈稱：日本副領事官藏本英明已於本月十三日在明陵尋得等情，該廳長辦事認真，破案迅速，精勤周密，殊堪嘉許，特令申獎。仍仰督飭所屬遵照前令，慎維治安，對於外交官吏，尤應妥慎保護，以資模楷。此令。

內政部指令

警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 呈爲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業經尋獲報所鑒核備查案

呈悉。該廳此次能於最短期內尋獲日本駐京副領事藏本英明，足徵該廳長精勤幹練，督率有方，深堪嘉尚，嗣後對於本京外人，仍仰激勵員屬，妥加保護，以維榮譽，是爲至要。此令。

部 長 黃紹雄

政務次長 甘乃光代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銓(二)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陳 焯

案查此次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一時謠詠繁興，友邦疑慮。該廳長辦理迅速，卒能於最短期間，安全尋獲，既全友邦睦誼，復弭事變於無形，處置適宜，洵堪嘉尚。除令行軍政部發給該廳長甲種一等獎章，以昭懋賞外，所有在事有功人員，均着傳令嘉獎，俾資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首都警察廳呈文

總字第二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竊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鈞會銓(二)字第四一九號訓令，以「駐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失蹤，該廳長辦理迅速，卒能於最短期間安全尋獲，洵堪嘉尚！除令軍政部發給該廳長甲種一等獎章，以昭懋賞外，所有在事有功人員，均着傳令嘉獎，俾資鼓勵」等因；奉此，廳長愧司稽之未周，致行人之不敬，乃蒙懋賞下頒，彌深慚忤，惟有懲前毖後，益勵涓埃。其在事有功之督察處處長金斌，特務組主任趙世瑞等二員，遵經傳令嘉獎，用昭激勸。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座鑒核備查。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首都警察廳廳長陳 焯

軍政部訓令

銜字第八九六〇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令首都警察廳廳長陳 焯

案奉

軍事委員會銓二字第四一九號訓令，案查此次日本副領藏本英明失蹤，一時謠譟繁興，友邦疑慮，當飭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首都警察廳長陳焯，努力偵查，卒能於最短期間，安全尋獲，處置適宜，洵堪嘉尚！除飭在事有功人員分別傳令嘉獎外，谷正倫陳焯二員，即由該部發給甲種一等獎章，以資鼓勵，仰即遵照。



此令等因，當經遵令轉呈。

行政院轉請核示在案，茲奉第四七七三號訓令，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首都警察廳長陳焯，辦理藏本失蹤案件，偵查努力，處置適宜，擬請轉呈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以資鼓勵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一四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廳長填具印領，派員來部具領。此令。

部 長 何應欽

常務次長 曹浩森代行

## 附錄二 本案經過詳情

本案經過詳情，當時京內外各報，均有記述；中央時事週報第三卷第二十四期，國聞週報第十卷第二十四期，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六號等，則皆輯有專篇；雖詳略不一，而始末皆完具。茲就當時內外情況爲上篇所未盡者，分別節錄於後，以供國人關心外事者之參考。

前言。六月八日外交部新廈落成，招待外賓，各國使領多至京與會，乃是日晚，日本駐南京副領事藏本

英明氏忽告失蹤。一時揣測紛紛，日本方面更非善意的謂爲第二杉山事件或第二中村事件。日本加派軍艦二艘至南京，謂已有重大決意，將予斷然處置。哄傳中外，京滬震動，交易所至一度爲之停拍。中國政府則以負責態度，慎重應付，軍警機關全體動員，舉行總搜查，並懸重賞，以期尋獲。一連四日，杳無蹤跡，中國方面之焦急，日本方面之恫嚇，其緊張狀況，得未曾有。乃至十三日下午一點，在紫金山明孝陵附近山洞中發見，人甚困憊，先不肯回城，敦勸後始隨警察入城。自述八日夜半徒步出中山門游紫金山，與南京言別，決計求死未遂。曾欲以身體膏狼吻，而狼不來，欲掘坑自埋，而無氣力。徘徊數日，在茶肆小飲，資盡以金鈕與肆主，肆主不受，囑再來相還。至厭世原因，則不欲告人。觀其狀類一天性溫厚富於文學哲學趣味之人。自云，一身存亡，與中日皆無關係，因不堪警察之敦勸而歸城，彼固絕不知五日來之風雲醞釀如何也。此一幕轟動事件，乃以喜劇而終。爰紀其始末如次，亦中日外交史上可紀念之一頁也。（國聞）

日領館稱藏本失蹤。駐京日領事館九日向外交部聲稱，該領事館副領事藏本，送有吉公使至下關車站上車後不知下落，請爲飭查等情。汪院長據報後，即嚴令首都軍警機關如警備司令部警察廳，盡全力

訪查，務期藏本失蹤事，有一着落云。駐京日本領事九日派員至外交部警備司令部警察廳，述說藏本副領事失蹤消息後，我政府當局極爲注意，下令憲警出動，作盡力之訪查。（中央）

警廳連日嚴密偵查。首都警察廳自本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領事館派員告知藏本副領事失蹤情事，旋又接到外交部通知後，該廳廳長陳焯當派督察長陳獨真，赴日領館訪問，並多方調查藏本平素

個性嗜好、身材、服飾等項，同時向日領館索取藏本照片，立即翻印多張，分向藏本平日來往各處及城關站埠，四出查訪，又將自日領館至陰陽營藏本寓所，及自日領館至下關一帶沿路崗警，逐一查問，殊無可疑蹤跡。十日，陳廳長召集各局長官，對於此案研究擴大訪問辦法，由所屬各部分別担任，並提示保護外僑之重要注意點，又派員赴陰陽營藏本住所慰問藏本夫人，繼續盡力尋查，仍無蹤跡發現。十一日該廳紀念週後，復在督察處召集各主管官報告連日訪查經過，並令努力繼續訪查，下午陳廳長又派督察處長金斌，會同警備司令部警務處長韓文煥，赴日領館訪問，並請須磨總領事隨時供給關於本案材料，並舉辦大規模之戶口總檢査及四郊偵査。該廳長連日飭令各屬，無間晝夜，如緊工作，希望即日尋出線索，查得藏本下落。（中央）

廣田處置訓令 東京十一電通社電，廣田外相以南京政府對藏本事件之解決，缺作懷有誠意的努力，故深以案情擴大為憂，而於考慮其善後措置後，即在本早向駐南京日總領事須磨，拍發如左之訓電，俾即向南京政府責問，並調查事件之真相。（一）在中國首都所發生之外國公使館員失蹤事件，於經過數小時後，猶未獲判明事件真相與責任之所在，洵可謂為近代國家所未有之一不祥事。（二）南京政府若果無調查事件真相之能力，則日政府殊難置信其警察力，而不得不為保護公使館員生命財產之安全，加以重大考慮。（三）當向南京政府要求迅速解決該案，設有意於其調查及搜查情形，則將提示重大的抗議，並望日總領事須磨體此意旨，講求善處之道。（國聞）

行政院會討論。南京十二日電，十二日晨行政院會議，對藏本失蹤事，討論甚久，決下令警備司令部警察廳嚴查。會後，汪接蔣電，詳詢藏本失蹤事，並令軍警嚴查。蔣因此案，將提前於明後日返京磋商。外部警備司令部警察廳等三機關，爲便利尋覓藏本蹤跡起見，十二日起各派代表一人，每日下午集外部開會一次，交換情報，再決定次日訪尋計劃。代表人選，外部爲范漢生科長，警廳爲周代股科長，警備司令部爲韓處長，日領館亦派定田中朝海兩副領，隨時與外部交換情報。（國聞）

警憲全體出動。南京十二日電，南京軍警機關，關於探查藏本事，自九日下午開始後，連日進行，尙未得有蹤跡。十一日晚憲兵司令部警務處長韓文煥，警察廳督察處長金斌，稟承谷正倫司令陳煒廳長意旨，對於探查本案真相，及維護本京治安，曾會同詳細規劃。因憲警兩方，雖向有聯絡，仍恐地面遼闊，彼此對於人員支配或致疏密不均，顧慮難周，因此會同計畫，將全境分爲若干區，酌量配備制服便衣人員，從事工作。並於十一日上緊實施（一）四郊之搜查，編爲九組，由憲警聯合編成，均於昨晨起切實辦理。（二）戶口總檢查，由警廳保安科重訂辦法，令飭各局切實檢查，並分派戶籍人員，盡量指導，即日實施。其檢查目的，爲實地觀察搜查材料，注意人口增減遷徙，並嚴密考察特種戶口之變動狀況。（三）便衣隊之工作，憲警兩方均派便衣隊多人，攜帶照片，分向京內及近郊可疑之處，四出查訪。（四）請江甯縣政府轉飭各鄉鎮長，負責搜索，除登報懸賞尋訪外，並佈告各鄉鎮懸賞尋訪。（五）派員分赴蘇州、無錫、鎮江各處查訪。一軍警機關對於本案之探查，盡其力之所及，連日繼續進行，未嘗稍懈。但截至十二日下午四時

止，仍未獲得重要線索。（國聞）

沈觀鼎與須磨會晤。藏本副領事傳聞失蹤後，外交當局對此事極為關切，曾於本月十一日上午，特派亞洲司司長沈觀鼎氏往訪日本使館，須磨一等祕書官，面達政府重視此事之意，並謂現正督飭憲警，盡力澈查，勸日方持鎮靜態度，勿過於張皇，並託其向藏本副領事家族，代達慰問之忱，且詳詢出事時詳細情形，以供參考。須磨祕書官對於來意表示感謝，並謂已勸日僑少安勿躁，遂將出事時詳細情形，告知沈司長，希望中國當局竭力設法，向各方面偵查云。（中央）

須磨有野訪汪。南京十二日電，須磨有野十二日下午三時訪汪，轉達日方意思，以藏本行蹤，尙無着落，要求嚴訪澈查，汪當答以嚴令憲警繼續合力搜查云。又南京十二日新聯社電云，十二日午後三時須磨為藏本事件在鐵道部官邸與汪外交部長談一時之久，會面後須磨氏談「余向汪氏說明藏本氏失蹤之事實，要求從速發見藏本行止，並傳達該氏之行止不明及因此發生之一切責任，當然由華方擔負。」須磨氏向汪部長之要求乃為第一段之策略，倘華方仍無誠意，將進行第二、第三段之手段云。（國聞）

日外省之決議。東京十二日電，日外相廣田與外務省首腦部協議之結果，已決定命駐南京日總領事須磨，向國府外長汪兆銘，作如次之通告，一日政府要求國民政府竭誠調查事件真相，而速謀解決之法。二、國民政府若以對此事件處理失當，而至發生不測事件，其責當由華方負之。三、日政府得保留其在事件判明後，要求國民政府道歉，處罰責任者，及損害賠償，並保障將來之權利。（國聞）

一、種、強、硬、恐、嚇。東京十二日新聯示電，關於藏本副領事失蹤事件，日本外務當局根據南京之報告，考慮對策。十一日須磨總領事報告事件發生後，與中國政府交涉之經過；並關於日本政府處理之方針，並報告當地所見之實情，請求訓令。日外務首腦部開協議結果，認爲在首都南京日本總領事館一員突然失蹤，而華方之警察力，竟經過三晝夜，仍無任何搜查結果，令人不得不懷疑南京政府當局之誠意。日本政府當局認爲此次事件係拳匪事件時杉山書記被殺以來之重大事件，對於南京當局決要求嚴重之措置，並絕對採取強硬態度云。（國聞）

東報妄加揣測。東京十二日電，今日東京朝日新聞社論，對藏本失蹤事件之論調如下：「藏本副領事失蹤事件，係屬日杉山書記官於拳匪事件發生時被慘殺以來之一大事件。其原因似係出於有吉公使回任後，中日間協調外交有具體化之象，乃特採取非常手段，以圖破壞中日關係者之蠢動。要之，姑無論其爲何如，南京政府自難免負此事之責任。又南京報紙所下之自殺等類推測，不過意在淆亂聽聞，故現望南京政府從速調查真相，以明其責任所在。」又東京日日新聞社論云：藏本副領事之失蹤，當非僅係遭受匪賊，如在事實上成爲國家的機關之某社，亦似與此案不無關係，故其責任全在華方，且可謂頗爲重大。而日本當局之將對此案採取強硬態度，自屬事所當然，毫無足異云。（國聞）

電通社之煽惑。南京十一日電通社電，關於日副領事藏本失蹤事件，迄今仍無線索可尋，日總領事館警察署長清水，昨雖曾率領署員親赴華方死刑執行場所之燕子磯（距南京下流數英里），從事探查，

亦毫無所獲而歸。一方華方憲兵司令部及首都警察部，亦於其後未作任何報告，而幾有使此事件之解決，陷於絕望狀態之象。但日方以事件之內幕，似有相當之有力者參預其間，故決查明其真相，且擬於必要時，出於斷然的措置。南京十二日電通社電，藏本失蹤，於今日，現已完全暴露中國之無誠意，我方決開始實行外交交涉。目前華方所取態度，乃以否認此項事件為目的，而僅作形式之調查，企圖蒙瞞日本及世界之輿論。因此縱實行外交交涉，事件之解決，殆亦非常困難，深望採取實際的有效手段。又藏本副領事失蹤事件發生後，南京日本居留民頗感居住不安，十二日開居留民大會，希望華方澈底搜查，同時鞭撻日本總領事館，倘該事件不能迅解決時，準備斷行全體退出南京云。（國聞）

警察尋獲藏本經過。南京十三日電，警廳自本月九日上午九時半，據日總領事館派員通知藏本副領事失蹤後，立即於是日上午十二時，開始嚴密搜查，連日警察出動，先向本京最複雜之人居區域，並外國人素有往來地方，縝密搜查，終無着落，於是乃轉向四郊及京蕪道上沿江管轄區域，嚴飭所屬警局，分頭搜查。十二日起又向各區警察，授以搜查標準，（一）形跡可疑者，（二）方言不通者，（三）面貌奇異者，（四）似有神經病狀態者，皆須注意，並懸重賞，務期尋獲。十三日上午九時，接到陵園附近七民張某電話，請迅派員前往，有要情報告等語，當囑張某在陵園墓前等候，並即派員前往指定地點，與張某見面。據張某稱，今晨有人來此要水喝，其人年約四十餘歲，中等身材，蓄有小鬚，着半新半舊之西裝，喝水後即獨自緩步往山上去等語。去員即依此線索，向陵墓山後尋覓，至十一時左右，在紫金山下明孝陵後，發見

一人，面貌身材年齡，適與張某所述者髮髯，神情頹唐，囚首垢面，問其姓名來由，則支吾其詞，欲言又止，去員因其可疑，即出身貯藏本相片，互相對照，果覺酷肖，因知其爲藏本無疑。當以誠摯言詞，告以自副領事出走後，政府飭令憲警尋覓各節，並即請其下山，登車入城。藏本初頗意態消極，不允所請，旋經再三勸解，始行登車入城，時已下午二時餘矣。（國聞）

藏本在警察廳談話。警廳人員偕同藏本回京，即直至警廳，藏本與廳長陳焯係素識，晤而後握手涕泣，

陳氏勸其略進牛乳餅乾等物，藏本甚爲感謝，連進牛乳二杯，汽水一杯，當由藏本作下列之談話：「我八日晚本願送有吉公使，因汽車坐不過，（言至此流淚）所以沒有送，我個人坐黃包車出中山門，循中山大道，未到中山陵處，轉入山徑上紫金山去，到達山上，回看南京城內，電炬輝煌，我即與南京辭矣。（言時以右手加額）其地有一木架，我將篋中照片名片釘在架上，以作紀念，紫金山上我從未去過，我意山上巨獸必多，爾時我躺在樹下，忽聞豹子叫聲，由遠而近，我即將衣服脫下，埋在地下，以供一啖，所以脫埋衣服者，一則予巨豹以便利，二則留衣服恐有痕跡也，俱巨豹來回數次，迄未見臨，次日（九日）我在山上渴不過，到山下找水吃，紫金山紫金洞明孝陵一帶，均無山泉可飲也。是晚仍在山上，次日（十日）飢渴甚，曾到山下一茶館吃茶一次，我意欲挖一土窟，了此一身，但因絕食二日，身乏無力，故十一日早仍到山下一小麵館吃麵一碗，我去時身上只剩一雙銀角，後來曾將衣上金扣解下，送與茶麵館作代價，但茶麵館不受，謂先生既忘帶錢，下次來時可見還也。我此行意義，我不願說（言時淚下）回領館後，亦不願



發表，我本不願回南京，因貴廳人員言辭誠摯，我爲所感動，故隨之歸來，我當時自思，我一身存亡，於帝國及貴國均無關係，我今重回，貴國無負於我，我亦無負於貴國矣！問我何爲出此，我甚不願說也。」（言時淚下）（中央）

外交部轉送日領館。警廳金處長斌暨外部范科長漢生，伴同藏本至外部下車後，當邀至常務次長會客室休息，外部朱司長鶴翔，李司長迪俊，李司長聖吾，先後入室慰問，藏本因係舊識，一一握手，稱名致謝，其時中央宣傳委員會秘書方治，中央組織委員會徐恩曾等，亦來部訪問，嗣由沈司長電話通知日總領事館，請須磨總領事來部，旋須磨總領事，暨有野秘書至外部會晤，唐次長暨沈司長等，復邀藏本至大會客室一同會晤，藏本見須磨有野，涕泗橫流，須磨有野加以撫慰，唐次長亦致慰問，嗣唐次長問九日晚是否乘黃包車出城，藏本答照日本語言，是乘人力車去的，後唐次長問是何時間，藏本答是八日晚十二時左右，到達中山門，彼時須磨總領事語曰：你現似疲倦，少說話吧，唐次長復問你現在精神好嗎，藏本答現已漸好，旋日本新聞記者宮崎岡野高橋等，及中華照相館汪鑑榮，入室爲藏本攝影，攝影畢，有野及須磨立催回領館，因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由須磨總領事及有野秘書，伴送藏本回日本總領館，外部沈司長迪俊，李司長聖五，朱司長范科長等，並送至大門，舉手而別云。（中央）

輿路透記者談。上海十三日電，藏本蹤跡，於今日下午一時，發現於明孝陵左近，似患神經衰弱，且因露處數日夜，體力疲憊，惟別無所苦，皮膚經曬黧黑，初有首都偵緝隊員四人，在紫金山麓樹林中搜查，發現

藏本正酣然高臥，藏本初不允偕返，乃由二警留彼陪伴，另二人飛馳入城報告，當即派隊乘汽車往迎，經長時間委婉勸導後，藏本勉允偕返。於三時抵公安局，由局中與以飲食，妥爲招待，藏本雖毛髮鬢鬢，但精神甚好。據渠與駐京路透社記者談話，稱：「余於上星期五晚，在領館準備赴下關送有吉公使，惟因汽車擁擠，余遂另雇一洋車，沿中山路赴孫陵。該洋車於夜午抵中山門時，不允前進，余遂徒步出城。」路透社記者續詢以作此項奇突行爲動機，藏本不答，僅謂：「余常夜步出中山門時，具有一種奇異之愉快感想，至爲滿足，余乃越孫陵，攀登紫金山巔，居高下瞰，見電火熒熒，余乃揮手呼曰：「別矣！中國美麗之國都。」時風勢頗勁，余乃壘石暫憩。惟余甚爲歉然者，即余曾飲水，蓋余已抱死決心，使余苟不飲水，則決不會再至此矣！」云云。記者乃表示一般人對渠安然邁返，感覺欣慰。藏本答：「渠並不覺快樂。氏稱：「各人有各人的生命觀。」記者又謂：渠之妻兒與彼再見，當極快慰。藏本答曰：「彼等能照顧自己。」云云。（國聞）

新聯社之怪電 上海十三日新聯電，本日午後十時，上海日本公使館發表。依南京方面情報，本日午後五時十分，由日本總領事館將藏本副領事接回，因藏本精神錯亂，如中國方面所報其言動，均失常軌。故現正竭力使其鎮靜，俟其精神恢復後，再行詳細訊問。南京十三日新聯電，藏本失蹤事件，現藏本已經尋獲，問題雖有轉機，但因何失蹤，於五日後突在南京郊外發見，此點依然疑問。藏本歸至領事館後，因身心極度疲勞，且精神錯亂，現該館正竭力使其鎮靜。惟奇怪者即中國態度，據稱於正午十二時許，發見藏本，何以不即時告知日方。將意識不明瞭之人，強制帶經警察廳，利用其精神錯亂，長時間聽取其陳述情形。

外部未正式向日領館報告前，先容許路透社記者（中國人）與藏本會見，乘其精神異狀，誘導其陳述中國方面有利之話，俾發表與各國知情等。中國態度，有不可解之處甚多，蓋中國爲解決事件，無協力誠意，已完全暴露。於是在華日官民，以中國不誠意態度，甚爲激昂。料解決問題，將加一層困難。（國聞）

須磨謁汪申謝 南京十四日電，十四日下午，日副領田中朝海兩人，至外部分別向亞洲情報兩司長表示謝意。下午四時，須磨至鐵部官舍謁汪，須磨表示，有吉奉到外務省訓令，着代向中國政府道謝，藏本事完全結束。並稱：「過去疑雲，已一掃而空，兩國邦交，益見好轉。」又稱：「據松井醫院博士之診察，藏本八日晚之出走，係一時精神衰弱，毫無其他原因，可以斷言，此點實堪奉告。」汪除表示欣慰外，並希望藏本早日恢復健康，四時半須磨有野始告辭。（國聞）

有吉派員正式感謝 外部祕書周珏，在滬晤見有吉公使，正式傳達尋獲藏本情形，有吉對我方警憲協力搜查，表示謝意，並派日使館一等祕書堀內，對外部駐滬辦事處正式對外部表示感謝云。日聯社東京十五日電，藏本尋死原因，由於極度神經衰弱，殆無疑問，事前所傳綁架說，毫無根據，日政府擬於可能的早時向中國政府道謝，其關係官憲之努力，須磨領事十四日訪汪兼外長致謝之報告，尙未達外務省，然汪部長已諒解，雨過天晴，疑雲一掃，兩國邦交，將來益愈親密，日政府之見解，現在不必提起已往之問題，藏本被發見前，雖有多少迂迴曲折，然今可認此問題圓滿解決。又電，外務省十四日午後電命須磨南京總領事，謂不必辭職，可速謀事件之善後處置。（中央）

英領事欣慰。南京十四日電，下關日艦出雲津島及葦號，十三日晚分別開回滬漢，江中只泊對馬一艦。英駐京副領事雷森德，函陳悼道賀，謂：「頃悉失蹤之日本副領事，業已安返，無任欣賀。將軍果能傾全力以底成功，而弭此不幸事件，欽佩之至。」云。又倫敦十四日路透電，關心遠東時局者，今日聞藏本已經覓獲消息，均爲大慰，蓋可釀成大禍之舉動已化爲滑稽劇也。（國聞）

藏本案賞金分配。（中央社）頃據記者探悉，首都警察廳尋獲藏本案內之賞金一萬元，業於昨日由警察廳會同憲兵司令部，向財政部領到，因於昨日上午十時，赴警察廳訪問，正值該廳廳長陳焯，會同憲兵司令部派員在客室內分發，陵園警衛長馬湘，明孝陵植物園主任葉培宗，及工友張燕亭等，均在座。此款開係稟承汪院長而諭，分爲賞金獎金兩部，賞金五千元，係照案全數發給，其分配情形如下，報告人張燕亭二千二百元，工友魏欽忠一千元，郝正嶺一千元，明孝陵植物園全體工友八十餘人二百元，劉順興茶麵店一百元，陵園警衛處弟兄五百元，以上計共賞金五千元，由陳焯親自點發，並對張燕亭等面加慰勉，且作簡短訓話，告以政府發給賞金之意義，及人民對於國家及地方政府應有之認識與盡力，並希望張等善用此項賞金，以爲創業基礎。至獎金五千元，係奉諭犒勞此次出力憲警者，計憲兵司令部二千元，首都警察廳三千元，均已於領到後分別支配矣。（中央日報）

藏本案之大白。日本駐南京副領事藏本英明氏，八日晚失蹤，迄昨午發見於明孝陵傍石洞中，已由外部交日領帶歸。其失蹤原因，已證明爲圖謀自殺，華方無任何責任。個人失蹤，本世界極尋常習見之事，乃

本案之所以重大者，則因自出事之始，日方即疑爲其人遇害，而中國負責。查失蹤爲八日晚，華方當局於翌晨接到通知，即命軍警大舉搜索。十日，警察於各報廣告，懸賞萬元尋訪，其重視可知。而自是日起，日本電報通信社電，即妄加揣測，大露鋒銜，謂將取斷然處置。同日日本軍艦加派二隻赴南京。十一日，日本各報，評論遽起，直稱爲庚子義和團時代杉山書記被害以來之最大事件。連日各通信社通訊，皆稱日本輿情，日爲各報滬電所激動。要之於絲毫不知真相之前，已視爲第二中村事件或第二杉山事件，在並不知其人生死及如何生死之時，已指摘中國應負之責任。種種暗示，皆露出嚴重之姿勢，及不測之情態。此數日中，中國政府，幾於擱置一切政務，專辦此案。南京軍警，晝夜活動，數十萬居民，挨戶被搜，城廂搜畢，並及四郊。當局之焦勞，人民之驚慌，皆超越想像，不可形容。直至昨午尋歸，始有如釋重負之感也。藏本既生存，失蹤爲自動，是此案已了。然因此實不能不對日本國民表示數語。夫國際相交應以相互的善意爲基礎，即任何問題發生，務以善意互諒，人類社會之維持及發展，首賴此義。乃觀本案，中國官民，始終極表善意，而日方空氣，無乃相逼太甚。蓋失蹤云者，義如其字，失蹤而已。憑何傾向即認定爲遇害？又憑何傾向認定加害者必爲中國人更何以於毫無蹤響之時，即與杉山或中村事件並論？何以在中國軍警全部出動拚命搜索之中，日本報紙及通信社，尚日以中國欠缺誠意爲言？凡是皆證明日本國民，尤其大部份報紙通信社，近年養成習慣，對中國一切太欠善意；而斷然處置一套心理，遇機輒發，毫不客氣，此誠遺憾者也。中國人則不然。此案一起，一般本推料其爲自殺，蓋無論如何，不能想像有人對一日本副領事有加害之陰謀，且彼離館歸家，爲臨時決定，則事實上亦不能有加害之計畫。故在華人心理，認其必爲個人原因。然

而我政府決不因此而輕其代爲搜索之責任，我輿論界亦絕不願預作與中國有利之辯明。誠以世界太大，奇案太多，甯糾明真相，火急救人，決不爭論，不卸責。不然，假若亦如日方妄加推測，惡意主張，則中國人豈不可宣傳其爲日方故意自匿以圖嫁禍中國耶？故觀本案經過，華方之態度爲謹慎恐懼，極力負責，此固怯于日本不測之禍，而亦由中國人性質，責己嚴而遇人厚。一言蔽之，對日本是善意。其所引爲不幸者，則日本方面，尤其報紙通信社之態度，何以如是武斷與躁急？而所謂斷然處置之聲浪，在此中個人失蹤案件中，竟亦隨意傳播，毫不顧惜。此真難乎其爲日本之鄰人，可爲東洋和平之前途悲矣！吾欲忠告日本國民，此後務須從心理上自己改正起，卽彼此務應涵養善意的諒解。此心理不改，中國對日本絕不能伺候。以中國之大，日僑之多，誰能保僑民無失蹤者？況根本上並不能保證絕對不發生關於個人之不幸案件。保僑爲國際法上普通之責任，然萬一有不幸案件，亦只有以國際法上普通方法解決之。國家相交，不過爾爾。若最近情形，一失蹤卽大起風潮，而一切不可測之暗示，卽隨之而來，夫幸而於藏本未餓死之前發見，若再遲一兩日，其人已死，毫無對證，中國將受如何「處置」？又幸而藏本氏未投身江流，不然，中國亦不知受冤枉至如何境界，是以苟根本上不存善意，則中國可以時時遭殃，事業上絕對無法伺候，東洋和平，從何說起！吾人於此爲藏本氏祝福之時，主張中國人今後無論何時何事，無論對何國何人，皆應爲保持此種善意及謹慎之態度，以促日本國民之自己反省。聞上海日本報，昨夕尙發號外，謂藏本乃被監禁於山中，以求自圓其最初所謂被華人綁架之說，吾真爲日本文明抱悲，尙不僅爲中日關係之不幸矣！

（六月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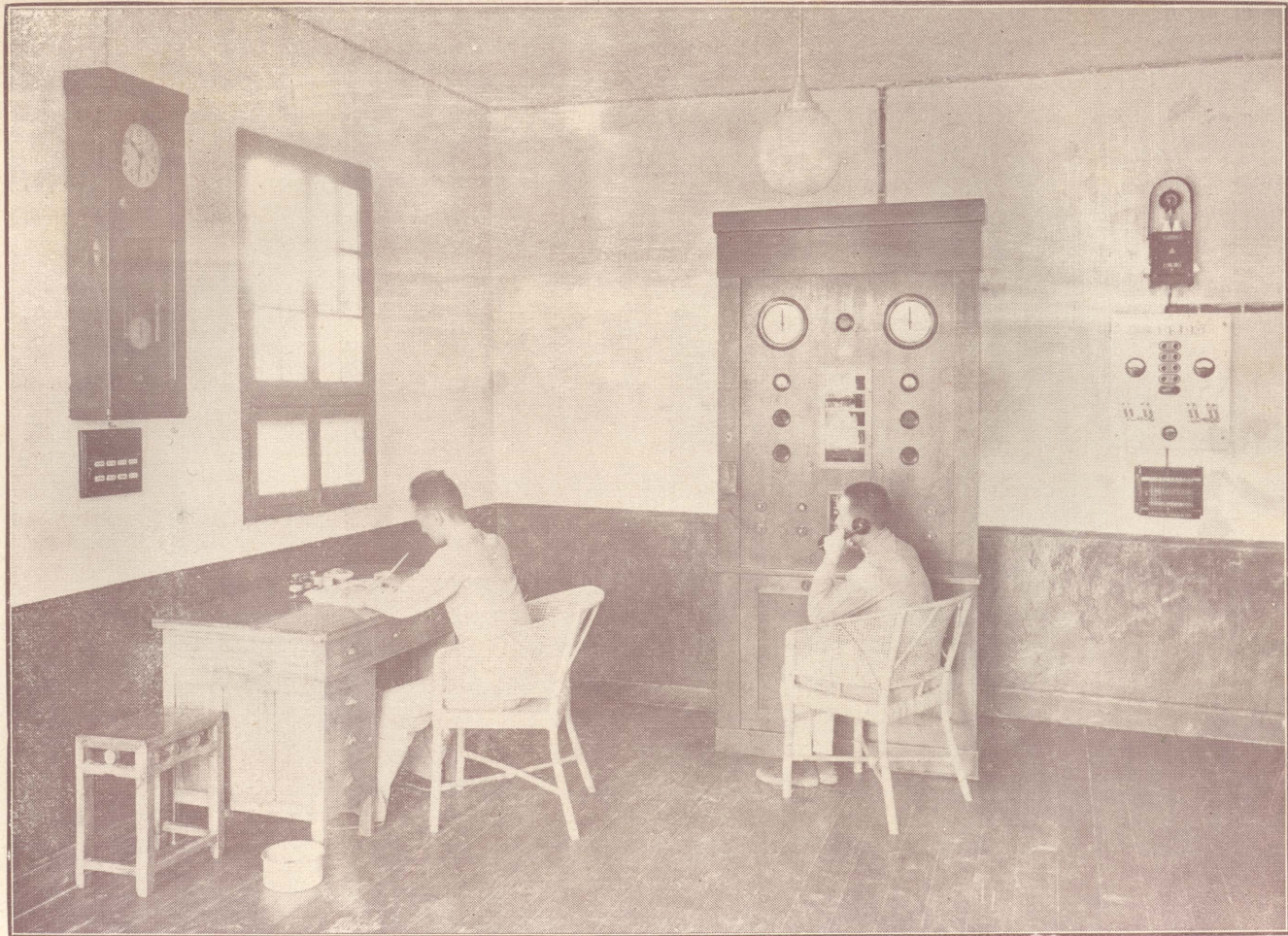
---

# 法 司

---

所 留 拘 之 科 法 司





警鈴總機房之一部（盜警接報機）



## 第一 違警案件

京市違警案件，據上年全年份統計，每萬人中，其產生率爲五四，今年上半年統計，則遞增至五六。國人素習重私便而輕公益，尊小己而忽大羣，故於違警之行爲，或履之而不以爲罪，或好之而不知其非，雖以新生活運動之積極推行，而放浪淫靡粗野卑劣之風，猶未能稍殺也。

近年違警案件，以妨害風化爲最多。首都禁娼，亦既數年，應有相當之成績，然娼妓之由來，於國民道德經濟，關連綦切。治標而不治本，僅因應於一時，究難絕其根株。且言繁榮市面者，以開放女閭爲良謨；倡救濟婦女者，以遏絕妓寮爲要道；社會輿論無定，經濟補救乏術，娼妓之禁絕，固非易事也。本廳鑒於已往之情況，爲不斷之努力，此一年餘來，嚴厲執行，浦口方面，已鮮此輩蹤跡，城南及下關等處，迭經分頭查辦，凡係被捆押之娼女，均送救濟院留養擇配；其來自外埠有家可歸者，則勒令回籍，本係土著有家屬而營副業者，責其家長具保領回，不准再犯。辦理迄今，匪無微效；將來收

容救濟，尙待與市政當局協力進行也。

至於現有之歌女，以鬻曲爲業，表面未可厚非，然若輩大率奢華成習，其家屬尤多誅求無厭，歌資所入，爲數有限，不足供衣飾起居之需；而一般顧曲者，尙不能以欣賞藝術，爲其唯一目的；貪戀沉迷，實繁有徒；於是此以是求，彼以是應，市樓侑酒，旅邸赴徵，遂不免爲一部份歌女之副業。本廳執行娼禁，整飭風俗，取締不得不嚴。最近市社會局爲特訂製千葉桃花章，專給歌女佩帶，以資識別。然正本清源，端有賴於擴大婦女職業之範疇，與提高國民道德之信念。

其次則妨害秩序妨害交通案件，亦復不鮮。首都人口激增，重要道路，相繼展築，各項工商業及車輛數目，亦隨之而增多，加以五省市交通聯貫，輪轍接踵，行旅頻繁。因此人事複雜，或於秩序公益，不知遵行，或於交通規例，未能嫻習。此項違警案件，遂時有發生。本廳對於此類事宜，或事前勸諭，或竭誠指導，無時不期望此項案件發生之減少，不得已而制裁於事後，固非辦理警政之本意也。

其餘事項，殊難盡述，其概數則載諸統計圖表中。

## 第二 刑事案件

警察職責，首貴預防危害，迨犯罪制裁，已有治標之憾；然果能有犯必懲，則刑期無刑，亦自足以正人心而弭隱患。首都比年以來，人口激增，交通日便，犯罪數字，亦遞有增加。故本廳於維護公安，不敢不綢繆於未雨；而刑事檢舉，亦不得不嚴密以從事也。茲將一年餘來刑事處理情形，略述如次。

一、匪盜案：首都匪盜，頻年迭見，無可諱言。二十年八起，二十一年又八起，去年三月後，又有上海銀行等案四起，上海銀行案，發生於三月三日，適值本廳新舊任長官交接之際。當時本廳以盜案迭出，有負職守，經將警備網及偵探網，重加整理，嚴密組織，明定賞罰，頒布緝捕盜匪獎懲撫卹辦法三章，嚴切施行。迨是年四月十五日，王榮記營造廠劫案發生，當場擒獲盜犯吳家有，王玉發，陳錫芝，王慶堂，陳少卿，童子仁，等六名，奪獲手槍三支，原贓洋二千八百元。該盜犯等旋經就地正法。嗣復獲夥匪張益之，李仲方等，據供案內吳家有，王玉發，陳錫芝，王慶堂等四匪，即係夥劫上海銀

行之共犯。是案盜犯之成擒，由於我警士曹德山王文玉等奮勇截捕；雖曹王二警，卒因被創殞命，而本廳公葬優卹，都人集會哀悼，（其事略附載警察公墓篇）其以死勤事之流風遺烈，殊足以寒匪胆而勵士氣。洎是年十月間，又有匪徒李開新、楊芳等，先後於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六日，夥劫麗華公司及南洋兄弟煙草公司之案；麗華被劫數十元，南洋則一無所失；該犯等並於圖劫南洋之日，當場就擒，經解送警備司令部訊實槍決。自是以後，幸尙無事。今年七月二十五日，江南長途汽車，由長興開京，抵江甯縣屬西村站，有盜匪四人，挾槍喬裝行劫；本廳以附郭毗連，該匪竟敢肆行，經飭偵探隊嚴密躡訪，旋即擒獲是案盜犯丁立田、孫懷林、朱三等三名，復於浦鎮金祥文家起獲行劫時所用匣槍二支，手槍馬槍各一支，該犯等亦經解送警備司令部訊實槍決。此外，盜匪犯案於隣境，而匿跡京市，經本廳破獲者，先後有江甯、和縣、宿縣等處盜犯王金山、年明成、石元金等二十名，分別解送法辦。

二、煙案及烈性毒品案：首都地當要衝，旅客衆多，戶口亦遷徙不定，對於吸食鴉片，雖嚴厲查禁，而深感肅清匪易；故在刑事統計中，煙案數字仍列首位。正本清

源，首在杜絕他地之種運，本廳因此對於搜索販運，未敢稍懈，以期來源之杜絕。至海洛因白面等毒品，毒性較烈，吸食易於過癮，所費則較鴉片爲廉，故一般煙癖甚深，及無力購吸鴉片者，多樂用之；且販運者利其便於夾帶，亦多不惜以身試法。傳佈之速，蔓延之廣，有非意想所及者，其貽毒社會，爲害民族，較之鴉片，奚啻倍蓰，自非嚴刑峻法，以繩其後，不足以言肅清。本廳在最近五個月內，先後破獲九十五起，人犯二百二十九名口；其中販賣或意圖販賣各犯，已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時條例，呈解警備司令部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亦有十餘起之多。惟製造機關在京尙無發現，販賣者多運自他埠，此後於車站輪埠，加緊搜查，則來源既絕，肅清可期。

三、竊盜案：刑事統計，除煙案外，卽屬竊盜；考其原因，厥有數端。（甲）人口日增，住屋擁擠（常有房屋一所，住戶多至數十家，又有屋一間，分住兩三家者）所住房屋，又多設備不周，致宵小易逞其技倆。（乙）首都地當要衝，行旅往來者日衆，故探囊挾篋之徒，亦逐漸增多。（丙）一般民衆，對於防範竊盜常識，均不注意。凡此皆爲竊案發生之原因。本廳爲嚴密捕務起見，於原有偵探而外，復添設探警多名，密在

各處巡迴查緝，俾一般竊犯，不易倖逃法網；並編訂防範竊盜常識小冊多本，分送民衆，促其注意。

四、傷害案：首都人口既隨時激增，汽車用途，因以日廣，司機者多未能勝任愉快；而人民亦多缺乏交通常識；因此汽車傷人事件，在傷害案中恆占多數。本廳爲補救計，歷經飭屬嚴加取締，凡有駕駛違章，及無照司機者，均卽予扣留，照章罰辦；若已撞人成傷者，亦卽解送法院依法訊辦。又查傷害案中之被告人，大都係遊民苦力及智識淺陋之人，故於貧民棚戶住處，飭警特別注意；如有口角紛爭等事，應迅速妥爲法辦，以免釀成爭鬪，致發生傷害情事。

五、姦拐案：江北一帶，災禍頻見，農村衰落，失業日衆，一般婦女羨慕都市繁榮，來京謀充傭工者日衆；惟以智識淺陋，常有被惑略誘之事。其以社交公開，意志薄弱，被人誘姦，因而涉訟者，亦復不在少數。是項獲案婦女，除有刑事嫌疑各案解送法院訊辦外，有家屬者，卽查傳飭領，無家屬者，卽送救濟院留養。

至其他案件，如邇年因建設事業勃興，工場工人，數亦驟增。是類工人，來自他鄉，

良莠不齊，故常有互毆及拆梢等情事。又以各處匪擾，需用槍彈，爲數至夥，間有落於匪人之手，而嗜利奸人從中販賣，貽害地方治安甚鉅。本廳於此，均特加注意，故獲案亦復不鮮。

### 第三 辦理指紋概況

指紋有鑑別罪犯，輔助偵查之特殊功效；有識之士，類能道之。以近世社會之複雜，科學之進步，作奸犯科者日以衆，其技倆亦日以精，欲期刑事案件偵查之便利，必有賴於指紋與其他設備之完密。本廳於十九年七月創設指紋室，隸於司法科，遴員辦理。至上年六月間，復加以擴充，規模漸具。其推行計劃：當初係就所轄各警局及偵探警察隊，調集員警五十餘人，開設捺印指紋訓練班，授以指紋學理與捺印方法。訓練期滿，各歸原局隊辦理指紋捺印事務。惟此項捺印指紋訓練班之設，仍屬未能普遍。近年乃就教練所學警科目中，加授指紋學科，俾畢業學警皆能瞭解指紋之術，以備應用。

指紋之捺印，分刑事與違警兩種。關於刑事犯，由各局隊偵訊其犯罪行為後，即行捺印指紋，隨案解送；至於違警犯，由各局處理後，認為有預防再犯之虞者，亦捺印指紋，送廳查考。現在捺印指紋與處理指紋辦法，業經修改規定，使用更較便利。

指紋之功用，以貯積愈多而愈顯著。本廳現存人犯指紋紙，總計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張。查二十年度由指紋發現累犯人數，僅五百七十六人，二十一年度增至一千四百八十六人，二十二年度又增至一千九百一十六名。

指紋之鑑別功用，既如上述。本廳所轄境內，若遇命盜等重要案件，所屬局隊，立即派警前往監護，保存原狀，一面電知辦理指紋人員，馳往查勘，施行罪犯指紋檢查，

(1) 用學方法於人門顯現指紋



(2) 用特製電光照相器拍攝指紋





或攝影，以期勘得罪犯確切證據。近年在犯案地點，發現指紋手足掌紋者，不下四十餘起；因勘得指紋手足紋而查獲正犯者計有四起。惟其間因當事人缺乏保存常識，於出事後，任意翻動，以致指紋湮沒或模糊不明者，不可勝數。

自上年六月份起，本廳將特種營業人施行指紋檢查，凡爲傭工介紹業及營舊貨業者，由所屬各局，一概取捺指紋，送廳存查；新開業者，須查明素無違法情事，始准發給許可證，已開業者，如查明曾犯串拐買賣人口收買贓物等情事時，則將許可證予以吊銷。施行以來，計存舊貨業人指紋紙七百六十五張，傭工介紹業人指紋紙一百五十六張。其間查明屢次違章，情節重大，因而吊銷許可證者五名，令知所屬各局，嚴密注意查察者，不下三十餘名。又自十二月起，將京市所有男女傭工，由所屬各警局，一概取捺指紋，送廳存查。迄今計收到此項指紋紙七千五百一十九張，其中查出曾犯竊盜、奸拐、背逃、及吸食鴉片、毆鬪等情事者，不下四十餘名口，送保安科依法取締。此外關於盜匪、竊犯、詐僞、暗娼、懲戒、車案、販賣軍火等，認爲案情重大，或有累犯之虞者，即憑其指紋紙通知攝影員攝影，並編列號碼，以憑查考，今亦積至四千七百餘

號。

### 第四 違警及刑事案件之統計

關於違警及刑事案件之統計，爲表十有八，爲圖七，而指紋累犯及救護人民統計，亦附焉。

二十二年各月份首都違警人數統計表

違警名稱	月份												共計	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妨害安寧	6	7	9	7	1	2	4	7	4	6	4	2	55	.12
妨害秩序	353	324	616	371	322	387	394	409	416	978	689	688	8809	12.32
妨害公務	1		1	1		2	4			1	2		12	.03
誣告	2		2	3	1	3	6	2	2	2	1	7	31	.07
湮沒證據	22	18	23	16	9	2	11	12	4	9	4	9	135	.30
妨害交通	162	246	246	239	326	399	317	366	334	401	334	588	3942	8.82
妨害風俗	3571	2097	2375	2951	2314	2309	1943	2416	2783	3181	2170	2251	30356	67.91
妨害衛生	41	80	71	39	219	124	164	142	119	101	105	153	1412	3.16
妨害他人身體	163	148	297	198	221	248	315	316	331	298	239	275	3009	6.73
妨害他人財產	11	21	29	26	19	18	28	9	16	23	30	22	242	.54
總計	4332	2931	3624	3899	3432	3485	3186	3671	4004	4596	3574	3965	44699	100.00

## 二十二年各月份首都違警案產生率

人 數 月 份	類 別 性 別		人 口 總 數			違 警 人 數			每萬人中違警人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混合計算		
二十二年一月	404034	259908	663942	3345	987	4332	83	38	65		
二月	404782	260828	665610	2217	714	2931	55	27	44		
三月	410206	262262	672468	2858	766	3624	70	29	54		
四月	413245	262259	675504	2822	1077	3899	68	41	58		
五月	414770	262003	676773	2620	812	3432	63	31	51		
六月	415491	262286	677777	2642	843	3485	64	32	51		
七月	418219	263636	681855	2498	688	3186	60	26	47		
八月	419612	265083	684695	2794	877	3671	67	33	54		
九月	423746	266975	690721	3040	964	4004	72	36	58		
十月	427794	269798	697592	3572	1069	4596	82	40	66		
十一月	437655	276997	714652	2698	876	3574	62	32	50		
十二月	443903	282228	726131	3006	959	3965	68	34	55		
平 均 數	419455	265355	685643	2843	886	3725	68	33	54		

## 二十三年上半年各月份首都違警人數統計表

違 警 名 稱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共 計	百分比
妨 害 安 甯		10	9	7	2	7	8	43	.18
妨 害 秩 序		461	213	426	471	489	570	2630	10.78
妨 害 公 務		2	1	2	2	2	4	13	.05
誣 告 偽 證		6	2	2	2	2	4	18	.07
湮 沒 證 據		9	4	4	6	7	5	35	.14
妨 害 交 通		498	260	301	392	486	472	2409	9.87
妨 害 風 俗		2476	4082	2518	2660	2603	2241	16580	67.92
妨 害 衛 生		141	40	82	97	155	307	822	3.37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286	216	198	240	362	383	1685	6.90
妨 害 他 人 財 產		60	20	53	7	23	12	175	.72
總 計		3949	4847	3593	3879	4136	4006	24410	100.00

## 二十三年上半年各月份首都違警案產生率

人 數 月 份	類 別		人 口 總 數			違 警 人 數			每萬人中違警人數		
	性 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混合計算
二十三年一月			444706	281484	726190	2995	954	3949	67	34	54
二月			444069	282816	726885	3650	1197	4847	80	42	67
三月			445800	284312	730112	2859	734	3593	64	26	49
四月			449635	285384	735019	3007	872	3879	66	30	53
五月			450637	286345	736982	3138	998	4136	69	35	56
六月			454063	287163	741226	3110	896	4006	68	31	54
平 均 數			448152	284584	732736	3127	942	4068	69	33	56

## 二十二年下半年首都違警案年齡職業統計表

項 目	二十二年七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共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違 警 者 年 齡 別	十二歲至二十一歲	264	124	388	290	108	398	280	124	404	353	138	491	243	107	350	330	161	491	1760	262	2522
	二十二歲至三十一歲	1035	211	1246	1034	254	1338	1175	302	1477	1364	306	1670	1085	252	1337	1170	293	1463	6913	1618	8531
	三十二歲至四十一歲	724	156	880	832	207	1039	993	238	1234	1065	235	1300	795	212	1007	872	205	1077	5234	1253	6537
	四十二歲至五十一歲	324	96	420	415	151	563	369	141	510	477	184	661	381	150	531	425	149	574	2391	871	3262
	五十二歲至六十一歲	117	54	171	135	105	240	166	102	268	207	134	341	138	95	233	176	100	276	939	590	1529
	六十二歲以上	33	45	78	38	52	90	53	57	110	60	72	132	48	60	108	31	50	81	263	336	599
	未詳	1	2	3				1		1	1		1	8		8	2	1	3	13	3	16
總 計	2498	689	3186	2794	877	3671	3040	964	4004	3527	1069	4596	2693	876	3574	3006	959	3965	17563	5433	22996	
違 警 者 職 業 別	農 業	42	3	45	53	2	55	65	5	70	77	4	81	63	2	70	92	4	96	397	20	417
	礦 業																					
	工 業	887	6	893	919	17	936	1036	26	1062	1169	38	1207	800	33	833	930	58	958	5711	178	5899
	商 業	681	35	716	713	33	749	726	22	748	709	42	751	737	57	794	828	35	863	4394	227	4621
	交 通 業	428	6	434	550	2	552	633	3	636	886	3	889	454	3	457	514	4	518	3445	21	3466
	公 務 員	81	1	82	10	2	104	74		74	60		60	57		57	67		67	441	3	444
	自 由 業	56	19	75	83	14	97	38	21	59	51	7	58	45	10	55	48	14	62	321	85	406
家 庭 服 務	23	155	178	21	238	259	10	195	205	16	128	144	20	38	58	18	147	155	108	891	999	
無 詳	244	423	669	313	514	857	393	680	1073	454	814	1263	442	641	1093	473	663	1136	2319	3767	6086	
未詳	56	38	94	40	22	62	65	12	77	125	33	153	75	92	137	66	44	110	427	241	668	
總 計	2498	688	3186	2794	877	3671	4040	964	4004	3527	1039	4566	2693	876	3574	3003	959	3965	17563	5433	22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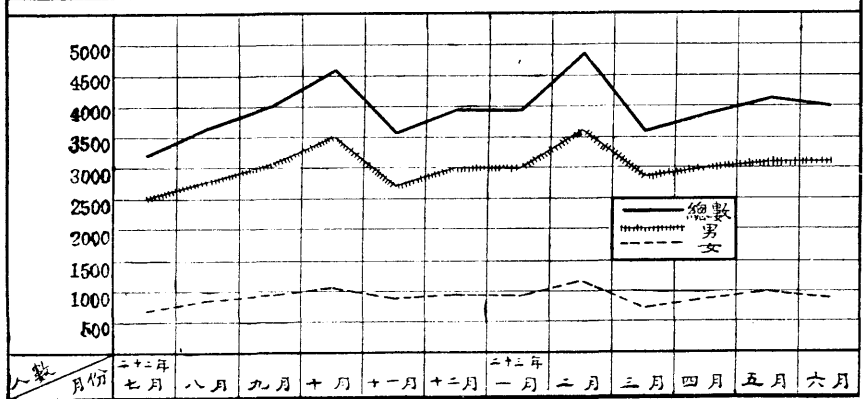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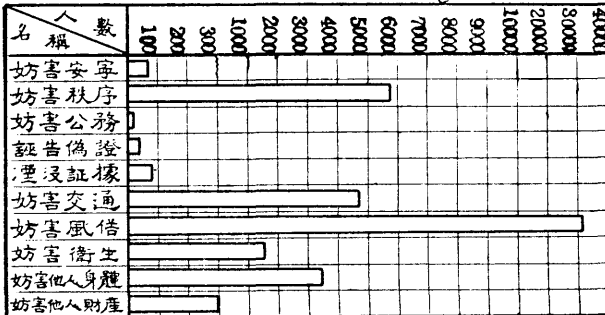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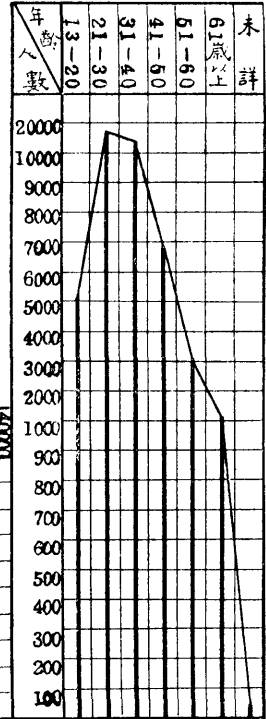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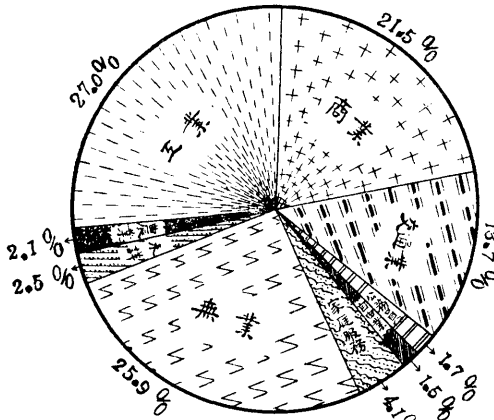
## 二十三年上半年首都違警案年齡職業統計表

項 別		二十三年一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共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違 警 者 年 齡 別	十二歲至二十歲	325	160	485	381	160	541	247	118	365	282	110	392	305	139	444	312	141	453	1852	828	2680
	二十一歲至二十三歲	1117	297	1414	1381	363	1744	1097	211	1308	1101	249	1350	1212	309	1521	1209	307	1516	7117	1736	8853
	三十四歲至三十一歲	935	223	1158	1114	296	1410	924	193	1117	949	220	1169	928	221	1144	948	201	1149	5793	1354	7147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405	127	532	538	193	731	409	121	530	447	149	596	449	172	621	425	131	556	2673	893	3566
	五十一歲至五十六歲	164	93	257	181	118	299	143	64	207	173	104	277	189	99	288	162	77	239	1012	555	1567
	六十七歲以上	31	51	82	52	65	117	39	27	66	55	40	95	60	58	118	49	39	88	286	280	566
	未詳	18	3	21	3	2	5										5	5		26	5	31
總計	2995	954	3949	3650	1197	4847	2859	734	3593	3007	872	3879	3138	998	4136	3110	896	4006	18759	5651	24410	
違 警 者 職 業 別	農業	81	1	82	89	3	92	106	2	108	86	2	88	90	5	95	79	11	90	531	24	555
	鑛業																					
	工業	886	41	927	1557	47	1604	947	32	979	1090	34	1124	1142	27	1169	1031	33	1114	6703	214	6917
	商業	829	41	870	899	25	924	856	30	886	897	40	937	870	25	895	988	44	1032	5339	205	5544
	交通業	541	2	543	547	5	552	480		480	469	3	472	503	3	511	469	6	475	3014	19	3033
	公務員	83	1	84	49		49	54	1	55	43	3	46	61		61	83		83	373	5	378
	自由業	38	12	50	43	12	55	32	16	48	40	11	51	52	19	71	25	7	32	230	77	307
	家庭服務	26	140	166	31	166	197	11	131	142	12	113	125	20	148	168	10	138	148	110	836	946
無業	399	627	1026	372	903	1275	338	468	806	343	663	1006	562	766	1128	317	652	969	2131	4079	6210	
未詳	112	89	201	63	36	99	35	54	89	27	3	30	33	5	38	58	5	63	328	192	520	
總計	2995	954	3949	3650	1197	4847	2859	734	3593	3007	872	3879	3138	998	4136	3110	896	4006	18759	5651	24410	

況概察警部首

# 首都違警案分類統計圖

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度





## 二十二年首都警察廳刑事案件統計表

案 別 月 份	烟 毒	竊 盜	強 盜	收 買 軍 火	搶 奪	傷 害	反 動	詐 偽	姦 誘	失 火	合 計
二十二年一月	236	87	2	1		30		16	31	11	414
二月	157	103	2	1		33	1	12	31	8	348
三月	175	144	3	7		55		9	55	9	454
四月	316	138	3	4	1	65	1	16	40	13	597
五月	220	165	1	7		85		12	64	10	564
六月	241	166	1	6		90		19	55	2	580
七月	218	104		3		77		13	43	5	463
八月	233	106		3		83		25	40	3	493
九月	330	102	2			58	1	13	36	2	544
十月	224	99				56	2	10	38	5	434
十一月	222	120	1	2	1	63		12	52	8	481
十二月	228	110	2	5	2	43	1	13	49	7	460
合 計	2800	1444	17	39	4	738	6	170	534	83	5835
百 分 比	47.99	24.62	.29	.69	.07	12.68	.11	2.93	9.18	1.44	100.00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三年上半年首都警察廳刑事案件統計表

案 別 份	期 毒	竊 盜	強 盜	收買 軍火	搶 奪	傷 害	反 動	詐 偽	姦 誘	失 火	合 計
二十三年一月	196	81	1	1	2	25	2	9	30	5	352
二月	119	74				34	1	14	22	9	264
三月	71	100	1			24		2	35	8	241
四月	178	102	2		1	31		7	34	6	361
五月	252	115	1	1		54		13	66	9	511
六月	167	109	1			53		10	37	9	386
合 計	974	581	6	2	3	221	3	55	244	46	2115
百 分 比	46.06	27.47	.28	.09	.14	10.45	.14	2.6	10.59	2.18	100.00

## 二十二年度全年度首都警察廳刑事犯罪名別統計表

罪 名 別	別 性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共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妨害公務罪	5	1	1		3																					9	1			
妨害秩序罪	3		1													2											6			
藏匿犯人罪				1																		1					2			
誣告罪													1														1			
公共危險罪	6	2	5	5	1		2	14	2	2		4	4	7	3	13	2	5	2	5	2	6	3	70	25					
偽造貨幣罪	2		3		1		1						3	1			1				2		3		18	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1				
妨害風化罪	2				1							1				2	1				1		1	2	8	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0	24	34	22	26	17	24	18	14	14	41	22	30	22	15	17	22	22	23	16	41	31	19	10	309	245				
侵害墳墓屍體罪	2																			1						3				
鴉片罪	222	91	257	97	390	142	321	112	257	80	295	75	246	70	156	41	203	47	230	71	267	83	196	84	3041	975				
賭博罪															7				1							7	1			
殺人罪	1				1							4		1						1						7	1			
傷害罪	102	50	83	27	72	14	37		49	12	31	7	37	6	45	7	47	8	46	9	58	8	52	10	663	128				
妨害自由罪	2	2	1		1	1	1	1					3	1	1	1					2			1	11	7				
妨害名譽罪	1	2																								1	2			
妨害秘密罪							4																			4				
竊盜罪	107	14	165	5	112	7	68	8	88	11	110	10	88	13	68	6	102	8	100	5	86	8	87	8	1121	103				
搶奪強盜罪				1			4	1					1		2						1				9	1				
侵佔罪					4		3		1		1													1	10					
詐欺罪	9		11	1	10	3	13		6	6	12		14	1	12	3	6	1	14		7	3	11		125	18				
恐嚇罪																						2				2				
贓物罪	4	2	1		1	2					2		3		1		1			3	1				18	3				
毀棄損壞罪	2		1								1															1				
合計	491	158	705	157	622	185	481	119	431	125	499	114	431	118	314	78	399	90	424	117	473	135	379	118	5450	1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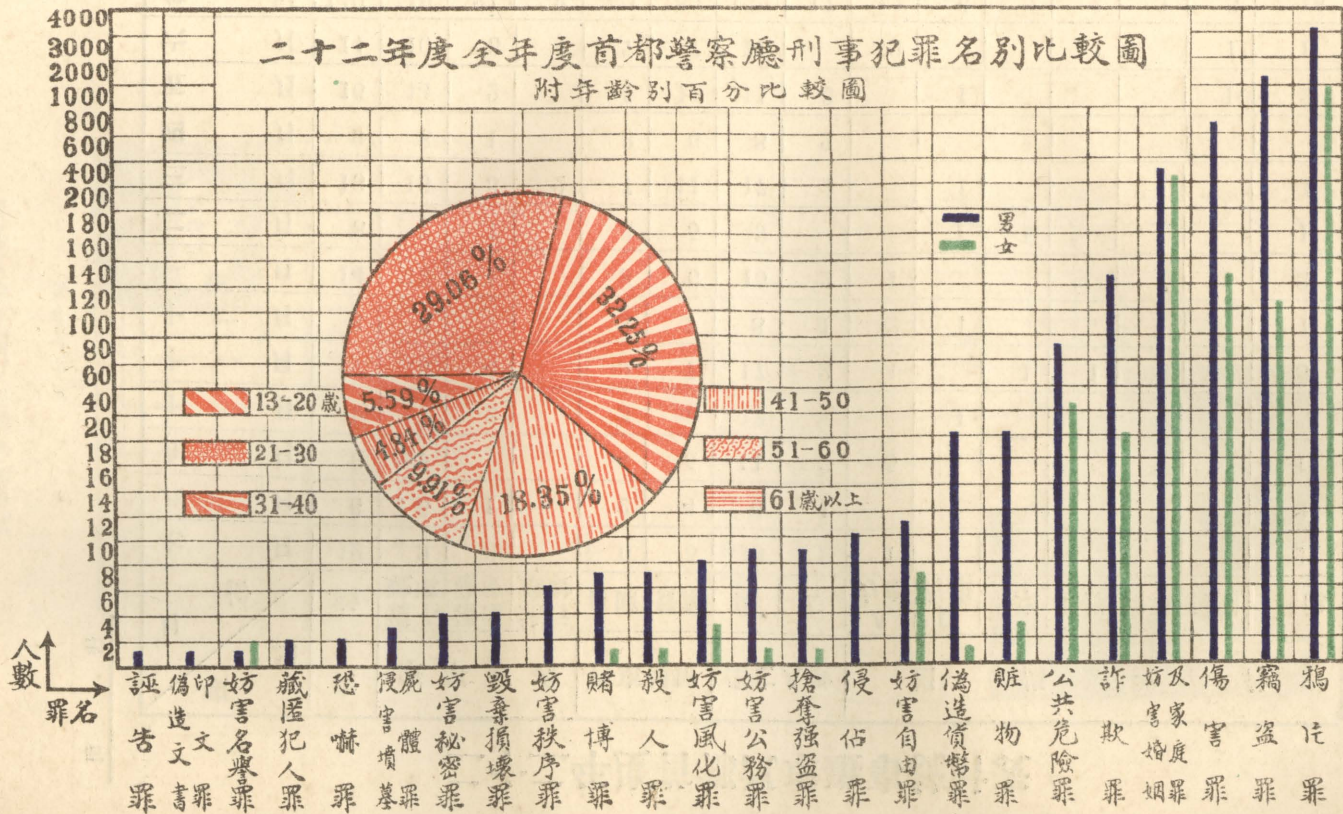
現職警察部首

## 二十二年度全年度首都警察廳刑事犯年齡別統計表

年齡別	性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共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十三歲至二十歲	男	44	30	29	11	22	22	22	15	32	23	30	26	306
	女	11	8	10	6	7	10	5	7	6	4	8	1	83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男	163	146	186	133	136	172	123	97	118	125	133	106	1638
	女	41	34	43	33	32	30	36	18	24	32	28	35	386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男	139	163	209	180	135	171	148	103	148	127	160	128	1811
	女	47	57	52	32	30	29	33	27	28	27	42	31	435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男	81	95	112	96	81	75	72	59	62	82	80	65	960
	女	28	32	40	24	36	20	25	13	16	34	24	26	318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男	39	51	65	45	43	44	43	28	28	47	52	42	527
	女	14	14	23	13	13	15	13	6	9	11	19	13	163
六十一歲以上	男	25	20	22	16	14	15	23	12	11	20	18	12	208
	女	17	12	17	11	7	10	6	7	7	9	14	12	129
合 計	男	491	505	623	481	431	499	431	314	399	424	473	379	5450
	女	158	157	185	119	125	114	118	78	90	117	135	118	1514

# 二十二年度全年度首都警察廳刑事犯罪名別比較圖

## 附年齡別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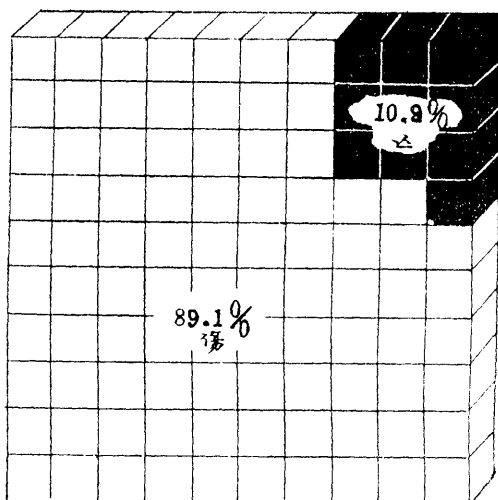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年度首都汽車肇事統計表

類 別 月 份	次 數	肇 事 原 因			汽 車 種 類		傷 亡 人 數		損 傷 物 件						
		駕 不 駛	超 速 逾	違 行 章 駛	自 備	營 業	傷	亡	人 力 車	自 行 車	馬 車	電 桿	崗 傘	房 屋	其 他
七 月	12	9	3		6	5	13	2	1						2
八 月	6	5	1		2	4	6	1							2
九 月	9	9			4	5	11	2	5	1					1
十 月	9	7	2		3	6	13			1					
十 一 月	17	13	4		9	7	17	2	1		1	1			3
十 二 月	8	8			3	7	8	1	2	1					1
一 月	14	13	1		8	6	15	2	1					1	2
二 月	8	7	1		3	5	9			1	1				1
三 月	18	13	3	2	7	11	17	2		1			1		1
四 月	9	8	1		3	6	8	2							
五 月	16	14	2		5	11	11	3		1				1	2
六 月	14	10	3	1	7	7	11		2			1		1	1
總 計	140	116	21	3	60	80	139	17	12	6	2	2	1	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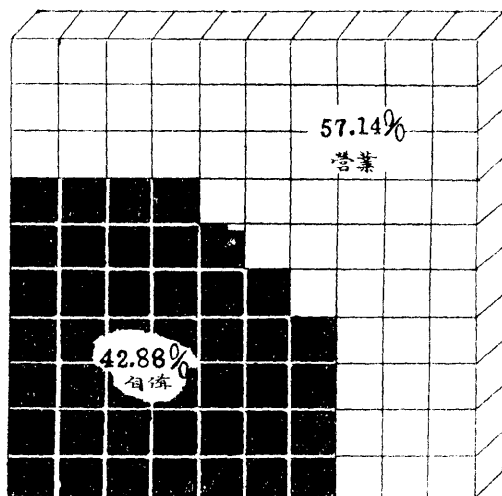
汽車肇事傷亡人數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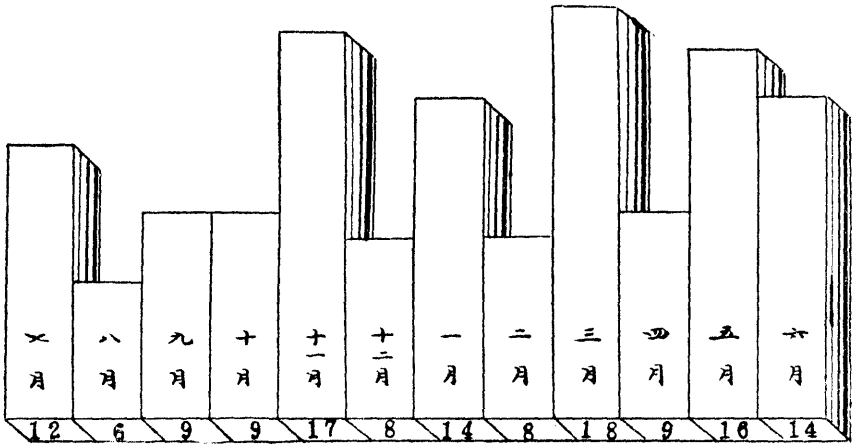


肇事汽車種類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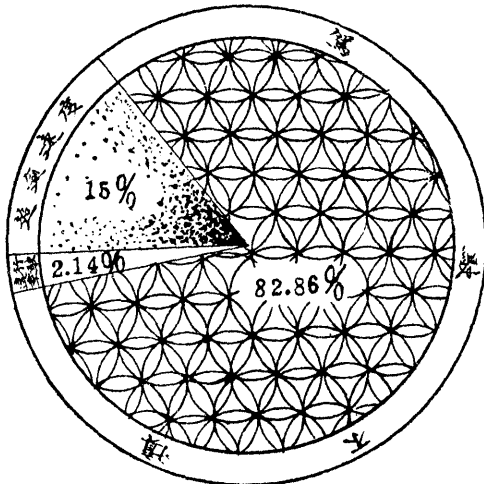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年度汽車肇事次數比較圖



### 汽車肇事原因百分比圖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二年度首都自殺案統計表(一)

項	性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共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原	因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自 殺 原 因	家庭糾紛	2	3		1	1	2	3		1	2	1	2	1	2	3	3	20	23							
	生計困難	3			1	3	2	1		1	1	3					13	2	15							
	婚姻不自														1		1		1							
	失業																									
	失業失敗																									
	疾病	1		1	1		1											4	1	5						
自 殺 方 法	長							1										1								
	被虐				1		1	1	1			2	1			2	7	3	10							
	其他	1	1		1	1		1		1	3			3	3		9	6	15							
	不合																									
	計	4	3	6	1	1	4	1	5	3	5	4	1	2	2	8	2	2	4	5	2	3	38	32	70	
自 殺 方 法	服毒	2		2		2	1	1	1	2		1		1	4	1	1	3	3		2	16	12	28		
	自縊	1	1	2	1	1	3	1		2		1	1		1	1	1	1	1		1	7	11	18		
	投水	1	2	2	1	1			1	3			1	1	1		1	2				8	8	16		
	自戕							1	1			2	2									5	1	6		
	其他							1	1													2		2		
	計	4	3	6	1	1	4	1	5	3	5	4	1	2	2	8	2	2	2	4	5	2	3	38	32	70
自 殺 結 果	死亡	2	2	4	1	1	3	4	2	3	2	1		1	2	7	1	1	2	4	4	1	3	28	24	52
	被救	2	1	2		1		1		2				1	1	1	1					1	1	10	8	18
	合計	4	3	6	1	1	4	1	5	3	5	4	1	2	2	8	2	2	2	4	5	2	3	38	32	70

## 二十二年度首都自殺案統計表(一)

項 目	月 性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共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自 殺 者 年 齡 別	19歲以下				2					1						1								1	3	4		
	20——29		1		2					1	2	2			1		3			2	4	2	1	5	13	2	25	
	30——39	2	1		1			2	1	1	1		1			1		2	2			2	1		10	8	18	
	40——49						1	1		1	1	1				1	1								4	3	7	
	50——59	1			1		1			1		1					2								7	1	8	
	60歲以上	1									1		1											1	1	1	2	
	未合詳計	4	3		6	1	1	4	1	5	2	5	4	1		2	2	8	2	2	2	4	5	2	3	38	32	70
自 殺 者 職 業 別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1		2		1						4		2						10		10	
	商 業	2								1		1		1		1					2					9		9
	交 通																									2		2
	公 務							1				1				1		1								4		4
	自 由																											
家 庭				1												1							1			4		4
無 業	2	1		4		1	2		2	3		2				2	1		2	2	3	1	1	11	19	30		
未合詳計	4	3		6	1	1	4	1	5	3	5	4	1		2	2	8	2	2	2	4	5	2	3	38	3	70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高 等								1																1		1	
	中 等	1			1	1			1		1						1								6	1	7	
	小 學	1									1					1		2							5		5	
	不 識				1		1		1	1	2	3				1	3	2		2					8	10	18	
	未合詳計	2	3		4	1	3	1	2	2	1	1	1			2	2		3	5	1	3	1	3	13	>1	39	
未合詳計	4	3		6	1	1	4	1	5	3	5	4	1		2	2	8	2	2	2	4	5		3	38	32	70	

## 二十二年度首都他殺案統計表(一)

項	月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共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被 害 原 因 別	盜 匪 謀 財																						1	1		1		
	彼 此 爭 財	7	1	10		1		1	5	1	2		1	1	2	2	3		4		1		3		40	6	46	
	意 氣 鬥 毆	7	7	9	8	7	4	8	4	7	3	7	4	14	2	5	3	5	3	10	2	14	7	16	5	109	52	161
	奸 淫			1	1																				1		2	
	仇 恨	1														1		1	1			1				4	1	5
	汽 車 衝 撞	4	3	7		9		9	1	4	2	4	2	7		3		6		5		7	2	2		64	10	77
	工 廠 機 械 損 毀																											
	水 火 災 害													3	5	1				5						4	11	15
	其 他	1		3	5	3		4				1	2	2	5	3	2	2	1	3		5		3	3	3	18	48
	合 計	20	11	30	14	20	4	22	6	16	6	14	8	27	13	15	8	17	10	22	2	28	9	25	8	256	99	355
被 害 者 年 齡 別	10 歲 以 下	3			3								1	6	1				4	4		4	1			17	10	27
	11—20	1		4	2	3		1		1	2	1	1	3	2	3		1		2	1		2	1	2	8	31	
	21—30	4	3	9	2	4	3	8	2	5	2	4	4	7	4	4	2	5	1	3			2	10	2	66	27	93
	31—40	6	2	8	1	6		8	3	2	2			7	1	5	1	2	4	8	1	11	3	7	5	73	21	94
	41—50	3	1	6		5		3	1	5		2	1	3	1	2	1	7		4		3	1	3	2	46	8	54
	51—60	2		2	4	1		2		3		3		1	1		3	1	1			4	1	2		22	13	35
	61 歲 以 上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4	9
未 詳			1	1													1				1	2		1		5	3	8
合 計	20	11	30	14	20	4	22	6	16	6	14	8	27	13	15	8	17	10	22	2	28	9	25	8	256	99	355	

二十二年度首都他殺案統計表(二)

寫 別	月 性 別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共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死	3	1	2	4	2	3	2	1	2	6	6	2	2	4	6	4	7	1	4	1	1	9	24	63				
	傷	17	10	28	10	18	4	19	6	14	5	14	6	21	7	13	6	13	4	18	2	21	8	21	7	2	7	75	92
	合 計	20	11	30	14	20	4	22	6	16	6	14	8	27	13	15	8	17	10	22	2	28	9	25	8	256	99	355	
被 害 者 職 業 別	農 業	1				1						1								1		1			5		5		
	礦 業																												
	工 業	3		7		3		11		6		4		7	1	6		4	1	7		4		12		74	2	76	
	商 業	3	1	6		4		2		4		1		10		3	2		3		8		5		30		50		
	交 通 業	4		6	1	8		2		4		2		2		2		5		4		4		2		45	1	46	
	公 務 員	1		1		1						1						2		1		2		1		10		10	
	自 由 業																	1				1				2		2	
	家 庭 服 務				1	1		1	2	1					1		1			1	1			1	1	5	7	12	
	無 業	7	9	6	7	3	2	5	5	2	4	5	7	4	6	4	5	3	5	5	1	6	9	2	6	5	66	118	
	未 詳	1	1	3	5		1				2	1	1	3	5				1	4	1		2		1	1	21	33	
合 計	20	11	30	14	20	4	22	6	16	6	14	8	27	13	15	8	17	10	22	2	28	9	25	8	256	99	355		

## 二十二年度首都警察廳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表

項 別	月 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共 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強盜	貨額幣數	合計						76.60						76.60		
		已領						76.60						76.60		
		未領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	合計						60.10						60.10	
			已領						60.10						60.10	
			未領													
物 件	物 件	合計						3						3		
		已領						3						3		
		未領														
物 無物價件	無物價件	合計														
		已領														
		未領														
竊盜	貨額幣數	合計	202.33	201.76	1692.20	227.16	153.00	2793.80	520.06	586.40	36.70	1.8.40	16.10	305.80	7033.71	
		已領	43.00	1.18	11.00	5.06			490.50	60.10	1.10	2.10	118.00	3.20	735.22	
		未領	159.33	200.60	1681.20	222.10	153.00	2793.80	29.56	526.30	35.60	116.30	42.16	302.60	6298.49	
	有價物之額件數	價額	合計	984.80	896.10	921.00	1186.90	1281.40	1028.50	874.50	733.50	767.00	1081.00	1947.10	884.50	12586.30
			已領	143.00	126.00	251.50	158.50	285.00	454.50	76.50	93.50	167.00	129.00	160.60	07.40	757.50
			未領	841.80	770.10	669.50	1028.40	996.40	574.00	498.00	635.00	600.00	952.00	1786.50	577.10	928.80
	物 件	物 件	合計	144	431	264	232	183	154	351	125	177	102	325	226	2714
			已領	41	103	131	24	30	33	02	51	89	35	106	69	914
			未領	103	328	133	208	153	121	149	74	88	67	219	157	1800
	物 無物價件	無物價件	合計	5	60	26	92	32		20	5		9		7	256
			已領	1	14	1		1			2					19
			未領	4	46	25	92	31		18	5		9		7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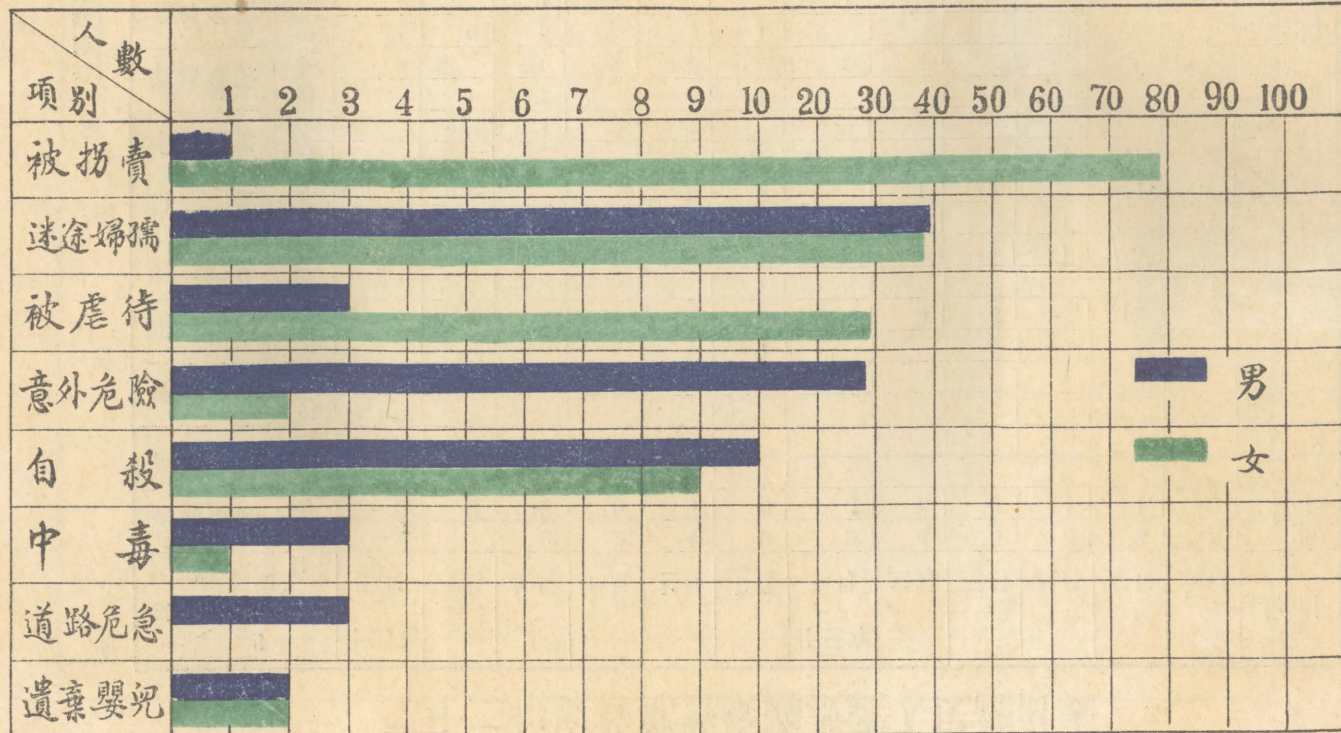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年度首都警察廳發現累犯指紋人數統計表

人 類	案 別	烟	竊	強	收買軍火	搶	傷	反	詐	姦	失	合
		毒	盜	盜		奪	害	動	財	誘	火	計
犯罪人數		4434	1574	30	29	15	1117	30	217	786	98	8330
累 犯 人 數	二 次	855	246		4	1	62		5	19	1	1193
	三 次	278	129				5		1	2		415
	四 次	116	81									197
	五 次	32	36									68
	六 次	7	29									36
	七 次	2	4									6
	八 次		1									1
	合 計	1290	526		4	1	67		6	21	1	1916
	百分比	67.33	27.44		.21	.05	3.50		.32	1.10	.05	100.00

## 二十二年度首都警察廳救護人民統計表

項 別	月 性 別	廿二年						廿三年						共 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迷途婦孺	男	2		2	2	4	9	2	4	3	5	3	3	39
	女	2	3	3	5	5	5	2	3	3	4	1	2	38
遺棄嬰兒	男				1		1							2
	女	1										1		2
擄人勒贖	男													
	女													
被 拐 賣	男						1							1
	女	6	4	5	10	15	3	4	5	3	3	13	7	78
被 虐 待	男		1				1						1	3
	女	2	1	2	1	4	4	3	4	1	1	4	2	29
自 殺	男	2			1	1	2		1	1	1		1	10
	女	1	2			1	2		1	1		1		9
中 毒	男										1	1		3
	女			1										1
道路危急	男		1	1			1							3
	女													
意外危險	男	2	16	6			1				2		1	28
	女			1				1						2
合 計	男	6	18	10	4	5	16	2	5	4	9	4	6	89
	女	12	10	12	16	25	14	10	13	8	8	20	11	159

民國二十二年度全年度首都警察廳救護人民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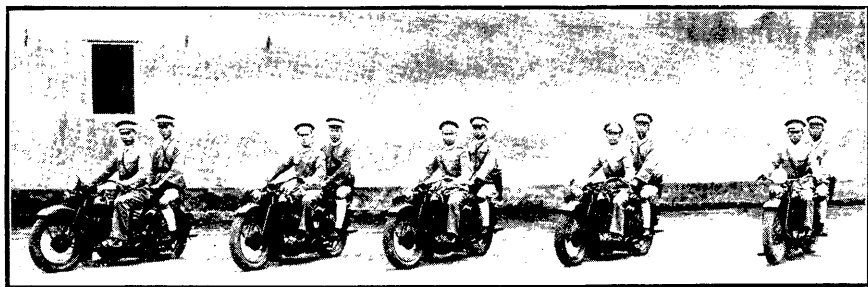
---

# 勤 務

---

新購之哈雷兩輪機車

督察處外勤員巡視用



機 車 隊 之 一 部



車 巡 隊 之 一 部



騎 巡 隊 之 一 部



## 第一 勤務概要

警察勤務，有廣狹兩義；從廣義說，凡警察人員實際上應勤工作，不論內勤，外勤，皆包括之。從狹義說，每專指初級警察官職務而言。本編所述，則從後說；以總務，保安，司法，諸端，均已專篇也。

首都比年以來，轄境擴大，人口激增，社會狀態，日趨繁複，警察任務，亦日益增重。欲期適合環境，應付裕如，必先着手於初級警察官勤務之改善；蓋初級警察官為整個警察機關之基幹，而勤務之活動，又警察精神之所表現也。本廳內顧社會之實際情形，旁參各國之勤務制度，對於改善勤務，殆無時不在規度進行之中，冀有以增進警察之效能。就現狀言之：組織系統方面：自廳長而下，內部以督察處為督察內外勤務之總樞紐。外部則以八個警察局，五個巡邏隊，担任一般警察勤務為基幹。而以各警察隊；如保安，消防，偵探，特務等，担任特殊警察勤務為輔助。勤務分配方面：職員，則各科，處，局，隊，所，均訂有辦事細則，職掌釐然。職員服務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而工作

緊張時，或十時，或夜以繼日，更無定例。長警，則或以四八值勤，或以三六值勤，或以二六值勤，或以半日輪勤，各因其便而施用之。更就勤務之制度言，則担任一般警察勤務者，採用散在制；如各警察局之下有分駐所，各分駐所之下有勤務區二零八處，亦即日本警察受持區之用意也；各巡邏隊各劃有巡邏路綫，就原有警力分組巡邏。至担任特殊警察勤務者，除消防警察隊與偵探警察隊，亦採散在制外，餘悉以採用集合制爲原則。又就勤務之設置言，則崗位有守望，交通，守衛之不同；巡邏有步巡，馬巡，水巡，自由車巡，摩托車巡之各別。防盜，則有警鈴，警備車，機力腳踏車，瓦斯槍等之置備。防火，則有火警專用電話，摩托車瓦斯唧筒，消火栓，救助梯，救助網等之置備。而偵探案件，更有警犬，指紋，攝影機，顯微鏡等之應用。又就長警之管理言，則首重教育；教育方法，體智紀律並重。以使行動有規則，有秩序，有效率。警士優異者，其獎勵方法，有物質獎，名譽獎兩種，以啓其進展之程，此本廳勤務之大概也。

## 第二 警察局勤務

### 一 內部

本廳行政之組織，採兩級制；即廳與局是也。每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管理全局警察行政事務。局員二至三人，佐理本局應行事務。巡官二至四人，分任內外勤務。辦事員二至三人，辦理公牘及出納、庶務等事項。戶籍員二至六人，辦理調查戶口事宜，並擇資深者一人總其成。錄事三至四人，分任繕印。特務警長三人，特務警三十人，分值守衛，看守拘留所，傳達命令，遞送公文，捺印指紋，遞解人犯與臨時派遣等勤務。探警二人，分值守範扒竊，及偵查案件等勤務。

平時，局長除處理一切警務外，每週須巡視所轄各分駐所及抽查勤務區一次。以上，考察境內居民狀況，及長警服務之勤惰。局員輪值內勤者，其重要工作為擔任日勤，訊問違警及預訊刑事案件，惟須將訊供情形報告，候局長核辦。其輪值外勤者，

分日班夜班，巡視三個以上分駐所，及抽查守望崗巡邏路線。並於巡視完畢，將考查所得，隨時報告局長。局員有三人者，即另以一人值日而已。巡官每日以一人值日，辦理日勤。以一人輪派內勤；其重要任務，為督率警衛，訓育長警，整理本局內務，管理員警伙食，及協助值日巡官。餘一人輪派外勤，每日查勤方法與局員略同，惟查勤完畢，仍須在局候命；至巡官有四人者，即將所餘一人，增派外勤。辦事員以一人，担任總務兼管會計庶務事宜，餘任保安司法之公牘及保管文卷等，每日並以一人輪流值日。戶籍員，除總其成之戶籍員，每日在局整理全局戶口表片冊籍及繪製各種統計圖表等外，其餘各人，分任五至七勤務區內戶口調查事宜，並須隨時赴區抽查與指導各長警。此外又指定一人輪辦日勤錄事，除指定一人，擔任收發兼管卷外，其餘悉任繕校油印，每日亦指定一人值日。若遇地方發生火警，盜警案件，或臨時變亂，局長即應親率所屬員警馳往肇事地點鎮壓。以上各員，每日均須在局住宿，惟局長每週外宿一次，其日期由督察處列表排定。局員巡官以下各職員，每七日休息一天，其日期由局長列表排定。至局內公物之設置，除平日必需日用器具裝械圖表外，大致置有

話機，警鈴報警機自由車等。

## 二 外部

各警察局就其轄境大小，事務繁簡，人口多寡，以及交通便利與否爲標準，設置分駐所，多者十處，其次九處，八處，最少三處，藉作應勤長警散在各地退息駐守之用。每所置長警二十九人至五十二人，以巡官一人或二人管理之。並置錄事一人，以爲辦理公牘。又從警士中選置特務警六人至八人，分傳達命令，整理戶口冊籍，遞解違警人犯，以及遞送公文與代替請假警士諸種勤務。茲將其勤務之設置，分配，活動，管理諸端，分述如次：

### 一、勤務設置：

一、勤務區：各分駐所，爲長警值勤之便利與事權之專一起見，就所轄境內，事務繁簡，戶口疏密，街巷便宜，以每四百至八百戶，五條至十條街巷爲標準，設置勤務區。責以擔任維持治安，預防危害，指揮交通，調查戶口諸般勤務，亦即本廳施政之基本單位也。每所分割三至四區，每區置警士七人，各就適中

或重要地點暫設守望崗，（將來擬設警亭）並劃定巡邏路線，每綫經過重要地點，又置有巡邏箱，區各約三五只不等，箱內置有考勤簿，以備巡邏員警，經過時加蓋名戳之用。

二、特殊崗：各勤務區內，遇有交通頻繁之道路，或交通事故發生最多地點，則另設「交通崗」。專任指揮交通，防止交通上危險，以及保護交通者之安全。藉以補守望警之所不及。每崗設警士四人。崗上裝指揮燈，分紅綠兩色；紅者表示停止信號，綠者表示進行信號。其交通特繁之處，並有橫斷步道或安全島等此外對於偏僻要隘，與各所門口，中央最高機關領袖住宅，各國駐京使領公署門口，則酌設「守衛崗」。每崗置警士三名，專任守衛勤務，對於地面諸責，僅負協助守望警而已。

三、水巡隊：下關惠民河，自二十二年秋，由本廳接管以來，即設水巡隊一分隊，專司水上保公事宜，其地位與分駐所略同，已詳本刊第八頁不贅。

四、其他：「因時因地因人，一原為警察應勤最要之手段。本廳有鑒於夏令公共衛生之重要，屆時令各分駐所選派幹警一人，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指定局員一人為隊長，以三個月為期，專任衛生警察事宜。又以秦淮河、玄武湖、夏季遊人雜運，即令該管第三第六兩局組織臨時水巡隊，每隊置巡船一艘，警士三五人不等，日夜遊巡，維持水上秩序，迨秋涼撤銷，此因時而設警者也。又以下關為商埠所在地，外人通商貿易，多萃於斯，因在該管第七警察局內，置有外事警察十人，專負外事警察任務，此因地而設警者也。又以夫子廟一帶清唱社林立，紅男綠女，遊玩不絕，妨害風化之事，時所難免，即於該管第三警察局



內，設置風俗警察十人，男女警士各半，責以專負風俗警察任務，此因人而設警者也。

五、物品之設置：各分駐所設置之物品，除日常應用必要器具及警械服裝子彈外，尚有下列各件：

- 1 本管區域地圖，
- 2 長警姓名牌，
- 3 長警勤務分配表，
- 4 巡視簿，日記簿，報告簿，命令簿，
- 5 盜竊案件登記簿，遺失物登記簿，
- 6 特種戶口登記簿，
- 7 電話，自由車，時計，風紀鏡，
- 8 公共場所及重要商鋪調查表，
- 9 水利調查表，
- 10 其他各種應用書籍表簿等。

## 二、勤務分配：

一、巡官之勤務：巡官爲分駐所之領袖，所轄境內警務興革事宜，負有全責，茲將其主管事項，摘

述如下：

1] 長警之管理訓育事項，

2 長警勤務之派遣考查督率事項，並於每日巡查轄內各勤務區，日夜須在三次以上；

3 長警升降革補之登記事項，

4 警械服裝之收發保管事項，

5 全所內務之整理事項，

6 違警與刑事案件之解送事項，

7 考察轄內居民動靜狀態及生活情況，每日須抽查轄內戶口二十戶以上；

8 非常事故之臨場指揮督率事項，

9 集會結社之監護事項，

10 其他長官臨時命令飭辦事項。

二、警長之勤務：警長對於勤務區負一區或兩區地面全責，為勤務區之領袖，茲摘其勤務如左：

1 秉承本管長官之命令，督率所屬警士辦理勤務區內警察行政事務。

2 考查所屬警士之個性與應勤之狀況，隨時報告長官，輪值外勤時，巡查本區，日夜須四次以上。

3 監督所屬警士，保管警械服裝是否合法？隨時報告長官。

- 4 考察轄內居民動靜狀態，與生活情況，每日抽查戶口須在三十戶以上。
  - 5 傳達長官命令，及對於所屬警士之約束事項。
  - 6 領發所屬警士薪餉。
  - 7 經理所屬警士伙食與整理內務，並注意其清潔整齊。
  - 8 申報所屬警士疾病請假與傳達意見事項。
  - 9 登記公給物品及管理所屬警士之使用。
  - 10 其他，長官臨時命令飭辦事項。
- 三、警士之勤務：
- 1 勤務區警士：每區警士七人，除每日以一人上午調查戶口下午休息外，其餘六人分作三組，以四八值勤。每組又以兩小時互換守巡。逾時則休息八小時，再輪流服務，茲將其應勤休息輪流表附錄如下：

首都警察廳勤務區四八巡守制勤務分配表 二十三年十一月製

期	日		時	勤務				
	勤	間						
巡守	〇—一	二—四	四—八	八—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一—二	二—四	四—八	八—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二—四	四—六	六—八	八—十	十—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預備
巡守	四—六	六—八	八—十	十—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六—八	八—十	十—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八—十	十—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十—十二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十二—十六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十六—二十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二十一—二十四	預備						
巡守	預備							

一	日	甲	乙	乙	甲	丙	丁	丁	丙	戊	己	己	戊	甲	乙	乙	甲	丙	丁	丙	戊	己	己	戊	庚	
二	日	庚	甲	甲	庚	乙	丙	丙	乙	丁	戊	戊	丁	庚	甲	甲	庚	乙	丙	乙	丁	戊	戊	丁	己	
三	日	己	庚	庚	己	甲	乙	甲	丙	丁	丙	己	庚	庚	己	甲	乙	丙	乙	甲	乙	丙	丁	丁	丙	戊
四	日	戊	己	己	戊	庚	甲	甲	庚	乙	丙	乙	戊	己	己	戊	庚	甲	甲	庚	乙	丙	丙	乙	丁	丁
五	日	丁	戊	戊	丁	己	庚	庚	己	甲	乙	乙	甲	丁	戊	戊	丁	己	庚	庚	己	甲	乙	乙	甲	丙
六	日	丙	丁	丁	丙	戊	己	己	戊	庚	甲	甲	庚	丙	丁	丙	戊	己	己	戊	庚	甲	甲	庚	乙	甲
七	日	乙	丙	丙	乙	丁	戊	戊	丁	己	庚	庚	己	乙	丙	乙	丁	戊	戊	丁	己	庚	庚	己	甲	甲
八	日	甲	乙	乙	甲	丙	丁	丁	丙	戊	己	己	戊	甲	乙	乙	甲	丙	丁	丁	丙	戊	己	己	戊	庚

附 記

- 一、本表假定甲、乙、丙、丁、戊、己、庚七人為值勤警士。
- 二、本表時間以一整天二十四小時計算，不分日夜班。
- 三、輪值預備者，上午須在所整理戶口冊籍，下午休息半天。惟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巡邏警調查戶口時，須會同前往。
- 四、巡邏警巡經巡邏箱時，須在箱內檢取巡邏表填明到達時間，簽名蓋章。
- 五、巡守各警互換勤務時，須將經過情形各作簡明互述。

2 交通警與守衛警：交通警每崗四人，以站二歇六輪勤。守衛警每崗三人，以站三歇六輪勤。惟

退勤後皆不得外出，專候臨時派遣與鎮壓非常。

3 其他：風俗警、外事警、特務警等勤務之分配，每人應勤時間或半日輪勤，或四八值勤，或三六

值勤，由局長隨時列表排定。惟各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耳。

### 三、勤務之活動：

一、巡官警長：巡官警長，上輔長官，下督警士，實警察組織中承上啓下最下層的中堅分子，若言其勤務活動之方法，雖與警士無異，特以地位各殊，責任自有不同，茲將其勤務活動中，爲警士所無者，列舉如下：

1 須明辨警士之個性，以公平誠謹，寬嚴得體之方法，認真管束。

2 須教養警士有勤奮，明敏，誠實，忍耐諸美德。和衣食住行之良好習慣。巡官並每日教練退班長警士補習學術各科一小時。

3 督率警士，一舉一動，都須和平適當，對於取締或干涉事件，必要審慎周詳，無太過或不及之弊。

4 所轄境內，地理形勢，及與警察有關之資料，均應一一熟記。隨時指導督率之。

5 遇有特種戶口，應隨時登記，飭屬嚴密注意。

6 巡查時，經過巡邏箱，須將名戳在考勤簿上加蓋；如見有可疑之人或可疑之物，均應隨時盤問，依法處理。

7 遇有長官傳達命令，或新頒政令，須切實傳知各警士熟記，不時考問。

8 巡官雖在區內各有主管地段，若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雖非主管亦須立時干涉糾正。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長官。

9 事事以身作則，不辭勞怨，不愛錢，不怕死。

10 服務時應著制服，遇有必須便服勤務時，須經長官允許。

11 掃除所屬警士積習，隨時報告長官。

12 巡官每日出勤時，須先在巡官出勤簿上登記，並將經辦各事，按日在日記簿中記錄。警長則照規定時間出勤。

## 二、警士：

1 警士之守望與巡邏。

1 警士守望，須遵規定時間，按時到退，不得任意在道路逗留，或他往；退班時，如接班者未到，亦不得擅離。

2 守望警士，須在指定崗位，直立注視，照顧萬事；如果精神疲乏，可在崗線三十步內緩步梭巡，惟巡畢仍須站在指定崗位。

3 守望警士，須容貌莊重，不得依牆靠壁，縮首聳肩，或兩手插入袋口等等不正姿勢。又如吃食零物，偷看書報，與人閒談戲謔等情事，亦應禁絕。

4 守望警士，如聞他守望鳴笛求援，或人民請求彈壓非常事變，或追擊人犯時，得離崗處理，惟事畢仍應速回原處。

5 巡邏警，巡邏時應以守望崗爲出發點。照規定路線巡邏。不准無故偷惰或巡出路線以外。

6 巡邏時應精神貫注，耳目靈敏，注意於是否可爲警察資料之事物；既不得俯首疾走，又不准沿路談笑，或停步觀看商店陳列品。

7 巡邏時，晝間應多注意於繁盛地點或道路上情形，夜間應多留心於鋪戶門窗。不得將所帶電筒，任意照射，經過巡邏箱地點，應檢取箱中攷勤簿，註明到達時間，加蓋名戳。

8 巡邏完畢，仍回守望崗，如有重要資料，應與守望崗作簡單之互告，否則，即將經過情形，筆記於手簿中。

9 守巡警士，不准無故擅入人民住宅，如發覺現行犯，則依法入內追捕之。

10 守巡警士，遇有民衆要求處理緊急事項，屬於鄰區地段者，或既經目見，刻不容緩時，均應不分區域，隨時處理。俟本管長警到場時，再行交代報告長官。

11 守巡警士，遇有詢覓道路，及其他情事，應懇切詳爲指示；即不能對答，亦應誠實見告，或代爲詢問。

12 守巡警士，遇有口角紛爭，或勢將鬥毆，及其他將有違警之行為者，宜溫語勸解，迅爲制止。如不聽從，方得帶所。不得憑藉權勢，輕易捕人，或表示敷衍情狀。

13 守巡警士，過有區內住民戶口異動，雖非調查戶口時間，亦應查明曾否經過報告手續，或檢

閱其登記證件，否則，應勸令補報，一面記於手簿中，報告長官。

14 守巡警士，擊捕現行犯，非有抗拒或逃遁至萬不得已時，不准使用武器。既捕獲後，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必先搜出，迅即送所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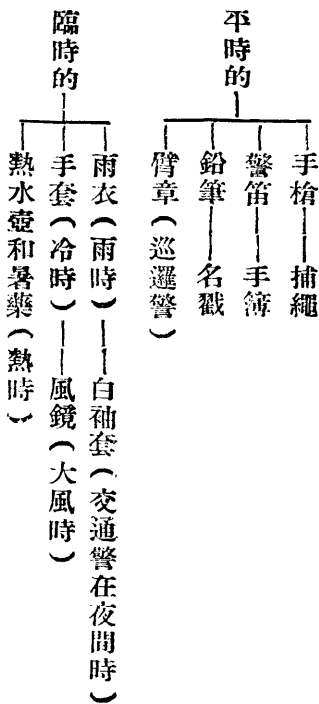
15 守巡警士，遇有迷路小孩，須以和悅的態度，詢問住址，速為送還。如不能對答者，則送所招領。

16 守巡警士，遇有病臥道上者，負傷者，泥醉者，或精神病者，宜慎加救護，並通知其家屬看管；如住址不明者，可報告長官發落。

17 守巡警士，遇有瘋犬傷人，須立加撲殺。其他一切牲畜，無人看管者，須送所招領。

18 守巡警士，目見行人車馬，遺落物件時，須即為告知。若其物主已不知去向，須帶所招領。

2 警士應勤時，應攜帶之物品，可分平時和臨時兩種：





3 警士應勤時應注意各事項：

(一) 初服務時應留心熟記事項

- 1 道路之名稱及本京交通與風土情況？
- 2 各府院部及軍隊憲兵駐紮地點？
- 3 本區黨國要人及各國駐京使領汽車號碼與住宅？
- 4 本區醫院救濟院，慈善團體及重要工廠所在地？
- 5 本區銀行錢米鋪，當舖及其他重要商店公司所在地？
- 6 本區消火栓，水井，河川，池塘所在地？
- 7 名勝古跡，及本區娛樂場所，旅店菜館所在地？
- 8 本區空曠，荒僻，繁盛地點？
- 9 本廳及各局隊所駐紮地？
- 1 黨國要人及中央最高機關領袖。
- 2 各國駐京使領及僑民。
- 3 各小學，學生，入學放學，進出道路時。
- 4 老弱殘廢及精神病者。
- 5 人民遇有災難或緊急危險者。
- 6 意圖自殺者。
- 7 道途疾病，或猝然受傷者。
- 8 拋棄嬰兒，無人收養者。
- 9 道路，橋樑，植木交通標幟，及其他公共之設備。
- 10 其他，關於長官臨時命令保護事項。

(二) 應竭力保護事項

(三) 應行注意防範

事項

- 1 屬於特種戶口者。
- 2 節會慶典或羣衆結隊遊行時。
- 3 張貼標語廣告，分放傳單或持有大批函件付郵者。
- 4 商鋪營業衰落，或保有火險者。
- 5 危險物品或引火之儲藏處所。
- 6 氣候有劇變時。
- 7 思想怪謬，或家道寒落，常有狂妄之言動者。
- 8 屢次違警者。
- 9 其他關於長官臨時命令注意防範事項。

(四) 應行盤詰事項

- 1 衣帶血迹，或身負傷害者。
- 2 攜帶婦孺，倉皇急走，迹近拐逃者。
- 3 深夜結隊同行，或搬運傢具器物者。
- 4 抬柩住理，孝子而無戚容者。
- 5 持身分不相當之物件或掩面潛行者。
- 6 深夜窺入門戶，或潛伏黑暗處所者。
- 7 車載衣物無人跟隨者。
- 8 居民有各種戶口異動事項。
- 9 其他行跡可疑之人物。

(五) 應行馳報事項

- 1 盜警火警時。
- 2 秘密集會結社者。
- 3 游勇滋事或聚眾械鬥無力制止時。
- 4 在道路死亡或在家自殺者。
- 5 房屋倒塌，壓斃人口者。
- 6 路燈昏黑或電線損壞者。
- 7 交通要道或自來水管損壞者。
- 8 汽車肇禍，不聽阻止，疾馳進行者。
- 9 其他非常事變發生時。

(六) 應行指導糾正  
事項

- 1 國黨旗不遵定式，或懸掛不合法者。
- 2 人民之生活習狀，違背新生活條件者。
- 3 人民之行爲舉動，將致違警者。
- 4 人民之行爲舉動，有礙市容，成缺乏常識者。
- 5 兒童燃弄引火物或疾穿道路者。
- 6 初次來京，不明都市習狀或走路不知規則者。
- 7 服裝不整齊者。
- 8 居民遷移，婚喪等各種異動，不知手續者。
- 9 其他，人民有所詢問或各種法令規定查禁事項。

(七) 應行當場拏捕  
事項

- 1 危害黨國，謀為不軌，或張貼反動標語，散發反動傳單者。
- 2 傷害人民，或竊盜財物者。
- 3 販賣毒品，或違禁品者。
- 4 秘密賣淫，確係私娼，或在公共場所聚賭者。
- 5 散布謠言，煽惑人心者。
- 6 散火引水，損害他人財產者。
- 7 通緝有案者。
- 8 身帶槍械，未領有護照者。
- 9 冒充公務員者。
- 10 其他刑事現行犯，或違警犯。

(八) 火警時應注意

- 1 火警初起時，即鳴笛求援，一聞斷吹一長聲一短聲，一面將起火地點報告消防隊及本所，仍奔回設法撲救。
- 2 被火人口財物，宜使整齊運出，如火勢近身，應令迅即遠避，禁止冒火搬物。
- 3 公署或其附近起火，應先搬運公文簿冊，並加意看管。
- 4 警戒線救護線內，禁止車馬間人闖入，並注意消防器具運用之自由。

事項

與防範搶火。

- 5 被災居民有老幼婦女殘廢疾病者須先救出。
- 6 運出之財物，須令置於安全地方，妥為看護。
- 7 遇有負傷者，應急送附近醫院治療。
- 8 遇有電線燒斷，迅知電廠。
- 9 留心最初發火情形，及其有無保險。并監視火頭。

1 遇盜警時即電警備隊南區二一〇五號北區三一一二二及本管局所。

2 報告時須注意肇事地點門牌號數，時間，被劫財物，盜匪人數狀貌，口音，服色，去向，等項。

(九) 捕盜時應注意

事項

- 3 被盜鋪戶，禁止閑人闖入，一切保持原狀。
- 4 如遇有傷害者，設法送入附近醫院救治。
- 5 警備隊到達時，聽警備長之指揮。
- 6 警備車鳴鐘通過時，須斷絕交通，并協助警備隊搜查行人。
- 7 警備車鳴普通喇叭時，即恢復平時交通。
- 9 其他，長官臨時命令注意事項。

(十) 調查戶口時應

注意事項

- 1 態度溫和，言語懇切，手段敏捷，應付適當，並時時記憶自己調查目的，勿動作意氣從事。
- 2 據報戶主，是否有代表該戶負責之資格，應考查詢實後再填。
- 3 從屬人口之登記次序，應依照填表須知之指示，不可凌亂。如交由人民自填，須告知其登記次序。
- 4 非該戶之現值人口不登記，該戶之常住人口，暫時他往者登記之，如公共處所之戶主另有住所者，應註明。職員店夥等不住戶內者，不列入。
- 5 填表時，須注意字之音義，最後填寫後請戶主親閱一過。
- 6 遇有特種戶口，須先在表上註以符號，回所後，在備註欄註明，報告長官。在發見戶主有犯罪行為應迅即密報，一面暗中監視，勿輕自動手。
- 7 調查出發須在日出後日入前，外僑戶口以下午為宜。
- 8 每日出發前，應先查閱戶口調查登記簿，依照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調查，勿重複，勿過時。
- 9 每查一戶畢，須注意其人口曾否異動。
- 10 其他長官臨問命令注意調查事項。

崗警指揮交通之一





崗警指揮交通之二



(十一) 指揮交通時應  
注意事項

- 1 車馬行人，是否遵守交通規則？及有無妨害交通安全之行為。
- 2 須時時審慎交通量之多寡與交通流之緩急，而為適當之指揮。並維持交通紀律。
- 3 車輛行駛時，是否懸有牌照及其各項設備是否遵照定章？
- 4 車輛駕駛人之技能，是否勝任？並注意其方向燈。
- 5 車輛之速度與載重有否超越定章？
- 6 駕駛人是否穿有規定號衣？
- 7 車輛之停放，是否遵照定章？
- 8 車輛肇事，輕者抄錄號碼，較重者扣留司機證，最重者扣車帶人。
- 9 注意保護行人之安全。與道路之損壞。
- 10 其他交通整理之方法悉遵規則辦理。

(十三) 檢查行旅時應  
注意事宜

- 1 須態度和平，禮貌周到。
- 2 須令被檢查人兩手向上舉，然後以敏捷之手段從事檢查，不得無故留難。
- 3 私帶軍火及一切違警物品者。
- 4 夾帶反動書籍傳單標語者。
- 5 私帶軍事上政治上祕密書圖畫者。
- 6 有反動份子及盜匪之嫌疑者。
- 7 攜帶物品迹近贓物者。
- 8 其他奉長官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 9 發覺第三至第七各款人犯，應將人證一併扣留送辦。
- 10 如發生於公共營業汽車或各機關公用汽車時，除將人證扣留解究外，得填明車輛牌號及該車負責人姓名等項於報告單內，一面將該車輛放行。

(十三) 受理案件或解  
犯時應注意事  
項

- 1 人民猝遭非常危害，如殺傷來報告時，離局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所。否則，即用電話報告候命辦理。
- 2 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去踪者，迅報長官兜捕。
- 3 遇人民有細故爭執者，或其他輕微違警，須以排解息事為原則，如其不服，帶所核辦。
- 4 遇人民以民事案件來報告者，宜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
- 5 入人民住宅搜查賊證及拘人時，須命被告或在場眼見之人開單簽名作證，並取具並未取及案外物件之證明書。
- 6 拘捕或押送人犯時，對於犯人，不可侮辱，或虐待，須緊隨犯人之左側，取大道行走。
- 7 人犯有兩名以上，不准其互相談話，如有閑人尾追，亦須立即勸散之。
- 8 如被害人或證人同赴局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與被告接近說話。

(十四) 看守拘留人犯

應注意事項

- 1 遇有拘留人犯，須將其姓名，入所月日，時間，登記。
- 2 入所人攜帶物品，如金屬等類，須一一言明檢交留置所，妥為保管，迨出所時取具領結發還。
- 3 由外送入之物品，亦須經過檢查，如非被拘人立時需用者，得拒絕之。
- 4 被拘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 5 被拘人來往書信，須受檢查。
- 6 被拘人如有吸煙或大聲疾呼及其他妨害秩序之舉動，均禁止之。
- 7 被拘人如有意圖逃走或自殺，須立時阻止，並報告長官核辦。
- 8 被拘人如有疾病，或不進飲食，須報告長官。
- 9 對於被拘人，種種行爲，須隨時妥為看守，不得虐待，或恫嚇。
- 10 訪看被拘人者，須先經長官之允許。

(十五) 對於食物應行

- 1 食物必以選擇新鮮清潔，適合身體之營養為要件。
- 2 食有定量，並須注意細嚼緩嚥，與不吃另食。
- 3 過冷陳腐與有刺激性之食物不吃。
- 4 食後須用溫水漱口，並無故不為過激運動。
- 5 早起後飲開水或鹽水一杯。

注意事項

- 6 飲食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
- 7 飲食器具要清潔，放置要整齊。
- 8 聚餐相讓舉筋。
- 9 食物原料，必用土產。
- 10 烟酒一律戒絕。

(七) 對於容裝應注意事項

- 1 服裝以保持清潔整齊，儀容以留心嚴肅為要件。
- 2 服務時，除奉派使服勤務外，概須穿着制服。
- 3 穿着制服，帽戴正，領扣上，鈕子勿缺少，皮帶勿歪斜，襪衫勿外露，腿布要綁齊，皮鞋要擦淨。
- 4 頭髮二週一剪，鬚鬚手指五日一刮。
- 5 洗澡夏天每日一次，春秋冬每週一次。
- 6 巡邏警要佩上臂章，交通警夜間要套上白袖套。
- 7 穿着服裝時，不做有失身分或私人的件事。
- 8 濕衣要換，破衣要補，污衣要洗，舊衣被服要常晒。
- 9 日間穿着衣服，睡後要放在一定處所，以免遇事慌亂。
- 10 公家所發制服，要隨時愛護，不得擅自修改，或與人互換。

(七)對於內務應注意事項

- 1 內務以保持清潔整齊爲要件。
- 2 窗戶要常開，光線要充足。
- 3 用具要簡單，破舊或零星物件勿亂拋棄。
- 4 臥室中每人用具，只准放被服二條，白被單，白蚊帳，枕頭，小鐵箱各一件，制服一套，綁帶一副，鞋子三雙。
- 5 被服要疊或正方形，枕頭夾在其中。
- 6 小鐵箱放在床下中間，鞋子放在床下左邊。
- 7 制服不用時要疊好，臉盆手巾，放在指定地方。
- 8 同事用具，不准隨便挪用。
- 9 牆壁勿塗污，桌椅等物勿留塵，吐痰必入盂，廢物污水勿亂丟。
- 10 睡後必熄燈。（除必須不熄燈地方。）
- 1 須認明本職，努力於身心之修養！
- 2 須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保着希望，忙着工作！
- 3 須不眠不休，耳目周到，智識技能，適合于時代的潮流！
- 4 須純正忠實，努力爲民衆服務，不徇私，不舞弊，不畏難，不腐化！

(六) 對於修養應注

意事項

- 5 辦事要審慎利害，期其適當，不要忘了本分，或太過與不及！
- 6 對待民衆應有理解，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 7 要養成清潔，整齊，簡單，樸素諸習性！
- 8 要養成公明，和藹，勤謹，勇敢，互助諸美德！
- 9 要革除警察的惡習，發揚警察的新精神！
- 10 要擁護人權，維持正義，實現警察民衆化！
- 11 要循循善誘，轉飭風氣，實現民衆警察化！

#### 四、長警之管理：

- 一、警士補缺後，即應填具志願書，保證書；而保證書每越六個月對保一次。
- 二、長警在所內，無論應勤與否，均應穿着制服；其在冬防或臨時有緊急情形時，并在睡時，亦應穿上。
- 三、長警每日退勤後，應補習學術科一小時。
- 四、長警值勤之進退，須守時刻，不得延誤。
- 五、長警退勤後，應將值勤時經過情形，編製日記，隨時呈閱，其有重要事故，并須先行口頭報告。

六、各所每週舉行緊急集合演習一次，其時間由巡官臨時定之。

七、各所每星期六舉行整齊清潔檢查一次。

八、長警在所內，不准任意嬉笑，或在大門前閑站。

九、長警膳食，須照規定時間，在膳堂用之。

十、長警不得招引閒人入所，或留客住宿。

十一、半休警士，除在京有眷屬者，得外宿一宵外，餘概須回所，不得托故外宿。

十二、同事之間，不得互相借貸，或在外買物有賒欠情弊。

十三、長警對於公發物品，均須留心愛護，遵照本廳管理公用器具辦法使用，尤應公私分明。

十四、長警在所內，須隨時留心門戶，謹防火燭。

十五、廚房，廁所須隨時留意清潔衛生。

十六、長警如有請假或外出，依照本廳規定請假規則與長警外出規則辦理。

十七、長警功過，依照本廳規定長警獎懲規則辦理。

十八、一等警長，如服務成績優異得攷升巡查戶籍員，其辦法悉照本廳規定警長考升巡查戶籍

員辦法辦理。

十九、長警緝捕盜匪異常得力或因而傷亡時，依照本廳規定緝捕盜匪獎懲撫卹暫行辦法辦理。



### 三 巡邏警察隊

本廳接收四郊警務，因迫於時間，種種設施，尙待籌劃；以其地面遼闊，而人煙寥落，故暫設巡邏警察隊，責以日夜巡邏，維護治安。以是一切設備，多屬因陋就簡。計已成立者有孝陵衛，上新河，花神廟，燕子磯，八卦洲等五處。每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至三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至二人，戶籍員一人，戶籍生一至二人，而長警之多寡，悉依區域大小，事務繁簡，酌量配置；多者一九八人，其次七七人，最少三三人。各隊巡邏路線之劃分，悉依鄉村街道之原有形勢，或方式，或圓式，或直線式，各就原有警力以三人或五人爲一組，日夜分班梭巡。其巡邏方法，通常以步巡爲原則，採三六或半日輪勤。有時由特務隊，調派馬隊，自由車隊，摩托車隊抽巡之。此其大概情況也。至於長警勤務之活動管理，種種情形，悉與各警察分駐所略同，茲不贅述。

### 第三 各警察隊勤務

#### 一 保安警察大隊

本廳爲充厚各警察局各巡邏隊之實力，防止非常事故，藉以鞏固首都治安起見，編置保安警察大隊，亦卽本廳武力準備之警察也。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稟承廳長之命掌管全大隊一切事宜。又設大隊附一人輔助之，副官一人，辦理傳達命令，領發服裝械彈物品，以及管理長警僕役，整理內務等一切庶務事宜。辦事員二人，分辦公牘，保管文卷，及會計，收發等事宜。錄事二人，繕寫及校印等事宜。其下置四中隊，每隊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錄事各一人，班長九人，隊警九十人，司號二人，僕役若干人。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其勤務分配，活動，以及長警之管理等項，分述如次：

#### 一、勤務分配：

一、各中隊長警，平時每日由中隊長分隊長教練術科四小時，學科兩小時，其餘時間均在隊候命，準備武力，應付非常。

二、各中隊長警，每日夜間，抽三分之一，在各局境內要口，分佈步哨，增厚警力。

三、各中隊長警，每日各抽派五人守衛本大隊及偵探隊。

四、其他臨時命令，派調鎮壓，保護等事項。

## 二、勤務之活動：

一、如遇地方發生盜警，或其他非常事故，奉令即於三分鐘內出動，担任指派追捕盜匪或警衛勤務。

二、如遇民衆團體有大規模集會或遊行，或其他各種重要紀念日，有大批羣衆集會時，奉令即調派員警前往維護。

三、如遇憲政軍各高級長官或外國元首公使專使等來往，奉令即調派員警沿途增添步哨保護之。

四、如遇黨政機關，開重要會議，奉令即調派員警前往保護。

五、每屬冬防，在各局重要地點，增派盤查哨，協助守巡各警。

六、大隊部，中隊部，每日抽各級官長一人，輪流值日。

七、員警應勤時，均須精神振作，保守嚴肅勇猛之規律。

### 三、長警之管理：

- 一、長警出操上課，依照本廳規定出操上課規則辦理。
- 二、隊警初入伍，須經三個月之訓練，在訓練期間，除病假外，無論任何事故，不准請假；並在三年內，不准請給長假。

三、隊警在訓練期間，如有洗澡購物等雜事，得於休息時聽班長之率領，整隊外出。

四、各中隊每日舉行清潔掃除一次，每週舉行武器檢查一次。

五、其其他管理約束，獎懲，請假，外出方法與各警察局同。

## 二 特務警察大隊

本廳爲分任各警察局，各巡邏隊特種勤務，選擇擅長騎術，機槍術，自由車術，摩托車術者，加以訓練，組設特務警察大隊，分佈重要地點，担任警備，警衛，巡查，檢查及監護政治犯等事宜。設大隊長一人，稟承廳長之命，掌管全大隊一切事宜。又設大隊附一人輔助之。副官一人，辦理命令傳達，械彈器具之領發，保管，長警佚役之管理，內

務之整理，以及其他一切庶務等事宜。會計一人，辦理出納及領發被服等事宜。書記一人，辦理公牘及保管印信文卷等事宜。司書二人，擔任繕寫校印收發等事宜。其下設四中隊，第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司書各一人，號警二人，警長九人，警士九十人，伙役若干人。第二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特務長，司書各一人，號警二人，警長六人，警士六十人，伙役若干人，乘馬七十二匹，第三第四兩中隊，員警之設置與第一中隊同，惟第三中隊有摩托車十二輛，第四中隊有自由車六十輛而已。此組織之大概情形也。茲將各中隊勤務之分配，活動，管理各項，分述如左：

### 一、勤務分配：

#### 一、第一中隊：

子、警備 每日派長警若干人，管理北區警鈴。

丑、警衛 每日派警士若干人，守衛本廳及重要處所。

寅、檢查 每日派官長一人，長警三班，駐廳隨同督察處長官任檢查勤務，及臨時派遣勤務。

卯、其他 餘警在隊候命。

#### 二、第二中隊：

子、巡邏 每日派長警若干人，騎巡一、二、三、四各局區內；巡一、二兩局者，由本隊派員率領，三四兩局者，由督察處派員率領，又派駐下關長警若干人，騎巡下關區，派駐上新河孝陵衛長警若干人，騎巡該兩處。

丑、警衛 每日派警士若干人，擔任守衛。

寅、其他 餘警在隊候命。

三、第三中隊：

子、警備 每日派員警若干人，擔任南組警備隊，晝夜不息，又派警士若干人看守警鈴。

丑、警衛 每日派長警若干人，擔任守衛。

寅、巡查 每日派長警若干人，分巡五、六、七各局區內，巡五局者，由本隊派官長率領，巡六、七局者，由督察處派員率領。

卯、其他 每日派長警十三名，擔任司法科送案值庭等勤務。

四、第四中隊：

子、警備 每日派員警若干人，擔任北組警備隊，晝夜不息。

丑、警衛 每日派長警十三名，守衛中央黨部。

寅、其他 餘警在隊候命。

## 一、勤務之活動：

一、劃首都全市爲南北二警備區，以漢中門至中山門之路線分界，每區各裝置警鈴總機一座，由本隊派警管理。

二、警備隊員警，無論何時，均武裝待命於警備室，一聞警報，即於三分鐘內，率帶持有輕便機槍，自來得手槍，流淚槍之武裝隊警，乘坐鋼甲警備車，及三輪摩托車出動，以最快之速率，到達肇事地點。

三、警備隊分爲正班，第一預備班，第二預備班，及休息班，每隔六小時換班一次。

四、警備隊員警，須隨時研究關於緊急緝捕上之必要常識，及特種技能，並常舉行警備演習，以資應付敏捷。

五、各區裝警鈴之戶，有無損壞，本隊不時派員查驗，惟本應爲周密計，尙擬規定每半年各裝戶得自動警鈴一次，一方以試驗查驗員是否得力，一方以提起警備隊警員準備之精神。

六、警備隊到達肇事地點後，應勤之方法，另有規定，未便宣述。

七、緝拿重要政治犯，協同偵探警察隊辦理之，如果已經緝獲，則由本隊担任監視，或解送。

八、國有慶典或其他各種紀念日，羣衆有集合遊行等舉動，本隊即調派三輪摩托車隊，騎巡隊，自由車隊協同各局維持秩序。

九、每屆冬防，各警察局巡邏隊，需要重巡騎巡，本隊即派員警若干人隨時協助之，平時有需要時

亦同。

十、檢查之方法，悉照本廳規定行旅檢查規則辦理。

### 三 長警之管理

一、各長警學術兩科之教練，由中隊長，分隊長擔任，按照本廳規定教育預算定表式實施，並由大隊長隨時督率考察之。

二、各長警應勤時，精神振作否？動作合法否？隨時由中隊長考察報告大隊長。

三、各中隊應用之武器車輛等，每週舉行檢查一次。

四、各中隊每日舉行清潔檢查一次，每週舉行總檢查一次，由大隊長派員擔任之。

五、其他管理約束，獎懲，請假，外出方法，與各警察局同。

### 三 偵探警察隊

近世作奸犯科之徒，多具科學智識，而避免守巡警耳目，更屬能事，故每遇有殺人，竊盜，強盜等罪案，欲推斷犯人如何而來？如何而去？如何狀態？窮追其巢穴，搜集其贓證，以決犯人爲誰，俾國家得公允行使其刑罰權，實有賴於偵探。本廳對於偵探警



察之組織，歷經殫心研究，力求革新，冀以輔助各警察局各巡邏隊偵緝之功能；惟是偵探勤務活動各種方法，以及應用科學之設備，事關機密，未便盡行宣佈，祇就梗概情形，列舉一二如左：

本廳偵探警察隊之組織，兼採集中散在兩法；蓋言乎集中，則本廳之下有偵探警察隊。言乎散在，則各局境內分設偵探警察隊四組，而各局各巡邏隊內部又設有偵探若干名，受局長隊長之指揮，并上海蘇州鎮江……各重要處所亦派有偵緝員以通消息也。至人員之設置，偵探長之下，有高等偵探，領班偵探，偵緝員，偵探，辦事員，錄事，探警各員，其各級人數或五人或十餘人，或二三十人不等。其各級職權，除偵探長，稟承廳長之命，掌管全隊偵探事宜外，餘各高等偵探，多兼充各組主任，分任各指定區域偵緝事宜。偵緝員多分駐外埠各重要地點。茲將勤務之分配，活動，與探警之管理，分述如次：

### 一、勤務分配

一、內部：以偵探警察隊之偵探長，總管全廳偵探事宜，平日除指揮督率所屬各組外，凡各組偵

緝之人犯贓證均須送隊偵訊，若遇有重要案件，偵探長即須親自偵緝，以內部所設之高等偵探，偵探等協助辦理之。

二、外部：設四組：第一組以第一第二兩警察局之管轄區為偵緝區域，駐紮珠寶廊，第二組以第三第四兩警察局之管轄區為偵緝區域，駐紮全福巷，第三組以第五第六兩警察局之管轄區為偵緝區域，駐紮鼓樓北，第四組以第七第八兩警察局之管轄區為偵緝區域，駐紮下關，各組除主任外，以偵探，探警若干人協同辦事，統受偵探長直接指揮，惟各警察局內部所設之偵探與担任四郊各巡邏隊偵探勤務之偵探，則受局長隊長之指揮，辦理偵緝事宜，至上海蘇州鎮江……各重要地點所設之偵緝員，則專負報告罪犯之蹤跡，以為靈通消息之助耳。

## 一、勤務之活動：

一、分工合作：各級偵探員警，就其材之所長，性之所宜，密分尋人組，失物組，盜竊組，剪綰組，盜劫組，炸彈組，暗殺組……等等，各辦專案，期收分工合作之效。

## 二、預防方法：

子、各組：每日所管區內之公共場所，銀行，當舖，銀樓，錢米鋪，及其他重要公司商店，與娛樂場所，旅店，廟宇等處，在黎明黃昏，半夜之際，隨時注意調查，盤詰守候，防止奸宄。

丑、舊貨店攤，高籠担，等處，最易窩銷賊贓，常派偵探會同各該局所，隨時抽查之。

寅、著名流氓，舊沿地甲，與曾犯竊者……均予捺印指紋，並不時派探查視其行動。

卯、熟悉本地情形之小販，人力車夫，茶房，伙役，就其較可信賴者，均密予聯絡，如能報案，因而破獲者，即予重賞。

辰、旅店，茶館，酒肆，及其他交通機關，常派探化裝密巡，如見有來歷不明，行囊不類者，輒設詞盤問。

巳、巡邏，跟蹤，爲便衣出勤最活動之工作，故每於白日派遣偵探，巡邏街市，或化裝夾雜於稠人廣衆之內，見有行跡可疑，或舉動不法者，即從事跟蹤。

午、守夜蹲黑，爲便衣出勤夜間最重要之工作，故每於夜間，派遣偵探，蹲於黑暗之處，倘遇有可疑之人，即行盤詰。

未、每遇地方緊急或冬防之際，舉行道路檢查，即俗名「抄靶子」。

### 三、偵查方法：

子、案件發生後，接到報告，即派領班偵探率帶偵探，迅赴出事地點，先行查勘，并攜帶記錄簿，鉛筆，小刀，卷尺，警犬，指紋攝影機，指紋藥粉，輕便顯微鏡等以備應用，查勘時，對於罪犯各種形狀之痕跡，及指紋，足印等，尤爲注意。

丑、勘驗完畢，即回隊報告，一面將案情節略，事主姓名，損失多寡，出事地點，時日……在案件登

記簿詳為記錄，一面飭該管組負責偵查。

寅、偵查之始，首先想定犯罪之動機何在，然後推究其原因，追想其實事，決斷其犯罪方法，搜集其犯罪資料；雖極細瑣之事，亦一一注意，虛心偵查。

卯、如果獲得嫌疑犯，先觀察其外表行為，與注意其態度衣服之狀況，及面手之情形，（傷口疤痕等）如有可疑，即予盤詰……

辰、罪犯獲得後，先在偵探隊詳加偵訊，如已直認不諱，即予轉送本廳司法科核辦，否則，暫在本隊留置，一面將偵訊所得新消息，再飭所屬偵查。

巳、偵訊罪犯時，每將指紋，先向司法科指紋室查對指紋相片，並向保安科查對特種口卡片。

### 三、員警之管理：

一、平日對於員警之訓練，多注意於常識，並培養其審慎心，自信心，忍耐力，及毅力，勇氣諸德性，此外對於犯罪學，本京地理，以及人面之記憶，科學之應用，亦莫不時予以指導。

二、員警工作之勤惰，辦案之多寡，隊中置有偵探派遣簿，將所屬員警人名，分類登記，如果有派遣案件，即在該簿上記錄，藉資考勤之用。

三、探警初補時，須先經領班偵探之訓練，如有相當成績，方准單獨出外探案。

四、探警探案，每週限令至少破獲一起，如能勤奮異常，照章破案，著有成績者，即予遞次升級，或呈

請優予給獎，如一月內未破獲一案者，即予降等，降至三等則開革。

五、其餘管理約束、獎懲、請假、外出、諸項與各警察局同。

#### 四 消防警察隊

本京消防組織，係採混合消防制；以本廳之消防警察隊，與其所屬之東、南、北、中、下關、浦口等六個消防警察分隊爲常備消防。以民辦救火聯合會，與其下東一、東二、東三、南一、西一、西二、中一、中二、中三、北區、下關等十一處救火會爲義勇消防。義勇消防，本廳負指揮監督之責，其詳已見保安編。茲將本廳消防警察隊組織概況略述之如左：

本廳消防警察隊，設隊長一人，稟承廳長之命，及保安科長之指導，掌管全隊一切事宜。又設隊附一人輔助之。技術教官一人，教練救火技術。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辦理公牘、會計、庶務、繕校等事宜。各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錄事一人，長警二班，消防器具，約有左列三種：

一、消火器具：各分隊，置有大號摩托車五斯唧筒三輛；第一號車身裝有五

斯唧筒第二號車後拖帶瓦斯唧筒一架，遇有道路狹窄之處，即拆卸推動。第三號車身及車後各裝有瓦斯唧筒一架。又輕便瓦斯唧筒三架。——上項各種唧筒，出水量多者三百加崙，少者二百加崙。注射力高者十二丈，低者八丈。四郊孝陵衛，花神廟，燕子磯，八帶洲各巡邏隊，各置腕力唧筒一架。

二、救助器具：水帶三千碼，吸管六個，新式管槍二十四個，管槍支持器三個，水管叉三十只，大小斧，攀登繩，火鈎等各若干，消火栓，滿佈全京要隘，救助幕，救助網，救助梯各六具，運物車多輛，出救員警均有橡皮帽，靴，手套等。

三、通訊器具：以電話為主；現設消防專用電話七架。其次，有瞭望台二處，分置南北，在南者即中華門城樓，在北者即下關黑洋橋，遇警時各以擊鐘為號。

此種設備，雖多係年來所經營，然自本廳轄境擴大，本京人口激增，建築日興，已有更求改善之必要；尙擬增購大號摩托車，瓦斯唧筒一輛，救護汽車一輛，防烟具若干件，並增添長警六班。以期充厚消防力量。此外對於預防政策之注意，亦正在悉心策劃，分期推行中。最近二年來，依此設施，本京火災損害統計：火警次數，已由一三八

次，減至一二九次；火患損失，已由七十五萬元，減至六十四萬元。人口傷害，已由四十九人，減至十六人。斯固消防警察應具之責任，然亦可見消防警察之完善與否，關係社會之密切矣，茲將該隊勤務分配活動，與長警之管理諸項，列舉如左：

### 一、勤務分配：

#### 一、內勤：

子、各分隊長警，每日訓練體操與柔術各二時，學科一時。

丑、派值電話，與瞭望台各若干人。

寅、各分隊長警，每日應清潔各種消防器具一次。

卯、保管器具，如水帶應置於乾燥處所，吸管應置於潤濕地方，唧筒應置於不受潮場所，並時常檢查。

辰、如遇出救後，應將水帶和吸管洗刷一次。

#### 二、外勤：

子、隊長或隊附，聞警出火場，為消防指揮官。

丑、施救護工作。

寅、分隊長聞警報，即率領值班長警一班，馳赴出火場，督飭救護，班長協助之，另以警士一人，掌管瓦斯唧筒，一人或二人掌理消火栓開閉，或放吸管水塘。一人至四人掌管鎗放水注射。二人至三人接吸管或水帶。其餘警士，視當時情形，分任搭梯，或執斧拆房，或搬運器械，或調查災情及注意火首。

## 二、勤務之活動：

一、事前預防：各分隊每日抽調長警二人，分上下兩班，各於管轄區域內，輪流巡視察，遇有易於引火物品，或足以釀成火警之行動，隨時取締之。

### 二、臨時出救：

子、消防隊長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電令各分隊出救，一面乘摩托車，馳赴火場，劃定救護線，指揮救護。

丑、分隊長奉到出救命令，應立鳴笛，召集隊警，於三分鐘內整隊到火場。其所在地分隊，並應派警將火場附近之消火栓，河川，池塘，水井地位，告知其他分隊與救火會。

寅、隊長，分隊長到達火場，應立將風向與火勢辨明，指揮長警，分任灌救，拆截等工作。

卯、撲救時，應注意救護人命及財產；如電線或其他危險物燃着時，應立即設法截斷或撲滅。

辰、因堵殺火勢，必須拆截房屋時，應由隊長審定行之，長警不得擅自動作。

巳、火場附近，私人園內，或宅內水井，得便宜使用，如為救火便利，得拆除其牆之一部，然亦應由



隊長審定行之。

午、民辦救火會到場救護時，一律受隊長之指揮調遣。

未、各分隊挑選幹警一人，專負調查災情及注意火首。

三、災後處置：火既撲滅，隊長即發停止工作解散之喇叭信號，一律回隊。但隊長並應填具火警報告表，詳填火警時間、地點、門牌號數、火首姓名、職業、起火原因及燒燬房屋損失情形……等事項，呈報本廳。

### 三、長警之管理：

一、各分隊長警，平時每日五時半起床，九時就寢。在京有眷屬長警，每週輪流外宿一次。

二、每週如無火警，舉行消防演習一次。

三、各分隊長警，每月各就所願提薪若干儲蓄，惟最低限度，每人月須儲洋一元。

四、其餘管理，約束、獎懲、請假、外出，諸項與各警察局同。

### 五 特務組

特務組，專以偵查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一切反動或搗亂份子，與檢查反動出版物，防範祕密集會結社，監護特種人物，調查社會情況為職責者也。設主任一人，稟

承廳長之命，掌管全組一切事宜，其下設課員若干人，分任偵查、檢查、防範、監護、管訓等指派事宜。並以助理員若干人協助之。辦事員二人，分任公牘、會計、庶務等事宜。錄事五人，分任收發、繕校、登記、統計等事宜。至其勤務之分配與活動等項，多屬機密。茲將梗概情形分述如左：

### 一 勤務分配：

一、內勤：掌理機要文書事宜及一切內部工作，其細目如下：

子、關於外勤工作之計劃分配事宜；

丑、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編輯等處理事宜；

寅、關於交通傳遞之指揮事宜；

卯、關於案犯之偵訊事宜；

辰、關於會計、庶務、人事之處理及雜役管訓事宜。

二、外勤：外勤分四股，掌理事務如左：

子、第一股：

1 關於黨政設施狀況之調查；

2 關於就地教育狀況之調查；

3 關於反動集團各種陰謀企圖之偵查；

4 關於反動案件及反動份子之偵查；

5 關於公務人員貪污惡習之偵查。

丑、第二股：

1 關於軍隊及軍事機關之調查；

2 關於軍風紀之調查；

3 關於遊勇散卒不良活動之調查；

4 關於私販，私運及私製軍火之調查。

寅、第三股：

1 關於協助烟毒賭娼之調查；

2 關於不良集團及搗亂份子之調查；

3 關於茶樓，酒肆，旅館，浴室及娛樂場所一般治安秩序之調查；

4 關於交通設置之調查；

5 關於民間疾苦之調查；

卯、第四股：

- 1 關於特種人物之警衛或監護；
- 2 關於重要集會之保護與防範；
- 3 關於重要交通及重要處所之保護；
- 4 關於偵實案件之協助執行。

二、勤務活動：

- 一、佈置有關治安各處所之偵查網。
- 二、日夜分班輪流作流動式之巡查。
- 三、調查有關治安各處所之常態并隨時注意其異動。
- 四、參加各種集會結社。
- 五、巡視車船碼頭熱鬧市街，偵察一切。
- 六、切實聯絡民衆，藉獲得其隱情及疾苦。

## 第四 督察處勤務

督察處，專以督察勤務，整飭警紀；稽查監護特種人物，防止意外；指揮鎮壓非常事故，維護治安爲職責者也。設處長一人，督察長四人，督察，稽查，巡查，辦事員，錄事，電話生各若干人組織之。惟二十年夏，國難嚴重，本廳實行緊縮，將原有訓練處裁撤，另以訓練組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國術教官若干人，隸屬於該處，專司編審教育計劃及訓育校閱等事宜。該處職責，益見重要。茲將其應勤方法，分述如左：

### 一、勤務分配：

- 一、督察長四人，除每週以一人值星外，其餘三人，每日以二人外勤，一人預備。
- 二、督察 每日以二人值日，八人分赴各局隊查勤。六人預備。
- 三、稽查 除分配於各城關，車站，輪埠……各處外，其餘每日派查兩分駐所之勤務區兩班勤務。
- 四、巡查 每日派查勤務範圍與稽查同。
- 五、訓練組主任 每日除在處辦理本組事宜及考驗投効警外，每週須視察各局隊所教育狀況。

一次。

六、訓練員 每日除以一人值日外，餘則每日或赴各局隊所視察教育狀況，或訓練指定功課。

七、國術教官 輪赴各局隊所，教練國術。

八、電話生 日夜接發電話，並隨時登記。

## 二、勤務之活動：

一、督察區域：以各警察局與巡邏隊管轄區域為境界。惟督察長出勤時，不分區域，輪流抽查。督察，稽查，巡查，應勤區域，每日由督察長稟承處長之命令隨時列表擬定。

二、督察班次：每日分日勤班，外勤班，特查班，稽查班，預備班。每班人數之多寡，由督察長稟承處長之命令，以事機需要情況隨時規定。惟外勤班分日夜兩組，稽查班每月換勤一次，餘以一整日交班。

三、督察事類：每日督察勤務，備有勤務日報表，將勤務事項一一列舉，由處長按照全處人員分配填派，一面呈報廳長核閱，其事類如左：

子、內勤 分值日，報，日報，訓練計劃，接電話，收發，辦稿，繕校，庶務，會計等項。

丑、外勤 分巡查各局隊所，崗位，抽查戶口，視察教育，訓練國術，監視娛樂場所，車巡，騎巡，特查工作，及檢查城關，車站，輪埠，船舶，旅店等項。

## 四、督察程序：

子、督察人員出勤時，以穿着制服爲原則；惟必要時，由處長、督察長臨時命令穿着便服時，即以便服出勤。

丑、督察人員出勤時，須隨帶鉛筆、手簿、查勤表、名戳、警笛等應用物品；必要時並帶手槍或瓦斯警棍、瓦斯手槍等警械。

寅、督察人員經過之局隊所、崗位、巡邏箱，須於巡視表，或崗表、考勤表上蓋章。

卯、督察人員爲實施職務上之必要，得商請各局隊派警協助之。

辰、督察人員遇有違警或其他案件時，應迅即報告本處值日官轉請處長核辦。但輕微案件，得逕交崗警處理，回處時報告之。

巳、督察人員遇有應注意之事件，宜逕告該管局隊所。

午、督察人員穿着便服出勤時，應於到達崗位時先以職員證示知崗警。

未、督察人員應勤完畢，即須回處，將經過情形，依表詳填，報告值日官轉呈處長核閱。

五、查勤方法：本應對於勤務之稽核，中央法與非中央法，兩制相輔而行。惟非中央法，係各局隊之任務，已如上述。茲將督察人員查勤時注意事項及其方法，列舉如左：

子、稽巡查，查勤時應注意事項：

1 巡官處理何事及是否適當？

2 分駐所內務是否整潔？及警察槍械服裝保管是否合法？

3 長警應勤時服裝是否整齊？姿勢是否合宜？

4 長警應勤時精神是否振作？態度是否和平？禮節是否周到？

5 長警應勤能否遵守法令，及各項取締有無太過與不及？

6 長警調查戶口是否詳實，及辦理各項戶口異動是否認真？

7 勤務區守望巡邏各警之勤惰狀況？

8 交通警察指揮交通，動作是否確當？

9 地方治安秩序情形，及有無特別發生事變？

10 人民對於警察有何評論及摘錄所見？

丑、訓練員視察教育時應注意事項：

1 實施何種科目及時間地點？

2 何人教授及其教授法是否得宜？

3 聽講長警人數及其是否領略？視察實彈射擊時，並應注意長警射擊姿勢，動作，距離，及其射

擊槍枝之名稱與發射彈數。

5 聽講長警精神，紀律如何？



6 其他授課時狀況？

7 評語。

寅、督察查勤時應注意事項：

1 局員，巡官處理何事，及是否適當？

2 檢查內務及警察槍械服裝。

3 長警應勤與退勤時情形？

4 其他事項與稽巡查同。

卯、督察長查勤時應注意事項：

1 局長，及其所屬職員處理何事，及是否適當？

2 廳令執行之遲速，與困難之有無？

3 長警一般之紀律？

4 外勤監督之勤惰？

5 拘留人犯之概況？

6 其他事項與督察稽巡查同。

辰、查勤人員，遇有長警不守規則者，應隨時糾正及勉勵，並于回處時詳實報告處長核辦。

已、處長接到報告時，遇有記過記功以下，及罰餉獎銀在二元以內之獎懲，即逕自處理，通知主管局隊。否則即擬具意見，報請廳長核辦。

午、經本處獎懲之長警，每屆月終，將獎懲長警之姓名，獎懲事由，獎懲方法……等項列表報廳，呈請通令各局隊激勵之。

未、民衆有密控本廳各局隊員警劣跡者，本處奉到廳長批交，即派員實地調查，限期密報，聽候廳長核辦。

申、職員辦公以八小時爲原則，各局隊職員有遲到早退者，經本處查覺，即按照本廳規定之職員辦公遲到早退罰薪辦法報請廳長核辦。

酉、各局隊員警請假，有違背本廳請假規則之規定者，經本處查覺，即報請廳長核辦。

戌、各局長隊長及各分駐所巡官是否在內應勤，本處常以電話點名，或臨時派員抽查。如有擅離職守者，即報告廳長分別懲戒。

六、指導方法：本處對於長警之勤惰，除隨時獎懲外，其有一般通病，無論關於員警之紀律，內務服裝之整理，法令章則之執行，地方秩序之維持，社會危害之防範，風俗人心之感化，以及長警管理訓育之方法……種種整飭警政事務，即由處長追想病源之所在，擬定補救之方法，或召集巡官，局員，隊附訓話，或召集局長隊長開會，或呈請廳長發佈命令糾正，務使事無鉅細，悉入正軌，令無緩急，行必得體，

以盡指導督率之責，而發揚警察之真精神。

七、檢查方法：有特殊檢查與通常檢查兩種；特殊檢查遇宣布戒嚴或冬防時行之，其方法機密不宣。通常檢查，即本廳平時施行檢查者，有左列數種：

子、城關檢查 本京各城關，行旅車輛，出入頻繁，難免胥小混跡，本廳為預防危害，維護治安計，故每一城關，均派稽查一人，長警若干人駐守，遇有出入行旅車輛，形跡可疑者，即隨時會同憲兵司令部駐紮員施行檢查，其有比較重要之城關，並派女警若干人，協查女性行旅。

丑、車站輪埠檢查 京滬、津浦兩路車站及下關輪埠往來旅客亦夥，本廳各派稽查一人，率帶長警若干人（亦有女警數名）遇列車到站，或輪船抵埠時，會同憲兵，就旅客中行跡可疑者檢查之；既經查訖，如無可疑情節，即給予查訖證放行。

寅、隨車檢查 京市小火車及京杭京蕪兩路長途汽車，乘客品類不一，常有發生妨礙行旅安全，或其他不法情事，本廳於小火車派有稽查一人，於各長途汽車派有警士若干人，隨車施行檢查。

卯、旅店檢查 本京大小旅店，計三百六十家，其中遵章營業者，固居多數，無如旅客之品類不齊，各旅店容留賭娼或其他妨害秩序，風化，及公共衛生者，亦所難免，除飭各該管局隨時派員檢查外，本處亦不時派員率帶長警抽查之，以資嚴密。

此外，關於檢查時，員警須態度和平，舉動敏捷，不得無故留難，以及檢查時應注意各事項，發生違

章者應如何處理，均依照本廳檢査行旅規則辦理之。

八、警備方法：本處接到盜警報告後，即由處長或派督察長一人，率帶督察迅速出事地點，指揮南北組警備隊偵探隊。本管局嚴爲兜捕，並查察被盜詳細情形，填表呈報廳長核辦。

九、救護火警：本處接到火警報告，即派督察長一人，率帶督察稽巡查等，前往監護；一面視火勢大小，斟酌加調保安，特務警察隊鎮壓。一面檢査出火場員警人數，並督率之。

十、設計防護：每屆冬防，或地方情形，漸趨嚴重時，本處即稟承廳長之命，會同保安科，或召集各局隊，擬具冬防計劃，或維護緊急治安辦法，指揮督率各局隊辦理之。

十一、保護與監視：遇有黨國領袖往還，外國專使公使，或外僑來京遊歷，本處即指揮督率增加步哨保護之。遇有節會慶典，或羣衆遊行，團體請願，公共娛樂場所遊藝及其他奉令臨時監視事項，本處即派員率警前往監視之。遇有民衆團體集會結社時，本處即派員率警前往監護之。惟工作完畢，均應填具報告表報請核閱。

十二、督察處各種表式擇要附載於後：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 日第 警察局查勤報告表

年 月 日  
(甲種)

第 警察局	局員		內務	分駐所			分駐所			分駐所			其他事件	右 注 督察長轉呈	處長 意	
	巡官	內務		巡官	錄事	內務	巡官	錄事	內務	巡官	錄事	內務				

一、經過巡邏箱於查勤表督察處欄內註明時間蓋章並查察局員巡官警長巡邏警偵探員警及本處稽查巡查之簽時蓋章  
 二、遇有其他事故須隨時查究處理並記載「其他事件」欄內

首都警察部現狀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日

日

警察局

分駐所查勤報告表

(乙種) 年 月 日

處長 督察長轉呈	值勤警長	崗 衛 守										崗 通 交					崗 望 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巡	守
注 意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見 所 錄 摘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一、經過巡邏箱於查勤表督察處欄內註明時間蓋章 二、查察巡邏警七及值勤警長有無在查勤表上蓋章及時 間有無預先填記 三、查勤者有隨時糾正及協助各崗之職責 四、如發現崗遲有逃避者須隨時查明原因	見所錄摘	警願請及崗門所隊也其										見所錄摘					點 地 箱 邏 巡 過 經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分時
												見 所 錄 摘															
												摘錄所見															

種 務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訓練組測驗各局隊長警學科報告表

機關名稱	負責官		測驗機關 原有長警 人數	未應測驗 長	長警人數 警	能完卷 長	長警人數 警	測驗開 始時間	測驗場 之紀律	說明
	姓名	蓋章								
機關地點	測驗場 地點		長警人數 警	該局所女 長	警人數 警	不識字或 不能書寫 長警人數 警	測驗終 了時間	測驗場 之設備	未應測驗長警之原因	測驗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驗員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訓練組學科視察報告表

記 附 語 評	法方授教	日 課 授 教			現 狀			機 關 名 稱
		定 預	時 到 課 間	秩 課 序 室	地 授 點 課	職 人 名 教	機 關 地 點	
								施 實
		不 實 能 施 之 詳 理		人 數 實 到	人 數 缺 課	人 數 應 到	視 察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警 勤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訓練組術科視察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視察員	評語			法方練訓	目課練訓		況狀練訓			機關名稱	
	裝服	作動	律紀		定預	時間場	地點練	職人任 名員教	章蓋	機關地點	
										視察時間	
	械槍	勢姿	揮指		由細之實不 理詳施能	人實 數到	人缺 數課	人應 數到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訓練組監視各局隊實彈射擊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視員	評 語							附 記	每日射擊 終了時間	槍之稱名及數目		射擊 姿勢	帶隊官 職名	機關 名稱			
	1. 紀律 2. 指揮 3. 動作 4. 姿勢 5. 服裝 6. 槍械 7. 其他									手	步						
										消耗子彈總數					每人發 射彈數	到場 警人數	開始 時間
										手	步						

勤 務

、况概察警都首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職員獎懲登記表							年	月	日
銜	名	獎 罰	年	月	獎 罰	原 因	獎 罰	種 類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份攷查各局隊長警服服務懈 怠彙報表							年	月	日
局所 隊別	職別	姓 名	事 由	第次	日 時	由處 何罰	懲種 罰類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份攷查各局隊長警服服務勤 奮彙報表							年	月	日
局所 隊別	職別	姓 名	事 由	第次	日 時	由處 何獎	獎種 勵類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派員監護各機關團體開會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地	址	
機關團體名稱		開會場所		
開會時間		到會人數		
主席姓名		監護員姓名		
開	會	情		形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監視集會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集會地點		
集會團體名稱		集會時間		
主席姓名		到會人數		
開	會	情		形
監視人姓名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監視遊藝場所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藝遊場名稱		
地 點		劇 目		
監視時間		監視員姓名		
場	內	情		形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監視火警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地點門牌	
火頭職業姓名		燃燒時間	
起火原因			
焚燒房屋間數			
人		物 損 傷	
到場救護官長蓋章	消防隊		
	局 所		
	督察處		
監視員姓名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城門稽查所查獲人犯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時 間	物 證		
查 獲 時 之 情 形			
檢 查 員 姓 名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調查汽車肇禍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肇禍地點	
肇禍時刻		汽車號數	
司機姓名		調 查 員	
肇 禍 及 處 理 之 情 形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檢查旅館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地 址				
旅館名稱		旅客人數				
檢查時間		檢查員姓名				
檢 查 情 形						
注 意 事 項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經查控件報告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發生地點				
被 控 人		原 控 人				
案 情		交辦處所				
經查月日		承 辦 人				
經 查 結 果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份查獲娼案彙報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日時	犯事處所	犯事人姓名	查獲情形	解交何處	承辦人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份查獲烟案彙報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日時	犯事處所	犯事人姓名	證 物	解送何處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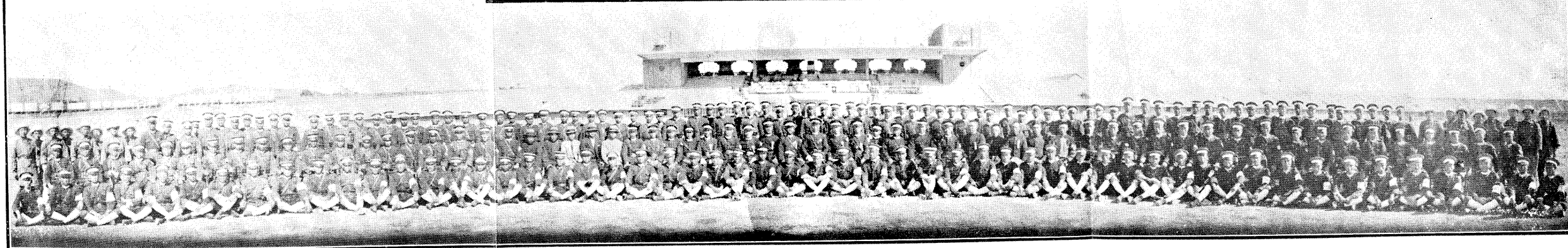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 月份查獲賭案彙報表 年 月 日						
屬何局所	日時	犯事處所	犯事人姓名	證 物	解送何處	承辦人





首 都 警 察 廳 暑 期 警 官 訓 練 班 畢 業 紀 念

首 都 警 察 廳 派 駐 二 十 二 年 全 國 運 動 會 時 臨 察 大 隊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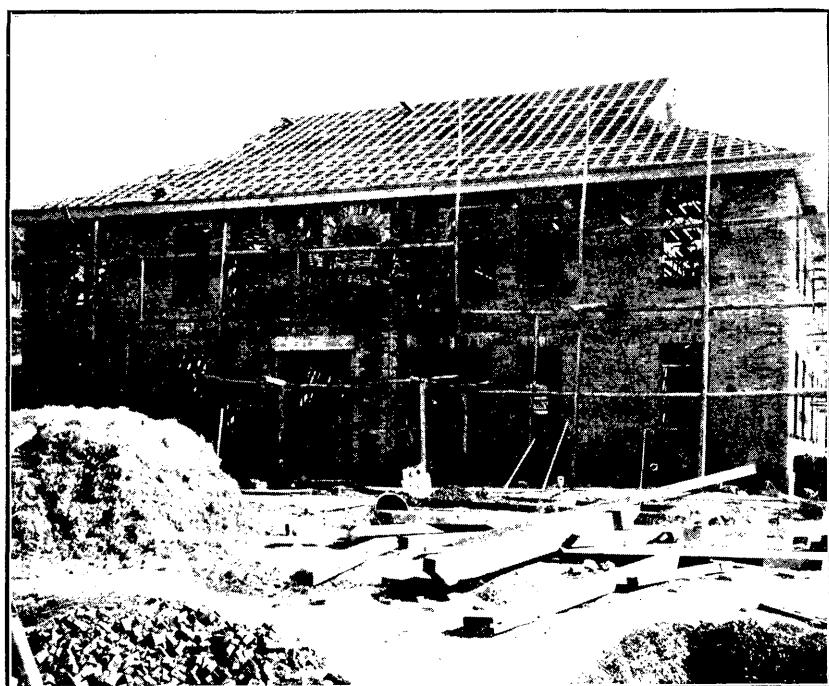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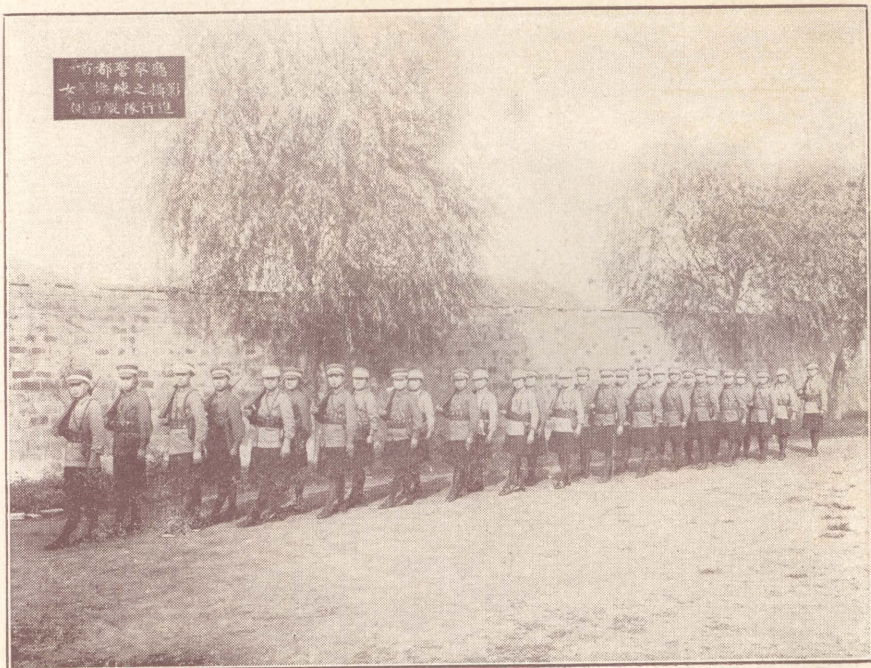
# 教 育

---

建 築 中 之 教 練 所



百都學隊  
女隊操練之攝影  
從左觀隊行進



百都學隊  
女隊練習大槓之攝影  
執槓者



## 第一 現役員警教育

### 一 官長教育

社會情狀因時代而推進，科學技術由探討而愈精，警察人員必力求學術之精進，始足以應付環境完成任務。本廳在此一年餘來，曾舉辦巡官講習班兩期，警官訓練班三期，並於公餘厲行補習教育，茲分述之。

一、巡官講習班：巡官直接統率長警，與社會之關係綦切，欲求警務之改進，必須充實巡官能力，促進其職務上興趣與向上之機能，始克有濟。本廳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七月間，先後舉辦巡官講習班兩期，每期以四個月畢業，將各局巡官輪調訓練，所有教職各員，除廳長兼充班長外，俱由本廳各科處局隊所富有學識經驗之職員兼充訓練課目，合精神講話與術科計之，共十七門，其課目及教育綱要如左：

課 目	全 期 回 數	教 育 綱 要
黨 義	三二	澈底了解 總理遺教及關於黨之組織與各種常識。
軍 事 學	四八	步兵操典摘要—街巷戰術—防空常識、射擊教範摘要、陸軍禮節。
警察法令概要	三二	各種警察法令並警察學摘要。
警察勤務	四八	本廳組織辦事程序—內外勤務與特殊問題之處理。
違警罰法	三二	條文之解釋與辦案實例。
司法警察 執務須知	二四	刑訴大要—本廳辦案須知。
政治警察	三二	政治犯活動狀況與政治警察。
警察常識	九〇	地理常識—羣衆心理—社會問題—科學常識等。
交通整理	二四	交通指揮方法—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衛生常識	二四	注重急救法。
偵探常識	三二	附犯罪學指紋學概要。
現行行政組織	三二	中央及地方各政府之組織並地方自治之概要。
南京市政	三二	南京市之組織及其單行章程。

二、警官訓練班 本廳爲養成健全警察幹部人員，完成時代任務計，於二十三年暑期，創辦警官訓練班三期，分期抽調各局巡官暨各警察隊分隊長入班訓練，每期訓練兩星期，爲時雖暫，然所教各課均趨重實際，收效實宏。其訓練科目及教育綱要如左：

法律常識	六四	約法及刑法行政法概要。
外事警察	三四	注重應付外事之手續。
精神講話	一七	每星期一次。
術科		軍事訓練及各種技術、如騎馬駕車手槍使用法及攝影等。

課目	全期回數	教育綱要	教官姓名
精神講話	一二	警官之修養及政法常識。	詳後
警察勤務	一二	內外勤務之責任及應勤要旨。	袁右任 喬乃遷
交通整理	四	交通整理之方法、交通整理之實施、關於交通管理之一般規則。	金斌 朱梓玖
戶口調查	五	詳述戶口調查規則之意義及應注意事項。	楊權

外事警察	九	國際法常識及外事警察之要件。	周代殷
消防常識	二	消防常識、火警救護。	裘育英
防空常識	五	警察防空之實務、防空之注意、以及防護防 毒救護警衛。	陳獨真
辦案須知	一〇	案件之處理與辦案實例。	金斌 胡步雲 周代殷
偵探心得	六	偵探之性質與事前事後之責任。	夏全印
衛生要旨	五	注重公共衛生之推行及傳染病之預防。	陳宗棠 王濟
術 科	三六	各種操練及國術。	李士珍 樂幹 任建鵬 李義師 楊俊奇 朱國祿

附精神講話講題及講演人姓名

創辦警官訓練班之意義

陳焯

警官訓練之要旨

陳焯

禮義廉恥之釋義

陳焯

警察與憲兵之關係

一  
二  
三

谷正倫  
申聽禪  
韓文煥

警察對於法律應注意之點

孫紹康

警察與市政之關係

賴 璉

警察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王先強

都市概況及南京市政府之組織

楊雷康

行政警察之概念

雷 震

對於外交官應注意之事項

沈觀鼎

外事警察之要點

于能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警察應有之準備

楊君勵

外事要旨 服務心得

劉銘垣

警官應崇德明術樂業

杜爾梅

警察應綜理密微

陳佑華

辦案要旨

鄭永年

巡官箴言

章 烈

此外，職員公餘補習教育，爲年餘來所實施者，亦有二事：其一爲國術練習：國術爲我國固有技能，本應爲提倡計，令各科處職員於辦公之暇，每日練習國術一次，藉以增進健康，引起興趣。其二爲工作研究：警察人員行使職務時，必須依據法令，而社



會情態萬殊，如何應付適當，必須平時研究有素，始克有濟。爰本斯旨，訂定工作研究辦法，由各科處局隊所主管官提出問題，發交所屬研究，或由各職員自行選定問題，將研究所得發抒意見，每兩個月，將研究結果報廳核定成績；如有成績優異者，酌加獎勵。

## 二 長警教育

本廳關於警長警士之教育，由督察處訓練組與警士教練所司之。警士教練所專司學警教育，俟另篇紀述。訓練組掌全般警察教育設計考核及學課編審事項，每年預定全年度教育計劃，分令實施。本廳在此一年餘來，曾舉辦國術教導隊三期，而於各局隊長警教育，仍繼續切實施辦；分述如次。

一、國術教導隊：本廳為增進長警健康，提倡固有技能起見，於二十二年冬，創辦國術教導隊，令各局隊選送有國術常識之長警，入班訓練，每三個月為一期，挨次選調，以期普及，每期長警八十人，現經辦理三期，仍在繼續辦理中。茲將國術教導

隊學術科課目表列於後。

術		科			學		類別		
八	練	太	軍	八	八	國	國	政	課
式	步	極	用	極	軍	術	術	治	目
拳	拳	拳	大	對	事	源	史	常	日
拳	拳	拳	刀	拳	訓	流		識	
					練				
一	一	二	六	四	一	四	四	一	全
八	八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二	世
									回
									數

二、各局隊警察教育：各局隊之警察教育，為補習性質；其訓練方法，視勤務分配而異；在各局及警察巡邏隊則各就所屬取輪迴教育制；保安警察隊則兼採集中與分散制；特務警察隊及消防警察隊則採分散制，胥視任務之繁簡，施適當之教育，俾雙方兼顧也。所用教材，術科則依據典範令，學科則視受訓練者程度之高下，施合用之教材。學科分政治學科，警察學科，軍事學科，社會常識四門。各局則注重於警察學與政治學，各隊則警察學與軍事學並重。在担任騎巡車巡之特務警察隊，則兼採騎兵或駕駛學科。消防警察隊，則減少軍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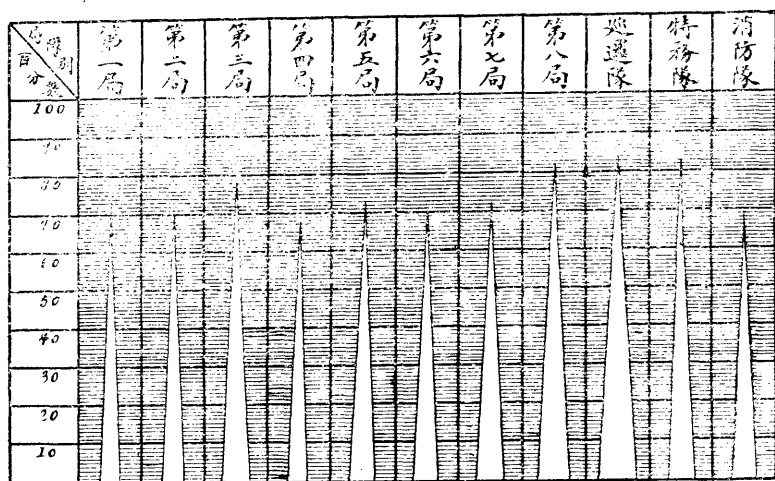
精 神 講 話	科	應	連	搏	六	段
	門	用	環	擊	合	門
	槍	拳	拳	擊	劍	槍
八	一二	一一	一一	六	一二	一二

由各局隊視勤務及編制情形，預定進度，分別實施。制式教練，各局及特務警察隊至連教練爲止，保安警察隊至營教練。担任騎巡車巡之特務警察隊，施行騎兵或乘車教練。消防警察隊，免除行軍戰鬥射擊諸演習，改施消防演習。至技術演習體操運動，射擊演習，及衝鋒步槍之操練，馬克沁機關槍操練等，各局隊在訓練期間內，輪流實施。號音演習，緊急集合，遊戲體操及競賽運動，則均在課外行之。除學術科外，並推行精神教育。從前對於長警之訓練，僅規定學術兩科，而精神訓練，向未明定。本廳於上年五月後，規定各局隊所主管長官，應每週對所屬員警舉行精神講話一次，巡官分

學科增加消防學科。至社會常識及各種學科所取教材，均以切合實用爲主。講授學科時，除學理外，並將日常所處理之警務事件，盡量蒐集講解之。術科分步兵制式教練，騎兵制式教練，乘車教練，野外演習，行軍演習，戰鬥演習，射擊演習，消防演習，技術演習，體育運動等十門。

隊長對所屬長警應每週訓話一次以上，並責成將訓話要旨，報廳審核，擇尤編印，俾資觀摩。此外更由本廳隨時敦請名人演講，以增加員警見聞。又責令各主管官對所屬長警，輪流施行個別談話，以測驗其思想信仰與志趣，並詳察其生活狀況及特殊性能，藉以糾正其錯誤，獎掖其上進。而於新生活運動及閱覽書報之指導，更不憚煩複，一再講述，以期振發長警精神，促成向上志趣，以增進警政效能。至考核辦法：除由訓練組派員輪流視察，巡迴指導，藉以督促實施，推進訓練效力外，並每年舉行校閱兩次，學科測驗兩次，術科測驗兩次，實彈射擊二次至四次，以考查其進度，比較其優劣。又規

圖 比 較 積 成 驗 測 學 科 警 長 隊 局 各 度 二 十 二



定各局隊所長官，對所屬長警，每週舉行內務檢查一次，新生活檢查一次，並由廳隨時派員覆查，以考核其勤惰。

此外如抽調各屬警長訓練，增加一般技術練習及增進體育運動等，或正在籌備期間，或尚在擬議之中，際此經費支絀之時，祇能分期興辦，期隨時代之推進，逐步改革，依次推行。以培養人材，達成任務。至各局隊關於學術科目之選擇，以及進度之預定，具載教育計劃表，因篇幅繁多，業已另印專冊，茲舉數例，載諸篇後。（見後例一至例三）

## 第二 學警教育

### 一 辦理之經過

本廳警士教練所，蟬蛻於前江蘇省會警察廳。民國四年創設之警察教練所，自十六年改組後，名稱迭更。在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時，曾訓練學警三期。在首都公安局時，曾訓練學警二期。迨十八年本廳成立，始遵照部章，改定今名。其初學警名額為三隊，旋因費絀，改為二隊。修業期間，第十五期以前為三個月，自十五期起，均為六個月。計自改組迄今，畢業學警已達二十八期。十七十八年間，因擴充警額，徵調北平警士來京服務，曾辦特別班三期；十九年間，又辦警長訓練班兩期。畢業人數，都凡三千九百零二人。現在所中訓練者，為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期，每期名額本為一百二十六人，第三十期則擴充為一百五十二人。期與期之間隔為三個月，故每一年度畢業四期。學警之招募，依照警察錄用辦法辦理，惟近年招募學警時，投考者恆在定額八九倍

以上故錄取學警其學歷已漸見提高畢業成績亦逐有進步茲將最近兩年度內歷屆畢業學警之學歷年齡及成績列表比較如左：

警士教練所最近兩年度畢業學警統計表 十二年七月

期 別	項 目	人 數	學 歷				年 齡	成 績				
			小學	中學	私塾	其他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第二十期		一〇四	六四	一五	一六	九	八六	一八	八	七〇	二六	
第二十一期		一一一	七五	一一	一九	六	九九	一二	三	五九	四六	三
第二十二期		一一一	七八	一〇	九	一四	九六	一五	五	七三	三三	
第二十三期		一一五	八〇	二八	二	五	一〇二	一三	八	八五	二二	
第二十四期		一一九	八九	一七	一一	二	一〇〇	一九	七	五九	四八	五
第二十五期		一一五	九一	二〇	二	二	九七	一八	三〇	八〇	五	
第二十六期		一〇七	七四	二六	三	四	九三	一四	二	七五	一二	
第二十七期		一二五	八五	二六	六	八	一一	一五	四	七	一	
合 計		九〇七	六三六	一五三	六八	五〇	七八三	一二四	一三五	五七一	一九三	八

## 二 一年來改進事項

本應以學警教育爲警察之新生命所寄託，教育方法，必須隨時代精神而邁進，故於切合首都現實應用之原則下，力求質素之齊整與能力之開展，在此一年餘來所改善實施者，略如左述：

一、關於學科者：（甲）從前所定學科，有市政概論，自治法摘要等，多偏重理論。本年度起，改授南京市政，庶就地取材，切於實用。（乙）其次爲增授犯罪心理學。蓋警察對於司法之任務，固不僅在逮捕罪犯，尙須進而從事危害之預防，以冀減少犯罪於無形。惟欲預防罪犯，須推究其原因，犯罪心理學，卽爲推究犯罪原因之一種科學，是以於教授司法警察時，增授犯罪心理學，俾明瞭原因，易於防止。（丙）街巷戰術爲都市警察切用之學科，防空常識爲現代戰時必需之智識，况警衛救護、交通管制、燈火管制及消防事項，警察之責任尤重，故本年度增授街巷戰術與防空常識兩種科目，俾遇事便於應用。（丁）又警察服務社會，其教育之最低限度，必須能親筆撰作



報告，故本年於勤務要則內，增加公程式。(戊)從前每期學警，在畢業前，例有實習，惟時間過於短促，收益殊淺。自第二十四期起，將實習期間增為兩星期，分內外勤兩次舉行。實習時，由教官隊長，分別領導指示，並限令學警於實習後，將所有心得作成報告，以資考核。

二、關於技能者：

(甲)過去實彈射擊，例在學期終了，方始舉行。現為增進效率計，特增加實彈射擊回數，規定每期學警，舉行七次，俾練習精確，得收使用純熟之效。(乙)腳踏車之應用，在吾國警察交通上，仍佔重要地位。其駕駛之方法，亦為警察應有技能。故特備腳踏車多架，備學警課暇練習之用。(丙)手語為偵探秘密連絡之一種技術，特於每期學警中，挑選機警幹練者若干人，授以此種手語，俾資應用。(丁)為使學警熟悉街道情形與各地區現況起見，利用星期例假時間，指定地點，由教官隊長領導，分途出發，作首都地理視察；回所時各用書面將觀察之路線、情況、心得，報請教官加以指正。(戊)欲使學警身心活潑，特添設各種運動項目，並規定每日上午五時至六時為運動時間。計球類運動，則有足球、籃球；田賽則有鐵餅、跳高、跳遠；徑賽

則有長短距離賽跑等。

三、關於精神訓練者：本廳除令各局隊施行精神訓練外，對於教練所學警尤嚴格施行，責成所長教官不時精神講話。厲行整齊清潔嚴肅，以養成勤慎明禮之風。並時行個別談話，密察學警之意志與個性，考查其思想信仰，加以訓導與指正。又為聯絡感情，促進親愛精誠，造成學校家庭化之風氣，常有懇親會之舉行，並乘便借映愛國影片，以激發其愛國心與奮鬥精神。

四、警員班之試辦：本廳歷屆招考學警，其入學程度向以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近年對於學警教練，原擬提高程度，增進待遇，俾中學以上畢業之優秀人才，得以服務警衛，藉為推行警官區制之基礎。惟以事關警制改革，尚須於人事經濟及其他現實情況，審度盡善，方可實施。而比年以來，都中外事案件，日益繁複，警察處理外事，必須明瞭國際法則，諳練他國言語，始克勝任。本廳鑒於高級長警人材需要之迫切，乃於上年秋間，先行試辦警員訓練班一期，招收中學以上畢業及曾習外國語文之員生四十名，入班訓練。於警察學科外，授以國際法與外事常識。

畢業後，分發特務組及各局服務，其成效尙有可觀。

至警士教練所房屋，現已破舊，一切設備，亦皆因陋就簡；將來擴充警額，更屬不敷容納。業就清涼山警察公園東段地區，規建新屋，不久即可落成，其詳已載總務篇。

### 三 本年度教育綱要

本廳警士教練所教授之科目，依照部頒章程辦理，惟因環境事實之需要，不能不酌加增減。本年度教育計劃，業經實施，其學術科目及綱要，略如左列：

科	目	教	育	綱	要
黨	義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心理建設、物質建設、民權初步、中國國民黨史。			
法律	概要	約法及民刑法行政法訴訟法概要。			
違警	罰法	違警罰法條文釋義及實例。			
勤務	要則	內外勤務、應勤常識、勤務配置、勤務稽核、公文程式。			
交通	警察	交通整理原則、指揮方法、取締事項及公衆訓練。			

警察要旨	警察之意義、警察權之作用、警察人員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南京市政	南京市政府之組織、市政建設事項、首都地理之實習。
偵探心得	偵探之性能與責任、偵探之方法、指紋之實習、秘密社會之內容。
警察法令	各種警察法令及其關係法令。
外事警察	外事警察權之根據、國際法常識、條約概況、應付外事之常識。
衛生常識	傳染病之預防法、救急法、毒氣防禦法。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之職責、偵查權之發生與實施、案件之處理、犯罪之心理。
戶口調查須知	戶口調查事項、調查方法、異動呈報之登記。
國民防空常識	警察對防空之實施、燈火統制、防護、防毒、消防、救護等警察應做事項。
軍事學	步兵操典摘要、射擊教範摘要、野外勤務令摘要、街巷戰術、陸軍禮節、兵器破服保存要領、軍隊內務規則摘要。
術科	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演習、射擊、基本體操、應用體操、刺槍、國術、捕繩術。
精神講話	依據 總理遺教及 蔣委員長言論集擇要講授。

上列科目，其時間分配，大約學科佔十分之六，術科佔十分之四。學科又可分為

警察、政治、軍事三種。政治學約佔十分之二，警察學約佔十分之六，軍事學約佔十分之二。其學術科回數及進度配備，具載教育計劃表中（見後例四及例五）。至教學之方法，初受訓練時，用注入式，經過一個月後，參以啓發式，至第二學期時，則酌施設計教學，而尤注重於實習，並於嚴格的紀律訓練外，切實培養其管理支配應付等自動能力。



空如杯籃球競賽（二）  
場發廳長蒞



空如杯籃球競賽 (二) 陳廳長蒞場評判

教育計劃表例一

首都警察廳各局二十三年度教育日數基準表

第 期												一 期												第 期												區 分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別 期	日 分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四 日	二 十 三 日	二 十 二 日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日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日	二 十 九 日	二 十 八 日	二 十 七 日	二 十 六 日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四 日	二 十 三 日	二 十 二 日	二 十 一 日	十 月 十 九 日	十 月 十 八 日	十 月 十 七 日	十 月 十 六 日	十 月 十 五 日	十 月 十 四 日	十 月 十 三 日	十 月 十 二 日	十 月 十 一 日	九 月 十 日	九 月 九 日	八 月 十 日	八 月 九 日	八 月 八 日	七 月 十 日	七 月 九 日	總 日 數	事 故 日 數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一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全 年 每 週	星 期 祭 休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數	祭 休 日 數		
											三		一																												校 閱 檢 查 每 週	紀 念 日 數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二	五	五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六	日 數	每 期 教 育 日 數		
十												日												二												十		預 備 日 數	每 期 教 育 日 數				
三												日												五												百		每 期 教 育 日 數	每 期 教 育 日 數				
十												六												百												二		全 年 總 教 育 日 數	全 年 總 教 育 日 數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一月十二日總理逝世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		七月九日北伐誓師紀念		備	考		
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大掃除檢查一日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		七月九日北伐誓師紀念		備	考		
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大掃除檢查一日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		七月九日北伐誓師紀念		備	考		
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大掃除檢查一日												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紀念		七月九日北伐誓師紀念		備	考		







教育計劃表例三

首都警察廳特務警察大隊第二中隊二十三年度術科回數進度預定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rse (課目), category (區別), frequency (數回), and progress (進度). Rows include: 制式馬術 (100), 乘馬 (34), 教馬 (30), 徒步 (40), 教步 (22), 練步 (20), 戰門 (24), 排班 (20), 連排 (6), 野地 (2), 偵探 (12), 巡邏 (8), 尖兵 (10), 前衛 (4), 後衛 (4), 側衛 (4), 行軍 (4), 射擊 (8), 擊射 (2), 擊射 (2), 體操 (22), 劈刀 (12), 水馬游泳 (8), 破壞 (4), 渡河 (4), 通信 (10), 手旗 (8).

附記

一、本表根據特務警察大隊二十三年度教育日數基準表全年度術科回數為五百三十六回內除旅次行軍四日實彈射擊二日每日均作一回計算故全年術科回數實得五百三十日  
二、號音練習及競技運動等在課餘酌量行之  
三、緊急集合在課外時行之每年度須經六次以上之演習  
四、本表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終施行之

教育計劃表例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全期學科回數進度配備預定表

Table with columns: 課目區分, 數回, 預, 定, 進, 度, 摘要. Rows include: 法律概要, 違警罰法, 勤務要則, 交通警察, 警察要旨, 南京市政, 偵探心得, 警察法令, 外事警察, 衛生常識, 司法警察, 查戶須知, 步兵操典, 草案摘要, 步兵野戰, 步兵射擊, 步兵要領, 陸軍禮節, 兵器要領, 規則摘要, 街巷戰術, 空國民防, 黨義, 精神講話.

附記

一、本表根據警士教練所全期教育日數基準表全期教育日數為一百十三日第一學期六十五日每日實施學科四次共二百六十次第二學期四十八日每日實施學科五次共二百四十次內除紀念週二十三次共四百七十七次  
二、關於旗語色語箭語臂語聲語燈語指紋等得於課餘摘要教授之  
三、本表所定課目回數進度等因各期教育日數不同得由警士教練所酌量變通之

教育計劃表例五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全期術科回數進度配備預定表

課目	區分	數回	預定	進度	摘要	制式教練																								
						各個教練			戰門教練																					
						連教練	排教練	班教練	連教練	排教練	班教練	班戰鬥教練	排戰鬥教練	連戰鬥教練	距離測量	傳達勤務	步哨勤務	偵探勤務	排哨勤務	尖兵勤務	行軍演習	夜間演習	預行演習	實彈射擊	體操	刺槍術	捕繩術	拳術		
						171	52	30	16	14	6	4	8	2	10	10	6	6	4	3	8	24	18	6	8	22	428			
						徒手持槍立正稍息停止行進間各種轉法各種步法及立定法正跪步出入列動作各種步法變換及換步法停止行進間跪下伏下及立起托槍槍放下槍放下各動作下刺刀裝退子彈(立)跪(伏)仰(托)槍取槍收槍上槍下槍持槍托槍散開裝退子彈立跪托槍姿勢及單發連發暫停槍(自來)手槍操演掛槍法取槍及收槍上槍及下槍托槍及槍放下裝退子彈各種射擊姿勢及瞄準暫停掛槍動作	報數整齊法重復轉法直斜行進停止行進間隊形方向變換槍法槍上肩及槍放下	下刺刀裝退子彈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編成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編成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各種射擊姿勢及各放暫停隊形方向變換重復轉法槍法上下刺刀裝退子彈

**附記**

一、本表根據警士教練所全期教育日數基準表全期教育日數為一百一十三日第一學期平均每日實施術科四回(六十五日)合計二百六十回第二學期平均每日實施術科三回(四十八日)合計一百四十四回兩共四百零四回外加實彈射擊二十四回故全期術科回數實為四百二十八回通常歸併二回連續實施

二、敬禮演習在制式教練內抽時實施之口令號音競技運動均於課外時間酌量行之

三、各種地形識別在行軍演習時間附帶教授之

四、緊急集合在課外時行之每學期須經二次以上之演習

部 廣  
育 移  
行 火  
東 一  
第 第

地址：成賢街六六號  
南京印刷公司承印  
電話：三一七六七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805B

